緑營兵志

羅爾綱著

湘軍新志

羅爾綱著

民國叢書

第五編

·31·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上海書店

綠營兵志

羅爾綱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初版

（Y. 32972渝熱）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叢刊 綠營兵志 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陸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羅爾綱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凡　例

一、表在中國史書的體裁中是一個獨立的部分，史書凡遇事實繁複，記載難明的地方，則用表分門別類以濟文字之窮。本書各表卽本此義以編制，故都爲本書中重要的正文，而不是作爲次要的附錄。

二、本書史料以清代各朝會典、會典則例、文獻通考、中樞政考諸書爲主要的根據，而各帝諭旨及臣工奏章亦都參考及之。此外，並利用本所整理故宮檔案多種，以補會典諸書所未備，書中附註所稱的本所整理檔案，卽指此項史料而言。

三、綠營專門名詞如“軍政”“兵丁”“將備”等詞都有他的特殊的意義，本書均用原名詞，不改今語。

四、本書凡遇“猺”“苗”等詞，除引用原文外，都加引號，以示此等乃歷史上的名詞。

五、綠營制度，清代人士向稱細密，本書悉心鈎稽，排比研究，尙可以考出其制度，惟不逮之處，敬請閱者敎之！

羅爾綱謹誌

目　錄

凡例

上卷　綠營歷史……1

第一章　敍論……1

第一節　滿清爲什麼要建立綠營制度？……1

第二節　綠營的任務……3

第三節　綠營與八旗的比較……4

第二章　制度的源流……11

第一節　綠營脫胎於明代鎮戍……11

第二節　綠營與明代鎮戍不同之點……17

第三章　建制的沿革……26

第一節　京師建制的沿革……26

第二節　直省建制的沿革……27

第三節　邊疆建制的沿革……42

第四節　歷朝兵數……43

第四章　綠營的末路……50

第一節　綠營衰退的原因……50

第二節　重建舊制的失敗……55

第三節　裁汰及其影響……62

附錄　嘉慶後綠營歷年裁汰考……74

中卷　綠營兵制……89

第五章　營制……89

第一節　綠營全國營制表……89

第二節　綠營建立營制的原則……154

第三節 "營"的類別與兵種及將帥……160
第四節 營務人員……171
第六章 土著的世業的兵制……177
第一節 兵皆土著的制度……177
第二節 世業的兵制……179
第三節 兵籍……180
第七章 綠營的統馭……183
第一節 大小相制……183
第二節 集權與分寄……185
第三節 綠營統馭兩大原則的功能……188
第八章 平時的任務……194
第一節 差操……194
第一項 差操考……194
第二項 綠營的差役……195
第三項 綠營的訓練……198
第四項 綠營差操混淆之弊……201
第二節 防汛……202
第一項 防汛的職務……202
第二項 汛地的布置……205
第三項 汛兵在綠營中所佔的數目……206
第三節 巡防……207
第一項 巡防的職務……207
第二項 巡洋……208
第三項 巡江……209
第四項 巡山……209
第九章 戰時的調遣……213
第一節 徵調……213
第二節 戰時的編制……219
第三節 運輸及沿途供應……220

第四節　補充……………………………………………………222
第五節　歸伍……………………………………………………224
第六節　附軍令…………………………………………………225

下卷　綠營兵政……………………………………………………231

第十章　銓選……………………………………………………231
第一節　出身……………………………………………………231
第二節　滿缺與漢缺……………………………………………232
第三節　授官之法………………………………………………232
第四節　用題缺之法……………………………………………233
第五節　升遷之法………………………………………………234
第一項　升遷手續………………………………………………234
第二項　分缺與分班……………………………………………235
第三項　遷用……………………………………………………235
第六節　校拔之法………………………………………………237
第一項　校拔制度………………………………………………237
第二項　千總俸滿………………………………………………237
第七節　陞補定例………………………………………………239
第八節　綠營銓選制度的功能…………………………………242
第一項　"將省陞轉"爲綠營銓選制度的核心及迴避丁憂等制的作用……………………………………………………243
第二項　當時行題補與調補制度的條件………………………244
第十一章　"軍政"與簡閱…………………………………………250
第一節　"軍政"…………………………………………………250
第一項　"軍政"底目的及其功能………………………………250
第二項　甄核之例………………………………………………252
第三項　薦舉糾劾與不入舉劾…………………………………253
第四項　附工年半甄別之例……………………………………254
第二節　簡閱……………………………………………………254

第一項 簡閱的目的……254
第二項 簡閱的緣起……255
第三項 總督提鎮簡閱制度……256
第四項 欽差大臣簡閱制度……257
第十二章 議敍與懲戒處分……259
第一節 議敍……259
第二節 懲戒處分……260
第一項 懲戒處分的方式……260
第二項 懲戒處分的定例……261
第三項 懲戒處分的定例……264
第一目 議處之例……264
第二目 世職兼任等官處分之例……264
第三目 引律當罪例……265
第四目 檢舉之例……265
第五目 以級紀抵處分例……265
第六目 開復……266
第四項 懲戒機關與處分定議的程序……266
第一目 交部處分……267
第二目 處分定議的程序……267
第十三章 俸餉……269
第一節 平時俸餉……269
第一項 官員俸薪養廉（附賞銀）……269
第二項 兵丁糧餉（附馬匹草料）……271
第三項 公費（附差費）……273
第四項 支發俸餉的定例（附軍營領餉及發餉手續）……274
第五項 各省綠營俸餉公廉額數……277
第二節 戰時俸餉……279
第一項 綠營加給戰時俸餉的原因……279
第二項 俸賞行裝……280

第三項　鹽菜口糧（附派調附近勤捕口糧）……………… 281
第四項　綠營出征時俸餉的鉅大………………………… 283
第三節　卹賞及退休俸餉………………………………… 283
第一項　卹賞……………………………………………… 283
第一目　軍功賞賚………………………………………… 283
第二目　出征陣亡病故卹賞……………………………… 284
第三目　陣傷卹賞………………………………………… 285
第四目　紅白事例卹賞…………………………………… 286
第二項　退休俸餉………………………………………… 286
第四節　俸餉的撥協及奏銷……………………………… 287
第一項　撥協……………………………………………… 287
第二項　奏銷……………………………………………… 290
第三項　綠營餉權操於中央對收集兵權的關係………… 291
第十四章　軍器…………………………………………… 298
第一節　軍器的種類與編制……………………………… 298
第二節　軍器的製造給發與管理的制度………………… 304
第三節　戰船……………………………………………… 306
第十五章　馬政…………………………………………… 314
第一節　綠營馬數………………………………………… 314
第二節　綠營牧場………………………………………… 315
第三節　營馬的保管……………………………………… 319
第四節　營馬的補充及軍需馬的解送…………………… 320
第五節　綠營馬政的廢弛………………………………… 322

綠營兵志

上卷　綠營歷史

第一章　敍論

第一節　滿淸爲什麼要建立綠營制度？

順治元年（1644）夏五月朔，滿洲乘着中國內亂，入據北京，爲了靠着吳三桂、洪承疇幾個降人的先驅，不到二十年工夫，便佔領了整個中國。滿洲每逢統治力所到的地方，就首先收拾當地中國的軍隊，以建立一種經制的軍隊制度。這種軍制，與滿洲本有的八旗不同，而別自成一系統，叫做綠營(1)制度。

滿淸既有八旗軍，爲什麼還要建立綠營制度呢？考其原因有三：第一、八旗軍隊數量過少，所以不得不用中國軍隊。因爲滿洲是個小部落，後來雖有歸附，分爲八旗，人數究竟還是有限的。他的人數既少，兵數當然不能多。案八旗初入關時人數，滿洲八旗共320佐領，96,000人，蒙古八旗共131佐領，39,300人，漢軍(2)八旗共171佐領，51,300人，合共186,600人。(3) 這個區區的兵力，得以問鼎幽燕，飲馬黃河，已屬天幸，要想南下進攻明室的勢力，西出撲滅流寇的餘黨，與鎮壓全中國到處紛起的義軍，是遠不夠的。這種情形，當時執政的滿人是知道的，順治十二年(1655)順治帝的叔父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病劇，順治帝臨問，濟爾哈朗唯以明永歷帝尙存，滿洲兵甚少爲念。(4) 卽滿淸建國一百四十三年後，到乾隆五十二年

(1787)臺灣天地會起事之役，乾隆帝在論他的親信督師大臣福康安劾福建水師提督柴大紀陸路提督蔡攀龍事，還說『以天下之大，地方事務，在在需人任使，遇有軍務，勢不能止仗滿洲官兵，竟置綠營於不用。……即將來平定後，亦有止留滿洲巴圖魯百餘人駐守，將綠營將弁暫行撤回之理』(5)的話，乾隆帝在清代帝王中是最鄙視綠營和誇張八旗武力的人，他還不能抹殺事實，而況於清初？所以當時滿清要應付那個廣大的戰場與鎮戍既得的地方，祇有建立綠營來負擔。

第二、滿清建立綠營是用以華制華的毒計來制中國。因爲不要說滿洲兵數過少，不敷分配，就使他的兵數夠了，而滿洲的長技惟在騎射，在東北平原還可以跟中國較一日的短長，若到了關內，東南有風濤險惡的海洋，西南有崎嶇巉巖的山嶺，已失却了用武之地，他的所長，將毫無所用。(6) 所以滿清要進攻雲貴山地，只好先建立川、陝、湖廣、粵、桂的綠營，要控制閩浙海洋，也只好利用當地的兵力。後來三藩之役，康熙帝諭將軍張勇、王進寶，提督趙良棟、孫思克等說：『若用綠旗步兵之力，於滅賊殊爲有濟。』又諭張勇等說：『自古漢人逆亂，亦惟以漢兵勦平，彼時豈有滿兵助戰哉！』(7) 我們看了康熙帝這幾句詭辯的話，愈可以看出清初建立綠營以華制華的用意。

第三、滿清建立綠營制度，是要用有定的鎮守的兵力，以制無定的事變的。滿洲入關之初，中國到處反抗，當時中國軍隊在滿清佔領區域內用游擊戰術以疲滿軍，滿軍來則退，撤則出，或俟滿軍至西南則攻東北，還東北又攻西南。(8) 所以滿軍往往遠涉數千里，長征一二年，不但疲於奔命，而且對其既佔地方終無法統治。在這種情形下，只有在各地方建立重鎮，用有定的鎮守的軍隊以制無定的事變，於是這個對鎮戍最具功能的綠營制度，便爲滿清所採用。順治六年(1649)南贛巡撫劉武元、向清廷上安攘十計建議此事說：『我朝定鼎之初，……一征而江浙定，再征而閩廣服，黔滇諸邦旦夕可以入版圖，天下之大未有如今日者。夫何，而將帥畜謀激成叛變，江西一叛，而廣東隨之，良由圖之不早，以致釀成大患也。(9) 孰謂滿洲官人中無特出之材略者乎？且命將出師，遠途遙涉，動經歲月，運糧載草，勞民動衆，及殺賊恢城，旋即班師，又無重備以彈壓之，苟且塞責，終成何濟？臣以爲國

家之大事在兵，得一省必鎮定一省，連絡聲勢，既不煩於遠調，呼應即靈，又不難於撲滅，而久安長治之策，端在於此。』9　劉氏此疏，對滿清不得不建立綠營的背景與綠營制度鎮壓地方的功能，是說得最透澈不過的。

綜上三端所述，可知滿清所以建立綠營制度的原因所在。這個制度建立後，方才奠下了滿清建國的基礎。在滿清說，是他一代開國的大成就；在中國說，是此後二百六十七年以中國而屈服於愛新覺羅氏的開始。

第二節　綠營的任務

滿清建立綠營制度，其初本是爲的要鎮壓中國。但是，到了中國既定，綠營的任務便不止此，舉凡一切國防、鎮守、差役、屯戍以至河工、漕運、守陵各種任務，或以綠營專負其責，或以綠營與八旗共同擔任。現在將綠營各種任務分述於下：

一、國防　清代在乾隆中以前，主要的國防地帶在西北。那時候準噶爾雄長於西域，爲患邊疆。歷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始平，而回部又起。當時對西北用兵，運兵轉餉都以陝西甘肅兩省爲樞紐。所以歷朝全國綠營重兵都在陝甘。其目的便是爲保衛國防而設。至於沿海方面，乾隆末以後，英國勢力東來，乾隆、嘉慶、道光三朝爲着要防備英國而布置海防，都是以綠營來鎮戍的。就是到了光緒中法戰後，粵、桂、滇三省重整邊防，也還是以綠營來擔任的。

二、鎮守　中國本部，名城要害，所在而有。滿清建置綠營，既以鎮壓中國爲首圖，所以凡遇此種地方，都建設綠營以爲鎮守。滿清對內所謂建威消萌的職責，幾乎完全是用綠營來擔任的。

三、差役　清代差役，專以綠營負擔。計其種類，約有七項：一曰解送，二曰守護，三曰緝捕，四曰察奸，五曰緝私，六曰承催，七曰特別差役等。此種差役都是國家經常的政務，常川不息，所以綠營差役極重。

四、屯戍　凡邊疆未建營制沒有額兵的地方，則換防戍守，兼事屯田以靖邊。如新疆南北路各城以陝甘兵往屯戍，蒙古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以直隸宣化鎮山西大同鎮兵往屯戍，西藏以四川兵往屯戍都是。

五、河工（塘工附）　清代治河，專設東河南河河道總督主其事。初，

河道治工備汎，本用河夫，後裁河夫，改爲河兵，用綠營規制部署，使臨時召募的夫役，成爲經制的支餉守汎的河兵。(9) 計東河南河兩河道總督各建河標，並統轄河營。其北河河道總督係直隸總督兼管，也統河營。凡架船、裝料、歸垛、簽椿、收放掀頭繩纜、栽柳修柳、巡查隄岸、看守料物、修補水溝、填塞獾洞鼠穴等任務，都是以這班綠營河兵擔任的。(10) 除河工外，還有浙江的塘工，浙江巡撫所統的海防營，便是專司治塘工的。(11)

六、漕運　清代漕運，也設總督主其事。漕運總督設有漕標並統轄淮安城守等營，專掌催護糧船事宜。其淮北沿河各鎮，並有償重催空的責任。至於各省漕船當渡長江的時候，則由京口鎮總兵官親督標兵催護。(12)（康熙三十六年裁京口鎮，改由副將管理。）道光後，江蘇浙江兩省改行海運，其防護的責任，也由浙江的定海鎮，江蘇的蘇松鎮，山東的登州鎮三鎮水師分段護送。(13)

七、守陵　清帝陵寢專設綠營守護，直隸馬蘭泰寧兩鎮便是爲守陵而設。

上述綠營七項任務，除國防、鎮守、屯戍三項兼用八旗外，其他四項都專由綠營擔任。(14) 至於就綠營這七項任務綜合看起來，可分爲三種：第一種可說是國軍，如防邊的國防軍，如鎮守名城要害的鎮守軍，如屯戍邊外的屯戍軍都屬此種。第二種可說是地方軍，或者可說是保安隊，如防守一城一邑的分營，如催護糧艘的漕標各營，如守陵各營都屬此種。第三種可說是警察，如京師的巡捕營，如分守道路村莊的分汎，如緝私的鹽捕營，如治工備汎的河兵，和治塘工的塘兵，如傲解犯護餉等差的差務兵，都屬此種。所以我們就綠營任務的性質來說，祇有第一種是正式的陸軍和水師，因爲他所肩負的才是安內和攘外的責任。其餘兩種所負的任務不過是彈壓地面、保護治安、與及巡緝護送的職責，大略跟今日的保安隊和警察（或稅警）的性質相類，不能算是正式的國軍。

第三節　綠營與八旗的比較

綠營軍隊叫做經制兵，所謂經制兵，就是正規的軍隊。在清代兵制中，與綠營同屬於經制兵的還有八旗。八旗與綠營是兩枝組織不同系統各別

的軍隊：八旗是滿洲在入關前本有的部落軍隊，綠營却是入關後收拾中國各省降軍才建立起來的。因爲建立先後不同，尤其是種族的畛域關係，故綠營與八旗相較，其地位的輕重顯然有別：以待遇來說，八旗遇有罪犯，則勒令出旗爲民，極重視其軍人的人格，綠營兵丁則被視如隸卒，不顧其人格爲何物。以駐屯來說，八旗則結營團聚，務求其合，綠營則散布居處，務欲其分。以兵器來說，利器則歸八旗，綠營唯用劣器。以禁衞來說，八旗則獨當其任，綠營則不得預其責。以勞役來說，八旗則專事戰守，綠營則兼充百役。以餉項來說，八旗則優厚，綠營則微薄。凡此種種，都所以提高八旗的地位以壓抑綠營的。故乾隆二十三年(1758)乾隆帝諭八旗道：『旗員與綠營迥別，是以一切條例亦皆大相懸殊。現今旗員有願就綠營者，不過因所得較旗員爲優，遂不顧顏面，一切置之漠然，惟以得外任爲快。則伊等既至外任，或退任，或終於其任，即當照綠營官員辦理，乃回旗之後，又以身係旗人，仍照旗員例辦理，朕爲伊等愧之！』[15] 便將清廷內八旗而外綠營的用意明白的說出來。由此看來，綠營地位自低於八旗。但是，這不過是清帝意想中欲造成的地位而已。如果我們細檢其實際情形，則綠營眞正的地位却不如此。

茲請先說兵數，以全國兵數來說，清代歷朝綠營兵額常在 600,000 左右，八旗初入關時僅 186,600 人，順治以後，雖有增加，就其佐領員數以推兵數，最高兵額的時候，不過 350,000 人，而論者或稱八旗兵額實數僅二十萬人，[16] 綠營兵數兩倍於八旗。以國防重地的西北兵數來說，就雍正時兵額計，陝甘綠營共 93,134 名，[17] 而陝甘八旗駐防僅 12,460 名，[18] 綠營兵數幾乎八倍於八旗。以戰時徵調來說，歷朝戰役徵調兵數，已不能一一稽考，今從其可考的看來，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征緬甸之役，用兵 25,000 名，內綠營兵佔 22,000 名，八旗兵僅 3,000 名，[19] 綠營兵數多於八旗八倍有餘。如乾隆五十二年(1787)臺灣之役，用綠營兵 10,000 人，八旗赴前敵的僅 100 人。[20] 又如太平天國之役，當時各省徵調兵數，據檔案可考的統計，綠營出征兵數爲 53,436 人，八旗出征兵數爲 4,999 人，八旗出征兵數佔綠營出征兵數百分比爲 9%，即此役綠營出征兵數多於八旗出征兵數十倍有奇。[21] 我們從上述看起來，綠營與八旗兵數的比較，無論就全國兵

額總數說，或就國防重地的兵額說，或就戰時的徵調說，都遠多於八旗。我們知道，軍隊的數量是有決定戰爭的意義的，這是一個戰爭的原則。所以清代歷朝所修會典對綠營兵馬數目則詳細臚列，對八旗兵數則諱莫如深，正因爲深知其弱點的緣故。(22) 那麽，綠營兵數多於八旗，綠營的實力當然大於八旗。

但是，有人會懷疑原則是有例外的，歷史上是有兵少而精，兵多而弱的事，或許綠營數量雖多於八旗，而實質則低於八旗，也未可定的。爲解釋這個疑惑，我們還得進一步比較綠營與八旗在歷次大戰中的功績。八旗武力入關後卽開始腐化，不過十多年，便驕敝不及從前。(23) 順治十六年（1659）鄭成功攻南京之役，鎮守江寧總管喀喀穆統八旗不敢戰，乃以綠營出擊成功軍於儀鳳鍾阜門外，總兵梁化鳳出儀鳳，提督管效忠出鍾阜，卒擊退成功。這一役，關係於明室的復興運動頗大，成功自此役失敗，再無力進攻，退守臺灣，永歷帝不久也敗亡，明室始絕復興望，而其功乃出於綠營。至康熙初，三藩起事時，八旗弱點越加暴露出來，大將軍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奉命討伐，乃駐兵荆州，劃江爲界，日索督撫司道餽送，老師數載，不敢進取。其貝勒尙善、察尼、鄂鼐等進攻岳州，奉命以舟師斷敵餉道，動以舟楫未具，風濤不測來推諉。又簡親王喇布逗留於江西，貝子洞鄂失機於陝西。凡各路八旗都無功。八旗旣不可用，於是乃不得不倚綠營以集事。故當時作戰，都以綠營當先陷陣，八旗安然後進，前敵將帥以此爲陳請，諭旨以此爲方略，成爲一個遮掩不住的事實。(24) 我們讀康熙帝諭綠營諸將漢人逆亂，惟以漢兵勦平的話，可見當時不得不倚綠營的苦衷。所以一時漢人如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奮於陝，蔡毓榮、徐治都、萬正色奮於楚，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奮於閩，李之芳奮於浙，傅宏烈奮於桂，都用綠營以成戡定大功。上述兩役，都是對內的大戰役。其對外戰役，則以西北用兵爲最大。玉門關外，平沙漠漠，水草荒涼，八旗以騎射爲長技，在這個地帶作戰，本是他們用武之地；但平定準噶爾與回疆，並不是八旗獨專其功，綠營也同有勛績。當時用兵西北，威震域外的人物，如年羹堯、岳鍾琪等都以陝甘（或川陝）總督爲督師大臣，他們都用所部綠營爲主力以建功勛，可知綠營在西北用兵中的地位。至於乾隆時平定金川之役，尤以綠營獨當其任，其時前敵

將帥因八旗無用，乃以『若論跬步皆山，非平地對仗可比』(25)爲辭，奏停調八旗，而請添調綠營，卒用綠營以收功。我們從上述各戰役看來，無論對內的或對外的綠營，作戰的功能，都在八旗之上。所以道光時史學家魏源敍清代以少擊衆立功者，幾乎都是綠營將士的記載，(26)確是不失爲信史的。

綠營的數量既多於八旗，綠營作戰的功績也勝於八旗，則清帝雖重視八旗，歧視綠營，而綠營的實際地位自高於八旗。可知八旗與綠營雖同爲清代國家的正規軍，而國家對內和對外的軍備，除京師的禁衛外，實際上是由綠營來擔負其大半的責任的。故在綠營盛時，對外則揚威異域，對內則中央政府固如磐石。乾隆末年以後，綠營暮氣侵尋，嘉慶白蓮教之役，已賴鄉勇集事，但綠營經制未變，其武功雖不足道，而滿清藉綠營的支持，其統治權依然鞏固如故。及到太平天國發難，綠營經制掃地以盡，湘軍起，用勇營規制以平大難，亂後雖重建綠營舊制，終歸失敗，於是勇營既代替了綠營的地位，滿清中央政府遂日在動搖之中，綠營制度崩潰，滿清不久也跟着覆亡。我們稽考綠營制度，緣自明代鎮戍之制，爲中國近世五百年來主要的兵制，其間對內對外的軍事，都是用這個制度來應付，是值得研究兵制史的人注意的。尤其是這個制度裏面所採取的集權中央的種種措施，不愧爲一代宏規，足以垂示於來茲。本書便是因爲要對這個制度，特別是對後者，要加以精密的詳細的探討而作的。

---

(1)綠營用的旗是綠色，以別於八旗，所以叫做綠營，又叫做綠旗。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五綠旗兵條下說：“國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惟不備東方甲乙之色。及定鼎後，漢兵令皆用綠旗，是爲綠營。”

(2)“漢軍”是中國軍隊，在滿洲未據北京前投降於滿洲，被編入旗，屬爲旗人的軍隊。初，滿洲編立四旗以統人衆，尋以依附日衆，乃增定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而合於一。迨其後戶口日繁，又編蒙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繼又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合爲二十四旗。

(3)滿洲入關時，八旗人數，史無明文。考八旗編制從佐領（滿語叫做牛彔章京）起數，每佐領三百人（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八，兵考一），得其佐領人數，即可知其兵數。案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一記有歷年增編佐領之數，此處所述滿、蒙、漢八旗佐領入關時總數，即據此書記載計算。

(4)見清史列傳卷二，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傳。

(5)乾隆東華錄卷一百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諭軍機大臣等。

(6)當時滿洲軍隊的長技惟在平原野戰，不但深箐山地不是他們用武之地，卽攻城亦非所

長。故天聰二年（明崇禎元年）奏本有云：“野地浪戰，南朝（指明）萬萬不能，嬰城死守，我國每每弗下。”（上奏本者不可考，見明清史料第一本天聰二年奏本），此為滿臣自述之言，滿洲軍隊作戰能力如何，觀此可知的了。

（7）康熙東華錄卷六，康熙十八年十月辛未諭。

（8）關於當時中國軍隊在滿軍佔領區域內用游擊戰術以敵滿軍的事，如順治四年(1647)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吳達再陳滅賊要著記山東情形道：“大兵之出，賊即飄遁，師行西南，賊擾東北，甚而匿跡山崖，堵絕鳥道，使我兵不能馳騁，進則矢石交加，退即縱橫復出。”（皇清奏議卷二），順治十三年(1656)兵科給事中嚴沆嚴責成以紓軍興之苦疏記閩中的情形道：“頻年以來，一處告急，則一番發兵，軍需既困於轉輸，士馬亦疲於奔命。即如閩浙之間，兵至則賊遠去，兵歸則賊又至。是賊且以逸待勞，而往來飄忽，絡繹不停，我反受其困矣。”（皇清奏議卷十）都可以考見其概略的。

（9）見皇清奏議卷三。

（10）關於河兵的職責，可看靳文襄公奏疏卷一經理河工第八疏，卷二經理七疏未盡事宜疏，卷五減撤河兵疏，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六兵部，及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一紀河夫河兵。

（11）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六兵部。

（12）據戶部漕運全書卷十四，沿途僱運。

（13）據浙江漕運全案重編卷五。

（14）案八旗亦有緝捕提解等差，惟其差僅限於各旗內事及京師步軍營有此事實而已，與綠營擔負全國各項差役是不同的。關於八旗緝捕提解等差，見中樞政考八旗門卷二十三及兵部處分則例八旗門卷三十及卷三十四。

（15）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九。案乾隆帝此諭稱綠營所得較旗員為優，乃指外任而說，因外任除俸薪外，另有入款，此乃半公開的事實。至於八旗兵餉卻較綠營為優厚，故雍正四年(1726)雍正帝諭川陝總督岳鍾琪論綠營八旗兵餉事有：“滿洲駐防兵丁其所得錢糧馬乾等項，較綠旗兵丁為多”的話。（見雍正東華錄卷八）

（16）八旗兵數就佐領數推算，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一載有歷年增編佐領數，並有乾隆二十二年(1757)現數，計是年滿洲蒙古漢軍佐領共一千一百六十五有半，則兵額應有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人。以後佐領增減常在此數左右，故八旗兵額就佐領員數推算，最高額時不過三十五萬人。咸豐元年(1851)曾國藩議汰兵疏稱八旗額數常不過三十五萬，與此計算相合，（案曾集坊刻本“三”字誤作“二”，然其文理可按而知為誤刻。故姚文棟八旗兵制考及清史稿引曾言，均作三十五萬。）但姚文棟八旗兵制考（見經世文續編卷六十二）則稱八旗佐領雖有此數，而中外禁旅駐防額兵當不過二十萬人，魏源聖武記亦稱八旗兵二十萬，難道八旗就佐領計則應有此數，而其兵額實數則僅二十萬人的嗎？故誌於此，以待考。

（17）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綠旗兵丁。

（18）據同書卷一百十四駐防甲兵。

（19）據乾隆東華錄卷六十六，乾隆三十二年九月甲辰明瑞額爾景額奏。

（20）據同書卷一百七，乾隆帝御製平定臺灣功臣像贊序。

（21）案太平天國之役，綠營與八旗陣亡人數的比較，係據本所整理清案中下列八件檔案計算。此八件檔案為咸豐三年(1853)六月二十六日署杭州將軍副都統巴彥俗奏，同年六月二十

九日陝西巡撫劉蔭光奏，同年七月初二日署理陝甘總督易棠奏，同年七月初四日貴州巡撫蔣霨遠奏，同年七月十五日雲貴總督吳文鎔等奏，同年八月初十日浙江巡撫黃宗漢奏，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署理山西巡撫哈芬恩奏，同年九月初五日署理陝甘總督易棠奏，計綠營出征兵數，陝西 16,544 名，甘肅 10,200 名，山東 5,204 名，浙江 10,200 名，山西 998 名，雲南 4,200 名，貴州 6,000 名，總計 58,486 名。八旗出征兵數，盛京 1,000 名，陝西 2,499 名，甘肅 1,500 名，總計 4,999 名。計此次八旗出征兵數佔綠營出征兵數百分比為 9%。惟我們對此項計算應該聲明的，就是所據檔案並不完全。在〔東華錄〕裏〔記〕有調安徽、四川、湖南、廣東各省綠營的事，其數目不少，就中湖南所〔調綠〕營徵調尤多，如湖南綠營，主要的部隊便是湖南綠營，徐廣縉所部則為廣東綠營。八旗方面，在僧格林沁和琦善的部下也還有一些八旗部隊，可是這幾〔項數目在〕檔案上看不見，其詳細數目已不可知了。不過，這點不完全，並不妨礙我們上面這個統計得來的結論的正確。因為我們從〔東華錄〕所記的大概數目看起來，其八旗出征兵數所佔綠營出征兵數百分比，只有比上面計算所佔的百分比小，不會比上面計算的大。

(22)〔嘉慶大清會典〕〔八旗〕載各省駐防各營列數目，惟於京營兵數僅在凡例說：“八旗士馬雲屯，難以數計。”其說好像很宏麗，不知京營的數目，八旗總數終不可知，京營兵數并不可知。不過因兵數過少，不欲人知罷了。〔雍正京營志序〕說：“惟以京師為四方根本，古所謂𧇊於九地之下，動於九天之上，其制嚴密，不當輕以示人，并京營之〔數〕難以數計”便是。（見石渠餘紀卷一）故王氏雖作有〔兵〕表，〔但〕其〔數〕人〔所〕撰之書，終於此表闕而不載。(從中〔序文〕則當時對京營兵數忌諱之深可知的了。

(23)清史稿〔世祖〕本紀〔順〕治十四年(1657)正月甲子諭：“我國家之興，治兵有法。今八旗人民怠於武事，遂至軍旅廢弛，不及曩時。”這種見於諭旨的話，自然是昭彰的事實的。

(24)如康熙十四年 1675〔十〕月，多〔羅〕承郡王勒爾錦〔奏〕言：“賊立壘列塹，騎〔兵〕不能衝突，須〔將〕綠旗步兵造輕箭、藤牌、雲車，可以遮蔽，塡其壕，用鳥槍擊〔之〕，繼以滿兵，則蕆功可成。”上如所請。（清史列傳卷三多羅順承郡王勒克德渾傳）康熙十八年 1679 十一月，陝西巡撫杭愛〔密〕疏言：“進兵雲貴，多屬山險之路，非可專恃馬騎，必用綠旗前驅。”（清史列傳卷六杭愛傳）這便是前敵將帥以綠營為前驅的奏請。又如康熙十八年十月命給事中〔兼〕郎中伊圖格〔代〕傳諭湖廣總督蔡毓榮道：“豫省收復負險，未可專倚馬兵，宜用綠旗步兵前進。聞蔡毓榮所屬官兵甚為強壯，以此兵力，〔不〕難勦除將滅之寇。”（清史列傳卷七蔡毓榮傳）這便是諭旨以綠營為前驅的〔記〕。

(25)這是四川總督桂林的話，見乾隆東華錄卷七十五，乾隆三十七年(1772)二月乾隆帝諭軍機大臣等〔曰〕：“桂林〔以為〕滿洲勁〔旅〕實遠勝綠營，但彼地層步皆山，非平地對仗可比〔云云〕，此必桂林見成都滿洲兵無用，又未深知〔綠〕營之兵所向〔無〕敵實為得力，故有此言。今京兵且不起程，俟溫福〔奏〕到再行〔停〕止。……至所請再調貴州兵三千名，已飛諭署提督〔馬〕〔思〕德提督拜凌阿即行選派，聽候川省調取，速即起程。”案乾隆帝是清帝中第一個誇張八旗的人，桂林又是旗人，故不得不頌揚八旗，而以人地不宜為辭來請再調貴州綠營。乾隆帝心裏明白桂林的用意，而口裏卻還要〔說〕〔勁〕旅京兵無敵，但仍停發京營而續調綠營，可知乾隆帝不是不知道八旗的無用的。後來阿桂出督師，用綠營作戰，雖曾一度陷敵中，而能凜然不驚擊退敵人，我們還可以想見綠營當時的兵威，故金川之役，〔全〕用綠營以收功。

(26)魏源聖武記云："國朝以少擊衆立功者，康熙中游擊潘之善以兵二百敗厄魯特數千於哈密。雍正中，副將韓勳以兵四百破滇苗數千，旋以兵二千破苗數萬於烏蒙，副將樊廷以兵二千拒厄魯特二萬於巴里坤。乾隆中，兆惠以兵千六百自伊犂轉戰至巴里坤，又以兵四百敵霍占集兵三萬於黑水營，皆聚列聖優褒，宣示中外。而康熙十四年(1715)哈密之役，聖祖諭言："當此承平休息兵革之時，乃能倉卒間以少擊衆，奮勇直前，此皆綠營將士感戴朕恩，皆有捐生敢死之心。游擊潘之善臨陣左手弓，右手刀，歡呼而出，視賊蔑如，回子厄魯特無不賛服，尤漢人所難得。"（卷十二）案魏氏所述數事，除兆惠所統爲八旗外，都是綠營將士，其記載是可以供論論綠營與八旗功績的考據的。

第二章　制度的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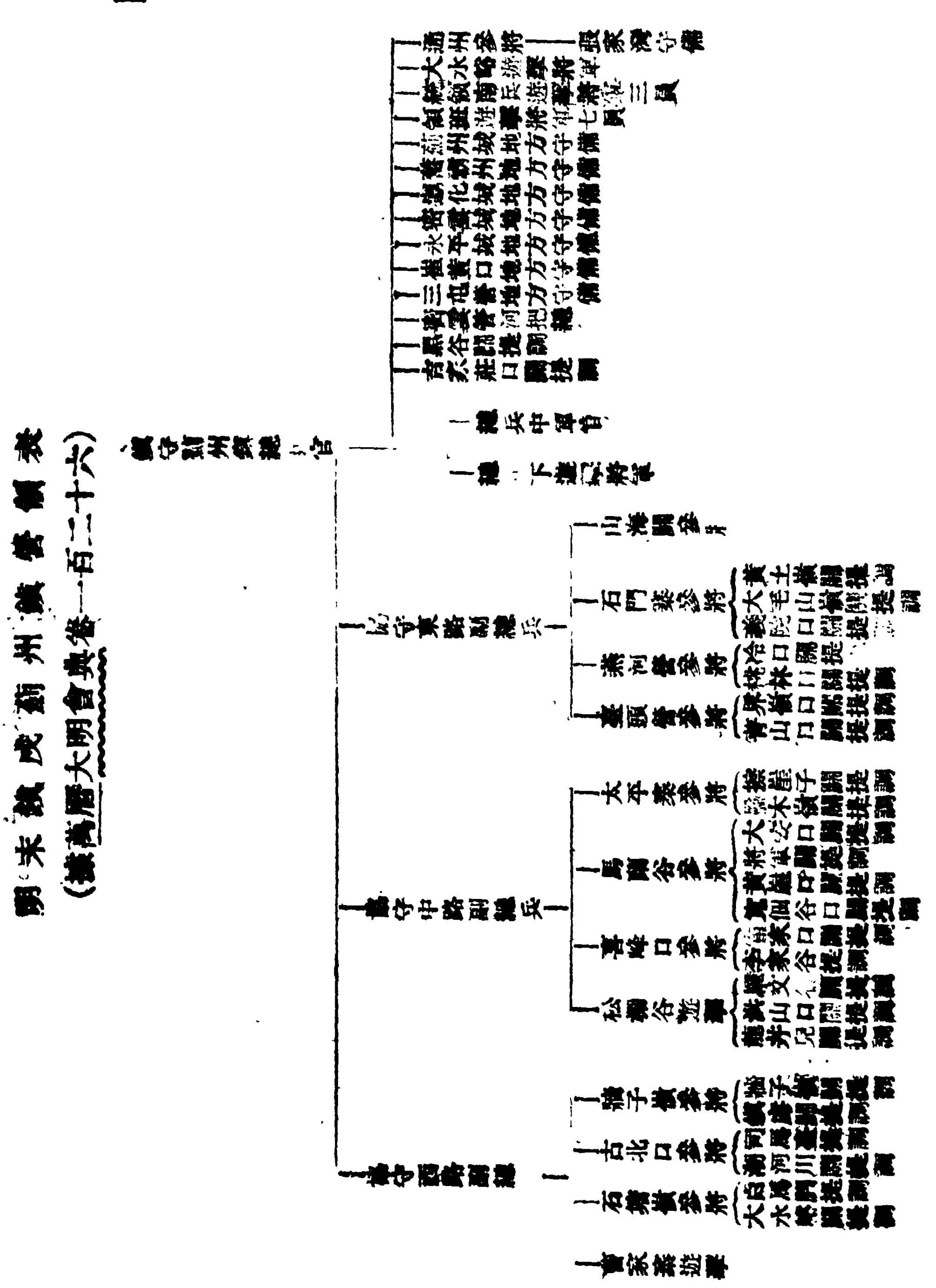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綠營脫胎於明代鎮戍

綠營制度，不是清代特創的，他是承襲自明代的鎮戍制度。

明代鎮戍的制度，凡邊塞沿海"苗疆"要害的地方，平時都設重兵鎮戍。而永樂以後，建都北京，三面近塞，蒙古滿洲迭起入犯，故邊防尤重。當時邊防，東起鴨綠江，西抵嘉峪關，綿亘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又以山西鎮巡統馭偏頭三關，陝西鎮巡統馭固原，亦稱二鎮，是爲九邊。(1) 其沿海一帶，則自廣東樂會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今江蘇省），又千八百里抵山東，又千二百里踰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綠江，島夷倭寇在在出沒，故海防亦重。自嘉靖中，倭寇肆掠，前後凡設七鎮，而守備把總分守逕徼會哨者不下數百員。(2) 至於西南四川、雲南、貴州、湖廣、廣西等省向稱爲"苗疆"要害的地方，亦都扼險設鎮戍守。惟腹裏省分如安徽、江西、河南等省，則不建重鎮，僅設偏裨以備巡防。計明末萬曆天啓間，全國共設薊州、昌平、遼東、保定、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廣、廣東、浙江、福建、山東等二十鎮。其中屬東北西北邊防的凡十一鎮，屬東南海防的凡四鎮，屬西南"苗疆"的凡五鎮。(3) 因爲明代建立鎮戍的用意，原是爲的要對外與防"苗疆"而設，我們從其地域的分佈便可以看得出來。這個鎮戍制度，有一個最大的功能，便是平時鎮戍重兵於要害，到有事的時候，既免臨時遠調，得以逸待勞，而諸鎮聲勢連絡，復易收應援夾擊之功。明代邊防海防"苗防"，遠的萬里，近的也數千里，而防戍暇整，有事不致疲於奔命，卽深得此制的功用。滿洲入關，他看清楚了這個制度的功能，知道如果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將會給他奠下了統治中國的基礎，於是便整個的接受了此制的精髓，把明人對付他的政策移轉來對付中國和西北的蒙部與回部，在全中國除了他的發源地東北外，無論腹裏邊

疆或沿海，都扼要鎮戍，這樣的就建立了綠營制度。

綠營制度不但接受了明代鎮戍制度的建置的用意，他在營制方面也是接受了明代鎮戍制度的遺規。我們要明白他的源流，可看下列兩表：



清初直督天津鎮營制表（錄自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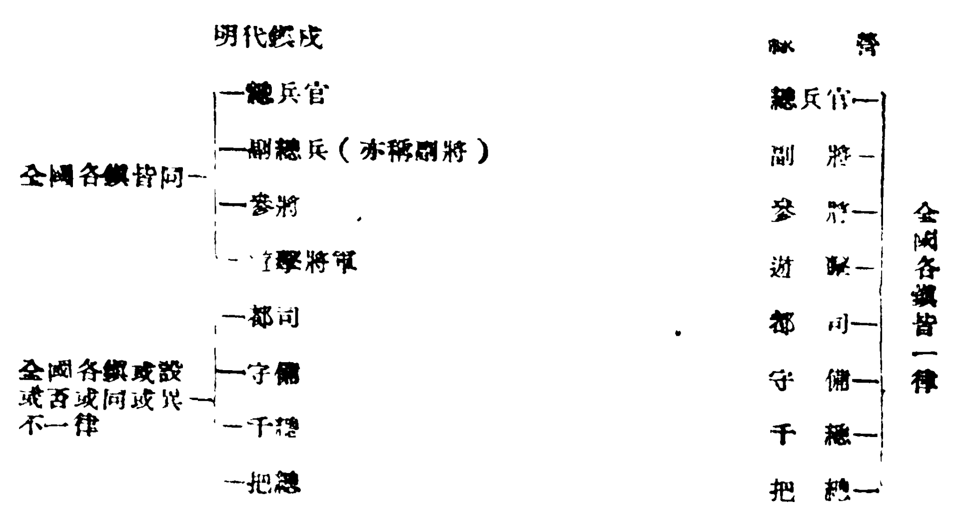
鎮守天津鎮總兵官

- 大沽營遊擊 —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滄州營遊擊 —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文安營遊擊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天津城守營都司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illegible]坨營都司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永[illegible]營守備 — 把總一員
- 左營參將 —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右營遊擊 —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
- 河間協副將
  - 左營守備 — 千總二員・把總四員
  - 右營守備 — 千總二員・把總四員
  - 河間城操營守備 — 把總一員
  - 任丘縣等處千總一員
  - 高川鎮等處把總五員
- 通州協副將
  - 左營守備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右營守備 — 把總二員
  - 務關營遊擊 —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武清營[illegible]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張家灣營守備 — 把總二員
  - 漷縣營守備 — 把總二員
  - 楊村營守備 — 把總二員
  - 采育營守備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三河營守備 — 把總二員
  - 寶坻營守備 —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香河營守備 — 把總一員
  - 營城所千總一員
- [illegible]州協副將
  - 左營守備 —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右營守備 —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遵化城守營遊擊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喜峰路遊擊 — 千總一員
  - 薊州城守營都司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松棚路都司 — 千總一員
  - 潘家口守備 — 把總一員
  - [illegible]玉營守備 — 把總一員
  - 太平路千總一員
  - 黃崖口把總一員
  - 將軍關把總一員
  - 龍井口把總一員
  - 羅文峪把總一員
  - 大安口把總一員
  - 鮎魚關把總一員
  - 青山口把總一員
  - 李家峪把總一員
  - 擦崖子把總一員
  - 白羊峪把總一員
  - 榆木嶺把總一員
  - 玉田汛把總一員
  - 開平汛把總一員
  - 灤河營把總一員
  - 黑羊河把總一員
  - 曹臺營把總一員
- 山永協副將
  - 左營守備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右營守備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山海路都司 —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石門路都司 —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illegible]都司 —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 義院口等處把總一員
- [illegible]州路參將
  - 本營守備 — 千總二員・把總二員
  - [illegible]營遊擊 —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 [illegible]州營都司 — 千總一員・把總三員
  - [illegible]城營守備 — 把總一員
  - [illegible]口守備 — 把總一員

上面兩表，第一表是明代鎮戍薊州鎮營制表，第二表是清代綠營天津鎮營制表。明代各鎮營制以薊州鎮爲最細密，明代國防重在東北，故鎮薊州，滿洲入關，移防東南，故改鎮天津，其昔日薊州鎮所戍的地方，即包括在天津鎮內，故兩兩對照，很可以看出其承襲的源流。我們先看第一表，鎮守薊州鎮的是總兵官，其直隸於總兵官下的有二：一爲總兵中軍官，管傳宣號令事務，一爲總兵下遊擊將軍，管本營標兵。這是總兵官的本標。在右方的計有通州參將一員（管轄張家灣守備），大水峪遊擊將軍一員，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員、領班遊擊將軍七員、薊州城地方守備一員、舊薊州地方守備一員，遵化城地方守備一員，密雲城地方守備一員，永平城地方守備一員，三屯營地方守備一員，崔黃口地方守備一員，密雲管河把總一員，黑谷關提調一員，吉家莊口關提調一員，他們都直屬於總兵。其在左旁的有三：爲協守東路副總兵，協守中路副總兵，協守西路副總兵。在每員副總兵下各管帶四路，每路又管數處。這三員副總兵，他們都受總兵官的管轄，而都各有所屬，層層管轄，然後上隸於總兵官。計薊州鎮的營制，可分爲三大部分，即本標直屬與管轄。故其組織雖細密，但系統却還是簡單而分明的。我們再看第二表，在直隸於鎮守天津鎮總兵官下的是左營遊擊與右營遊擊，這左右兩營是總兵官親帶的兵，綠營叫做"標"。在右方的有大沽營遊擊一員，薊州營遊擊一員，文安營遊擊一員，天津城守營都司一員，王慶坨營都司一員，永清營守備一員共六營，這六營是直屬於總兵官的，綠營叫做"鎮標外屬"。其在左旁的有河間協副將、通州協副將、薊州協副將、山永協副將、涿州路參將，（綠營的副將，即明鎮戍營制中的副總兵。）這四協一路，都受轄於總兵官，也都各有所屬，層層管轄，以上隸於總兵官。故綠營營制，凡總兵官對所部的從屬關係，對親帶各營則曰"本標"，對直隸各營則曰"直屬"，而對各協（或路）則曰"管轄"。這種營制的系統，也完全是和明代鎮戍的營制一樣的。又綠營營制有標、協、營、汛的名目，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所屬叫做標，副將所屬叫做協，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屬叫做營，千總把總外委所屬叫做汛。(4) 這種名目，明代鎮戍營制裏雖不曾有明文頒定，但從其營制的系統看來，是早已經如此的。我們回頭看第一表，其直屬於薊州鎮總兵官的本營，這就是"標"。由總兵官分出的三路協守副總兵，這就是"協"。由每

路協守副總兵分出四路分守，這就是"營"。再由每路分守各分出二三十處提調不等，這就是"汛"。其通州參將等員無可分隸於協營內，則直隸於總兵官，這就是"鎮標外營"。可知後來綠營的名目雖有增加，而其管制系統實際上是源自明代鎮戍制度的。

在將領的名稱方面，綠營也是採取明鎮戍制度。先是明初兵事俱寄於都指揮使司（簡稱都司），各省都司分掌一方的兵政，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軍都督府而聽於兵部。在對外或對內的戰事中，政府照例派都督府官或公侯伯出爲總兵官，事竣還任。明初外患最頻的是北邊的蒙古，派出邊地鎮戍的總兵官漸漸的變成固定，接着在內地要害也派總兵官鎮守，以任一方的軍務。在總兵官之下，通常又設有副總兵（亦稱副將）、(5)參將、遊擊將軍、守備、千總、把總等名目。(6) 自總兵官以至遊擊將軍，例於公侯伯都督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7)他們是從中央派出的，（其即由都指揮使司推舉充任的，當然也較都司高一級。）官爵較高，職權較重，所以都司不但成爲總兵官的下屬，且降居於遊擊將軍之下，其在鎮戍將官中的地位，僅高於守一城一堡之任的守備之上而已。(8) 茲將明代鎮戍與綠營的將領名目列出對照如下：



觀上所列，綠營將領名目除了專取副將之稱及遊擊删去將軍兩字微異外，其餘完全相同。雖然明代鎮戍將領名目，自都司以下各項，全國各鎮戍或設或否或同或異不一律，而綠營此項名目的來源，却是承襲明代鎮戍而來的。

至於在統馭方面，綠營制度裏面有一個極關重要的所謂大小相制的體

制。這一個體制，明白來說，就是用大的來節制小的，却又用小的來分大的之權，其目的是使兵權不致爲將帥所專擅，而國家方得收其權於中央政府，以防武官跋扈之弊。這個制度也是承自明代的。要明白這個體制的來源，我們應該略考明代總督巡撫總兵官權位的演變。明初總兵官事權最重，凡總兵官副總兵都以公侯伯都督充任。其總兵官以公侯伯專征的都列尚書上。(9) 及總兵官變成地方鎮戍官後，在有事時，政府又派官巡撫，事畢復命，後來巡撫也成固定的官名，駐在各地方。因爲巡撫一官的職務是在安撫軍民，彈壓地方，並負有監督武官的責任，故以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派充。因爲涉及軍務，故又加提督軍務或贊理軍務參贊軍務銜。巡撫兼治一方的民事和軍務，不但原來的都、布、按三司成爲下屬，即總兵官也須聽其監督。(10) 景泰以後，因軍事關係，在涉及數鎮或數省的用兵場所，添設總督，派重臣出任，以節制巡撫和總兵官。有的兵事終了，即廢不設，有的卻就成爲常設的官。總督因爲轄地較廣，地位和職權也就在巡撫之上。而在總兵官方面，則漸以流官充任，秩位卑微，每當督撫到任，兜鍪執仗，叩首而出，繼易冠帶肅謁，方加禮貌。嘉靖中，即周尚文位至三公，萬曆間李成梁爵躋五等，也循此規不敢踰。(11) 其地位每況愈下，權力日輕，已不是明初時可比了。(12) 故隆慶以後，將領但知畏督撫，不知畏總兵官。(13) 而爲總兵官者，受督撫的節制，則遵命唯謹，不敢或違。萬曆時人沈德符論巡撫一官說："此官在國初可以無設，今非督撫何以制總兵之橫？斷不可一日罷矣。(14) 沈氏的話，對當時用督撫以節制總兵官的功能，可謂有深切的認識。我們從上所述，明代鎮戍節制制度的演變可得而言：最初以總兵官爲總鎮一方的最高長官，後來另設巡撫以監督總兵官，跟着再建總督以節制諸鎮，於是昔日總鎮一方的將帥，今日遂致降居於總督巡撫之下。這一個演變，其中有一個極重要的關鍵，我們須特別的指出來說明的，就是總兵官的權位雖降低，而他們所統軍隊的兵力却始終如故，他們還是一方重鎮，並不是隨其地位的降低而減削其兵力以改隸於總督巡撫，其所大異於從前的，則他們今日但有管轄兵馬的職任，而沒有調遣兵馬之權，其權已改歸於總督巡撫。總督巡撫有調遣之權，除各有標兵外，重兵都分轄於諸鎮，諸鎮總兵官本鎮各駐有重兵，却無調遣之權，須受節制於總督巡撫。而且督撫總兵官的中

間，還具有互相牽掣的作用。總督爲最高長官，節制巡撫總兵官，巡撫則一方監督總兵官，一方又來牽掣總督。隆慶二年(1568)譚綸總督薊、遼、保、定軍務，請與總兵戚繼光專任其事，勿令巡撫參預其間。不久巡撫劉應節果異議，明穆宗用張居正言悉以兵事委綸，而諭巡撫劉應節不得阻撓他。(15) 此因出自特旨，故綸始得專行，可知總督權位雖最重，而巡撫却可以分其權。卽總兵官方面，雖上爲總督所節制，爲巡撫所監督，然而各鎮重兵仍歸總兵官管轄，使不致全集於督撫的手裏，這也就是分了督撫的事權。於是便形成以總督節制巡撫總兵官，而以巡撫牽掣總督，監督總兵官，却以總兵官分督撫，這一串的互相牽掣的關係。我們看上述明代總兵官地位的演變，與其時督撫總兵官間的互相牽掣的作用，便可以看出當時節制軍隊以文制武，以大制小，復以小分大的機構。明代所以得收兵權於中央，在中央政府權威盛時，國家所以沒有藩鎮專兵的禍亂，其原因端在於此。(16) 清代綠營的統馭制度，便完全是照這個樣子。

此外，提督總兵官（簡稱提督）一官，在明代雖不是常設的官職，但已始於萬曆時李如松爲提督陝西軍務總兵官。是時如松爲提督，上承總督的節制，下則節制諸鎮總兵官。(17) 清代綠營制度，其提督一官，便是照這個樣子在總督與總兵官之間，多加了這一重的節制階級。又如綠營於京師設立巡捕營，(18)在標協營裏面設有中軍官，(19)兵種有馬步守之分，(20)糧餉有坐糧行糧之別，(21)以及訓練陣操諸法，(22)也都是源自明代的制度的。

第二節　綠營與明代鎮戍不同之點

我們從各方面稽考，知道綠營制度是源自明代的鎮戍制度的。但是，明代鎮戍制度演變到了綠營制度，其性質範圍已不是再同從前那樣，明代鎮戍制度正好比是一個青年時代，綠營制度便是到了發育完成的成人時代了。

第一、明代鎮戍制度是非經制的，其鎮戍的建立，初本是因事而設，事已卽罷，雖然其中十九因邊患未停，始終不曾能撤，事實上成爲固定的，然而在國家的定制裏面，却不曾承認他是一個經制的制度。故以將領官制說，是無品級，無定員。(23) 以兵數說，是無定額，在邊事緊急的時候，便擴充到很

大的數目，到邊防平靜後，却縮減成很小的數目，(24)這完全是一個非經制的性質。綠營則把明代非經制的鎭戍制度首先變成了經制的制度，將領官個有品級，有定員，兵數有定額，在國家的定制裏面，他的地位是一個經制的制度。他的軍隊是國家的正規軍。這是綠營制度對明代鎭戍制度的第一個發展。

第二、明鎭戍制度是建立於沿邊沿海與“苗疆”一部分的地方的，到了綠營制度才把他普遍的建立於全中國各地。我們要明白這個情形，可看下表：

清初綠營與明末鎭戍鎭數及駐地比較表

（據康熙大淸會典卷八十六至卷九十二萬歷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七及明史卷七十六）

地域	綠營		明代鎭戍	
	鎭數	駐劄地	鎭數	駐劄地
直隸	3	天津　保定府　宣府	4	三屯營　保定　昌平城　宣府
山西	2	平陽府　大同鎭城	2	寧武關　大同鎭城
陝西	2	延綏鎭　興安州	2	延綏鎭　固原
甘肅	3	涼州　寧夏鎭　西寧鎭	2	甘肅鎭城　寧夏鎭城
四川	4	重慶府　建昌衞　松潘衞　川北鎭	1	建武所
雲南	6	臨安府　曲靖府　開化府　楚雄府　永昌府　鶴麗府	1	雲南府
貴州	3	安籠所　大定府　威寧府	1	銅仁
廣西	1	南寧府	1	桂林
湖廣	4	穀城縣　彝陵州　沅州　永州府	1	湖廣省城
廣東	8	廣州府　韶州府　順德縣　潮州府　碣石衞　高州府　瓊州府　南澳	1	潮州府
江南	3	崇明縣　江陰縣　通州		
浙江	4	黃巖縣　舟山　溫州府　平陽縣	1	浙江省城
江西	2	南昌府　贛州府		
福建	6	漳浦縣　福寧州　興化府　海壇汛　金門　臺灣府	1	福寧州
山東	1	登州府	1	登萊
河南	2	懷慶府　南陽府		
奉天			1	廣寧
總計	54		20	

我們看上表，先從鎮數比較，清初康熙時綠營鎮數共五十四鎮，明末天啓時鎮數則僅二十鎮，綠營鎮數幾乎多於明末鎮數三倍。再就駐劄地來比較，從前明代在腹裏地方如江西河南兩處都未設鎮，到綠營則於江西河南各設兩鎮。從前明代於東南西南沿海沿邊地方，雖曾建立鎮戍，但大部是建立一鎮，故駐劄地僅在一處，到綠營則廣建多鎮，故駐劄地也分布於各處。在東南沿海方面說，因爲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四省，爲東南要害，且爲虎踞臺灣的鄭成功進攻必經的地方，所以江南在明嘉靖前雖曾設立一鎮，嘉靖後因海防平靖便裁撤了，[25]到綠營則設立三鎮，駐劄地分布於崇明縣、江陰縣、通州縣三處。浙江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浙江省城，到綠營則設立四鎮，駐劄地分布於黃巖縣、舟山、溫州府、平陽縣四處。福建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福寧州，到綠營便設立六鎮，駐劄地分布於漳浦縣、福寧州、興化府、海壇汛、金門、臺灣府六處。廣東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潮州府，到綠營則設立八鎮，駐劄地分布於廣州府、韶州府、順德縣、潮州府、碣石衛、高州府、瓊州府、南澳八處。在西南沿邊方面說，因爲雲南是中國反抗滿清最後的根據地，而滿清攻滇，常用川黔的兵力，所以雲南在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雲南府，到綠營則設立六鎮，駐劄地分布於臨安府、曲靖府、開化府、楚雄府、永昌府、鶴麗府六處。貴州在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銅仁，到綠營則設立三鎮，駐劄地分布於安籠所、大定府、威寧府三處。四川在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建武所，到綠營時則設立四鎮，駐劄地分布於重慶府、建昌衛、松潘衛、川北鎮四處。此外，甘肅湖廣兩處綠營建鎮都多於明末天啓時，故駐劄分布地也較多。惟山西、陝西、廣西、山東四省綠營所設鎮數與明天啓時相同。其有在明天啓時建立重鎮，到綠營時罷而不設，或明天啓時所設鎮數較多，到綠營時却減少的，祇有奉天與直隸兩省。這是因爲奉天是滿清的發源地，故無須設鎮以爲戍守，而明代直隸省東北防滿洲，西北防蒙古，滿清入關，東北之防卽撤，故鎮數也不如明天啓時的多。現在，我們從上表看來，明末鎮戍僅二十鎮，綠營則共五十四鎮，明末鎮戍僅屯戍於沿海沿邊"苗疆"二十處，綠營則在全中國版圖上，除了滿清帝室的老家外，無分邊腹，自內地以至沿海沿邊"苗疆"通共五十四處要害的地方，普遍的建立了五十四個重鎮。於是一個本是戍守邊要的鎮

戍制度,便推廣成爲鎮守全國的鎮守制度。這是綠營制度對明代鎮戍制度的第二個發展。

第三、明代鎮戍制度是不劃一的,這種情形,在將領的名目上最可以看得出來。明代鎮戍將領祇有總兵官、副總兵、參將、守備、把總等項爲各鎮通有,職掌同而名目也同。其他各項,有僅設於一兩地的,如提調官僅設於薊州昌平兩鎮,[26]備禦僅設於遼東鎮。[27] 又有同一官名而冠以種種不同的稱謂的,如遊擊將軍有僅稱爲遊擊將軍[28]的,有加"統領南兵"[29]字樣的,有加"領班"[30]字樣的,有加"入衛"[31]字樣的,又有加"練兵"[32]字樣的。如都司有加"管理鎮城"[33]字樣的,有加"管理水利屯田"[34]字樣的,有加"領班備禦"[35]字樣的,有加"總捕"字樣的[36],有加"領薊鎮班"[37]字樣的,又有加"總督備倭"[38]字樣的。雖然因事異職,卽因職異名是爲的要區分職掌起見,但名目紛歧,究竟是不劃一的。而且,守備與備禦的責任都是獨守一城一堡的,其取名的意義也差不多全同,而遼東鎮既設守備,復立備禦,這不但是不劃一,並且是不合理的。綠營制度對此則一律加以整齊化,劃一化,其所立將領名目都普設於各鎮,並沒有因地因事而設立特殊的或冠以不同的名目。他如明代鎮戍裏面中軍官之制,其體制極懸殊,制度至不劃一,[39]到了綠營制度,也把他一律的加以整齊化劃一化。於是本來是一個紛歧的制度,便演進成爲一個劃一的制度。這是綠營制度對明代鎮戍制度的第三個發展。

綠營制度對明代鎮戍制度從非經制的變成爲經制的,從建立於一部分的變成爲普遍的,從紛歧的變成爲劃一的,這都是朝着發展的路上走的。然而無論那一種制度,在不同的時代裏,他爲着要適應環境常有因時制宜的改變。綠營制度之於明鎮戍制度也正是如此。

綠營制度改變舊制最顯著的地方是"化整爲散"四字。什麼叫做化整爲散呢?他一方面把明代鎮戍的兵力分一鎮爲數鎮,如四川省在明萬曆時僅設一鎮,兵數 10,897 名[40],康熙時共設四鎮,川北鎮 2,250 名,重慶鎮 3,000 名,建昌鎮 4,914 名,松潘鎮 5,390 名,[41]合四鎮兵數爲 15,554 名,僅多於明末一鎮兵數 4,657 名。如雲南省在明萬曆時也是僅設一鎮的,兵數 62,593 名,[42]康熙時共設六鎮,臨元鎮 3,900 名,開化鎮 2,400 名,楚

姚鎮3,400名，永順鎮3,900名，鶴麗鎮5,000名，曲尋鎮4,400名，(43)合六鎮兵數爲23,000名，尙不及明末一鎮兵數二分之一。他如湖廣、貴州、廣東等省情形，也大概與此相類。另一方面，他在一鎮裏面，又多增協路以分總兵官的兵力，我們要明白這個情形，可對照上節所列明代鎮戍薊州鎮營制表及淸初綠營天津鎮營制表，在明薊州鎮營制表中，我們看薊州鎮僅分三協副總兵，而在綠營天津鎮營制表中則分四協副將並轄一路參將，較明薊州鎮多分一協一路。案明薊州鎮兵數31,658名，(44)淸天津鎮兵數11,000名，(45)天津鎮兵數僅當薊州鎮兵數三分之一，而反多分一協一路，可知綠營制度多增協路以分總兵官的兵力的情形。這個分一鎮爲數鎮，而在一鎮裏面又多增協路，就是所謂化整爲散的作用，乃是淸初廷臣的建議。(46)我們知道，淸代情形與明代不同，明代防邊，胡騎入塞，往往是萬騎縱橫，必須厚集兵力以備戰守，故明鎮戍制度重在"整"。淸代則建立綠營本是重在防內地，內地事變，初起勢力往往不大，祇要營汛週密，一起就可撲滅，無須重兵，其陝甘邊防，雖兵數較內地爲多，但多建鎮協，仍是重在化整爲散。而且，滿淸以部落入據中國，用中國的軍隊來鎮壓中國，如果每鎮都同明代那樣厚屯重兵，無論其法網是怎樣的嚴密，終是不放心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綠營制度尤其是重在化整爲散，造成了滿人所謂"綠營兵散布居處，與滿營不同"(47)的制度。因爲這樣，綠營兵是分散的，八旗是團聚一處的，故綠營兵數雖多於八旗兩倍有奇，而以整制散，八旗常把握着控制綠營的形勢。這是綠營制度對明鎮戍制度第一個改變。

其次，是改無定籍的兵爲土著的兵。考明代鎮戍軍隊的來源有"主兵"，有"客兵"，有召募，有改撥，有修守民兵，土兵，邊鎮又有"邊班"(48)其兵籍至無一定。綠營制度其兵籍則一律改爲土著，將則調補，於是將不得私兵，兵不致爲將有，而全國兵馬國家可得按册而稽，盡納於尺籍之中。是則綠營此種改革，實先奠下了收集兵權於中央的基礎，不但是祇改明代紛紜無定的兵籍制度使歸於有定而已。這是綠營制度對明鎮戍制度第二個改變。

此外，如官階加外委以爲兵士做升拔將弁的初階，都是對舊制改變的地方。

(1)據明史卷九十一及參明會要卷六十三。

(2)據明史卷九十一。

(3)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七及明史職官五總兵官。

(4)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五。

(5)案明代副總兵亦稱副將，建文二年(1400)命李景隆爲平燕將軍充總兵官，陳暉平安爲左右副總兵，馬溥徐眞爲左右參將。（明會要卷四十二總兵官），永樂七年(1409)命邱福佩征虜大將軍印充總兵官，王聰火眞爲左右副將，王忠李遠爲左右參將。（明史卷一百四十五邱福傳）此副將與副總兵同義之證。又崇禎十五年(1642)禮部侍郎蔣德璟言："祖制三邊止一督一撫一總兵，今增二督三撫六總兵，又設副將數十人，權不統一，何由制勝?"（明會要卷四十二總兵官），觀此，是明末副總兵已通稱爲副將的了。

(6)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鎮戍說："其總鎮或掛將軍印，或不掛印皆曰總兵，次曰副總兵，又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將軍"。遊擊將軍以下會典所載各鎮不一律，考明史卷七十六職官五總兵官說："總兵官、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其守備把總兩名目，萬曆大明會典所載各鎮亦有此名目。再考隆慶時戚繼光守薊州鎮所立營制，於把總上尙有千總名目。（見練兵實紀）及至崇禎末，千總一職，已普遍設立於各鎮。故明代鎮戍官於遊擊將軍之下，其守備、千總、把總三種，殆爲各鎮通常設立的官名。

(7)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

(8)關於明代總兵官與都司地位的關係，吳晗明代的軍兵一文有精確的敍述，讀者請參閱。（見本所出版的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五卷第二期）。按都司一官，在明代鎮戍中的地位，史無明文。考萬曆大明會典鎮戍排列都司次於守備之後。（守備次於遊擊將軍之後），但細考其故，非因都司地位低於守備而然，蓋以守備乃鎮戍通設之官，都司乃衞所官，其改用於鎮戍者不過僅見於數鎮而非各鎮通有者，是以例先載守備，而後都司而已。案都司地位實高於守備而次於遊擊將軍，故由都司升一級時輒改爲遊擊將軍，如大寧衞所都司七員於萬曆三年(1575)改爲領班遊擊將軍。（見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又如浙江鎮軍門標下坐營中軍都司於萬曆二年(1574)改爲遊擊將軍，（同書卷一百二十七）都以都司改升遊擊將軍而不改爲守備，此爲都司高於守備而次於遊擊將軍的明證。故萬曆大明會典鎮戍一述總兵、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等官，例由公侯伯都督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蓋公侯伯都督推任總兵副參，而指揮則推任遊擊將軍，指揮就是都指揮使司。據上考證，可知綠營制度下都司的地位，在明鎮戍中殆已如此的了。

(9)據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二提督軍務。

(10)考明代巡撫之設，始於永樂十九年(1420)，各省專設，始於宣德五年(1430)，加都御史銜，始於景泰四年(1453)。（據明會要卷三十四引弇山集）巡撫的職權，以節制三司，本與總兵官各不相統，定制巡撫兼軍務者必兼提督銜，有總兵官地方僅加"贊理"或"參贊"銜。但巡撫以都御史出巡一方，有參劾地方文武的職權，且設立巡撫的本意，原有以文臣節制武臣的作用，通鑑綱目三編記天順元年(1457)正月罷巡撫提督軍務，石亨惡文臣不宜節制武臣，言於帝罷之。昭代典則記天順二年(1458)四月辛未復設巡撫官。先是上語李賢曰："朕初復位，有迎諸人皆以巡撫官不便，一旦革去，軍官縱肆，士卒疲弛，文武官不相制之故也"。由此看來，明代巡撫定制雖無節制總兵官之例，而卻有監督總兵官之權。

(11)讀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二督撫

(12)關於明代總督巡撫的設立,與總兵官地位的演變,吳晗明代的軍兵一文中有詳確的敍述,可資參看。

(13)參戚繼光練兵實紀雜集卷四登壇口授云:"諸將平日倒怕管撫,若總兵操守清嚴,也略怕他,到了報功時,便不怕總兵了。蓋知兵馬由不得總兵調度,政出多門故也。"

(14)見野獲編卷二十二巡撫之始

(15)據明史卷二百二十二譚綸傳。

(16)容這一個大小相制的統御系統的體制,是要在中央政府權威盛時方能推行的。因爲督撫出而節制諸鎮,他們的身分是國家的代表,所以必須有權威强盛的中央政府做他們的後盾,然後方能行使他們的職權。換言之,祇有在這種場合之下,這種體制方能收效。所以到了末明的時候,中央政府無權,這個體制便完全沒有用處,左良玉諸鎮便擁兵跋扈,造成强藩專兵的局面了。這一點,我們讀史的人是要分別清楚的

(17)明史卷二百三十八李如松傳記萬曆二十年(1592),如松爲提督陝西軍務總兵官,已命靳林遣宣府大同諸道援兵。如松自以權任既重,不欲受總督制,事輒專行。兵科許弘綱等以爲非制。尚書石星亦言如松不受督臣節制,不得自專。乃下詔申飭。此乃明代武臣任提督總兵官的起始,但不是常設的官。而清代提督一官即源於此。

(18)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三十六記京師巡捕設提督官一員,中軍官一員,左右參將二員,地方把總十二員,巡捕官軍一萬一千八員名。這是明代京師巡捕營的制度。清代京師巡捕營即源自這個制度。

(19)明代鎮兵制度,總督巡撫總兵官都設有中軍官,如薊、遼、保定總督有中軍副總兵(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宣府巡撫有巡撫下中軍官一員(見同上),薊州鎮總兵官有標下中軍官一員(見同上),其京師巡捕營提督亦設有中軍官。清督中軍官的制度,亦源於此。

(20)詳見餉制章。

(21)萬曆大明會典卷四十一,月糧云:"洪武初,令在京在外各衛所馬軍每軍出塞三分,給四不食留死者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同書卷三十九行糧馬草云:"凡行糧馬草專爲從征軍馬而設,其例有操備、出哨、守墩、瞭高、燒荒、修邊、防秋及各色公幹人役,驗日驗程支給,或出境一百里至三百里,或計程五日,或本折,或買支,或輸半,各有例。"蓋在本境時按月支糧,出境則支行糧,即戚繼光所謂"主兵月糧,客兵行糧,此國朝兵食定制"的說法。(戚氏實紀雜集卷四登壇口授)

(22)詳見第七章

(23)明史卷七十六職官五總兵官條說:"總兵官、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定員。"

(24)如廣西於成化、嘉靖、隆慶間屢興大兵役,其時廣西鎮官軍數至十二萬一千[illegible]員名,到萬曆時,境內已平定,故減至一萬三千九十七員名。又如浙江爲沿海[illegible]倭寇猖獗,嘉靖時浙江鎮官軍爲十三萬一千八十八員名,薊州爲十二萬五千三百八[illegible]萬曆時浙江減爲七萬八千六十二員名,薊州減爲三萬八千四百七十[illegible]鎮官兵並無一定的名額。[illegible]

而不是劃一的制度的。

(25)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七鎮戍二兩直隸條。

(26)見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

(27)見同上。

(28)如薊州鎮設有遊擊將軍六員，昌平鎮設有遊擊將軍二員，遼東鎮設有遊擊將軍八員等都是，均見同上。

(29)薊州鎮設有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員，見同上。

(30)薊州鎮設有領班遊擊將軍七員，見同上。

(31)大同鎮延綏鎮各設有入衛遊擊四員，見同上。

(32)廣東鎮設有練兵遊擊將軍一員，見同書卷一百二十七。

(33)寧夏鎮有管理鎮城都司一員，見同書卷一百二十六。

(34)寧夏鎮有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員，見同上。

(35)甘肅鎮有領班備禦都司四員，見同上。

(36)浙江鎮有總捕都司一員，見同書卷一百二十七。

(37)河南山東各設有調薊鎮班都司四員，見同上。

(38)山東設有總督備倭都司一員，見同上。

(39)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七鎮戍所載，全國各鎮戍地，其總督巡撫總兵所屬標下普通都設中軍官一員。但此種制度並不劃一，故亦有不設中軍官的，如湖廣、江西、河南、山東便是。亦有同有總督巡撫總兵省分，僅總督總兵有中軍官，而巡撫無中軍官的，如薊州鎮便是。或同有巡撫總兵省分，僅總兵有中軍官而巡撫無中軍官的，如四川便是。亦有僅巡撫有中軍官而總兵無中軍官的，如雲南貴州便是。可見其制度並不劃一，和普行於各鎮的。至於所設中軍官，各鎮體制亦極懸殊。案萬曆大明會典中所記中軍官的官位標明出來的有五處：一、薊州總督標下中軍官爲副總兵，二、山西坐營中軍官爲以都指揮體統行事，三、寧夏巡撫標下中軍官爲千總，四、甘肅坐營中軍官與山西同，五、浙江軍門標下中軍官爲都司。案軍門爲總督或提督的尊稱，浙江軍門即浙江提督標下。（浙江無總督，浙江提督兼巡撫事務，其事權略大於巡撫，而稍小於總督，同有節制武臣之權，蓋是時提督以文臣充任，與清代以武臣充任的提督其體制迥不相同。）總督、提督、巡撫職位相近，而薊州總督標下中軍官爲副總兵，浙江軍門標下中軍官爲都司，寧夏巡撫標下中軍官爲千總，可知明代各鎮所定中軍官的體制，實太懸殊的了。

(40)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一各鎮分例三。

(41)據康熙大淸會典卷九十四綠旗兵丁。

(42)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一各鎮分例三。

(43)據康熙大淸會典卷九十四綠旗兵丁。

(44)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九各鎮分例一。

(45)據康熙大淸會典卷九十四綠旗兵丁。

(46)順治十二年(1655)曹溶疏，康熙二十一年(1682)左副都御史吳興祚疏均有此議。請參看第章七第一節。

(47)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月將軍阿桂奏中語，見乾隆東華錄卷八十三。

(48)明史卷十一，兵三說："初，太祖沿邊設衛，惟土著兵及有罪謫戍者。遇有警，調他衛軍往戍，謂之客兵。永樂間，始命內地軍番戍，謂之邊班。其後占役逃亡之數多，乃有召募，有改撥，有修守民兵土兵矣。"案土著兵又稱主兵，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六，俸餉一節所記"主兵有常數，客兵無常數"即是。

第三章 建制的沿革

第一節 京師建制的沿革

綠營建制分京師、直省、邊疆三方面。清代京師禁衞，專用八旗，不用綠營，但沿明代京城巡捕營的制度，於京師設立綠營巡捕營以巡緝京師地方。

順治元年(1644)初入關，即建南北二營，隸於禁衞兵步軍營，而以兵部職方司漢主事一人爲督率。十四年(1657)又建中營。這時候，每營設參將一人，游擊一人，把總五人。康熙三十年(1691)，改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及雍正乾隆間，屢經增設守備千總把總等員，計三營共設參將三員，游擊三員，守備十九員，千總十五員，把總三十員，馬兵 1,500 名，步兵 3,600 名，共兵 5,100 名，這是乾隆[illegible]年以前的建置。

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乾隆帝以京師輦轂重地，向來步軍統領所管營汛止分中、南、北三營，地方本屬廣闊，又西北昆明湖一帶，離城較遠，稽查巡緝更覺耳目難周。因命步軍統領衙門將所有從前額設官兵分數派撥，且營制亦有參差未協之處，其應如何添設兵丁，酌妥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會同有關各部詳悉妥議具奏。尋議准增設左右二營，增副將一員，參將一員，遊擊二員，都司五員，千總三十一員，把總六十二員，兵 4,900 名，共設五營，二十三汛，額兵 10,000 名，凡馬兵 4,000 名，戰兵 3,000 名，守兵 3,000 名，自是步軍統領所轄京師巡捕營綠營兵共萬人。及嘉慶四年(1799)，嘉慶帝諭"步軍統領爲九門管鑰，統轄京營，總司緝捕，一人獨理，不特責任過重，兼恐稽察難周，自應另設佐理之員，以資分任。著添設左右翼總兵各一員，遇有一切公務步軍統領與總兵同堂坐辦，既可杜一人專擅之漸，而於巡察諸事更爲周密。"於是以中營作提標，副將作爲提標中軍，仍令管理圓明園一帶五汛。其餘參將四員分管的南、北、左、右四營共十八汛，南、左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十汛歸左翼總兵官管，北、右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八汛歸右翼總兵官管。這一次嘉慶帝親政後的改革，殆因鑒於乾隆時和珅以

首輔兼步軍統領的流弊而起。(1)　至二十二年(1817)又添設中營參將人。自此不復有所增設，乾嘉以來的建制，便成為中葉以後巡捕營的定制。

第二節　直省建制的沿革

中國幅員廣大，本部十八省東北起黃海渤海，東南臨東海南海，西北連蒙古，通新疆青海，西南接西康西藏，界緬甸安南。在那兒，是邊疆和海防，正是國防所在。至於腹裏省分，乃人文薈萃的政治的經濟的中心區域，當那長江大河，崇山峻嶺縱橫的中間，也仍有關塞要害的地方，在軍事上如果能夠控制這些地方，便可以制全中國。所以滿清入關，為內制中國，外守邊防，便在這個區域內分區的建立了綠營制度。故綠營的建制以直省為首要。

直省綠營建制，以直隸山東為最早，雲南貴州最遲，各省建置年代如下表：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表

（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三至一百九十）

省分	佔領年代	建制年代
直隸	順治元年(1644)	順治元年
山東	同上	同上
山西	同上	順治二年(1645)
江南	順治二年	同上
陝甘	同上	同上
河南	同上	順治三年(1646)
江西	同上	同上
湖廣	同上	同上❶
四川	順治三年	順治四年(1647)
浙江	同上	順治五年(1648)
福建	同上❷	順治七年(1650)
廣東	順治八年(1651)	順治八年
廣西	同上	同上
貴州	順治十五年(1658)	順治十五年
雲南	順治十六年(1659)	順治十六年

❶ 湖廣綠營建制年代，順治東華錄作順治二年(1645)秋七月，與此異。

❷ 福建入清雖在順治三年，但全省至順治六年始底定。

我們看上表，各省綠營建制的年代，大半都在其初定之年，至遲也不過在佔領後兩三年。因爲清初建制綠營的目的，在於以華制華，用中國的軍隊鎮壓中國的土地人民，所以入了一省，便建制一省的綠營。時人所謂得一省必鎮定一省，便是此種建制的理論。然而清初的建制綠營，不但是求效於一時，他並垂爲久遠的經制。關於當時建制的大計，今日清代檔案裏面還保存有一篇順治三年(1646)二月，兵部會議淮揚總督王文奎建制江北綠營經制的揭帖，(2)其全文說：

> 爲按度輿地之衝緩，酌設官兵之多寡，請定經制以資戰守事：據淮揚總督王文奎題前事，奉聖旨："這江北官兵經制着會同戶部確議具奏，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看得江北重地，控江海而連楚豫，建威設防，綢繆宜周，故經制不可不詳爲裁定。督臣按道理之遠近，計水陸之衝緩，因地設官，因官設兵，既聯犄角之聲援，復資守禦之策應，官兵月餉，多寡有額，船隻馬匹，措處咸宜，以及各項經費靡不區畫詳盡，者不知費幾許苦心而後能斟酌損益若此其明也。相應一一如議，除所請中軍等官職部另疏覆外，其餘副參而下，應設多員，容行選補。若一切自署私委之弁，借端妄措之餉，均當盡數裁革，庶法制有畫一之規，遵守成不刊之典，所裨軍國，良非淺矣。

我們從這篇揭帖中，可以看出清初建制綠營的大計。他一方在每一個區域內，按道里的遠近，計水陸的衝緩，因地設官，因官設兵，兵有定數，餉有定額，其將領的選補則歸於兵部，建立了一個經常的制度。同時，便着手將各地方上一切在經制外的自署私委的將弁，和借端妄措的餉項悉行裁革，使盡歸納於經制之中。後來綠營制度，所以果然做得到「法制有畫一之規，遵守成不刊之典」的一個經制的制度，便是由於這時候滿清中樞在開國之初，便早定大計的收效。

此外，在清初建制綠營的過程中，還有一件大事，我們應該特別提出來說的，就是清初裁兵一事。我們知道，清初的綠營兵，即將明末降兵改建。考明代京軍定額206,280名，萬曆時各鎮兵數爲1,120,058名，共1,300,000有奇，此爲承平時兵額。至崇禎末，內而流寇，外而滿洲，戰事頻煩，召募愈衆，其時兵數今不可考，然以左良玉一鎮來說，有衆至200,000，及福王

立於南京，良玉擴充兵力至800,000，兵數爲諸鎭冠，而諸鎭如高傑、黃得功、劉澤清、劉良佐等也都擁兵江北，據此看來，在崇禎末與南明之際，兵數的擴充，當過於承平時遠甚。這些軍隊，後來除了戰死外，都降於滿清了。這一個龐大的軍隊，滿清要如何的容納他，在當初是不成問題的。因爲那時候，滿洲初入中國，戰爭方殷，需要大量的兵力來應付戰事，所以對於降兵，悉令歸伍，其時各省綠營經制雖次第的建制，而用兵省分，其兵數究竟還多出於經制額數外。到了順治十七年(1660)，全國已經底定，祇剩李定國奉明永曆帝奔緬甸，雲南邊境戰局還未完全結束。這年六月辛亥，清廷議政王貝勒大臣等，即會議裁兵事，議定雲南綠營以30,000人爲額。其江南京口既調駐漢軍官兵及各省精兵，則舊駐綠營兵內有虛弱的應行裁去，仍如經制額數。四川投誠兵願爲民的酌量安插，願爲兵的應散各營，將經制內老弱兵丁裁汰補入。杭州既增開甲，則經制內綠營虛弱兵丁應裁。西安保定等旗地俱有駐防滿兵，則綠營兵應酌議多行裁減。得旨滇省應否以三萬爲額，著平西王吳三桂酌量地方情形速議具奏另議外，餘俱依議。[3]清初自經此次裁兵後，不到三十年，據康熙二十八年(1689)會典所載全國綠營兵數共594,414名，較明代承平時兵額已減二分之一有奇，而明末所陸續擴充的龐大兵數，到了這個時候，老弱則早已裁汰歸田，精壯則盡歸於行伍，使武夫悍卒，前有獵取俸祿的官階，後有長養子孫的生計，不致散爲游手無賴作姦亂無謀生之地，而轉効忠滿清，替他內鎭中國，外守邊疆，奠下了長治久安的基礎。這眞是一個建國的宏謨！

至於綠營的建制卻不是一成不變的。自清初迄於光緒中，前後二百多年，其間隨時度務，因革不一。茲將鎭以上建置列表於下，使知有清一代綠營建制的大概情形。下表以乾隆以後各軍區所行的總督巡撫提督的制度，及自順治以來所建各鎭爲綱，列其建制年代，考其裁復沿革，尤其是督撫制度的沿革關係於整個軍區的建制，更詳考於沿革一欄內。我們看了下表，便可知道二百多年來直省綠營每一個督撫提鎭的建制年代與其沿革。而且，不但如此，他還給我們指出綠營建制的幾個重要的情形：第一、關於腹裏軍區的山東、山西、河南、江西這幾區所設的總督和提督，都是有事則設無事則裁的。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淸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　　區	建　置　年　代	沿　　革
直隸總督	順治十八年(1661)	淸初旣入北京，因明制設順天巡撫駐密雲縣，轄順天永平二府。設正保巡撫駐正定府，轄正定保定、順德、廣平、大名、河間六府。設宣府巡撫駐宣府鎮，轄宣府及直隸延慶保安二州，並設宣大總督駐山西大同鎮，以宣府屬之。順治五年(1648)裁正保巡撫，改設總督直隸山東河南都御史一人駐大名府，兼轄山東河南。八年(1651)裁宣府巡撫併於宣大總督。十三年(1656)裁宣大總督，以宣府歸併順天巡撫。十六年(1659)改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爲直隸巡撫，仍駐大名府。十七年(1660)移直隸巡撫駐正定府。十八年(1661)增設直隸總督駐大名府，裁順天巡撫。康熙四年(1665)復改直隸總督爲三省總督，仍駐大名府。八年(1669)裁三省總督，以直隸巡撫自正定府移駐保定府。五十四年(1715)直隸巡撫加總督銜，仍管巡撫事。六十年(1721)巡撫罷加總督銜。雍正二年(1724)改直隸巡撫爲直隸總督。七年(1729)增設天津河道總督。乾隆十四年(1749)裁河道總督，以河標各營併歸直隸總督統轄。
直隸提督	雍正元年(1723)	
宣府鎮	順治元年(1644)	
正定鎮	同　上	順治七年(1650)裁，改設正定協。雍正四年(1726)裁正定協復設。
薊州鎮	同　上	順治四年(1647)裁，改設薊州協。
通州鎮	同　上	順治七年(1650)裁，改設通州協。
天津鎮	同　上	
山海關鎮	同　上	順治七年(1650)裁，改設山海關協。
古北口鎮	康熙二十九年(1690)	雍正元年(1723)裁，改設提督。
馬蘭鎮	雍正元年(1723)	裁馬蘭協改設。
泰寧鎮	乾隆元年(1736)	裁泰寧協改設。
天津水師鎮	嘉慶二十二年(1817)	
大名鎮	道光元年(1821)	裁大名協改設。
通永鎮	道光二十三年(1843)	裁陝西西安鎮改設。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一）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區	建設年代	沿革
山東巡撫兼提督	順治元年(1644)設巡撫，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兼任提督。	順治元年(1644)設山東巡撫，駐濟南府。五年(1648)山東與直隸河南共一總督，駐直隸之大名府，兼轄山東。十六年(1659)裁三省總督。康熙元年(1362)設山東提督駐兗州府。四年(1665)復統於駐直隸之三省總督。五年(1666)移山東總督駐濟南府。八年(1669)仍裁三省總督。二十一年(1382)裁山東提督以巡撫兼任。雍正六年(1728)設河東總督駐河南之開封府，兼轄山東。十三年(1718)裁河東總督，專歸山東巡撫統轄。
臨清鎮	順治元年(1644)	順治十八年(1661)移總兵駐登州，改為登州鎮，本鎮裁。
沂州鎮	同上	順治十五年(1658)移總兵官駐膠州，改為膠州鎮，本鎮裁。
膠州鎮	順治十五年(1658)	康熙二十二年(1683)裁。
登州鎮	順治十八年(1661)	道光三十年(1850)改為水師鎮，兼轄陸路，同治十二年(1873)復改為專管陸路。
兗州鎮	雍正元年(1723)	
曹州鎮	嘉慶二十二年(1817)	
河道總督	順治元年(1644)	順治元年(1644)置總河，駐濟寧，管制總河督。雍正二年(1724)置副總河，駐武陟專理北河。七年(1729)改總河為總督江南河道，駐清江浦。副總河為總督河南山東河道，駐濟寧，分管南北兩河。八年(1730)增設直隸正副總河，為河道水利總督，駐天津，自是北河、南河、東河為三督。
山西巡撫兼提督	順治二年(1645)設巡撫，至雍正九年(1731)以巡撫兼提督。	順治二年(1645)設山西巡撫駐太原府，又設宣大總督駐大同府之陽和城。十三年(1656)裁宣大總督改設山西總督，駐大同府。康熙元年(1662)設山西提督，駐平陽府。四年(1665)裁山西總督，併為山陝總督，駐陝西之西安府，兼轄山西，移山西提督駐太原府。六年(1667)陝西總督停轄山西。七年(1668)裁山西提督。十三年(1674)復設山西提督。十四年(1675)仍專設山西總督，又移山西提督駐平陽府。十九年(1680)裁總督，專歸山西巡撫統轄。二十年(1681)裁提督。雍正六年(1728)復設山西提督。九年(1731)仍裁提督，以巡撫兼任。
大同鎮	順治十一年(1654)	裁大同操守改設。
太原鎮	康熙十一年(1672)	裁太原協改設。雍正六年(1728)改太原鎮總兵官為山西提督。九年(1731)裁山西提督，復設太原鎮總兵官如舊制。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二）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546—555 各卷編成）

軍 區	建 置 年 代	沿 革
河南巡撫兼提督	順治元年(1644)設河南巡撫，至康熙十八年(1679)以巡撫兼提督。	順治元年(1644)設河南巡撫駐開封府，又設河南提督。五年(1648)河南與直隸山東共一總督，駐直隸之大名府，兼轄河南。十六年(1659)裁三省總督。十八年(1661)專設河南總督。康熙四年(1665)裁河南總督，復歸於駐劄直隸之三省總督。七年(1668)裁河南提督。八年(1669)仍裁三省總督。十三年(1674)復設河南提督。十八年(1679)又裁提督，以巡撫兼任。雍正五年(1727)改河南巡撫爲河南總督。六年(1728)改爲河東總督，兼轄山東。十三年(1735)仍爲河南巡撫。
彰德鎮（即河北鎮）	順治三年(1646)	
南汝鎮（即南陽鎮）	同 上	
開歸鎮	同 上	順治十三年(1656)裁。
歸德鎮	咸豐八年(1858)	
兩江總督	順治五年(1648)	順治二年(1645)設江南、江西、河南總督，駐江寧府。五年(1648)改爲江南江西總督，停轄河南。九年(1652)改爲江南總督，又分設江西總督，駐南昌府。康熙四年(1665)仍併爲江南江西總督。十三年(1674)江南與江西又分設總督。二十一年(1682)復裁江西總督併歸江南，爲兩江總督。
江蘇巡撫	順治二年(1645)	順治二年(1645)設江南巡撫駐蘇州府，轄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五府。又設鳳廬巡撫駐淮安府，分轄淮安揚州及鳳陽廬州四府，徐州一州。其安徽五府三州別領於操江巡撫。六年(1645)以漕運總督兼巡撫，分轄淮陽等四府一州。十六年(1659)仍設鳳廬巡撫。康熙五年(1666)裁鳳廬巡撫，以原轄淮安、揚州、徐州歸江蘇巡撫統轄。
安徽巡撫	康熙元年(1662)	順治二年(1645)設操江兼巡撫，駐安慶府，轄安慶、徽州、寧國、池州、太平五府，滁、和、廣德三州。康熙元年(1662)巡撫停兼操江事務，以操江標所屬十一營官兵改隸總督，專設安徽巡撫。五年(1666)裁鳳廬巡撫，以鳳陽廬州併歸安徽巡撫統轄。
江南水陸提督	康熙元年(1662)	順治二年(1645)設江南漢兵提督，駐江寧府。四年(1647)始設蘇松提督，駐松江府，惟管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營務。康熙元年(1662)裁江寧提督，改蘇松提督爲江南全省提督。十四年(1675)即改爲江寧提督，仍駐松江，惟轄下江七府一州營務。增設安徽提督分轄上江七府三州營務。十七年(1678)裁安徽提督，仍設爲江南水陸提督，統轄全省。
江北提督	光緒三十一年(1905)	裁淮揚鎮改設。
蘇州鎮	順治二年(1945)	順治十四年(1657)裁。
鎮江鎮	同 上	順治四年(1647)裁。
浦口鎮	同 上	順治三年(1646)裁。
安慶鎮	同 上	順治四年(1647)裁。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三)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區	建置年代	沿革
〔接上頁〕		
池太鎮	同上	順治十一年(1654)裁。
東山鎮	同上	同上
廣德鎮	同上	順治七年(1650)裁。
崇明水師鎮(即蘇松鎮)	順治十四年(1657)	康熙十四年(1675)改爲崇明水師提督。二十三年(1684)裁崇明水師提督,復設崇明水師鎮
狼山鎮	順治十七年(1660)	同治八年(1869)改屬長江提督統轄。
江寧鎮	康熙元年(1662)	康熙七年(1668)裁。
京口水師鎮	康熙二十一年(1682)	改京口將軍屬左路水師總兵官設。康熙三十六年(1697)裁。
壽春鎮	乾隆元年(1736)	
徐州鎮	嘉慶十四年(1809)	
福山水師鎮	道光二十三年(1334)	
皖南鎮	咸豐五年(1855)	
淮揚鎮	咸豐十年(1860)	光緒三十一年(1905)裁。
河道總督	順治二年(1645)	
京口將軍	順治十六年(1659)	順治十六年(1659)設京口將軍兼轄標下左、右、前、後四營綠營官兵,又設京口左右兩路綠營水師總兵官,並歸京口將軍兼轄。康熙二十一年(1682)改京口左右兩路綠營水師官兵屬提督管轄。二十三年(1684)裁標下綠營前後二營官兵,惟設左右二營。二十四年(1685)裁京口右路綠營水師總兵官,改左路總兵官爲京口水師總兵官。三十六年(1697)裁京口水師總兵官,改設京口協。乾隆二十二年(1757)裁京口將軍,以所屬之綠營左右二營官兵改隸江寧將軍。三十二年(1767)改京口協屬入總督標管轄。三十三年(1768)裁江寧將軍標左右二營綠營官兵。其原統於京口副都統之高資營亦於是年改入總督標管理,於是江南駐防將軍遂無綠營
江南河道總督	雍正七年(1729)	
江西巡撫兼提督	順治二年(1645)設巡撫,康熙二十二年(1683)以巡撫兼提督。	順治二年(1645)設江西巡撫駐南昌府,轄南昌、饒州、廣信、九江、南康、袁州、臨江、瑞州、撫州、建昌、吉安十二府。又設南贛巡撫駐贛州府,分轄南安贛州二府。設江西提督亦駐南昌府。十八年(1661)移提督駐建昌府。康熙四年(1665)裁南贛巡撫,併歸江西巡撫統轄,移江西提督仍還駐南昌。七年(1668)裁提督。十三年(1674)復設江西提督。十四年(1675)增設撫建提督,分轄撫州建昌等六府營務。十九年(1680)裁撫建提督。二十二年(1683)並裁江西提督,以巡撫兼任。
南贛鎮	順治三年(1646)	
九江鎮	同上	康熙七年(1668)裁。十五年(1676)復設。十七年(1678)又裁。嘉慶五年(1800)移南昌總兵官回駐九江復設。
南昌鎮(即南瑞鎮)		康熙十三年(1674)以南昌鎮爲水師總兵官。十九年(1680)裁南昌水師總兵官。二十二年(1683)復設。
贛州鎮	康熙十四年(1675)	康熙二十一年(1682)裁。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四）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183—190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546—555各卷編成）

軍 區	建 置 年 代	沿 革
閩浙總督	順治五年(1648)	順治二年(1645)設浙江總督於杭州府。五年(1648)改爲閩浙總督，駐衢州府，兼轄福建。十五年(1658)分設兩省總督，以福建總督駐福州府，浙江總督駐杭州府。康熙八年(1669)併歸福建爲閩浙總督。九年(1670)又分設兩省總督，移福建總督駐漳州府。十一年(1672)仍駐福州府。二十三年(1684)裁浙江總督，仍併爲閩浙總督，駐福州府，兼轄浙江。雍正五年(1727)又分設兩省總督。十二年(1734)復併爲閩浙總督。
福建巡撫	順治七年(1650)	
福建水師提督	康熙十七年(1678)	順治七年(1650)設福建水陸提督。康熙七年(1668)裁福建水陸提督。八年(1669)改設福建水師總兵官。十七年(1678)裁水師總兵官，改設福建水師提督，又設福建陸路提督。光緒三十年(1904)裁福建水師提督歸併陸路提督。
福建陸路提督	同上	
汀州鎮	順治七年(1650)	康熙七年(1668)裁。三十六年(1697)移興化鎮總兵官駐汀州復設。
泉州鎮	同上	康熙二十三年(1684)裁。
銅山鎮	同上	同上
援勦總兵官	同上	康熙十九年(1680)裁。
中路總兵官	同上	康熙六年(1667)裁。
福寧鎮	順治十四年(1657)	
興化鎮	康熙六年(1667)	康熙三十六年(1697)裁。
漳浦鎮	康熙七年(1668)	移汀州鎮總兵官駐漳浦改設。康熙二十七年(1678)裁。
福建水師總兵官	康熙八年(1669)	康熙十七年(1678)裁。
金門鎮	康熙十九年(1680)	裁援勦總兵官改設。同治五年(1866)裁。
海壇鎮	同上	光緒十三年(1887)裁。
臺灣鎮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南澳鎮	康熙二十四年(1685)	
漳州鎮	康熙二十七年(1688)	移漳浦鎮總兵官駐漳州改設。
建寧鎮	雍正十一年(1733)	
澎湖鎮	光緒十三年(1887)	
福州將軍	康熙十九年(1680)	
浙江巡撫	順治五年(1648)	
浙江提督	同上	
定海鎮	同上	順治十七年(1660)裁。康熙八年(1669)移水師左路總兵官駐定海復設。二十三年(1684)又裁。二十七年(1688)再設。
衢州鎮	同上	順治五年(1648)初設即裁。雍正十二年(1734)復設。
水師左路總兵官	同上	康熙八年(1669)裁。
水師右路總兵官	同上	同上
金華鎮	同上	移衢州鎮總兵官駐金華改設。順治十三年(1656)裁。
溫州鎮	順治十三年(1656)	
台州鎮	順治十七年(1660)	移定海鎮總兵官駐台州改設。康熙九年(1670)裁。
平陽鎮	康熙八年(1669)	移水師右路總兵官駐平陽改設。康熙四十九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五）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區	建置年代	沿革
〔續上頁〕		年(1710)裁。
黃巖鎮	康熙九年(1671)	移台州鎮總兵官駐黃巖改設。 康熙十五年(1676)裁。 十八年(1679)復設。 同治十二年(1873)裁。
舟山鎮	康熙二十三年(1684)	移定海鎮總兵官駐舟山改設。 康熙二十七年(1688)裁。
處州鎮	康熙四十九年(1710)	移平陽鎮總兵官駐處州改設。
海門鎮	同治十二年(1873)	移黃巖鎮總兵官駐海門改設。
湖廣總督	順治三年(1646)	順治三年(1646) 設湖廣總督駐武昌府。 康熙七年(1668) 併爲川湖總督，駐荊州府。 九年(1670)移駐四川重慶府。 十九年(1680) 四川總督駐轄湖廣。 二十七年(1688) 復專設湖廣總督，仍駐武昌。
湖北巡撫	同　上	順治三年(1646)設湖北巡撫駐武昌府，又設鄖陽巡撫駐鄖陽。 康熙六年(1667)裁鄖陽巡撫，併歸湖北巡撫統轄。
湖南巡撫	雍正二年(1724)	順治三年(1646 設偏沅巡撫，駐沅州偏橋鎮。 康熙三年(1664) 移駐長沙府。 雍正二年 (1724)改爲湖南巡撫。
湖廣水師提督	順治三年(1646)	嘉慶六年(1801)改爲湖南提督，專管湖南通省營伍事宜。
湖北提督	嘉慶六年(1801)	
荊州鎮	順治三年(1646)	康熙五年(1666)裁。
鄖襄鎮	同　上	順治十六年(1659)裁。
長沙鎮	同　上	順治十八年(1661)裁。
辰常鎮	順治六年(1649)	康熙八年(1669)裁。
沅州鎮	順治八年(1651)	順治十六年(1659)調沅州鎮總兵官駐雲南，十八年(1661) 復設，仍駐沅州。 康熙三十八年(1699)裁。
鄖陽鎮	順治十二年(1655)	順治十六年(1659)裁。
益陽鎮	同　上	同　上
彝陵鎮	順治十三年(1656)	雍正十三年(1735)裁。
襄陽鎮	順治十六年(1659)	嘉慶六年(1801)裁。
鄖陽鎮	同　上	改鄖襄鎮總兵官設。康熙八年(1669)裁。 嘉慶六年(1801)移襄陽鎮總兵官駐鄖陽復設。
武昌鎮	康熙八年(1669)	移鄖陽鎮總兵官駐武昌改設。 康熙九年 (1670)裁。
永州鎮	康熙九年(1670)	
岳州水師鎮	康熙十六年(1677)	康熙十八年(1679)裁。
均房鎮	康熙十七年(1678)	康熙十九年(1680)裁。
武岡鎮	康熙十八年(1679)	同　上
鎮筸鎮	康熙三十八年(1699)	移沅州鎮總兵官駐鎮筸改設。
宜昌鎮	雍正十三年(1674)	改彝陵鎮設。
綏靖鎮	嘉慶二年(1797)	
衡州鎮	不　詳	順治十八年(1661)裁。

直省綠營兵制年代沿革表(續六)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183—190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543—555各卷編成)

軍區	建置年代	沿革
陝甘總督	順治十四年(1657)	順治二年(1645)設川陝總督,駐陝西固原州,兼轄四川。十四年(1657)停轄四川,改爲陝甘總督。康熙四年(1665)令總督兼轄山西,爲山陝甘總督,駐西安府。六年(1667)停轄山西,改爲陝甘總督。二十二年(1683)復令總督兼轄四川,爲川、陝、甘總督。雍正九年(1731)復爲陝甘總督。十三年(1735)又爲川、陝、甘總督。乾隆十四年(1749)仍停轄四川,爲陝甘總督。二十四年(1759)分設甘肅總督,以四川總督兼轄陝西,爲川陝總督,後裁甘肅總督,仍爲陝甘總督。二十九年(1764)以總督移駐甘肅蘭州府,兼轄陝西。
陝西巡撫	順治二年(1645)	順治二年(1645)設陝西巡撫駐西安府,又設延綏巡撫駐榆林衛。康熙元年(1662)裁延綏巡撫,併歸陝西巡撫統轄。
甘肅巡撫	同上	順治二年(1645)設甘肅巡撫駐甘州衛,並設寧夏巡撫駐寧夏衛。康熙四年(1665)裁寧夏巡撫,併歸甘肅巡撫統轄。五年(1666)移巡撫駐蘭州,後移駐臨洮府。乾隆三年(1738)移駐蘭州府。二十九年(1764)裁甘肅巡撫,即以陝甘總督駐蘭州,兼管巡撫事。光緒十年(1884)新疆建行省,復設甘肅新疆巡撫,駐烏魯木齊。
固原提督	康熙四年(1665)	順治二年(1645)設陝西提督,駐西安府。康熙四年(1665)移駐固原州,改爲固原提督。乾隆二十九年(1764)移駐西安,改爲西安提督。四十六年(1781)又移駐固原州,仍爲固原提督。
甘肅提督	康熙二十年(1691)	順治二年(1645)設甘肅鎮總兵官駐甘州。康熙三十年(1691)改設甘肅提督。乾隆二十四年(1759)移駐涼州。二十九年(1764)又移駐張掖縣。
延綏鎮	順治二年(1645)	
固原鎮	同上	順治十年(1654)裁。乾隆二十九年(1764)移河州鎮總兵官駐固原州復設。四十六年(1781)再裁。
臨鞏鎮	同上	順治十五年(1653)裁。
鳳翔鎮	同上	康熙九年(1670)裁。
漢羌鎮	同上	順治八年(1651)裁。康熙十四年(1675)復設。二十一年(1682)再裁。
甘肅鎮	同上	康熙三十年(1691)裁。
興安鎮	順治四年(1647)	康熙二十二年(1683)裁。
西寧鎮	順治十五年(1657)	移臨鞏鎮總兵官駐西寧改設。
寧夏鎮	康熙二十年(1681)	
興漢鎮	康熙二十二年(1683)	改興安鎮總兵官設。嘉慶五年(1800)裁。
涼州鎮	康熙三十年(1691)	移甘肅鎮總兵官駐涼州改設。乾隆二十四年(1759)裁。二十九年(1764)復設。
肅州鎮	同上	裁肅州協改設。
安西鎮	雍正三年(1725)	乾隆十二年(1747)裁。
西大通鎮	雍正五年(1727)	雍正十三年(1785)裁。
河州鎮	雍正十三年(1735)	乾隆二十九年(1764)裁。四十六年(1781)移固原鎮總兵鎮駐河州復設。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七)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183—190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546—555各卷編成)

軍區	建置年代	沿革
(續上頁)		
寧陜鎮	嘉慶五年(1800)	嘉慶十三年(1808)裁。
陜安鎮	同上	改爲漢鎮設。
漢中鎮	嘉慶十三年(1808)	
西安鎮	嘉慶十五年(1810)	裁西安將軍標改設。道光二十三年(1843)裁。
安西提督	乾隆十二年(1747)	改安西鎮設，乾隆二十四年(1759)移駐巴里坤，改爲巴里坤提督。
西安將軍	乾隆四十六年(1781)	是年設西安將軍標中、左、右三營。嘉慶十五年(1810)裁。
四川總督	順治十四年(1657)	順治三年(1646)設四川巡撫，駐成都府，設川陜總督駐陜西兼轄四川。十四年(1657)專設四川總督駐重慶府。康熙七年(1668)改四川總督爲川湖總督，駐湖廣荆州府。九年(1670)以川湖總督移駐重慶府。十九年(1680)停轄湖廣，改設川、陜、甘總督駐陜西，兼轄四川。雍正九年(1731)復專設四川總督駐成都府。十三年(1735)仍併歸陜西爲川、陜、甘總督。乾隆十四年(1749)復專設四川總督，裁四川巡撫，以總督兼管巡撫事。二十四年(1759)令四川總督兼轄陜西，爲川陜總督，尋復專爲四川總督。
四川提督	康熙二十年(1681)	
建昌鎮	順治四年(1647)	
保寧鎮	同上	順治十年(1653)裁。
永寧鎮	同上	康熙八年(1669)裁。
夔州鎮	同上	康熙十年(1671)裁。
川北鎮	順治十年(1653)	改保寧鎮總兵官設。
左翼鎮	順治十七年(1660)	尋裁。
右翼鎮	同上	同上
重慶鎮	康熙八年(1669)	移永寧鎮總兵官駐重慶改設。
松潘鎮	康熙十年(1671)	
成都將軍	乾隆四十一年(1776)	乾隆四十一年(1776)設成都駐防將軍，兼轄本標左右營綠營，並松潘建昌兩鎮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八)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淸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 區	建 置 年 代	沿 革
兩廣總督	順治十年(1653)	順治十年(1653)設兩廣總督駐廣州府。康熙二年(1663)令總督專轄廣東。四年(1665)仍兼轄兩廣。雍正元年(1723)復令專轄廣東。十三年(1735)復兼轄兩廣,並移駐肇慶。光緒三十一年(1905)兼廣東巡撫事。
廣東巡撫	順治八年(1651)	光緒二十四年(1898)裁,尋復設。三十一年(1905)又裁。
廣東提督	同 上	
廣東水師提督	康熙三年(1664)	康熙七年(1668)裁。嘉慶十五年(1810)以原設提督爲陸路提督,復添設水師提督一人駐虎門。
廣州府水師鎭	順治八年(1651)	康熙三年(1664)裁。
肇慶鎭	同 上	康熙元年(1662)裁。
潮州鎭	同 上	
瓊州鎭	同 上	乾隆二十七年(1762)裁。嘉慶十六年(1811)改瓊雷鎭復設。
高雷廉鎭	順治十二年(1655)	康熙元年(1662)改爲高雷鎭。康熙二十三年(1684)復設。乾隆二十七年(1762)裁。
左翼鎭	順治十七年(1660)	嘉慶十五年(1810)裁。
右翼鎭	同 上	同 上
廉州鎭	康熙元年(1662)	康熙二十三年(1684)裁。
左路水師總兵官	康熙三年(1664)	康熙八年(1669)裁。
右路水師總兵官	同 上	改廣州府水師鎭設。康熙八年(1669)裁。
瓊雷鎭	乾隆二十七年(1762)	改瓊州鎭設。嘉慶十六年(1811)裁。
高廉鎭(卽高州鎭)	同 上	改高雷廉鎭設。光緒十二年(1886)改爲水陸鎭。
陽江水師鎭	嘉慶十五年(1810)	移左翼鎭總兵官駐陽江改設。光緒十二年(1886)裁。
南韶連鎭	同 上	改右翼鎭設。
北海水陸鎭	光緒十二年(1886)	裁陽江鎭改設。
碣石鎭	不 詳	康熙三年(1664)裁。八年(1669)復設。
海豐鎭	不 詳	康熙五年(1666)裁。
饒平鎭	不 詳	康熙八年(1669)裁。
韶州鎭	不 詳	康熙十八年(1679)裁。
順德鎭	不 詳	康熙四十二年(1703)裁。
廣州將軍	康熙二十三年(1684)	是年設廣州駐防將軍,兼管標下綠營左、右、前、後四營。乾隆三十二年(1767)裁左右兩營。
廣西巡撫	順治八年(1651)	
廣西提督	同 上	
左江鎭	康熙元年(1662)	
右江鎭	雍正五年(1727)	裁泗城協改設。
柳慶鎭	光緒十二年(1886)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九)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183—190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546—555各卷編成)

軍區	建置年代	沿革
雲貴總督	順治十六年(1659)	順治十六年(1659)設雲貴總督，兩省互駐。康熙元年(1662)分設兩省總督，以雲南總督駐雲南府，貴州總督駐安順府。四年(1665)仍爲雲貴總督，駐貴陽府，兼轄雲南。二十二年(1683)移駐雲南府，仍兼兩省。雍正七年(1729)又定雲貴總督兼轄廣西。十三年(1735)停轄廣西。乾隆元年(1736)又分設兩省總督。十二年(1747)復爲雲貴總督。
雲南巡撫	同上	
雲南提督	康熙元年(1662)	
臨元澂江鎮	順治十七年(1660)	
曲尋武霑鎮	同上	乾隆三十五年(1770)裁。
永順鎮	同上	乾隆四十年(1775)裁。
開化鎮	康熙六年(1667)	
鶴麗鎮	康熙七年(1668)	
永北鎮	同上	康熙二十一年(1682)裁。三十一年(1692)復設。乾隆三十五年(1770)再裁。
楚姚蒙景鎮	康熙二十一年(1682)	移永北鎮總兵官駐楚雄府設。乾隆三十五年(1770)裁。
東蒙雄威鎮	雍正六年(1728)	雍正九年(1731)裁。
元普沅威鎮	雍正七年(1729)	同上
普洱沅威鎮	雍正九年(1731)	改元普沅威鎮設。
昭通雄威鎮	同上	改東蒙雄威鎮設。
騰越鎮	乾隆四十年(1715)	改騰越協設。
貴州巡撫	順治十五年(1658)	
貴州提督	順治十六年(1659)	
大定鎮	同上	雍正三年(1725)裁。
黔西鎮	同上	康熙二十三年(1684)裁。
鎮遠鎮	同上	康熙七年(1668)裁。乾隆四年(1739)復設。
威寧鎮	同上	雍正五年(1727)裁。乾隆二年(1737)復設。
湄潭鎮	順治十八年(1661)	康熙四年(1665)裁。
安籠鎮(即安義鎮)	康熙四年(1665)	嘉慶二年(1797)改名爲安義鎮。
平遠鎮	康熙五年(1666)	康熙八年(1669)裁。
古州鎮	雍正七年(1729)	
安順鎮	不詳	康熙四年(1665)裁。
比喇鎮	不詳	康熙五年(1666)裁。
大方鎮	不詳	同上
水師鎮	不詳	同上
定廣鎮	不詳	康熙六年(1667)裁。
清江鎮	不詳	雍正十二年(1734)裁。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十）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區	建置年代	沿革
廿、長江水師		
長江水師提督	同治元年(1862)	先是長江水師分隸沿江各省統轄，未專設提督，規制久廢。咸豐間，曾國藩創湘軍水師戰勝太平天國，以江防重要，利器不可輕拋，乃議建長江水師，設長江水師提督一人，隸兩江湖廣總督節制。計轄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五省江面，分設岳州、漢陽、湖口、瓜州四鎮，並撥江南提督所轄之狼山鎮兼隸之。
岳州鎮	同治五年(1866)	
漢陽鎮	同上	
湖口鎮	同上	
瓜州鎮	同上	

我們看上表，山東河南兩區當清初開國時，軍事未已，都轄於駐在直隸大名府的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及康熙時，軍事大定，遂裁三省總督，惟直隸區仍設總督，其山東河南兩區卻不復設。山西則於清初設宣大總督，順治十三年(1656)裁宣大總督改設山西總督。至康熙初，軍事既定，遂裁總督併入陝西為山陝總督，六年(1667)陝西總督停轄山西，是時山西無總督。及十四年(1675)三藩起事，山西屏蔽京師，於是復設山西總督，十九年(1680)三藩將平，仍復裁。江西則於清初為兩江總督所轄，順治九年(1652)以江西界於廣東、湖南、福建三省之間，東南軍事尚棘，因添設江西總督，以為專轄。至康熙四年(1665)中國已底定，遂仍併為江南江西總督。及十三年(1674)三藩起事，時耿精忠據福建，尚之信據廣東，江西地位重要，於是復專設江西總督，二十一年(1681)三藩既平，遂復裁江西總督併歸江南為兩江總督。在提督方面，山東、山西、河南、江西四區，清初都設提督，至康熙七年(1668)山西、河南、江西三區都裁（惟山東未裁），至十三年(1674)三藩事起仍復設，而江西一區並於十四年(1675)添設撫建提督一人，以分擔一方面軍務，及三藩事定，四區提督都裁。山西一區，至雍正六年(1728)準噶爾

反時復設，九年(1731)事定仍裁。因爲總督與提督兩項職任，是和那專爲鎮戍一地的總兵官不同，總督是一個軍區綠營的統帥，節制全區的提鎮，提督是一區的大將，也有節制全區各鎮之權，其建制目的本爲便利指揮軍事，節制兵馬起見。這四區既屬腹裏地帶，軍事不是常有的，所以都不專設總督提督，惟遇有事則設，無事則裁。第二、綠營建制，以地形爲標準，而時移勢遷，其重要性常隨時勢而有不同，故有昔爲重鎮今非衝要的，也有昔非衝要今爲重鎮的，如山東區於順治元年(1644)初入關時設臨清沂州兩鎮，以控制山東全省，及十五年(1658)後，中原底定，山東內部無事，海防轉重於內地，於是乃移沂州鎮總兵官駐膠州，改爲膠州鎮，移臨清鎮總兵官駐登州，改爲登州鎮，以防海疆。江南的情形也相同，於順治二年(1645)初佔領時，即建蘇州、鎮江、浦口、安慶、池太、東山、廣德七鎮，據要設鎮以制江南全省，不久，全省底定，就都次第裁革，而另建崇明狼山兩鎮，移內部兵力以鎮海疆。又如湖廣區於順治初年，先後設立荆州、鄖襄、長沙、彝陵、辰常、郴陽、益陽、衡州八鎮，以應當時軍事的需要，及軍事既定，也都次第裁革，而因時制宜另建永州、沅州、襄陽、鄖陽、武昌、鎮筸等鎮。其他各區，或昔設今裁，或今設昔無的情形，大都與此相類，不再一一舉出說明。第三、綠營的建制，每經一次事變，就有一次新的建制，以適應新的時勢。如嘉慶時，川、楚、陝三省白蓮教之役後，陝甘區則從新建制寧陝、陝安、漢中、西安四鎮，湖廣區則增設湖北提督。如道光時鴉片之役後，直隸區則增建通永鎮，兩江區則增建福山水師鎮，山東區則改登州鎮爲水師鎮。又如光緒時中法戰役後，兩廣區於廣東則增設北海水陸鎮，並改高州鎮爲水陸鎮，於廣西則將原駐柳州的廣西提督移鎮龍州，而於柳州另設柳慶鎮。雲貴區則於雲南方面定每年秋冬二季開化鎮出駐馬白關，臨元鎮出駐蒙自縣以防邊。上述三種情形，第一種可說是綠營建制的一種制度，後兩種是綠營建制沿革的原因，在上表中，都已一一的指出來。此外，土司地方改土歸流的也隨時增建營制，如雍正時貴州設古州鎮便是一例。至於協營以下的建制，則大都與其所隸的提鎮有關聯，明提鎮以上的建制，即可知每一軍區建制的沿革，所以在本書中不復具載。

第三節　邊疆建制的沿革

清代自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以來，用兵西北，開疆拓土，新疆、蒙古、西藏盡入版圖，於是遂在其地設兵防守，以屯以戍。茲分述於下：

一、新疆　雍正十三年(1735)設哈密提督駐哈密，這是新疆建立綠營的開始。乾隆二十四年(1759)移安西提督駐巴里坤，改爲巴里坤提督，裁哈密提督。二十八年(1763)設烏魯木齊鎮總兵官，次年，移巴里坤提督駐烏魯木齊，改爲烏魯木齊提督，而移烏魯木齊鎮總兵官於巴里坤，改爲巴里坤

新疆綠營建制表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三兵部官制及卷五百九十四兵部綠營營制編成）。

軍區	建制年代	營制及其沿革
甘肅新疆巡撫	光緒十年(1884)	是年新疆建行省，置甘肅新疆巡撫，節制三鎮，駐紮烏魯木齊，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瑪納斯一協，濟木薩、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吐魯番四營。
喀什噶爾提督	同上	先是雍正十三年(1735)設哈密提督駐哈密。乾隆二十四年(1759)移安西提督駐巴里坤，改爲巴里坤提督，裁哈密提督。二十九年(1764)移巴里坤提督駐烏魯木齊，改爲烏魯木齊提督。至光緒十年(1884)移烏魯木齊提督駐喀什噶爾，改爲喀什噶爾提督，節制三鎮，統轄本標中、左、右、前、城守五營，兼轄回城莎車兩協，並英吉沙爾、和闐、瑪喇巴什三營。
巴里坤鎮	乾隆二十九年(1764)	乾隆二十八年(1763)設烏魯木齊鎮，是年移烏魯木齊總兵官駐巴里坤改設，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兼轄哈密一協，古城、塔爾納沁、木壘三營。
阿克蘇鎮	光緒十年(1884)	初道光八年(1828)設喀什噶爾換防總兵官駐新城，統轄南八城綠營。至是移喀什噶爾換防總兵官駐阿克蘇改爲阿克蘇鎮，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兼轄烏什一協，喀喇沙爾庫車二營。
伊犁鎮	乾隆四十四年(1779)	統轄本標中、左、右、綏定城守四營，兼轄塔爾巴哈台一協，霍爾果斯、寧遠城二營。
伊犁將軍	乾隆二十四年(1759)	乾隆二十年(1755)平伊犁，二十四年(1759)定回部，設伊犁將軍統轄新疆全境。其時新疆八旗綠營均以伊犁將軍轄節。至光緒十年(1884)新疆建行省，始定全省營制，伊犁將軍節制伊犁一鎮，統轄本標中左二營。

鎮總兵官。乾隆四十四年(1779)設伊犁鎮總兵官。當這時候，新疆未建行省，凡所設提鎮都受節制於陝甘總督。而天山南北路各城，則各設屯戍兵，其北路塔爾巴哈台，南路阿克蘇烏什、喀喇沙爾、吐魯番有換防，有屯田，其南路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庫車、哈密專設換防，都歸伊犁將軍管轄，以五年爲期，由陝甘屬各標營輪班派往，(4)還是以邊外視其地。至光緒十年(1884)新疆設行省，遂並改屯戍制度爲經制的營制。茲列其建制如上表。

上表新疆省共設甘肅新疆巡撫一人，喀什噶爾提督一人，巴里坤鎮、阿克蘇鎮、伊犁鎮總兵官三人。巡撫提督三鎮總兵官都各建標分協分營，其各標所轄的分防協營，都是從前天山南北路屯戍的地方。而巡撫節制三鎮爲統帥，提督也節制三鎮爲大將，其從前節制全疆屯戍的伊犁將軍，現在除建軍標外，祇就近仍節制伊犁一鎮，於是全區營制遂與內地相同，非復從前邊疆的制度了。

二、蒙古　蒙古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兩地設有屯戍兵。科布多駐劄遊擊一人，千總二人，外委一人，並經理屯田事務。烏里雅蘇台駐劄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一人，專事戍守。兩處共駐劄綠營兵 240 名，(5)以五年爲一班，由直隸宣化鎮、山西大同鎮派往屯戍。(6)

三、西藏　西藏自雍正間設駐藏大臣後，於前藏駐劄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五員，兵 455 名，後藏駐劄都司一員，外委一員，兵 150 名，(7)三年爲一班，由四川各標營派往換防。(8)

第四節　歷朝兵數

綠營建制，歷朝時有變革，所以兵數也跟着有增減。順治一朝，兵數今不可考。當時滿洲入關，雖九邊撤防，而於內地各省隨處扼險設鎮，兵數還是不少，據道光時人王慶雲的推算，大概較康熙時多十分的三四，(9)即約在八十萬左右。至康熙後，除咸豐同治兩朝在大亂中兵額不能稽核外，其他各朝都各有會典或通考政考諸典章，故其時全國綠營兵數都可考見。現在，將各朝兵數列一比較表，並考其增減的原因於後，以明歷朝綠營建制與國勢兵事的關係。表見下：

歷朝全國綠營兵額表

軍區	康熙二十五年（1686）	雍正五年（1727）	乾隆二十三年（1758）	乾隆五十年（1785）	嘉慶十七年（1812）	道光元年（1821）	道光二十九（1849）	光緒十三年（1887）
直隸	30,700	33,938	44,348	32,402	42,532	41,689	41,330	44,992
山東	20,000	18,401	20,953	17,504	20,174	24,030	20,057	17,087
山西	25,000	25,394	28,707	25,752	25,534	23,876	22,805	21,252
河南	10,000	11,130	10,436	11,874	13,854	13,593	15,381	14,857
兩江	64,850	71,403	73,631	62,676	72,704	68,656	69,022	48,857
閩浙	113,176	104,051	108,095	103,153	102,335	101,496	99,240	47,263
湖廣	40,000	37,794	43,447	41,398	58,320	47,934	47,620	16,337
陝甘	85,978	93,134	97,267	84,496	98,579	101,528	93,582	31,635
四川	30,000	28,420	33,970	32,112	34,188	33,973	33,811	26,414
兩廣	93,200	90,091	96,731	91,682	92,415	92,398	90,794	63,063
雲貴	62,000	66,423	88,631	79,122	91,189	78,140	76,239	55,220
新疆								26,520
附京師巡捕營	3,300	4,120	5,000	10,000	10,069	10,000	10,000	10,069
長江水師								11,064
全國總計	578,204	584,899	648,345	590,174	661,873	638,215	610,886	467,133

（說明一）此表各朝兵數根據康熙會典卷九十四，雍正會典卷一百三十，乾隆會典六十三（參著者所編之綠營全國營制表校正此書錯誤），嘉慶會典卷四十，光緒會典卷五十二及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七及三十八，其道光二十九年兵數則根據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二所錄是年兵部冊籍數。 案康熙會典所載止於康熙二十五年，雍正會典所載止於雍正五年，乾隆會典所載止於乾隆二十三年，嘉慶會典所載止於嘉慶十七年，光緒會典所載止於光緒十三年，皇朝文獻通考所載止於乾隆五十年，欽定中樞政考所載止於道光元年，故上表據此為各該年兵數。又嘉慶光緒兩會典皆於兵數內另列額外外委一項，案額外外委係馬兵內之酌予頂戴者，本在兵數之內，故該兩年計算，都將該項額外外委計在內。 至於前人記清代各朝直省兵額者，有王慶雲列朝直省兵額表（見石渠餘紀卷二），案王氏道光時人，故所記至道光時止，並缺雍正五年兵數，又其表頗多錯誤，故著者根據材料與彼離同，而計算結果頗有不同，讀者可參看。

（說明二）此表計算將東河兵數併入山東區兵數內，南河漕運併入兩江區兵數內，惟東河一項，會典諸書有分隸於河南區者則仍舊，不併入山東區內。 又道光元年直隸區兵數內有天津、永定、通永等道所屬之河兵 2,541 名。

（說明三）此表嘉慶十七年湖南巡撫轄有練勇 1,000 名，屯軍 7,000 名，光緒十三年湖南巡撫所轄有練勇 500 名，屯軍 7,000 名，同年貴州巡撫轄屯軍 6,800 名，均計在各該區兵數內。

上表所列全國綠營兵數，康熙二十五年(1686)爲578,204名，時中國早已底定，三藩之亂又剛好敉平，正是偃武修文的時候，當時綠營幾經裁汰，就記載可考的看來，一裁於順治末年，續裁於康熙初年，再裁於平定三藩後，計較順治時兵數已裁去十分的三、四，故此時兵數爲道光朝以前最少的一朝。至雍正五年(1727)爲584,899名，就全國來看，共增6,695名，就各軍區來看，直隸、山西、河南、兩江、陝甘、雲貴各區以及京師巡捕營都增加，自數百名以至數千名不等，而以陝甘區增兵7,156名，兩江區增兵6,553名，爲最多。山東、閩浙、湖廣、四川、兩廣各區則都裁減，自千餘名以至數千名不等，而以閩浙區減兵9,125名，兩廣區減兵3,109名爲最多。因爲自康熙中以後，準噶爾事起，西北邊防吃緊，所以陝甘區須增兵鎮戍。而當時治河政策，改河夫爲河兵，特建南河河營以防修河險，南河隸於兩江區，所以兩江區兵數也增多。其雲貴區則因新闢"苗疆"，增建營伍，添設兵額，此時已開其端，所以兵數也漸增。直隸區與京師巡捕營前者爲京畿屏藩，巡緝鎮戍，責任綦重，後者則因職司彈壓京師地面，所以也各有增兵。至於閩浙兩廣等沿海軍區，在康熙初廣設兵額，原爲防備臺灣鄭成功而設，自臺灣平定後，海防無事，(康熙末臺灣雖有朱一貴事變，但旋即平定，)所以都次第裁減舊額。其山東湖廣等區，都屬腹裏，正當全盛的時候，所以兵額也都有裁減。惟四川本屬邊疆，而略有裁減，或許是出於一時的增損的。我們綜上述看來，在這四十一年(1686—1727)裏面，全國兵額總數雖所增不多，而各區的建制，其變動却是不算小的。

我們再看乾隆二十三年(1758)爲648,345名，較雍正五年(1758)全國總數增63,446名。除河南區外，各區一律增加，自數百名至數千名不等，而以雲貴區增兵20,208名，直隸區增兵10,410名爲最多。乾隆帝是個好大喜功的帝王，他生平自誇的十全大功(10)次第告成，所以中年兵額增至此數。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又有裁撤空缺名糧挑補實額一事，一舉共增實兵65,142名(事詳下文)，虛糧既減，則實缺當增，乃五十年(1785)皇朝文獻通考成，兵數反減於舊，依上表是年全國綠營兵數爲599,174名，較二十三年(1758)舊額凡減49,171名，全國各軍區惟河南區增兵1,438名及京師巡捕營增兵5,000名，其他各區一律裁減。(其中陝甘區減少12,771

名，則因乾隆四十六年新增兵 12,730 名，通考尚未計入數內，兩兩相抵，實較舊額祇減 41 名。） 我們合乾隆大清會典與皇朝文獻通考兩書來稽考，在此前後二十多年(1758—1785)裏面，所裁兵數不為不多了。 不過，未及十年，白蓮教起事於河南，蔓延川、陝、楚三省，這一役，舉部庫帑糈七千餘萬都用盡，餉不足，於是開捐輸，兵不足，於是廣召募，到了事定，而兵存，兵存而費存，清代中衰，實以此役為轉移。 所以嘉慶十七年(1718)全國綠營兵數為 661,873 名，較乾隆中年多 13,528 名，較乾隆末年且增至 62,699 名，除順治朝不計外，為清代綠營兵額最多的一個朝代，按籍而稽，所增兵數，大抵在直、豫、川、陝、黔、楚之交，懲前毖後，原不是得已的。 但是，因為財政的困難，終歸支持不着這個增加的兵餉的支出，於是至嘉慶十九年(1814)纔有下諭裁兵的事，所以中樞政考所載道光元年(1821)全國綠營兵數為 638,215 名，較嘉慶十七年已減 23,658 名。 及道光帝即位後，又續下裁兵詔，所以到道光二十九年 (1849) 兵部册檔所載是年全國綠營兵數為 610,886 名，又較元年舊額減 27,329 名，幾復乾隆末年舊額。 然兵數雖裁，元氣未復，而兵力也愈遜於前。 及太平天國事起，綠營遂到處殘破，咸同間，綠營所存幾何，殆不可考。 亂後重建舊制，綠營之外，還有非經制的"勇營"，而事實上支餉則有"兵"，作戰則專恃"勇"，綠營已成贅疣。 而且，國家既須支"兵餉"，又須籌"勇餉"，當時清廷財政也當不起這雙重負擔。 故光緒大清會典所載光緒十三年(1887)全國綠營兵數祇 467,133 名，較道光末年舊額已減 143,753 名，為清代綠營兵數最少的一朝。 而自是年以後，仍不斷的加以裁汰，到了清末，遂十不存一，當時對內對外已不靠綠營，而清廷跟着也覆亡了。

上述各朝綠營兵數，我們要指出是有不實不盡之處的，因此，在這裏，我們還要補敍清代歷朝對綠營將領虛冒名糧一事的對策。 虛冒名糧是綠營的一大弊端，自清初以來便如此。(11) 因為國家所用以稽核兵數的為兵籍，而不良將領即可以張空册以冒支，於是便造成"册上有兵，伍內無兵，紙上有餉，營內無餉"(12)的流弊。 但是，將領所以敢任意虛冒，大都是借親丁食糧為名而起。 故康熙四十二年(1702)經九卿議准湖廣提督條奏，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糧數目，以為養育家口僕從的需用。 他省則當時未曾

定議。(13) 至雍正八年(1730)遂定提督親丁名糧八十分，總兵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遊擊十五分，馬七步八，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均馬步各半，千總五分，馬一步四，把總四分，馬一步三。其新設內外委千把總，並定每人與步糧一分，令其子弟家人頂食。敕各省一例遵行，倘定額外，再行虛冒兵餉一名，定行重罰。(14) 此外公費及賞卹銀，亦由於名糧內定額扣除，不得任意虛支。按康熙雍正兩朝的用意，蓋以經制既定，將弁俸薪不能驟增，因就其職位的高低，各定親丁名糧額數，陽用"隨餉"代養廉的美名，而陰收裁汰虛冒的實效，原不失為一時的對策。但是既定分扣兵丁名糧以為將弁收入的例，則營伍便致有虛額，計當時所扣名糧約在65,000名左右，(15)營伍虛額即有此數。故以乾隆二十三年(1758)兵數來說，全國兵額雖有648,000餘名，而實數不過583,000餘名。國家既設此兵額，即須此兵數始夠應戰守，今虛額至六萬餘名，將何以備非常。這本因財政問題未解決，所以才不得已出此辦法。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部庫存銀豐裕，以國家簡核軍實，期於兵額充足，乃下諭改革此種辦法，令以次年為始，凡武職應得化糧馬乾，俱照文員例給與養廉，其所扣兵餉着一律挑補實額，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又增兵力，於行伍大有裨益。至賞卹兵丁紅白銀兩，也着於正項開銷，不准裁扣名糧。時大學士阿桂以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為繼，此項經費，歲增三百萬，二十餘年即須用七千餘萬兩，請將武職議給養廉所扣兵餉，除邊疆查明增添兵額外，其腹地均可毋庸挑補實缺。乾隆帝不以為然，他下諭說，"國家經費當量入為出，而足兵衛民又不得稍存靳惜之見。阿桂所奏出入大數，大臣謀國，自應如此，但泉貨本流通之物，財散民聚，聖訓甚明。見在戶部銀庫尚存七千餘萬兩，何必於此總總過計"。乃令廷臣議奏。尋定議所裁名糧悉挑補實額。計當時各省裁將弁所扣隨糧及公費賞卹等項名糧65,143名，隨增實兵52,412名，并陝甘區已增兵12,730名，與多盈寡，悉補實額。(16) 乾隆帝這一次將虛缺名糧塡補實兵一事，到後來在財政上便發生問題。其後嘉慶道光兩朝歷次裁汰綠營都因此而起，而對其父祖都不免有微詞。但是，我們稽考事實則不盡然。案乾隆帝辦理此事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至五十年(1785)皇朝文獻通考成，綜全國綠營兵數599,174名，加陝甘區所增之數共611,904名，較乾隆

二十三年(1858)舊額尚少36,441名。而此項新添經費每年祇需2,000,000兩,(17)阿桂所稱3,000,000兩有誤。以減舊額所餘的餉,補給新添的經費,計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嘉慶二十五年(1782—1820)前後三十八年裏面,僅用多4,000,000餘萬兩,(18)即每年多支出1,000,000餘兩。以較嘉慶初白蓮教之役軍需用至200,000,000兩,嘉慶十年至十五年(1805—1810)南河年例歲修搶修及另案專案各工用至40,990,000兩,(19)可知部庫的空虛,十九原是由於軍需和河工。而乾隆帝這次裁虛缺名糧補實兵一舉,兵額充足,既合於國家簡核軍實之道,且文員既有養廉可領,武職也得照文員例於正項開支,無須裁減兵數,以隨餉代養廉,復合於國家待遇文武一律的政體。則乾隆帝此舉,自是正當不可非議的。至於裁空缺補實兵以後,將弁既有養廉可得,本不應再有虛名冒餉的事,而兵額復經補足,營伍也當更加充實,乃貪風不除,於武備仍沒有實際。(20)此則由於綠營積習相沿,而不能歸咎於乾隆帝的。

---

(1)和珅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起爲步軍統領,步軍統領專轄巡捕營及八旗步軍,其事權頗重。近人孟森撰清初三大疑案考實論雍正帝即位擁戴之功,在外由年羹堯任川陝總督,在內由科隆阿任步軍統領,蓋即以步軍統領爲九門管鑰統帥京營手握京師重兵也。和珅雖不會以兵作非常,而據本傳所載嘉慶帝諭云:"近聞京師步軍統領衙門及巡捕五營所管步馬甲兵在和珅宅內供私役者竟有千餘名之多,實出情理之外,國家設立兵額原資捕盜緝匪之用,豈可將籍伍之兵供私宅之役,無怪乎兵數日少,盜賊肆行也。"(清史列傳卷三十五)即此一端,已可見其專擅的痕跡了。

(2)見本所整理檔案。

(3)見順治東華錄卷三十四。

(4)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一西域兵,及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六。

(5)據光緒大清會典卷五十二。

(6)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六。

(7)據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西藏兵引乾隆五十七年(1792)諭准奏。光緒大清會典卷五十二營額作二百名。

(8)據同上,及道光二十四年(1844)七月丙寅駐藏辦事大臣琦善奏。(見道光東華錄卷五十)光緒大清會典則作五年換班。

(9)見石渠餘紀卷二紀列朝各省兵數。

(10)十全大功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爲一,掃金川爲二,靖臺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受廓爾喀降爲二便是。見乾隆御製十全記。

(11)順治十二年(1655)兵部職方清吏司員外郎葉舟敬抒管見五條疏說:"逃亡缺額老弱

冒古之兵，畢竟積弊相仍"，（見皇清奏議卷九）是虛冒名糧之弊，清初即如此。

(12)此爲康熙五十一年(1712)左都御史趙申喬請核兵額以杜冒餉疏之論，見皇清奏議卷二十四

(13)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

(14)據同上

(15)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兵考一，謂乾隆四十六年(1781)添給養廉一案共挑虛缺名糧65,143名，是在是年以前，自雍正八年(1730)定名糧額數以後，其數當即在65,000名左右。

(16)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八兵考一，案所挑空缺名糧爲65,143名，挑補實額及歸口匯增兵共數爲65,142名，尚餘一名未補。

(17)案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戶部公費項下，綠營武職養廉歲額1,353,000餘兩，綠營公費歲額274,000餘兩（江蘇江西無定額者不計），綠營紅白事例328,000餘兩（此項連各省駐防計），合計共1,955,000餘兩，再加每年縱實報銷的江蘇江西兩省公費銀兩，亦不過2,000,000兩，阿likely的計算是錯了的。

(18)據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上諭，見道光中樞政考卷三十七。

(19)據清史稿食貨志六。

(20)嘉慶十九年(1714)二月丁亥諭："自增設名糧額缺以來，聞各省營伍積弊相沿，仍屬有名無實，於武備亦未能大有裨益。"（嘉慶東華錄卷三十七）咸豐二年(1852)三月己亥諭也說："此項增兵添歉，原因舊設空名錢糧，挑補足額。而自增兵以後，空糧之弊，仍復不免，殿銜諭令，皆然，是國家未收增兵之益，而徒受增餉之害。"（咸豐東華錄卷十四）

第四章 綠營的末路

第一節 綠營衰退的原因

一個制度是生長的，經過了若干年代達到完備的境地，以後就漸漸的衰退了。綠營制度正是這樣。他承明代鎮戍之制，創立於順治初年，經過百餘年的長期間到乾隆時代始臻完備，及乾嘉以後，便漸漸的衰退起來。考他衰退的原因有二：一為內在的，即本身的原因；一為外邊的，即統馭不力的原因。

德國名將盧登道夫(General Ludendorf)說："數量訓練和武裝，是個軍隊力量底外部的表徵，但是精神的和道德的實質，纔給他的力量。"(1) 又說"戰場上的將帥和領袖人才，以至於一個兵士，都極高地要求個人的性格。這個常常比知識還要緊。鑽營和奉迎取巧的人不是軍隊所需要的。軍隊需要具有堅強性格的人。職位愈是高和重要，這個職位所需人的性格就必須愈是堅強和可靠。只有這樣的性格纔能博得信任，纔能要求信任。沒有這樣的性格，[illegible]及戰場上的領袖都是不可思議的了。"(2) 乾嘉後綠營軍隊之所以腐化，綠營制度之所以崩潰，正是因為他的將士染上了這種鑽營取巧油滑偷惰的習氣，喪失了內在的精神的和道德的實質而起。綠營這種衰敗的現象，咸同時中興名臣如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一班人，特稱做"綠營習氣"，指為綠營崩潰的原因。(3) 盧登道夫的話，正好給他們的論斷做一個有力的理論根據。

綠營本身腐化發生的根本原因，是由於差操不分的制度所使然，但同時時勢的推移也有關係。關於制度使然的一點，我們在第八章裏再詳說。至於時勢的推移，則以乾隆中葉為樞紐。在乾隆中葉以前，以將才說，康熙時有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這一班人，雍正乾隆間有岳鍾琪。他們都是傑出的將才，有堅強的性格，他們所負的職任，又是統率當時全國綠營兵馬最多而且最強的陝甘邊防軍區。將領是兵士的表率，有好的將領，方才

會造出好的軍風。這班傑出的將領既得在這個重要的軍區身任國防重責，則他們所造成的武勇的軍風，即使影響不到全國，而在這個軍區內總是會維持不墮的。當時戰役都在西北，西北的陝甘區綠營則兵強馬壯，才武輩出，故可以征戰而有餘力。以軍事說，康熙雍正兩朝和乾隆中以前，對內則靖三藩，對外則平準噶爾，定回疆，取青海，收兩金川，征戰連年不絕。軍事好像水一樣，水流則不腐，軍隊年年征戰，在調動當中，也不會腐化。而且綠營制度，有若干方面，如平時訓練等於虛文，如營汛散布居處，易於養奸作惡等方面，到了戰時，既化虛文為實際，而軍隊徵調，化散為聚，復易於督率，這些方面的缺陷，都可以在戰爭中得到補救的。在政治上說，兵政與政治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康熙之世，為治雖尚寬厚，但卻不是疏縱的，而雍正承康熙休養之後，以綜覈為治體，一時吏治尤為整飭。即到乾隆中以前，政治還是清明的。因為政治清明，所以兵政也同樣得到整飭。凡此，都是乾隆中以前綠營所以得建樹武功與維持其制度於不墮的時代關係。

到了乾隆中以後，情形便不同了。一方將才凋零，後起多是庸才。一方乾隆帝所稱十全大功，都於中年次第告成，將士無事於征戰。同時，和珅當權，賄賂公行，政治貪汚，兵政也同樣的淪於黑暗。於是那種鑽營的、取巧的、油滑的、偷惰的習氣，當這個時勢推移中，便在綠營上面，潛育滋長起來。除了這個國內的時勢推移外，我們還不要忘記一件大事，就是正在這個時候，鴉片的輸入，又一年一年的增加，有的地方並且自行栽種。(4) 到了嘉慶末年，流毒已熾，(5)當時各省綠營吸鴉片已成為普遍的現象，(6)就是從前號稱材武之邦的陝甘區綠營，也都成了鴉片窟，(7)所以在鴉片戰爭前，林則徐即有再不嚴行禁止，將使無可禦敵的兵之論。(8) 於是鴉片這個毒物，又使那本身已經呈現衰退的綠營加速的腐化。

至於綠營衰退外邊的原因，就是督撫的統馭不力。我們在上面說過，清代兵制，用督撫文臣監督提鎮武臣，以收統馭綠營之效。這個政制，在乾隆中葉以前，是很收效果的。如清初的洪承疇，康熙時的蔡毓榮，雍正時的年羹堯、鄂爾泰，乾隆時的張廣泗都是有名的督撫，以文臣督率武臣而收戡亂之功。到乾嘉以後，做統帥的督撫，大都染上一種因循不振的風氣，馴至不知兵政為何事，於是統馭的作用便漸漸的失效了。關於這種風氣的由

來，就當時人的說法是由於國家法網繁密，督撫徒奉行文書，畸嶇蹈規矩，謹守三尺法，不敢有爲，遂積漸而養成這種因循不振的風氣。(9) 這個說法，從行政機構本身上觀察出他法久弊生的情形，固然是有所見的。但時勢的推移，正同他的本身腐化一樣也有關係。因爲在乾隆中葉以前，康熙帝、雍正帝、乾隆帝都是英明有爲的人君，駕馭得起運用得動這一個行政機構，所以才得收效果。乾隆中葉以後，乾隆帝倦勤，信任和珅造成清代中衰的局面。嘉慶道光兩帝都是守成的人君，無匡濟之才把乾隆末已成的局面改變過來，而嘉慶初十年白蓮教的大亂，道光間鴉片戰爭，又加重了他們應付的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嘉慶道光兩帝旣無振敝舉衰的魄力，就不免存着一種苟安爲幸的心理。人君存心如此，宰輔便風示意旨於督撫，於是督撫也就得過且過，漸漸的養成因循不振的風氣起來。咸豐初，翰林院侍講龍啓瑞上梅伯言先生書(10) 中論太平天國之亂的起因給我們指出這種風氣的由來，說道：

> 近年變端，殊大非前時意料所及；然先生文集中上汪尚書書已言之，良佩深識遠見。抑某竊有進者，姦民固非重州縣之權不辦，今州縣雖無權，然察一結盟聚黨之姦民，固力有餘也。特上之督撫不肯爲代處分，又樂以容忍欺飾爲事，有一二能辦之員，且多方駁飭之，使逆知吾意不敢爲。然督撫亦非眞以爲事之宜如此也，大抵容身固寵，視疆埸若無與，苟及吾身幸無事，他日自有執其咎者。又上之則有宰相風示意旨，謂不早盜賊不當以時入告，上煩聖慮，國家經費有常，不許以毫髮細故輒請動用。……爲督撫者類皆儒生寒素，夙昔援引遷擢，不能不借助於宰相，如不諮而後行，則事必不成而有礙，是以受戒，莫敢復言。蓋以某所聞皆如是也。金田會匪萌芽於道光十四五年，某作秀才時已微知之。彼時巡撫某公方日以遊山賦詩飲酒爲樂。繼之者猶不肯辦盜。又繼之者則所謂窺時相意旨者也。(11)

督撫因循不振，對民事便是採取放任政策，對兵事便是統馭不力。道光十五年(1835)工科給事中常大淳上請飭各省整頓營伍疏(12) 指出當時總督統馭營伍不力的情形道：

> 我朝以武功開國，法制周詳，而人情習於安平，積久生玩，急宜大加整

但，……夫兵家之要，非威嚴無以資捍禦，非操防無以靖奸宄。……總督提鎮陸路水師各歸專轄，居綏撫之任，扼重鎮而壯軍威，如果軍標、督標、提標、撫標各兵操練精勤，平日威望足以消弭於無形，臨時調遣足以彌戢於倉猝，何至奸宄鴟張，靡餉費餉。臣以為匪黨之不靖，由威望之不立，（編案此處有脫句）由操防之多懈。……近來各省……糧額多虛，老弱復濫行充數，衆盜窩侶，恃為生計，吸煙酗酒，豈耐勤勞，甚至如甘肅上年聚衆逞兇，傷官焚署之案，將悍兵驕，其漸更不可長。臣以為刁悍之惡習，由於挑補之多私，遊惰之性成，由於操演之不實也。總督平日惟於地方官員升調等事專作主張，而侵巡撫藩司之權，就忘體恤將卒，督飭操防為己專責。迨三年巡閱，器械軍裝，添補出於攤扣，衰庸老病，參劾止及偏裨，操防則虛應故事，糧餉則多有開銷。且各省營伍所演藤牌、單刀、長槍陣法等類，均不過花法空架，臨陣交鋒，難以實用。甚至各武職署內廚役火夫各項人等均食兵丁錢糧，下至各營書識，家內用人亦多掛名領餉，差操調遣均不與聞，以國家養兵之資，為衆人雇役之用，有名無實，日就冒濫。臣以總督不以營伍為重，而轉侵地方之權，是舍其田而芸人，提鎮不以簡閱為重，而但養坐鎮之望，是務其名而違實也。

提鎮武臣轄於總督，總督不以督飭操防整頓兵政為專責，提鎮當然也苟且塞責了。總督如此，那些兼提督銜有節制營伍之責的巡撫也一樣。所以咸豐時胡林翼對這種情形會嘆息的說：

國家設立官制，武轄於文，而文常輕武。(13)

又說：

近年督撫以不帶兵為自便之計，亦且以不知兵為自脫之謀，此所謂甘為人下而不辭也。凡事以謙為美德，惟兵事不可謙，謙則為敗德。(14)

國家以督撫為每個軍區綠營的統帥，督率將士，而做督撫的却忘兵事為己專責，並且，反看不起武事，以不帶兵為自便之計，亦且以不知兵為自脫之謀，這便完全失却國家以文制武的本意，而綠營統馭的不力，是不待問的了。

綜上所述，乾嘉以後，綠營的情形，在本身的腐化方面說，我們不必多費

筆墨來敍述，總之，鑽營、[15]奉迎、[16]取巧、[17]油滑、[18]偸惰、[19]克扣、[20]冒餉、[21]窩倡、[22]庇盜、[23]開賭場、[24]吸鴉片、[25]等等形容卑劣的罪惡的辭語，便可以把他描畫無遺。在督撫統馭的情形方面說，問軍政，則營伍廢弛，甚至天子親臨檢閱的軍隊，在萬目睽睽之下，還有"射箭，箭虛發；馳馬，人墮地"[26]的笑話。問戰績，則見賊望風奔潰，賊去則殺民以邀功。[27] 這種軍隊，不但是一羣不教的惰民，簡直是社會的敗類。所以到了嘉慶初白蓮教舉起，綠營便不可用，乃不得不召募川、陝、楚三省鄉勇以作戰，竟恃鄉勇力以收功。亂平後，直、豫、川、陝、黔、楚之間，增兵設鎭，布置營汛，兵數之多爲康熙後第一。但綠營暮氣終不可挽救。嘉慶帝對此曾下諭很沉痛的說道：

> 國家設兵，所以衞民，內而八旗勁旅，外而駐防綠營，原以備一時徵調之用。我朝軍政修明，從前用兵外域，平定準噶爾、回部、大小金川以及剿捕內地亂民如王倫、蘇四、十三、田五之類，均係調用額兵隨征奏凱，從未有雇募鄉勇之事。……迨至剿辦邪匪，帶兵大員及地方官等召募鄉勇多名，展轉隨征，以致愈聚愈多，數盈累萬。在鄉里小民等各衞身家，遇地方偶有不靖，自行團集什伍，保護田廬，原屬通曉大義，分所當然。若竟官爲雇募，隨營接仗，甚或調往隣省，從征經年累月，成何體制！……況國家制兵之設，有將軍、都統、督撫、提鎭以資統轄，設立營伍，蒐簡軍實，豈尙不能爲國宣力，乃必藉閭閻未經練習之人供疆埸折衝之用，則又安用官兵爲耶！推厥所由，皆因武職大員不能實心辦公，平居無事，往往令本標兵丁充僕隸廝養之役，或兼習手藝，在署傭工，而於訓練操演轉視爲具文，屬下將弁相率效尤，而督撫大吏又不能隨時整飭，遂致隸名營伍，步伐茫然，一旦有事徵發，其能知紀律諳陣衝鋒者寥寥無幾，不得不募民充勇以供調撥，是非兵不能衞民，而轉率民以充兵，則大非立制之本意矣。[28]

在嘉慶以前，征戰都是徵調綠營額兵，應戰奏凱，從未有雇募鄉勇的事。綠營立制的本意，是使兵民分開，民出賦稅以養兵，兵執干戈以衞民的，綠營也能夠盡其責任。到了這時候，綠營衰敗，兵不能衞民，乃不得不轉募民充勇以供調撥，於是勇營制度從此萌芽，而綠營制度便開始動搖起來了。

第二節　重建舊制的失敗

白蓮教平定後四十多年裏面，綠營沒有遇到大兵役，中間雖經過鴉片戰爭，而爲時既暫，戰區也小，故綠營制度雖已動搖，但還不曾到崩潰的時期。到了道光三十年(1850)太平天國起事，戰爭經十五年，戰區遍本部十八省，綠營以衰老的腐化的軍隊，當那精壯的太平軍，戰事一開始，那些徵調到前方去的綠營就陸續的潰敗。太平軍以疾風掃落葉的聲勢，從廣西出湖南，佔武漢，克南京，渡江北，過黃河，復越潼關，入陝西，橫蕩全中國，又到處個別的擊破了當地的綠營經制。於是綠營制度，遇到了這個空前的大變，遂告總崩潰。在這一次大戰役當中，行新興的勇營制度的湘軍，已經代替了綠營的地位來獨當戰事，完成了所謂中興的大功。

太平天國平定於同治三年(1864)，其因太平軍而引起的西北亂事，却延到同光間才底定。亂後各處綠營的情形，全國綠營重兵所在的陝甘區方面，則自軍興以後，遍地糜爛，糧餉乏絕，間有未經失守地方，綠營也多飢潰，標營歸久成虛設，不可覆按。(29) 其各標營新疆換防兵，在關內本營的則大率潰散，出關的也已經沒有路歸來(30) 直隸區方面，則營務久經廢弛，欠餉後巨，將士紛紛訴苦，衣食無資，難於教練。(31) 山東區方面，則自咸豐二年(1852)軍興以後，連年辦理防勦，初則抽調綠營，嗣因不敷調遣，遂添募勇營，而勇營得人易而爲費省，於是募勇愈多，用綠營愈少。募勇既多，則不能不挪兵餉以濟勇糧，而綠營餉遂因以不足，計自咸豐十一年(1861)起截至同治七年(1868)止，每年支發綠營兵餉，以餉絀勇多之故，或僅發兩三月，及四五月不等。餉既不足，則兵益疲，積久遂歸於無用。(32) 山西區方面，則飢困已極，痼疾深重，即軍實敝壞，也無款修理。(33) 河南區方面，無詳細記載，據時人所論稱與直隸、山東、山西情形大致相同(34) 兩江區方面，安徽則自軍興以來，綠營大半奉調出征，散亡殆盡，其留存各屬城汛的每因郡縣失陷，遷避鄉里，或附託軍營爲當差糊口計，同治三年(1864)總督曾國藩遵旨籌議，請仿照浙江成案，潰卒不准收伍，間存零星孱弱的兵，即與一律裁撤，其營內將弁缺出，幷請暫緩銓補。(35) 江蘇則久淪戰區，營制盡廢，情形與安徽同，同治六年(1867)湖北巡撫嚴樹森應詔陳言，奏請將江蘇綠營額兵

與浙江安徽兩省一概停補[36]。江西則軍興後戰守多恃勇營，綠營疲罷不可用。同治元本（1862）巡撫沈葆楨奏請整頓，但無效果。[37] 閩浙區方面，福建則自軍興以後，歷次徵調防勦，兵丁潰散逃亡不少。其時因本省防勦及協濟鄰省餉銀，用款日增，來源日竭，以至餉糈異常支絀，是以各營按季應放餉銀，截至同治四年（1865），近則給至同治二年（1863）夏餉止，遠則給至咸豐十年（1860）夏餉止。同治四年總督左宗棠以餉絀兵疲，奏請毋庸募補收伍，奉旨允准。[38] 其臺灣換班兵，則亂後班戍之期已廢，有册無兵，戰船無一存者。[39] 浙江則自杭州失陷，列郡淪胥，綠營除陣亡外，都已潰逃四散；同治元年（1862）經巡撫左宗棠奏請潰兵不許收伍，存營餘兵，暫行撤裁，將弁暫緩缺補。[40] 湖廣方面，湖北則自咸豐二年（1852）軍興後，不及三年，綠營覆敗，其間大潰者五次，小潰小敗不可勝數。至咸豐五年（1855）經侍郎曾國藩奏請凡標兵求歸伍的一概不收，並請將潰敗餘兵進行裁撤。[41] 湖南則到同治二年（1863）經巡撫惲世臨奏請停減提標等營兵額各數成。[42] 四川區方面，則綠營餉糈，藩庫支發，從無拖欠，爲當時各省所未有，而上下不思整飭，坐任頹壞。[43] 兩廣區方面，廣東則自軍興募勇以代綠營，兵疲餉絀，至同治四年（1865），欠餉幾及三年。[44] 廣西則傷亡逃散，離伍未歸，缺額未補，衰老未除，爲各營通有的情形，祇以頻年欠餉纍纍，不追搜求兵數，浸至營伍廢弛，實去名存。[45] 雲貴區方面，貴州則自道光三十年起至咸豐九年止（1850—1859），徵調綠營百十多起，或陣亡，或潰敗，或撤回歸伍，或挑選爲練，五六年間，略無存者，此後則專用勇營，無復所謂綠營。[46] 雲南則軍興後，因募勇以代綠營，餉需支絀，卻不能不後綠營，而先勇營，於是綠營愈困，營務益弛，有改業貿易的，有入營當勇的，亂後通省綠營所存不及十一。[47] 我們綜上所述，當時各省綠營的情形，有完全給太平軍（或各地的反清軍）所掃蕩了的，如陝、甘、湖北、安徽、江蘇、浙江等省是；有因綠營不可用，改募勇營以應戰事，而綠營遂致淘汰，幾乎淨盡的，如雲南、貴州、山東等省是；有戰事既多，而餉需復絀，綠營遂致營伍廢弛的，如福建廣西是；有雖屬較完善省分的綠營，而因餉絀兵疲，終歸頹廢的，如直隸山西等省是；並有餉糈充裕，而綠營疲罷不可用，竟坐任頹廢的，如四川是。總之，其崩潰的過程，各省雖有不同，而其都同歸於崩潰却是一樣的。

綠營制度既經崩潰了，新興的勇營制度又代綠營起來建樹了中興大功了，舊制不可用，新制功業燦然，爲什麼到了亂後清廷還要重建綠營舊制呢？我們要知道，嘉慶後綠營雖腐化不可戰，但綠營制度國家收集兵權却有他的功能。因爲綠營制度，兵爲土著，籍掌於兵部，將由銓補，權也掌於兵部。兵爲土著，則與地方相維繫，而不致隨將領爲去留，將由銓補，則有升遷罷黜，而不得久握一地的軍政。勇營的制度則剛好相反，兵由將所自募，將由將所自選，其將存則其軍完，其將亡則其軍散，與國家並無維繫。故行綠營的制度，則兵歸於國家，行勇營的制度，則兵爲將有。這一個因果關係，在當時是一件昭彰的事實。所以滿清政府在大亂的時候，固不得不用勇營以代綠營，而到了亂後，則企圖恢復舊制以維持其統治權。我們看同治初直隸議練兵內外諸臣多主練綠營不主養勇營，而對直隸近在京畿，不宜屯留客勇一節說得尤切，即可代表此種政見。及同治三年(1864)克金陵後，朝野遂多主遣撤勇營，以勇挑補綠營兵額，而手握湘軍兵權的曾國藩也立刻自動解散湘軍，他一方固是遠權勢，避嫌疑，一方也就是順應這個政見的表示。至同治九年(1870)因兵部奏請飭各省將兵丁數目按年造報一摺，於是遂下整頓綠營之諭道：

> 軍興以來，舍兵用勇，本係權宜之計，而勇丁遣撤易滋事端，流弊日甚，若不將綠營及早整飭，致國家費千百萬帑項，養之於平日，不能用之於臨時，身任封疆者問心何安？見在甘肅、滇、黔軍務未靖，我君臣臥薪嘗膽，正宜力圖自強，以期有備無患。著各直省督撫將所管各營設法整頓，限奉旨後六個月，將如何汰弱留強，如何分日操練及各省可得有精銳士卒若干之處詳晰奏聞。……總期實事求是，變疲弱爲精強，不得空言粉飾，以致有名無實。年來各督撫曾有裁兵增餉及酌調額兵訓練之奏，然爲政不在多言，而在實力奉行，若以一奏塞責，日久又漸形廢弛，甚非朝廷倚任疆臣之意也！(48)

在此諭中，說明軍興舍兵用勇，本係權宜之計，而勇營流弊滋多，應該及早將綠營整飭，使變疲弱爲精強，以期有備無患。諭旨周詳，限期舉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清廷對重建綠營舊制一事的急切。但是，時人通議見解，與清廷這個政策，却不是為那些用湘淮軍來平定大難的領袖們所贊同的。李鴻

章與陳彼舫侍御書的言論，便是最可以代表這一派人的意見。他說：

鴻章所深慮者，外國利器強兵百倍中國，內則狎處輦轂之下，外則布滿江海之間，實能持我短長，無以扼其氣燄。盱衡當時兵將，靖內患或有餘，禦外侮則不足，若不及早自強，變易兵制，講求軍實，仍循數百年綠營相沿舊規，厝火積薪，可危實甚。或謂以各省戰士補兵額，以無主荒田爲屯糧，摭拾陳言，似尙近理，按之事實，殊鮮遷就。兵制關立國之根基，馭夷之樞紐，厚給糧餉，廢棄弓箭，專精火器，革去分汛，化散爲整，選用能將，勤操苦練，然後綠營可恃。(49)

李鴻章的主張，自是當時建軍應走的大路。但是，他們如果主張另建新軍制，則有挾權的嫌疑，而恢復綠營舊制，則爲清廷企圖維持其統治權的政策。所以他們爲了避嫌計，對清廷此舉，只好緘默不說，就是在朋友的通信中，也仍然以改良綠營來說，不敢明白的大膽的主張根本的推翻綠營制度。於此我們可以看見當時朝野主張恢復綠營舊制的勢力——一種輿論的勢力。

但是，清廷對恢復營綠舊制一事，他抱着一個很大的和堅強的決心是不錯的。咸豐十年(1860)五月庚戌，諭江南北各省在本籍挑補兵額(50) 十一年(1861) 十一月壬寅，詔各省以勇丁補綠營兵缺額。(51) 同治三年(1864)七月己酉，諭各督撫以遣撤勇丁挑補兵額。(52) 同年十二月己亥，以關中負天下形勢，急須恢復綠營舊制，以固疆圉，因諭陝西巡撫劉蓉實力辦理，不得畏難苟安。(53) 六年(1867)正月庚申，又諭寧夏將軍穆圖善會同陝西巡撫喬松年查明各標營兵丁原額，迅速募補。(54) 光緒三年(1877)，再諭陝甘總督左宗棠恢復新疆換防兵，以符舊制。(55) 由此可見重建綠營自咸豐末年以來，屢三令五申的。然而清廷一方固沒有認淸楚時代環境，一方也始終不曾定有一個全盤的計劃，惟交各省督撫各自爲政。所以各省辦理此事先後緩急各有不同，辦法也參差不一致，但就其方式來說，則大槪不出下列三種：

一、全照舊制復建　行此方式而有明文可考的有安徽一省。安徽各營額設兵 9,442 名，內馬兵 918 名，步兵 1,739 名，守兵 6,785 名，當大亂初定時，兵額全缺，營制盡廢。同治四年(1865)六月開始復建，於是年先復守兵五成，以爲彈壓地方之用。六年(1867)募足守兵，並募三成步兵。其

馬步未補兵額，據光緒七年(1881)，巡撫裕祿奏報，至是年還未補足，仍待各營招募遞復原額，以符舊制。(56) 這個方式的特點，是全照綠營舊制復建，不改舊章的。

二、減兵加餉就餉練兵　創此議者為閩浙總督左宗棠。他以為綠營不可用在於不練，而兵之所以不練，則由於糧薄別營生理，故主張行減兵加餉就餉練兵之策，以復興閩浙區綠營。就左氏的估計，綠營應須汰的有四種：老弱疲乏的兵，吸食鴉片的兵，虛名占伍的兵，塘汛零星的兵，都是無所用也不用練的，此外各標協營聽差傳號書識各名色不預操練的兵，並須酌量裁減，共約應汰的兵至少不下四成。餘兵既減少，則員弁也可酌量裁併，所裁的廉俸薪乾，也可留養練兵。大概挑留可練的兵五成有餘，即以裁兵四成有餘的餉加給，日用足數，無須別營生業，自可聚居勤練而免散漫荒嬉的弊端。其塘汛零星的兵有名無實，若併歸總汛聚居勤練，分段輪派巡緝，聲勢較壯，訪察易遍，較之三五錯雜，無人管束訓練者自別。是所謂減兵，祇減無用不可練的兵，於兵制實無損，所謂加餉，即扣此項裁兵的銀，於餉項並無所加。(57) 於是在同治五年(1866)九月上奏清廷，是年十月就在福建先着手實行，馬兵每名月加餉銀七錢，連額餉共二兩七錢，步兵每名月加餉銀一兩五分，連額餉共二兩五錢五分，守兵每名月加餉銀一兩四錢，連額餉共二兩四錢，官馬每匹月加給草乾一兩之外，加給五錢。但按照新章辦理，裁減四成餘兵數之餉仍不敷加給挑留的兵，因改定無論水陸標營一概挑留五成，官亦分別酌量裁減。(58) 浙江方面，則於同治七年(1868)實行。(59) 閩浙既行此策，跟着陝西、(60)貴州、(61)江蘇、廣東(62)等省都援案辦理，就是創行"練軍"的直隸省，除挑練外，其底營存餘的兵，也仿此案辦理，以求起色。(63) 至光緒五年(1879)左宗棠在陝甘總督任內籌辦復建甘肅綠營，因仍循舊制，則難期起色，別議加餉，則無款可籌，復奏請倣照此案變通辦理。(64) 這個方式的特點，是減無用的兵以增加可練的兵餉，其餉不另籌，餉即額餉，其兵不另募，兵即制兵，而其目的則在於就餉練兵以求整飭營規。這個方式對綠營舊制是有多少的改良的，如裁分汛，如加餉便是，然而他在綠營的制度上卻沒有從事根本的改革。

三、"練軍"　練軍是從綠營裏面，挑選精壯出來訓練的兵，所以當時叫

他做"練軍"。 練軍始行於直隸，最初辦理此事的人是直隸總督劉長佑。同治二年(1863)長佑初任直督，即奉旨籌劃練軍，長佑奏稱欲以南方勇營的制度教練北省綠營，歷陳籌策，並陳抽練營兵酌募勇丁各事宜，諭令一切俱從綠營體制。 至五年(1866)始經戶兵兩部會議具奏練兵章程十七條，得旨着照所議。 在遵化等處各駐一軍，共設六軍，每軍步隊2,000人，馬隊500人，合共15,000人，於督提各標內挑選，分派將領訓練，統歸直督節制。這是直隸練軍的起源。 但事經數年，成效未見，捻入直隸，練軍打仗仍不得力。七年(1868)冬，特遣曾國藩督直隸命整頓直隸練軍事宜。 國藩蒞任後，細察情形，以爲練軍所以無成效，其故有數端：第一是文法太繁，官氣太重；第二是事權不專，統領不敢放膽任事；第三是情意不洽，兵將上下隔閡，全不相聯。 欲救此弊，必須參用勇營制度方能收效。 且練軍都有冒名頂替的弊端，因爲直隸六軍以此處的兵調至他處訓練，其練餉二兩四錢在練營支領，其底餉一兩五錢仍在本營支領，兵丁不願離鄉，往往正身仍留本處，特於練營附近僱人頂替，應點應操，少分練軍所加的餉給與受僱冒名的人。 一旦有事調使遠征，受僱者又不肯行，則又轉僱乞丐窮民代往，兵止一名，人已三變，練兵十人，替者過半，尚安望其得力。 今欲求整頓，自須先杜頂替的弊，擬令嗣後一兵挑入練軍，即將本營額缺裁去，練軍增一兵，底營即減一兵，無論底餉練餉均歸一處支放，或因事斥革，即由練營募補，底營不得干預，冀所練者都是正身，或可少變積習。 此外，還有須酌改的如馬隊不應雜於步隊各哨裏面，應另立馬隊營，使臨敵不致混亂，一隊不應會至二十五人，應仍爲什人一隊，使士卒易知易行。(65) 國藩所議，都經部議允准。 次年國藩遂定直隸練軍營制以興辦直隸練軍。 國藩這個練軍營制，與劉長佑所定章程不同，劉氏因歷奉懍遵綠營體制的諭旨，所以他不得不處處顧全到綠營制度的根本精神，如國藩所指文法太繁，事權不專，情意不洽即由於此。 至國藩則不然，他認定要整頓綠營，就必須用勇營制度以改舊制，故所定營制餉章，全倣勇營制度，而底餉練餉都歸練營統領併發，其練軍因事故開除，練營統領營官有就地招募之權，底營本管官不得干預一層，尤爲根本的割斷了綠營瓜葛的徹底辦法。 我們從此看來，則所謂練軍，其制度實和當時的勇營無異，所不同者，唯練軍挑自綠營，而勇營則募自民間而已。 綠營制度自經曾

國藩這一番改革後，已根本的改革舊制了。這是這個方式與前兩種不同的地方，也就是這個方式的特點。

我們檢視這三個復建綠營的方式，第一個方式是全照舊制復建的，第二個方式是對舊制加以改良，而對其精神卻沒有變動的，第三個方式則用勇營制度根本的改變了綠營的舊制。綠營制度，既已崩潰，那麼，用第一個方式來重建舊制，其結果自然也祇有同戰前一樣的廢弛頹敗，那是不待說的，第二個方式雖略加改良，而舊制精神不改，其內在的病態依然存在，也不會得到多少的成效的。祇有第三個方式，針對着舊制的病態，不圖局部的改良，而謀根本的改革，用勇營的制度全盤的改變了綠營的舊制，使腐化了的綠營兵士不致全歸無用，而其中仍有一部分可以成爲能施以訓練的"練軍"。雖然練軍的制度，實與勇營無異，練軍對於綠營舊制已名存實亡，而清廷既釋重建綠營，就不得不於無可挽救之中來籌謀一個補救的方策。練軍便是這個對症下藥的唯一的補救良術。所以曾國藩所定的直隸練軍營制，(66)在同光之間，一方清廷通諭各省倣行，(67)一方各省也多自動奏請倣照辦理，(68)以爲補救綠營的對策。於是各省綠營無不有練軍的名目，而當時練軍在形式上也大致還做得到"化餓爲飽，化繁爲簡，化散爲整，化板爲活(69)"的一個新姿態，與留在底營分守營汛未經挑練的很有不同。(70)有的地方如直隸的練軍，却訓練得緩急可恃，曾建立了掃蕩的功績。(71)綠營本來是無可挽救了的，這麼一來，"練軍"居然給他延長了二三十年的生命，這乃是太平天國亂後清廷重建綠營的唯一的成效。

但是，上面說過綠營的積習是無可挽救的。練軍挑選自綠營，他們深染綠營風氣，雖經挑練，積習終難袪除，所以當時各省練軍，除了直隸一省屢經曾國藩李鴻章苦心訓練，得着成效外，其他各省大都是徒具形式，多無實際。在光緒初，兩廣總督張樹聲對廣東練軍就有隊伍雖尚可觀，究難信其殺敵致果，及緝捕巡防得練軍百，不如得壯勇數十之論。(72)至光緒末，張之洞歷兩廣、兩江、湖廣七省總督，他在兩廣總督任內通論各省練軍情形說：

> 綠營之無用，自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亂而已著，自髮捻之亂而大著。故大學士曾國藩在直隸創爲練軍之議，意在加餉併營以資整隊勤操，

誠亦苦心救弊之術。各省倣而行之。然而餉項雖加，習氣未改，親族相承，視同世業。每營人數較多，更易挾制滋事，身既懦弱，多操數刻，則有怨言，性又不馴，稍施鞭笞，則必譁噪，將弁不能約束，遑論教練。至於調派出征，則聞風推諉。其不能當大敵禦外侮，固不待言，即土匪鹽梟亦且不能勦捕。惟直隸練軍皆係勇營規模，其中多有外省勇丁，故尚可用。此外各省積弊，大率相同。(73)

因爲練軍承綠營的積習未改，他內在的精神的道德的實質已經腐化，所以雖改用勇營制度以從事編制訓練，也不過祇具形式而不會有實效的。這是練軍雖可補救綠營於一時，而終不能挽救其崩潰的主因。張之洞所記，自是紀實。同時，在滿清政府的大政方針裏面，還有一個很大的矛盾存在，就是綠營既不可用，就應該專用勇營，不要再建綠營，既重建綠營，就應該全撤勇營，專養綠營，乃既須恃勇營以備用而不能撤，又復企圖復建舊制而不欲廢，於是兵勇並設，兩項兼支，國家歲出驟增巨款，財政無法負擔，綠營自然不得不歸於淘汰。而況甲午中日戰爭後，勇營的淮軍尚且暮氣浸尋，廢弛不可用，綠營練軍徒具勇營的形式，無勇營的實際，而積習且百倍於勇營，又怎能不總歸於淘汰呢！等到新軍制度起來，亂後重建的綠營的命運，便告結束了。

第三節　裁汰及其影響

在綠營制度崩潰的過程中，滿清政府的對策有二：第一是復建，第二是裁汰。復建的意義，在於恢復舊制，以遂其往日統治權的舊夢，已述於上。裁汰的意義，起先是裁汰一部分的兵額，或因謀減輕財政上的負擔，或因施行裁兵加餉以整隊訓練之策，而其目的都在於求整頓。到了末後，滿清政府一方看清楚綠營的無望，另一方面又興辦新軍，自以爲對新的兵權有收攬的把握，於是對綠營方才整個的裁汰，用法令來結束這個制度的命運。

綠營的裁汰，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起於嘉慶末至咸豐初（1815—1854），其目的是要裁汰乾隆四十六年（1781）裁撤空缺名糧挑補實額一案所增的兵數，以減增補實額後財政上所加的負擔（請參看上章第四節）。第二時期起於同治初至光緒甲午中日戰爭前（約1863—1893），其目的是要

裁汰一部分冗兵以整頓亂後重建的綠營，實與復建工作相輔而行。第三時期起於甲午戰後迄於清亡(1895—1911)，其目的是決心要改變兵制，把綠營裁盡，而另代以"新軍"制度。這九十多年間，裁汰的經過至爲紛繁，文獻所載而不全，難於縷述，茲特另爲文稽考，作爲附錄於後。就稽考所見，其時綠營各期裁兵經過，計自嘉慶二十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15—1842)，綠營共裁兵 21,120 名（道光二十一年因直隸天津等處添駐官兵裁汰他省的 2,333 名，仍由直隸募補者不算在內），其中除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年(1832)所裁 4,289 名係因籌辦回疆經費者不計外，所有嘉慶二十年，道光元年(1821)及道光二十二年所裁共 16,731 名，都是爲的要恢復乾隆四十六年(1781)未增補虛缺名糧前的兵數，以減財政的困難而起。道光二十二年後歷年所裁，其細數今不可考，據咸豐二年(1852)，咸豐帝諭將添給武職養廉一案，增兵 66,000 餘名，嘉慶道光間歷次裁改尚餘 48,000 餘名，[74] 是嘉道間歷年所裁總數爲 18,000 餘名，以所裁的數目視當年所增設，不過裁減四分之一有餘，蓋增之易而裁之難有如此的。但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部庫充裕，存銀 70,000,000 兩，至嘉慶十九年(1814)減爲 12,400,000 兩，[75] 而自增補名糧缺額以來，三十餘年間，多用至 40,000,000 餘兩，以庫支困難，繼費難繼，所以不得不裁汰。及咸豐二年(1852)太平軍興，財政愈益難支，部庫所存僅 8,000,000 兩，[76] 是年春，戶部奏請復綠營兵制舊額以節糜費，侍郎曾國藩也條陳裁兵事宜，三月乙亥戶部尚書孫瑞珍奏陳籌庫餉，復請照前議施行，奉旨照准，通諭各省一律裁汰，以三年爲期，務復舊額。[77] 至咸豐四年(1854)，計甘肅、新疆、貴州等省共裁兵 11,947 名，與嘉道間所裁數合計，前後三十七年間僅共裁 29,900 餘名，尚不能裁減所增之半，而究其所節餉需，也還是不能減輕財政上的困難。這是第一期的裁汰。

第二期的裁汰，起於同治二年迄光緒十九年(1863—1893)，在這三十年中有明文可考的計共裁兵 178,121 名。這時期的裁汰，與第一期不同，第一、在太平天國戰役後，有幾個省分的綠營都殘破了，所以在那幾個省分裏辦理裁汰事宜，實在就是在復建舊制的時候，減少募補的名額，左宗棠議裁汰浙江綠營所謂祇須少募新兵，已爲省事，[78] 即指這種情形來說的。第

二、這個時期，勇營在事實上已經代替了綠營的地位，與嘉道時專靠綠營的情形不同，國家防守既有勇營擔負了主要的任務，便可以無須顧慮去裁汰綠營。第三、嘉道後的綠營，已無可救藥，而太平天國戰役後，清廷既要重建舊制，主政的人便只好在無可挽救之中籌謀一種對策，曾國藩的仿勇營規制以挑選"練軍"，左宗棠的減兵加餉就餉練兵，都是這種對策的一種，而核其辦法都須裁汰一部分疲弱。因爲這三種情勢，所以裁汰的時間雖短於第一期，而其所裁的數目反六倍於前。不過，這一時期綠營雖大量的裁汰，而其目的仍是汰弱留強，企圖保留綠營一部分精壯的分子，以維持其重建的舊制的。然而目的雖然是目的，成效毫無，所以歸根還是要走上根本的裁撤的路上去。

第三期的裁汰，是綠營裁汰最後的一期，也是最重要的一期。他不同第一期那樣裁汰一部分增加的名額以減財政上所增的負擔，他也不同第二期那樣汰弱留強，以圖維持舊制。他是要把二百多年來的衰老的殘破的制度，作根本的全部的裁撤去。這一時期起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戰後。太平天國戰役與中日甲午戰役是清代兵制史上兩個劃時代的年頭。在太平天國戰役前，是綠營時代。太平天國戰役後，中日甲午戰役前，這一個時期，是勇營支持國家主要的防守，但清廷卻不承認勇營是一個經制的制度，而還要復建已經崩潰了的綠營制度，一方既要用"勇"，一方復要養"兵"，時人稱爲"兵勇並存"的時代。到了中日戰役後，勇營的淮軍沒落了，這個附麗於勇營以圖殘喘的重建後的綠營，當然也無法再維持下去了。這時候，兩江總督張之洞練自強軍於江南，溫處道袁世凱練新建軍於直隸。庚子(1900)亂後，各省都起練新軍。至光緒三十年(1904)清廷復釐定軍制，於京師設練兵處，各省設督練公所，改定新軍區爲三十六鎮。清廷既定有劃一的新軍制，中央復設有掌握兵權的新機關，於是對綠營舊制的殘骸便不和同光間那時一樣再有所依眷了。故光緒二十一年(1895)六月經戶部奏請以籌餉孔殷，擬令各省挑留綠營精壯三成，其餘老弱一概裁撤，奉旨照准，通諭各省督撫辦理。(79) 二十二年(1896)十一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三衙門奉旨會議候補四品京堂盛宣懷條陳練兵事宜，又請旨飭催各省將裁兵數及切實辦法迅行奏聞。(80) 二十三年(1897)三月，以綠營久成盛

設，應輕遞議裁汰，乃各省所裁均不及七成，而當茲借款期迫，尤應先其所急；斷不應再以有用之餉，養無用的兵，以致借無可借，抵無可抵，因再諭各省奉到此旨統限一個月內將裁兵若干，節餉若干，切實覆奏。(81)　是年十二月庚辰又諭：經武整軍，必須寬籌的餉，各省綠營廢弛已久，難備緩急，著該督撫再行核實裁汰，騰出餉項，以備添練新軍之用。(82)　二十四年(1898)正月甲寅以各省督撫裁汰綠營辦理不力，下諭申飭。(83)　庚子亂後，戶部籌議賠款，再請將綠營裁汰。(84)　至宣統元年(1909)預備立憲，在陸軍應辦事宜項內，遂定裁撤綠營的辦法，以八年為期，限於第八年(即至1916年)一律裁盡。(85)　從上所述，我們可知當時滿清政府在這一個時期內，對裁撤綠營一事是怎樣的一個雷厲風行的情形。

至於各省辦理的經過，我們看上表，其中有明文可考的，最初光緒二十一年(1895)諭各省裁汰綠營七成一案，當時遵旨辦理的有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四省，江蘇安徽所裁約二成，江西三成，山東最多也祇五成，都不及三成之數。而山東雖原議五成，但裁至三成，經巡撫張汝梅以山東地方緊要奏請免裁。跟着二十三年(1897)再頒諭裁汰，這一次，直隸、湖北、湖南、陝甘、河南、四川都遵旨辦理，江蘇、安徽、江西方面也繼續裁汰。直隸所裁約二三成，湖北湖南係照山東奏案辦理裁五成，陝甘、四川所裁成數無明文，惟河南遵照部定裁七留三之議辦理，擬分三期裁竣，乃裁撤甫至第一期，業已情見勢絀，經巡撫裕長奏請將原奏議裁的兵裁至是年十二月第一期所裁之數為止，而四川方面裁至一成，也以現存兵數不敷分布，並因地方多故，恐啟兵荳事，奏請緩裁。我們知道，當這時候，創建新軍的祇有直隸兩江兩處，他省均未興辦，而綠營雖不足以言戰鬪，但仍可供彈壓地方之用，並且有許多差務是要綠營負擔的，清廷一時要把他裁汰七成，地方當然不無於空虛，差務自多妨礙，當時各省所遇的困難是一樣的。及庚子後，情形便不一樣了，其時各省都興辦新軍，並舉辦巡警。有些省分的州縣復有"親兵"之設，(86)（案清末州縣親兵卽民國後的地方警備隊）新軍是用來守國防鎮要地的，州縣親兵是用以警備地方的，而巡警則可以代汛兵之責，(87)於是綠營各方面任務都有了新的代替者，各省就可以放手大裁。光緒二十九年(1903)湖北湖南首先議定分十年裁盡，三十年(1904)四川也定腹地各營分十

年裁盡計劃，廣東則擬於是年六月初一日起將所存各營悉數裁汰。三十二年(1906)河南定於是年將所存綠營一舉肅清。三十四年(1908)雲南全裁。宣統元年(1909)浙江全裁。二年(1910)福建裁存綠營預定分三期至六年(1914)裁盡，本年先裁一成。[86] 三年(1911)直隸定議除泰寧馬蘭兩鎮守護陵寢免裁外，所有督標提標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各鎮標悉數裁撤。其廣西方面已於是年裁竣，山西方面則除防邊兵弁須待春融後撤防時裁撤外，其餘都裁竣。而湖北湖南兩省原議至宣統四年(即1912年)裁盡，四川腹地各營原議至宣統五年(即1913年)裁盡，也都提前於是年全裁竣。綜計截至宣統三年(1911)秋止，全國各省已完全裁竣的有河南、雲南、浙江、廣西、湖北、湖南六省，較之宣統元年(1909)預備立憲所定八年裁盡之議已提早五年。其有一小部分未裁的有山西、四川、福建、江蘇、安徽、廣東等省，山西所餘爲待春融撤防時裁汰的防邊兵，四川所餘爲沿邊各營，福建所餘僅有官弁254員，兵丁3,942名，江蘇所餘僅有官弁475員，兵丁3,188名，安徽所餘僅有北路暫緩辦理。[87] 惟廣東裁汰定議很早，至光緒三十二年(1906)已裁去七成，僅存兵7,318名，宣統三年(1911)除水師歸海軍部籌辦提出另議外，所存陸路各營再減四成，尚有餘兵未裁盡，其直隸方面雖已定於宣統三年(1911)九月底爲實行全裁之議，但尚未及舉行，武昌已起義。而是年山東、江蘇、陝西、甘肅、貴州等省都以地方多事，先後奏請將裁存綠營緩裁。及武昌起義後，清廷准陸軍部奏時局艱危，綠營可補兵力警察所不及，一律予以免裁，[88] 綠營遂與滿清相始終，而核其所存，已不過百分之二三，入民國後，便完全淘汰盡了。[89]

在綠營裁汰的經過中，我們還要提出當時對被裁官兵的救濟問題。在第一第二兩期，被裁官兵的救濟是不成問題的，因爲第一期裁兵數目不多，第二期雖有十多萬人，而所裁大半爲空額，小半爲老弱，不成問題，所以當時就沒有人顧慮到他，因之政府就用不著定下什麼救濟辦法。到了第三期情形便不同了，全國綠營都裁撤了，那樣一個巨額的官兵，一旦裁撤去，應該如何的爲他們籌謀一條出路，這自然是一個問題。當時人對此便不能同前兩期那樣毫無顧慮了。光緒二十五年(1899)四川總督奎俊恐裁兵生事，奏請暫緩裁汰，光緒三十三年(1907)四川提督馬維騏奏陳安插裁兵消弭隱患

的辦法，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凡編練新軍及警察巡隊，於挑換弁兵時以三四成的一、二挑選綠營精壯考驗編伍，使不致斷其俸餉之資，自不致有非分之想。(90)奎俊與馬維騏兩人的主張，即可以代表當時一班主持裁撤綠營事宜的人的見解。所以在第三期的裁汰中，各省對於被裁官兵的救濟問題，可說是一致的認爲必要的。但其辦法，各省卻各有不同。如湖南則所裁的兵發給一年餉銀餉米，俾得藉以資生，徐圖改業。河南則凡裁缺員弁分別官階或歸歲缺即用班，或歸本標現缺遞補；裁兵亦量給恩餉，妥爲遣散。雲南則所裁營員，給予三個月恩餉，並擇其文理粗通年力強壯者分別考試撥入兵事研究所警察學堂肄習錄用；所裁兵丁亦給予三個月恩餉米糧，遣散歸農。福建則以裁兵之餉撥爲改編巡防隊之用，而所有巡防隊官弁兵丁先儘綠營裁汰官兵挑選精壯委充，以免失所。山西則被裁弁兵，如才力可用，准其投入巡防隊，俾免廢棄。江蘇則所裁官兵，千把以上各給恩餉五年，外委各給恩餉一年，什長各給恩餉三個月，所裁員弁兵丁其中有年力富強的挑選及格送入巡防隊警察營隨時酌量安辦。其他各省雖未明述辦法，而當辦理裁撤綠營後，多有安置裁缺將弁裁撤兵丁的奏報，可知必各有其辦法。各省既都有救濟被裁官兵的辦法，因此綠營便可以安然裁撤。然而綠營裁撤所以得始終安然無事，卻不盡由於各省救濟辦法的得當，而以綠營本身原有其特殊情形，與當時的出路爲主要。先說綠營本身的特殊情形，我們知道，綠營兵丁，因餉薄兼以小販手藝營生，自雍乾以後，成爲一般的現象，他們除了當兵吃糧外，還有他們的副業，或許副業收入還較正業所得爲多。在咸同大亂時，各省綠營兵餉動欠數年，而他們還可以維持生活，就是靠着這種副業。所以這時候裁撤對他們的生計是沒有多大的影響的，而且他們在裁撤後又還都領得幾年或幾月的餉銀餉米，於是從前視爲副業的營生，增加資本改爲正業，並非困難。這一方面的情形，特別是對綠營老弱預先安置了一條救濟的路。再說當時的出路，在清末民國初年之間，無論軍政民政都是百端待舉的時候，在軍政方面，有新辦的陸軍，有改編的巡防隊，在內政方面，有巡警，有州縣親兵隊，其巡警一項，光緒三十二年(1906)經巡警部尚書徐世昌奏請專以綠營改充，奉旨允准。(91) 而有幾個省分改編巡防隊，並奏准儘先以綠營弁兵挑充。所以當時被裁官兵只要自己是有本領的，在他們面前

的便有許多出路，他們不患投閒置散沒有上進的機會。那麼，綠營老弱的既有副業可餬，不致流離無依，精壯的又有進身的路，不致再起非分的念頭，所以這個行了二百六十多年的制度，幾十萬名的兵丁，幾千員的官弁，在清末十多年裏面，完全把他們裁撤去，在當時竟不曾引起什麼事變，到民國初，也沒有留下什麼後患。這是在歷代裁兵事件裏面，是少見的幸事。

---

(1)見所著全民戰爭第四章防禦軍之發展和實質。

(2)見上書第七章結論。

(3)曾國藩復喬中丞書說："承平日久，綠營兵丁實難整頓，弟在京寓時，曾上疏請裁汰兵五萬。近在行間，閱歷多年，益覺綠營習氣過深，難於挽回，將來東南大定，勇丁全撤，弟仍主裁兵之說，不主增兵之說。"（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九）同治七年(1868)七月，李鴻章奏說："臣愚以為兵丁之不得力，非獨直省為然，蓋由綠營習氣太深，兵力大半驕惰，將弁又不一心。"（同治東華續錄卷七十三）胡林翼致烏學使祖庚書說：承平日久，文恬武嬉，額制之兵，無一可以禦侮者，以其巧滑偷惰，積習已深，（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四）都是論綠營習氣為其崩潰的主因的話。

4 道光中樞政考卷二十五道光三年(1823)，上諭述御史尹佩棻奏直省應辦事件，其中嚴禁鴉片煙一條說："浙西浙東一帶，竟將罌粟花熬為鴉片煙最為風俗之害，該御史原奏並有文武衙門幕友官親武弁兵丁亦食此煙等語。" 又同年上諭說："本日據吏兵二部議定失察鴉片煙條例，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總由地方官查拏不力所致。向來地方官……止查禁海口洋船，而於民間私熬煙斤，未曾議及條例，尚未周備。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花，煎熬煙斤，開設煙館，文武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拏獲究辦，免其議處。" 可見此時中國內地已自種鴉片了。

(5)嘉慶二十年(1815)三月諭："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見道光中樞政考卷二十五）道光三年(1828)上諭亦稱流毒甚熾（見上註），可見十九世紀初，鴉片在中國流毒已甚盛的了。

(6)據咸豐元年(1851)曾國藩議汰兵疏，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一。

(7)同治九年(1870)陝甘總督左宗棠奏陳陝西綠營情形說："鴉片流毒，瀰染太深，陝西與山西甘肅同一痼疾。此次軍興，募營於行列中百難得一，更何有精壯男丁堪以入募。"（同治東華續錄卷八十八）我們知道，秦俗強悍，自古已然，清朝的綠營練兵都推陝甘兩省為首，及中鴉片毒，至太平天國之役，行伍裏面，驍桀的戰士，竟百難得一，假使重建營制，竟沒有精壯堪以入募，則鴉片腐蝕綠營之禍，可謂深了。

(8)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查拏煙犯收繳煙具情形摺。

(9)道光時人梅曾亮上方尚書書有"大小官捨開府持節之吏，其懼譴謫，歉然若咫尺之書。"曾國藩書有"督撫奉行文書"之言。梅曾兩人是已經看出當時國家法紀廢弛，官場不能有為之弊了的，然其弊還不曾到大潰決的時候，所以他們都不敢明白的指出來。及經過太平天國大亂後，時人方敢明白的指摘其弊。如光緒時，江寧布政使黃祖絡列時弊中有說：

"承平日久，文法吏用事，大小相制，中外相牽掣，習爲謹慤，曾阿相依，文法繁密，朱出墨入，胥吏救過不暇，更胥又因緣爲奸。議者謂治民之官少，而治官之官太多，防弊之意多，而同心協謀以致富强之臣轉少。用文吏則銓部覈其資勞，拔將弁則兵部司其准駁，理財用則度支拘其贏絀，舉天下文武豪傑之精神才力盡消磨於文法之中。於是相率爲鄉愿，呴呴於規矩，謹守三尺法，曰，吾循資坐得陞擢，不求有功，第求無過，而天下之人才靡矣，求將才邊才日隘矣。"（清史列傳卷六十三本傳）寶氏的話，蓋指出國家法網繁密，致使不擔任承行文書，造成因循不振的風氣，他的話可作爲曾龔兩氏的話作引伸的。（案寶氏條列時政雖在光緒時所陳，而其所論實道光時政局情形，若咸同後督撫專政，中央反須仰賴於疆臣了。此點我們須辨明。）

(10)見龔定盦文集卷三。

(11)案龔啓瑞所指以游山賦詩飲酒爲樂的廣西巡撫某公，爲道光十六年任至二十一年的梁章鉅。繼之者猶不肯辦盜爲道光二十一年任至二十六年的周之琦，龔時相憲有者爲道光二十六年任至三十年的鄭祖琛。時相則指穆彰阿。龔氏係指太平天國起事所在地而論，故僅言廣西一省，實則當時各省情形，殆無不相類。咸豐初，曾國藩覆胡蓮舫說："專顧有難者，自客冬求言以來，在廷獻納，不下數百餘章，其中豈乏嘉謨至計，或下所司核議，輒以毋庸議三字了之，或通諭直省，則奉行一文之後，已復高閣束置，若風馬牛之不相與……蓋大吏之澄泄於上，而一切廢置不問者非一朝夕之故矣。"（曾文正公書札卷一）又復胡潤芝說："三十四年來，一種風氣，凡凶頑醜類概優容而待以不死，自謂寬厚載福，而不知釀成漫漫於冥昧之中，積成以釀今日之流寇。"（見同上）蓋因循不振之習，朝廷與疆臣如出一氣，曾國藩的話可與龔氏互證的。我們明白這一點，可知當時一二欲有所作爲的督撫如鴉片之役的兩廣總督林則徐所以終不免於罷斥的了。清史稿穆彰阿傳說："鴉片戰爭起，穆彰阿窺道光帝意移，乃倡和議，罷則徐。"寥寥數語，寫出當日君相因循不振，使負責任能有爲的疆臣不能如志的情形，自是實錄。

(12)見皇朝續經世文編卷七十四。

(13)見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二上撫王清苑師。

(14)見同上書卷七十五，致左季高京卿。

(15)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上諭述山東參將□背與太監交結事，（見道光中樞政考卷十三）道光三十年(1850)上諭記廣西提督閔正鳳由巡捕出身，專務應酬（見咸豐□華□卷四），都是綠營將領鑽營的例。故兵部處分則例特定"武職各官，無許彼此換帖，謁考之外，不得托故上省，上司屬員毋許燕會"之禁（卷八營私門），即對此事而發的。

(16)嘉慶五年(1800)上諭"外省屬員逢迎饋送，故爲州縣陋習，迭經降旨嚴行飭禁。而綠營亦往往效尤。即如上司到任三日內，所屬爲之備辦供應，家人亦多方勒索。及至生辰令節等事，屬員皆致送禮物，或索取土儀。若遇上司巡查營伍公出，經過營汛爲之預備公館鋪設什張，以奢侈爲能。此等積弊，在文員係剝削民間，肆行擾累，而武弁則惟剋扣兵糧，藉端欺飾。似此陋習相沿，何暇留心整飭營伍訓練兵丁乎。"（道光中樞政考卷二十）

(17)如查閱營伍之分，事關考覈，嘉慶八年(1803)，上諭記是：查閱陝甘兩營伍，而自入冬以來，甘省各營將備，即紛紛呈請告病乞休，以規避查閱。（道光中樞政考卷十九）又如咸豐元年(1851)，曾國藩議汰兵疏記各省綠營習慣說："無事則游手恣睢，有事則雇無賴之人代充，見賊則望風奔潰，賊去則殺民以邀功。"（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一）這都是取巧的例。

(18)乾隆九年(1744)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琦奏："督撫簡閱營兵，演試鳥鎗定准否能

否。"（清史列傳卷二十一曾璟傳）曾國藩覆議直隸練軍事宜摺論綠營習氣說："兵則調轉入伍，伺應差使，講求儀節，動有一種在官人役氣象。及其出征，則行路須用官車，紮營須用民夫，油滑偷惰，積習使然。"（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這綠營油滑的積習，乃由於將帥選拔所造成的風氣及其差使制度所使然的。

(19)嘉慶四年(1799)正月上諭："近聞各省營務，如提鎮大員一味養尊處優，全不習勞，將營務委之將備，而將備又復委之千把，因循玩愒，所謂訓練操防全屬有名無實，又安用此制兵爲耶！"（嘉慶東華錄卷七）這是說將領的偷惰。至若曾國藩議汰兵疏所謂"無事則游手恣睢，"光緒初四川總督丁寶楨所謂"兵丁日趨於遊蕩，茶坊之聚會殆無虛日，煙館之設，半是營兵，"（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三瀝陳川省敗壞情形設法整頓摺），這卻是兵丁的偷惰的。

(20)嘉慶四年(1799)五月上諭："各省兵丁月餉原爲以養贍家口，不得絲毫撥扣，乃聞各營於雜項經費俱扣通營兵餉。……又提鎮等查閱營伍時，亦於餉內攤扣費用。兵丁等養贍無資，或在外營謀手藝，訓練生疏，營伍廢弛，所關非細。"（道光中樞政考卷十三）

(21)道光三十年(1850)三月上諭："將帥惟耽安逸，……以空名冒餉糧，事事肥己。"（咸豐東華錄卷三）同年五月上諭："各營員署內工匠僕役，均占名糧。"（同書卷三）

(22)道光十三年(1833)署兵部左侍郎姚元之疏請整頓臺灣營務稱：臺灣綠營窩娼、聚賭、械鬥、殺人、不服管束。（清史列傳卷四十二姚元之傳）

(23)乾隆四十五年(1780)九月癸巳上諭述汛兵得贓，縱容傳洋匪船出入事。（乾隆東華錄卷九十二）曾國藩議汰兵疏稱："營爲冗兵，以勾結盜賊爲業。"丁寶楨瀝陳川省敗壞情形設法整頓摺稱："弁兵每倚營爲護符，包庇匪類，賊之驕玩，多由於此。"

(24)據上引姚元之奏及曾國藩議汰兵疏。

(25)道光十二年(1832)八月甲午上諭述八排"猺"亂之役，廣東沿海各營兵丁多有吸食鴉片者，故兵數雖多，難於得力。（道光東華錄卷二十六）三十年(1850)二月庚辰諭內閣述浙江水師吸食鴉片怠惰情形。（咸豐東華錄卷一）咸豐元年(1851)曾國藩議汰兵疏稱綠營兵士吸食鴉片，爲各省普遍現象。是時太平天國起於廣西，從前敵歸來的人稱：軍前綠營中鴉片之毒者多，能披堅執銳者絕無其人。（李祖陶江西團練厄言，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三年(1853)四月十五日上諭也稱：前敵所調兵丁多有吸食鴉片者。（鈔本向忠武公會辦要逆奏疏）及到同治光緒間，四川則煙館的開設，半是營兵。山西兵則沾染嗜好者十之七八。（張文襄公奏稿卷四，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新募馬隊並未背餉摺）陝甘區則與山西同一病病，綠營精壯已爲鴉片腐蝕盡了。

(26)此爲乾隆四十九年(1784)南巡至杭州檢閱綠營事。見嘉慶東華錄卷七，嘉慶四年(1799)正月批浙江巡撫玉德奏捕盜事道："朕於甲辰鑾駕南巡至杭，營伍騎射皆所目睹，射箭，箭虛發，騎馬，人墮地，當時以爲笑談。此數年來果能精練乎？"

(7)據曾國藩議汰兵疏。

(28)嘉慶九年(1804)正月甲寅諭，見嘉慶東華錄卷十七。

(29)據光緒三年(1877)五月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十六。

(80 據光緒五年(1879)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31)據同治八年(1869)五月二十一日直隸總督曾國藩議覆直隸練軍事宜摺，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

(32)據同治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山東巡撫丁寶楨變通綠營兵制摺，見丁文誠公奏稿卷七。

(33)據光緒九年(1883)正月二十日山西巡撫張之洞新募馬隊並未增餉摺，見張文襄公奏稿卷四，及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展緩巡閱軍政片，見本所藏張中丞撫晉奏疏鈔本。

(34)據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毛鴻賓敬陳額兵流弊疏，見毛尚書奏稿卷十六。

(35)據同治三年(1864)二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曾國藩遵旨籌議停補額兵摺，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

(36)見清史列傳卷五十四嚴樹森傳。

(37)沈文肅公政書卷一，請募額兵疏。

(38)恪靖奏稿初編卷二十三，蔣益澧等欠餉停募兵缺摺。

(39)據同治五年(1866)十月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見同治東華錄卷五十九。

(40)據同治元年(1862)九月初九日浙江巡撫左宗棠失事弁兵暫許收伍片，並參考曾國藩遵旨籌議停補額兵摺引浙江停補額兵事。

(41)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五，湖北兵勇不可復用摺。

(42)據同治二年(1863)十一月庚午湖南巡撫惲世臨奏，見同治東華錄卷二十八。

(43)據光緒三年(1877)五月三十日四川總督丁寶楨遵陳川省改設情形設法整頓摺，見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三。

(44)據左宗棠遵陳廣東兵事餉事情形片，見恪靖奏稿初編卷二十七，及兩廣總督毛鴻賓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七日遵旨敬陳管見摺，見毛尚書奏稿卷十六。

(45)據同治五年(1866)十二月二十七日廣西巡撫張凱嵩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46)據光緒二年(1876)四月十五日貴州巡撫黎培敬查明軍需收支各款存案覈銷摺，見黎文肅公奏議卷五。案黎氏奏述貴州停餉原作咸豐四年起實欠，此據咸豐三年貴州巡撫蔣霨遠奏改正從道光三十年起。

(47)據同治七年(1868)雲南巡撫岑毓英裁兵籌餉酌擬整飭營制議，見清史列傳卷五十九本傳。

(48)同治九年(1870)十一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見同治東華錄卷八十八。

(49)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五。

(50)見咸豐東華錄卷九十三。

(51)見同治東華錄卷三。

(52)見同上書卷三十六。

(53)見同上書卷四十。

(54)見同上書卷六十一。

(55)見光緒東華續錄卷十六。

(56)據同治三年(1864)六月初九日安徽巡撫喬松年籌陳愚見片（見喬勤恪公奏議卷四）同治四年(1865)七月二十二日，署理兩江總督李鴻章規復皖省綠營兵額片，（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九）及光緒七年(1881)十月乙丑，安徽巡撫裕祿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四十四）

(57)據同治五年(1866)九月二十三日左宗棠[illegible]就[illegible]兵摺，見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

(58)據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左宗棠陳明[illegible]閩省綠營兵餉籌項摺，見恪靖奏稿初編卷[illegible]

十七。

(59)據光緒十二年(1886)三月壬子浙江巡撫劉秉璋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七十五。

(60)據黎培敬黎文肅公遺書自述年譜稱同治九年(1870)貴州復建綠營及倣照閩陝裁兵節餉章程兩行，案是時陝甘總督爲左宗棠，是陝西亦曾仿此案以復建綠營，而主持此事者亦即左宗棠。

(61)據同上。

(62)據光緒八年(1882)戶部遵旨議奏御史陳啓泰條陳興利除弊事宜摺稱："曩經閩、浙、江蘇、廣東及甘肅等省奏請減兵加餉，就餉練兵，"(見本所整理檔案)是江蘇廣東兩省亦曾援閩浙成案辦理的。

(63)據同治八年(1869)五月二十一日直隸總督曾國藩覆議直隸練軍事宜摺，見曾文正奏稿卷一十八。

(64)據光緒五年(1879)十月初九日陝甘總督左宗棠幫辦甘肅新疆善後事宜楊昌濬會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65)見曾國藩覆議直隸練軍事宜摺。

(66)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九，試辦練軍酌定營制摺。

(67)光緒八年(1882)十二月經兵部奏准查明各省制兵缺額數目，並將現存兵丁汰去老弱廢疾，或再酌裁汛缺，其原缺與現裁兵額，悉擇防勇之精壯者挑補，倣直隸章程作爲練軍，通諭各省督撫盡心辦理。(見張文襄公奏稿卷四，光緒九年正月二十日新募馬隊並未增餉摺引上諭)。

(68)各省奉明以直隸練軍營制挑練各該省綠營有明文可考的，如同治九年(1870)山東巡撫丁寶楨奏請倣照直隸章程以抽練山東綠營馬隊。(丁文誠公奏稿卷七，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酌擬馬兵章程摺，)如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三日河南巡撫錢鼎銘以練軍有效，奏請在河南仿照直隸章程斟酌辦理。(錢敏肅公奏疏卷三，豫省現辦練軍酌擬大概情形摺)，如光緒元年(1875)四月，雲南巡撫岑毓英奏請仿照直隸設立練軍以整頓雲南綠營。(岑襄勤公奏稿卷十二，光緒元年四月二十日仿照直隸等省設立練軍片)至光緒五年(1879)岑毓英在貴州巡撫任內，辦理復建貴州綠營舊制，復請以馬步戰兵仿照直隸省章程作爲練軍。(同上書卷十五，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改防勇爲練軍條議章程摺)，同年廣西巡撫張樹聲奏請擬參酌直隸練兵章程以整頓廣西撫提左右兩鎮各標。(據光緒東華續錄卷三十八，光緒六年十一月丁亥廣西巡撫慶裕奏)，又如光緒十一年(1885)署理山西巡撫奎斌遵議山西營制奏請仿照直隸章程辦理都是。(據光緒東華續錄卷七十七，光緒十二年六月壬申山西巡撫剛毅奏)。

(69)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六光緒十年(1884)四月初七日籌改營制摺論練軍語。

(70)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二十六日遵旨訓練綠營制兵片說："川省綠營經前督臣奏定章程抽練十營精兵，行之已久，各兵操演頗屬認真，臣與將軍岐元不時訓練申儆，實較舊營差勝。"光緒二十年(1894)四月癸酉，李鴻章檢閱直隸軍隊也奏稱："直隸提臣葉志超所部正定練軍五營，馬隊兩營，能以綠營抽調之兵，習精泰西操陣之法。"(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十九)均述練軍較底營不同的記載。

(71)據光緒十九年(1893)五月丙申，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其言曰："伏查直隸練軍馬隊章程，經前督臣曾國藩及臣先後斟酌奏定餉章營制損益得宜，迄今二十餘年，遵守規條，操巡認

員，殺念可恃，上年剿辦潮勝積匪，剋期掃蕩，全賴練軍之力，成績昭然。（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十四）

(72) 見張靖達公奏議卷四，籌辦廣東海防情形摺。

(73) 見張文襄公奏議卷三十二，光緒二十七年(1901)六月初四日遵旨籌議變法謹擬整頓中法十二條摺。

(74) 見咸豐東華錄卷十四。

(75) 據奕訢開源節流疏，見皇朝經世文續編正編卷二十六。

(76) 據孫鼎臣芻論記載，稱咸豐二年七月部庫存銀僅三百餘萬兩。

(77) 據咸豐二年三月己亥諭，見咸豐東華錄卷十四。

(78) 見恪靖侯奏稿初編卷三十四，遵擬減兵加餉就餉練兵摺。

(79) 據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乙亥上諭，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二十八。

(80) 據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三十八。

(81) 據光緒二十三年三月癸巳諭軍機大臣等，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三十九。

(82) 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四十一。

(83) 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四十二。

(84) 據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己酉戶部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六十九。

(85) 據宣統元年閏二月丙午陸軍部奏，見宣統政紀卷八。

(86) 考清代定制地方官不兼知兵事，故州縣祇設捕快而不設警備隊，其維持地方治安之責皆由綠營擔任。光緒九年(1883)兩廣總督曾國荃奏高州匪亂，着飭補道周炳勳募親兵一百名以資調遣。（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五十三）同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今年酌裁[illegible]司親軍隊百人。（見同書卷五十六）此爲清代地方官自募親兵之最先見於記載者。但所募都是州縣以上的官員。至於州縣地方官自募親兵則以光緒三十年(1904)廣西省舉辦爲始。是年巡撫柯逢時以廣西匪勢蔓延，非撥給各州縣親兵不足以自衛，奏請舉辦，奉旨允准。計全省除駐有重兵各屬從緩另辦外，餘六十四州縣按地方大小緩急均配給親兵，以知府廳州爲統領，以州縣爲管帶，通共統領管帶哨弁兵夫八千餘名，以爲州縣地方警備之用，並任看守倉庫監獄城門及護解犯各差。（據光緒三十年三月戊戌柯逢時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八十六）案是時州縣親兵即民國以後地方警備隊，所以警衛地方，保護治安。自州縣親兵起，始可以代替綠營防守地方的責任了。

(87) 光緒三十一年(1905)八月乙巳[illegible]袁世凱奏陳直隸興辦警察情形有說："不獨鄉曲愚民漸明公理，[illegible]亦可以永絕[illegible]，[illegible]，則一呼即至，無[illegible]之虞。"（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九十五）

(88) 據宣統三年八月壬戌諭，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

(89) 據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修正總冊，歲出經常門財政部及陸軍部經費，均無綠營經費項目，可見綠營入民國後已完全汰盡。

(90) 據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丙戌馮維驤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二百十三。

(91) 據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壬寅政務處兵部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九十九。

【本章附錄】 嘉慶後綠營歷年裁汰考

綠營裁汰起於嘉慶十九年，迄於宣統三年(1814—1911)，前後九十餘年。其間經過至為紛歧，文獻亦缺而不全，記敘至爲困難。茲就現存史籍及本所整理檔案中，考其可見者撰爲此文，其情形大半可見云。

嘉慶十九年(1814)，綠營始裁兵。

是年閏二月以度支困難，諭令各省將乾隆四十六年(1781)，添設武職養廉案內所增補之虛缺名糧酌量汰減。至二十年(1815)二月後，據各省督撫咨報，除直隸山東等省無可裁改外，計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山西、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十一省共裁兵 14,240 名，又改馬戰兵爲守兵共 1,246 名。(1)

嘉慶二十五年(1820)再議裁綠營兵。

是年諭各省自增補虛缺名糧以來，歷經三十餘年，帑項用多至 40,000,000 餘兩，雖嘉慶十九年曾經裁減一次，而所省經費視乾隆年間所添者僅四分之一。各省形勢，今昔異宜，此時若悉復乾隆年間未添補名糧原額，是否可行，原難懸揣。然各省現在額兵 600,000 餘名，當尚有可以抽裁之處。著各省詳查地方情形，再裁冗兵以節餉。至道光元年(1821)正月後，據各省督撫咨報，除直隸山東等省無可裁改外，計山西、江蘇、江西、福建、浙江五省共裁兵 2,491 名，又改馬兵爲守兵 4,873 名。(2)

道光十一年(1831)以籌辦回疆經費，裁山西、江南、江西、湖北、四川五省兵 2,339 名。(3)

道光十二年(1832)陝甘區裁兵 1,950 名，以所節餉銀撥補回疆新增防兵之用。(4)

道光二十一年(1841)抽裁各省僻營兵。

是年以直隸省天津等處，大沽海口添駐官兵，除於直隸抽撥十分之一外，再於各省簡僻營分抽裁撥補。計是年山西、江西、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及烏魯木齊等營共裁兵 2,323 名。其所裁之兵數，即由

直隸就近募補。5)　故於全國兵數總額仍無增減。

道光二十二年(1842)湖南遵兵部議裁冗兵 100 餘名。(6)

咸豐二年(1852)通諭各省限於三年內裁復乾隆四十六年未挑補虛額名糧前兵額。甘肅等省遵旨裁兵。

是年三月諭：前據戶部奏請復綠營兵制舊額以節糜費，並侍郎曾國藩條陳裁兵事宜，茲復據戶部尚書孫瑞珍奏預籌庫餉請照前議施行等語。乾隆四十六年酒給武職養廉一案，增兵 66,000 餘名，嘉慶道光間節次裁改，尚餘 48,000 餘名。此項增添兵數，原因舊設空名餉糧挑補足額。而自增兵以後，空名之弊仍復不免，是國家未收增兵之益，而徒受增餉之害。無論現在帑項未充，亟應裁節，即以整飭營務而論，亦必嚴汰虛伍，而後養一兵可得一兵之用。著通諭各直省督撫總裁汰，如裁汰後尚浮於乾隆年間舊額，以後遇有缺出，毋庸挑補，並隨時斥退老弱殘廢，約計三年，必可裁復舊額。是年甘肅首先遵旨裁西寧口外防河兵 1,000 名，四川、雲南、貴州裁馬兵改爲步兵 1,407 名。(7)

咸豐四年(1854)，山西、新疆、雲南、貴州等處續裁兵共 11,947 名。(8)

咸豐五年(1855)，湖南裁馬兵改爲步戰兵 369 名。(9)

同治二年(1863)，以南河河道總督標改設淮揚鎮，裁其餘兵 963 名。(10)

同治三年(1864)，湖南裁兵 3,700 餘名。(11)

同治五年(1866)廣西整軍營伍，裁兵 10,982 名：

是年十二月廣西巡撫張凱嵩奏稱：廣西自軍興以後，因頻年欠餉纍纍，不遑搜求兵數，浸至營伍廢弛，實去名存，自應規復舊章，逐爲整頓。惟整軍必先裕餉，方今歲入短絀，司庫空虛，與其就額設之兵以點綴餉需而吾飢者衆，何若就現有之餉以量減兵數而籌費也輕。因通籌全局，就全省兵額共減此數，以期綜核名實，一律精壯，而收整頓之功。(12)

同治六年(1867)，閩浙區整頓綠營，行減兵加餉，就餉練兵之策。

先是同治五年(1866)閩浙總督左宗棠以綠營廢弛，由於餉薄，乃定閩浙減兵加餉，就餉練兵章程，以所裁之俸餉，加給挑留之兵，俾餉足兵飽，方得收精練之功，以整頓兩省綠營。至是年籌辦完竣，計福建共裁兵 30,152 名，浙江共裁兵 13,329 名，實亦分別酌裁，其員數不詳。(13)

同治七年(1868),廣東裁兵20,100餘名。(14)

同治八年(1869),山東江蘇裁兵。

是年山東以綠營廢弛,由於挪兵餉以濟勇糧,而司庫入不敷出,又萬難將兵餉全支。經巡撫丁寶楨奏准,裁去疲弱,專留精壯,就年中實發之餉,養得力之兵以整頓綠營,計共裁兵1,968名。(15) 江蘇共裁兵506名。(16)

同治九年(1870),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四省以裁改水師營制,共裁水師兵10,146名。(17)

同治十一年(1872),江蘇因續改淮揚鎮營制裁兵1,768名。(18) 是年廣東裁兵560名。(19)

光緒七年(1881),甘肅裁兵17,637名。(20)

光緒九年(1883),貴州兩次裁兵。

是年二月貴州裁兵6,204名,每年節餉91,914兩,至三月底蕆事。(21) 八月,貴州再裁兵3,102名,此次裁兵所節糧餉,留作各營公費之用,其數目不詳。(22)

光緒十一年(1885),河南、黃運河、湖北、陝西、四川、雲南、貴州共裁兵26,943名。(23) 貴州裁把總以下武弁111員。(24)

是年貴州因兵數旣裁,武弁原以領兵,故弁亦當汰。經署理巡撫李用清按照兵數之多寡,汛防之廣狹,先將把總以下武弁酌裁。

光緒十二年(1886),山東裁兵3,769名。(25) 山西裁都司以下50員,兵5,910名,每年節餉85,999兩有奇,移此款作"練軍"加餉之用。(26)

先是光緒十年(1884),山西巡撫張之洞擬整頓山西綠營,建議分立三軍四軍。旋經部議以餉鉅難籌,令再行會議。復經署理巡撫奎斌遵議倣照直隸章程就餉練兵,經兵部戶部議准。計自十年正月起至十一年二月止,共裁省標及兩鎮兵4,360名,三月剛毅接任,續裁1,550名。

光緒十九年(1893),雲南裁兵15,382名。(27)

光緒二十一年(1895),兩江區遵旨裁兵6,064名,以所節餉項照案留撥洋操薪餉之用。

是年六月奉旨需餉孔殷,著各省將綠營挑留精壯三成,其餘老弱一概裁

撤。時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遵旨奏明兩江裁散不裁整，裁兵不裁官，專裁零星汛兵，約可裁減三成。嗣防各營照案裁汰，惟江西應裁之數尙及三成，江蘇安徽應裁零星汛兵數本不及二成，並因分防各汛未能一律議裁，故不及原議之數。(28)

光緒二十二年(1896)，山東遵旨裁兵額五成，嗣裁至三成，奏請免裁。(29)

陝甘區自光緒八年(1882)以後，歷年奏請裁汰及亂後出缺未補者，至是年約共18,363名。(30)

是年山東巡撫李秉衡遵旨裁汰綠營，奏定裁汰兵額五成，分五年裁完，共應裁兵6,840名。至二十四年(1898)已裁去三成，共4,100餘名，經巡撫張汝梅以山東濱海控河，地方緊要，請將原案奏裁兵額截至二十四年所裁三成爲止，所有二十五、六兩年議裁之二成免裁。得旨如所請行。

光緒二十三年(1897)，以庫款支絀，償款期迫，通諭各省將綠營再實力裁汰。於是直隸、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甘各處都遵旨裁汰，除直隸所裁數不可考外，計是年江蘇等處共裁兵25,449名。

是年直隸方面，經總督王文韶奏請除馬蘭泰寧兩鎭守護陵寢不裁外，其督標提標及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各鎭標分年裁汰兩三成，其名數不詳。(31)

兩江方面，遵旨復行裁汰，計江蘇裁兵3,570名，每年節餉60,0000餘兩，安徽裁兵1,781名，每年節餉34,000餘兩，江西裁兵1,945名，每年節餉48,000餘兩。(32)

湖北方面，案照山東奏案就現有兵額實數馬步一律裁減五成，計共裁兵7,715名，每年節餉110,000餘兩，連光緒十一年前案合計實已裁減將及七成。此次應裁之數，勻分爲五年裁竣。本年應裁兵丁，應發餉乾米折銀兩，飭令各營截至八月底爲止，以昭畫一。以後每年遞減，截餉之期，即均以八月底爲斷。(33)

湖南方面，亦酌定裁減五成，計共裁兵7,438名，每年節餉130,000餘兩，勻分五年裁竣。所裁兵丁應發餉乾米折銀兩，飭令各營截至是年十月底爲止。以後遞裁，截餉之期，均以十月底爲斷。所裁之兵發給一年餉銀餉米，俾得藉以資生，徐圖改業。(34)

陝甘方面，裁汰事宜，爲總督陶模辦理，惟辦法不詳。(35)

光緒二十四年(1898)，河南裁兵 4,000 餘名。 雲南裁兵 1,221 名。(36)

山西自同治年間後，歷經裁汰及挑選練軍，除光緒十二年(1886)所裁 5,910 名外，計至是年山西綠營歷年所裁約共 11,590 名。(37)

是年河南巡撫劉樹堂遵照部定裁七留三之議，連二十二年所奏應裁之三成在內，綜計議裁 8,182 名，遊擊以下 123 缺；以六個月爲一期，分作三期一律裁併完竣。 奉旨照准。 乃裁兵甫至第一期，業已情見勢絀，巡撫裕長因奏請將原奏議裁之兵丁截至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期所裁之數爲止，計連二十二、三兩年已裁 4,000 餘名，實已足敷四成。 其明年第二第三期之應裁者，即請免其再裁。 至議裁員弁 123 缺，雖職位之大小不同，惟各有汛守之責，請仍復舊制。 其已裁之缺，不復添設。 允之。(38)

光緒二十五年(1899)，四川照奏案裁兵一成，餘奏請緩裁。

是年總督奎俊奏：川省本年循照奏案將綠營裁去一成，現存之兵不敷分布，兼值地方多事，尤恐已裁之兵滋生事端，擬請暫緩裁汰。 得旨，著照所請。(39)

光緒二十七年(1901)，雲南裁兵 3,281 名。(40)

光緒二十八年(1902)，直隸、江蘇、安徽、江西共裁兵 7,106 名，直隸裁官 5 員，江蘇裁千總以下 122 員，安徽裁千總以下 136 員，江西裁都司以下 112 員。(41)

光緒二十九年(1903)，直隸、河南、湖北、湖南等省始厲行裁汰綠營。

是年直隸總督袁世凱以洋兵全撤，時局大定，本省興辦新軍，復需餉甚巨，乃遵光緒二十七年裁汰綠營之旨，奏請除守護陵寢之馬蘭泰寧二鎮守護醇賢親王園寢之妙高峯汛及河防營順天巡警軍外，其督標提標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五鎮，並分防各營馬步守兵共 16,000 餘名，內中天津鎮左右城守二營，葛沽一營，通永鎮並通州協山永協各左右二營，北塘一營共十一營，當庚子之變，紛紛逃避，不應再令入伍糜餉。 於是先將此十一營悉數裁汰。 此外，督標提標正定、大名、宣化三鎮，並分防各營及津通兩鎮所轄各外汛，均就現在兵數各裁一半。 即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裁竣。 計約共裁兵 9,320 名，每年節餉 200,000 兩，以移贍新軍之用。 至

於裁存之兵，嗣後一律發半餉。(42)

河南方面。以經費支絀，新政無款興辦，經巡撫陳夔龍奏請將現存兵按實支餉數再裁汰二成，其千總把總等官弁亦酌量裁汰。計共裁千把總 25 員，兵 1,470 名，每年節餉約 33,000 餘兩，此款全數留作咨送北洋學堂弁兵常年經費及創練巡警之用。(43)

湖廣方面，總督張之洞以綠營非但戰守斷不足恃，即巡警亦萬不可用，祇有分年盡數裁撤之一法。因奏准兩湖綠營除湖南鎮筸、綏靖兩鎮乃改土歸流之地，其居民大半皆係兵籍，其標兵亦皆健樸可用，但將綠營規制改爲勇營，毋庸裁汰。其餘湖北湖南兩省額兵，除歷年裁撤外，現存營之兵，從是年起勻攤分十年裁盡，將所節餉項撥充募練警察之用。（至光緒三十四年，經總督陳夔龍奏准湖南乾州協、永綏協、河溪營、鎮溪營、古丈坪營、保靖營遠在湘省之西，實扼"苗疆"之要，將原案變通辦理，挑留六成，改爲勇營，暫予緩裁。）(44)

此外，四川歷年奏裁之兵數，至是年共約 18,191 名。(45) 廣東則自同治七年(1868)，總督瑞麟奏准三成一案以後，歷年所裁至是年共約 20,891 名。(46)

光緒三十年(1904)，四川廣東兩省擬定裁盡綠營計劃。

四川綠營歷次已裁馬戰守兵 16,500 餘名，尚存 16,400 餘名。是年總督錫良擬定裁汰計劃，將現存兵數分攤十成，腹地各營歲裁一成，十年裁盡。邊境各營，控制邊疆，防營既難兼顧，巡警不易推行，與腹地各營情形不同，若將綠營一律裁汰，空虛無備。因定邊疆各營亦按年裁減一成，二年後仍留所餘各兵以資綏緝，所節餉請留爲拓辦省外各府州巡警之用。至三十二年(1906)腹地已裁二成，而將軍總督提督三標駐紮省城，各有應辦要公，兵雖擬裁而事難停廢，重慶鎮爲通商口岸，保護宜周，一時均難全裁。因將原案變通，軍標二營留左裁右，督提標各三營均留中營裁左右二營，重慶鎮標三營留中左二營裁右營，所裁各營應辦之公務統歸擬留之營併辦。至於將弁員缺，則用缺出不補之法，使數年後兵裁盡而缺亦旋盡。(47)

廣東綠營自同治七年總督瑞麟奏裁三成，尚存陸兵 32,000 餘名，水師 15,

900餘名。以後經歷次奏裁,尙存官兵28,492員名,無閏之年,歲支俸餉等項銀577,000餘兩,米21,000餘石,有閏之年,歲支俸餉等銀610,000餘兩,米22,000餘石。總督岑春萱以綠營無用,不値歲糜此數十萬之餉,而廣東興辦新軍重要,籌款維艱,奏請於是年六月初一日起將廣東綠營悉數裁撤。至三十二年已裁去七成,僅存兵7,318名,併爲六十營,分布各屬,以充看守城門協解餉鞘人犯及擇要塡紮水陸防汛之用。其後因地方多事,兵力不敷,故至宣統三年(1911)其裁存之餘兵除水師歸海軍部籌辦提出另議外,陸路各營再減四成,尙餘六成未裁盡,而至是年八月總督張鳴岐猶有防各綠營預算仍照原册開列概免裁減之請云。(48)

光緖三十一年(1905),河南貴州兩省續裁綠營官兵。

是年河南裁都司以下官39員,兵2,832名,每年節餉36,000餘兩。此項節省餉銀,除留備練軍加餉銀8,000餘兩外,下餘銀27,000餘兩,即撥歸常備軍以爲添練馬隊一營之用。(49)

貴州方面,是年署巡撫林紹年以綠營積習已深,不能振作,因遵旨續汰,時貴州共存兵11,964名,先行統裁二成約2,392名。兵旣裁,則該管領之千把總外委各弁必多虛曠,即由各提鎭轉飭各營審察各營汛之簡要,量爲裁併,亦以二成爲斷,其員數不詳。所裁弁兵應支俸米餉乾各項一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概行停發。(50)

光緖三十二年(1906),河南綠營裁存餘兵,悉數全裁。

是年巡撫陳夔龍以綠營積弱旣久,積弊尤深,與其再分次遞裁,遷延歲月,何如一舉而廓淸之。因定議將撫鎭各標營現存守兵二千九百數十名悉數裁汰。其原挑馬步練兵一律改作巡防隊,仍歸撫標中軍參將及三鎭統帶,從此滌除綠營積習。至各營官弁多由積功累勞而致,除南陽、河北、歸德三總兵均各帶有防營,毋庸議裁以資鎭守外,其餘將弁約裁減三分之一,計共裁參將以下62員。凡裁缺汛地,則酌量情形,或歸併他營,或改設塘堡,裁缺員弁分別官階或歸裁缺即用班,或歸本標現缺還補,裁兵則酌量給餉,妥爲遣散,均照成案辦理。所有留存各員,則著會同地方官辦理巡警,並酌給護兵以供驅使。於本年四月起將應裁各事一體遵行,並飭司籌給一月恩餉,以示體恤。其應得俸餉截至春季三月底止,核明

停發。此爲是年裁撤之經過。至於善後事件，據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巡撫寶棻奏稱裁撤綠營辦法：一、官缺護兵分期撤遣，二、優給恩俸恩餉並籌出路，三、俸銀公款及衙署各地分別撥管，四、候補月課獎賞及世職俸銀分別裁留，似此辦理，兩年之後，綠營名目，即可一律廓清。故河南裁撤綠營善後事件，迄清末始竣云。(51)

光緒三十三年(1907)，京師福建、浙江、雲南共裁兵 17,679 名。

是年步軍統領衙門奏，京師巡捕五營因月餉單薄，另謀職業，原額遂成虛設，乃定減兵併餉之策。除差務較繁之戰兵 500 名照常支領原餉外，將馬兵裁撤 2,000 名，即將所裁餉銀加作馬戰各兵之餉，仍酌給津貼，再由馬戰兵內揀其年力精壯者簡練 1,000 名，編爲游隊，以收彈壓緝捕之功。(52)

福建方面，兵丁案營普裁四成，共 3,925 名，並裁副將以下至額外委等官弁 335 員。(53)

浙江方面，水陸各標鎮協營裁存制兵 18,503 名，內除海防一營專司塘工不與徵調暨裁存各外委並已挑選水陸練軍撥配巡緝師船駐守礮臺派防要隘者不計外，實存馬戰守兵 13,965 名。是年再照此數裁撤一半，計共裁兵 6,974 名。(54)

雲南方面，裁餘綠營兵自光緒二十九年(1903)起，每年遞減一成，至是年止共裁 4,780 名。(55)

光緒三十四年(1908)，雲南綠營全裁竣。貴州亦續裁官兵。

雲南綠營除歷次裁汰外，尚存官弁 125 員，步戰守兵 ,890 名。雲南地屬嚴疆，提鎮職膺重閫，不可無坐鎮邊要之大員，其雲南提督暨騰越、開化、臨元、普洱、昭通、鶴麗六鎮總兵並督標中軍維西、順雲三副將及提標中軍鎮雄鎮邊三參將共 13 員缺均仍酌留。所部制兵則提督六鎮設有親兵且兼統防營，毋須再留，鎮邊向未設兵，則仍兼帶士勇，此外，督標中軍維西順雲三副將暨提標中軍鎮雄營二參將等五缺各留兵 40 名，以資差遣。除共留官 13 員，守兵 200 名，仍照奏案展緩遞緩外，所餘各標鎮協營之副參遊都守及千把外委等官共 112 員、步戰守兵 2,690 名，自是年二月起概予一律裁撤。所節俸餉等費，留滇添作編練新軍辦理警察之用。

所裁營員,給予三個月恩餉,並擇其文理粗通年力強壯者分別考試,撥入兵事研究所警察學堂肄習錄用。所裁兵丁,亦給予三個月恩餉米糧,遣散歸農。至於所留存之官兵經費,據總督李經羲奏報,至宣統三年(1911)尚未全裁盡也。[56]

是年貴州共裁副將以下36員,並將撫提各標酌裁一營,人數不詳。[57]

宣統元年(1909)京師巡捕營續裁兵3,000名,[58]浙江綠營全裁竣。

是年十二月閩浙總督松壽等奏浙省裁撤綠營,騰餉編練陸軍,所有提鎮以下各員悉予開缺,別圖位置。奉旨照准。次年十月浙江巡撫增韞奏浙省裁撤綠營,現從改編浙洋水師巡防隊及改編練軍添編陸師巡防隊改編衛海礮臺為入手辦法。其安置裁缺將弁,裁撤兵丁,軍裝軍械之清收,馬匹之清繳,營產之清查,現均辦竣,尚稱安謐。得旨嘉獎。[59]

宣統二年(1910),直隸裁參將以下374員,福建裁官弁約126員,兵1,971名,貴州裁副將以下95員。[60]

直隸此次所裁官弁,每年節省俸薪11,300餘兩,撥歸直隸添練混成協軍餉之用。[61]

福建綠營裁存額設官缺自提鎮至外額尚有380員,步戰守舵炊兵夫尚有5,913名。本年先裁一成,預定宣統四年(即1912年)再裁一次,至六年(即1914年)裁裁。所節俸餉,撥為改編巡防隊之用。所有巡防隊官弁兵丁先儘綠營裁汰官兵挑選精壯委充,次及招募,以免失所。[62]

宣統三年(1911),直隸等省繼續裁汰綠營,其中山西、湖北、湖南、廣西四省均於是年裁竣,四川腹地各營亦提前於是年裁竣。其未竣各省,至武昌起義時,清廷下諭一律免裁,於是綠營遂與清室相始終云。

直隸綠營經歷次裁汰,至是各標尚存官弁1,063員,馬步守各兵12,574名。經總督陳夔龍奏准除泰寧馬蘭兩鎮專司守護陵寢,又提標昌平營有看守醇賢親王園寢之責免議裁撤外,所有督標提標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各鎮標計共存官弁710員,馬步守各兵6,680名,除提督一缺,暫緩裁撤外,其餘官兵即悉數裁撤。向來綠營專管之守臺換防護餉解犯啓閉城門等事改歸各該處巡警及巡防隊分別擔任。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為實行裁撤之期。乃議方定而武昌起義,直隸籌防,陳夔龍奏請展緩三個月

再行分別酌核辦理。及至十二月復奏請再展期辦理。而滿清亦旋亡，陳氏所定悉裁直隸綠營之計劃，尚未實行也。(63)

山西綠營照三年裁盡之議，除暫留兩鎮兩參將及世職等項，此外一律裁遣。被裁弁兵如才力可用，准其投入巡防隊，俾免廢棄。(64)

山東綠營歷經裁汰，已成弩末，祇以防營過薄，新軍未成，若遽爾全裁，諸多棘手。經巡撫孫寶琦奏請暫免全裁。其官弁則先裁97缺，其餘缺出概不請補。(65)

江蘇綠營經疊次裁減後，除水師各營畫歸海軍部辦理及徐州鎮標暫緩議裁，又提鎮為欽簡大員不計外，所存員弁自副將以至額外共792員，兵丁共4,741名，先裁參將以下317員，兵丁1,553名，每年節省俸餉74,783兩有奇，另制錢二十五千二百四文。所裁官兵，千把以上各給恩餉五年，外委額外各給恩餉一年，什長各給恩餉三個月。已裁之員弁兵丁即截至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停放薪餉。至其中有年力富強者，或以之補充未裁各營之額缺，或挑選及格送入巡防隊警察營隨時酌量妥辦。其餘未裁官兵因防營不敷分布，而鄉鎮巡警復未普辦，難於盡裁，經總督張人駿奏准俟於宣統六年（即1914年）一次裁盡。(66)

安徽綠營全裁中南兩路，北路從緩辦理。(67)

江西是年裁汰綠營，每年共節餉120,000兩有奇，此款除撥補添練第五十五標不敷之款外，儘數留備新軍軍械之需。至江西此次裁汰綠營是否悉數裁盡，無明文可考。(68)

湖北綠營原定於宣統四年（即1912年）裁盡，至是，提前於是年八月前已裁竣。(69)

湖南綠營除前議免裁之鎮筸綏靖兩鎮，緩裁之乾州永綏兩協，河溪、鎮溪、保靖、古丈坪四營不計外，其餘各標鎮協營一律提前於是年裁撤，總共官弁自提鎮起至額外止共260員，馬戰守兵共2,491名。兵丁以是年六月底為限，官弁辦理移交展限一月，以是年閏六月為限，統行裁撤。（其中經奏准因地方不靖，將撫標練軍挑留精壯三百名，酌照防營體制編為一營，其官弁額缺仍全行裁撤。）(70)

陝甘綠營，是年八月總督長庚奏，陝甘綠營經歷次裁汰，現僅存馬步守兵

17,500餘名，較之原額已裁八成有餘。各該營有防守城門堆撥倉庫關卡塘汛之責，又隨時護解餉銀軍火人犯各差，且多分列沿邊區域。今若將綠營裁撤，則應行防守之城堡關卡並邊疆往來之隘口，必形空虛，萬一邊疆有事，恐裁之易而復之難。又綠營各兵，每名月僅支餉銀九錢，勇營則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以勇易兵，亦不合算。現已咨行各提鎮等察看防守各汛地，權衡緩急，通盤籌劃，無論裁官裁兵總須符合二成之數。其有駐紮沿邊要隘，或在回疆萬難裁撤者，另隨時奏請分別辦理(71)

四川腹地各營，原定十年裁盡，於光緒三十年(1904)起應至宣統五年（即1913年）方裁盡。至是提前於是年裁竣。(72)

廣西綠營，除留提督一員，總兵二員，參將二員外，所有官弁悉數裁撤。是年五月全裁竣。(73)

貴州綠營，是年八月巡撫沈瑜慶奏貴州山深路僻，地便藏奸，綠營兵請分年遞減。(74)

（1）據道光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七。

（2）據同上。

（3）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4）據清史列傳卷三十七楊遇春傳。

（5）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6）據清史列傳卷三十八吳其濬傳。

（7）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8）據同上書。（並參是年二月二十五日署貴總督羅繞典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9）據同上書。

（10）據同上書。

（11）據光緒二十四年(1898)三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裁減湖南制兵摺，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二十九。

（12）據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廣西巡撫張凱嵩覆定廣西通省各標協營實存兵數摺，見本所整理檔案。

（13）據同治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左宗棠覆擬減兵加餉就餉練兵摺（見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同年十月十六日陳明通籌閩省綠營兵餉各項摺，見同書卷三十七，至所裁兵數則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案事例記是年浙江裁兵13,829名，添水師兵500名，則除所添之數，實裁兵13,329名。

（14）據兩廣總督張樹聲籌辦廣東海防情形摺（見張靖達公奏議卷四），張氏奏說："東省水陸兵丁額設68,000餘名，同治七年前督臣奏裁三成，尚存陸兵32,000餘名，水師15,900

餘名” 案同治七年兩廣總督爲瑞麟，是瑞麟所奏准的三成爲 20,100 餘名。

(15)據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七，是年八月二十八日變通綠營兵制摺。

(16)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17)據同上。

(18)據同上。

(19)據同上。

(20)據同上。

(21)據是年四月雲貴總督岑毓英貴州巡撫林肇元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五十三。

(22)據光緒十一年(1885)三月署理貴州巡撫李用清奏。李氏奏說：“九年三月前撫臣林肇元會同督臣奏明裁兵二成。八月，又奏於二成之外，再減一成，以作各營公費。”（見光緒東華續錄卷六十九）案是年二月貴州所裁二成的兵數爲 6,204 名，則此次再減一成爲 3,102 名。

(23)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24)據光緒十一年(1885)三月署理貴州巡撫李用清奏。

(25)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26)據是年山西巡撫剛毅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七十七。

(27)據光緒三十年(1904)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三。丁氏奏稱雲南綠營至光緒十九年尚存二成戰兵。案光緒十四年總督岑毓英奏稱：是年雲南補足十成戰兵 19,351 名，（見光緒東華續錄卷八十八）則所裁八成戰兵的數目爲 15,382 名。

(28)據光緒二十三年(1897)六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29)據光緒二十四年(1898)十月山東巡撫張汝梅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五十。

(30)據宣統三年(1911)陝甘總督長庚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案此數爲除光緒七年(1881)總督左宗棠奏裁之 17,637 名外，其後歷年奏裁及亂後出缺未補者共爲此數。

(31)據宣統二年(1910)十一月初十日直隸總督陳夔龍酌裁綠營官弁摺，見庸盦尚書奏議卷十五。

(32)據是年六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33)據是年八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裁減湖北制兵並整頓練軍摺，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二十九。

(34)據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裁減湖南制兵摺，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二十九。

(35)據宣統三年陝甘總督長庚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

(36)據光緒三十年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

(37)據是年十月山西巡撫胡聘之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五十一。

(38)據光緒二十五年河南巡撫裕長奏，見同上。

(39)據是年二月四川總督奎俊奏，見同上書卷一百五十二。

(40)據光緒三十年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

(41)據是年五月二十三日，順天府尹陳璧附入京營捕盜營擬請加餉改名巡警軍訓練整頓以資得力摺，見望嵒堂奏稿卷三，及七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奏，見本所整理檔案。案直

隸此次所裁弁兵皆為四路同知所轄之捕盜五營。經順天府尹陳璧奏請將舊額裁減十成之三，共裁兵 238 名，改為巡警軍。奉旨依議。

(42)據是年閏五月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八十。案此次直隸裁兵袁氏未說明所裁兵數，惟云督標提標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五鎮，並分防各營共兵 16,000 餘名，除將天津鎮左右城守暨通永鎮等左右營共十一營全留外，並將督標提標正定等鎮就現在之兵數各裁一半。考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初十日直隸總督陳夔龍酌擬綠營官弁摺，（庸盦尚書奏議卷十五）及宣統三年(1911)八月初七日直隸綠營官兵酌擬裁撤辦法摺，（同書卷十六）稱自此次袁世凱裁汰綠營後，僅存兵 6,630 名，是此次裁兵之數為 9,320 名。（惟此數包括有光緒三十二年裁圍場四汛兵之數，其致不詳，故一併附於此處）。

(43)據是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南巡撫陳夔龍遵裁綠營兵餉騰濟實用摺，見庸盦尚書奏議卷三。案陳氏原奏稱："綜計裁汰官弁兵丁 1,500 餘員名"，未將官兵數目分別記明。考光緒三十三年河南巡撫張人駿奏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奏文裁汰千總九員，把總十六員，馬兵 1,168 名，守兵 1,237 名，又改裁馬歸守之守兵 933 名。"（見本所整理檔案）是官弁實裁 25 員，而兵則除改入裁馬兵改歸守兵者外，實裁兵 1,470 名。

(44)據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酌擬裁汰綠營辦法摺，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二十四，又光緒三十四年湖廣總督陳夔龍乾州等處苗疆協營請免全裁摺，見庸盦尚書奏議卷九。

(45)據光緒三十年署四川總督錫良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案錫良奏稱四川綠營歷次已裁馬戰守兵 16,500 餘名，是除光緒十一年所裁之 3,309 名已述於上外，倘約裁 13,191 名左右。

(46)據是年署兩廣總督岑春萱奏，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案廣東於同治七年裁兵三成，尚存兵 47,900 餘名。（據兩廣總督張樹聲籌辦廣東海防情形摺）至是年署兩廣總督岑春萱奏稱："廣東綠營除節次奏裁外，見尚存官兵 28,492 員名。" 考光緒朝廣東綠營官缺共 1,483 缺（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四），將此數中之官員除去，其兵數為 27,009 名，以同治七年裁兵後存兵之數核減現存之數是歷年所裁之數為 20,891 名左右。

(47)據是年四川總督錫良奏及三十二年奏，均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

(48)據光緒二十九年兩廣總督岑春萱奏，又光緒三十二年奏，（均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宣統三年陸軍部議覆廣東裁減陸路綠營弁兵奏，（見同書卷二百十四）及同年八月兩廣總督張鳴岐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

(49)據是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巡撫陳夔龍續裁綠營兵餉騰濟要需摺，見庸盦尚書奏議卷五。

(50)據是年署貴州巡撫林紹年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

(51)據是年二月二十二日河南巡撫陳夔龍裁撤綠營弁兵分別辦理摺，（見庸盦尚書奏議卷六）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河南巡撫林紹年奏，（見本所整理檔案）宣統二年河南巡撫寶棻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

(52)據是年步軍統領衙門奏，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六。

(53)據是年署閩浙總督崇善奏，見同上書卷二百十三。

(54)據是年閩浙總督松壽奏，見同上。

(55)據光緒三十四年雲貴總督錫良奏，見同上。　案光緒二十九年雲南裁存戰兵 2,500 名，守兵 5,170 名，共 7,670 名。（據光緒三十年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以後每年遞減一成，至三十三年尚存戰守兵 2,890 名，以二十九年裁存之數，核減是年所存之數，是共裁去 4,780 名。

(56)據是年雲貴總督錫良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宣統二年閏六月總督李經羲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七）

(57)據是年十一月貴州巡撫龐鴻書奏，見宣統政紀卷二。

(58)據宣統元年步軍統領衙門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四。案光緒三十三年步軍統領衙門奏稱是年裁巡捕營馬兵 2,000 名，巡捕營兵原額爲 10,000 名，尚存 8,000 名，而至是年僅存 5,000 名，則是年又裁 3,000 名也。

(59)據是年十二月閩浙總督松壽等奏，（見宣統政紀卷十八）及宣統二年浙江巡撫增韞奏。（見同書卷二十八）

(60)是年貴州裁官弁數，據是年九月貴州巡撫龐鴻書奏，見宣統政紀卷二十七。

(61)據是年十一月直隸總督陳夔龍酌裁綠營官弁摺，見庸盦尚書奏議卷十五。

(62)據是年七月閩浙總督松壽奏，見宣統政紀卷二十五。

(63)據是年八月初七日直隸總督陳夔龍直隸綠營官兵酌擬裁減辦法摺，（見庸盦尚書奏議卷十六）同月陳夔龍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同月己未諭直隸總督陳夔龍，（見同書同卷），又同年十二月陳夔龍奏。（見同書卷四十三）

(64)據是年九月護理山西巡撫王慶平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

(65)據是年四月丁丑山東巡撫孫寶琦奏，又同月庚寅奏，均見宣統政紀卷三十四。

(66)據是年兩江總督張人駿奏，又同年張人駿奏，均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

(67 據是年閏六月兩江總督張人駿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七。

(68)據是年六月江西巡撫馮汝騤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六。

(69)據是年湖廣總督瑞澂等奏，見同上書卷三十九。

(70)據是年湖廣總督瑞澂等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及湖南案牘鈔存第二冊宣統三年四月呈覆籌存各營弁兵員額數目清摺及請示長沙協標暨左右兩營原募土兵應否裁撤詳文。

(71)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

(72)據是年二月四川總督趙爾巽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二）同年三月護理四川總督王人文奏，（見同書卷三十三），同年六月王人文奏。（見同書卷三十六）

(73)據是年五月廣西巡撫沈秉堃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五。

(74)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

中卷　綠營兵制

第五章　營制

第一節　綠營全國營制表

綠營營制，此地與彼地不同，甲軍區的鎮、協、營、汛不可移置於乙軍區，乙軍區的鎮、協、營、汛也不可移置於甲軍區。所以要記載綠營營制也就不能舉一以概其餘。清代歷朝所修的會典、則例、通考、政考諸書，凡載綠營營制，無不將全國各地營制逐一的臚列出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認為這種臚列方法不但多費篇幅，且頭緒紛紜，難尋其究竟，不可以取法，所以現在用表來提綱挈領的條列綠營營制。

下面這個綠營全國營制表，是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編成的。因為乾隆一朝，是清代中葉，其時綠營建制，幾經因革，以後便少有增損；所以我們便選擇這一期的營制來做代表。此表共分五大欄：一軍區，二將帥，三標，四協，五營。綠營建制，都劃分軍區以資鎮戍。其建立軍區的作用，是為便利作戰起見。在戰時，每一個軍區的最高軍事長官，有徵調全區兵員的權力。軍區與行政區域的省不同，他建制的唯一原則以地形為歸，凡有輔車相依的地形則畫為一個軍區，故兩江（江蘇、安徽、江西三省），閩浙（福建浙江兩省）湖廣（湖北湖南二省），陝甘（陝西甘肅二省），兩廣（廣東廣西二省），雲貴（雲南貴州二省），各劃為一個軍區。其直隸、山東、河南三

省清初本爲一軍區，設三省總督統之，四川初也與陝甘合爲一區，以川陝總督統之，惟山西地形自成一單位，故以一省爲一軍區。其後中原無事，直隸、山東、河南都爲腹裏，四川也因西北兵事稍定，始都各改爲以一省爲軍區。在每一軍區裏面，以"鎮"爲單位，纔建立每一個軍區的基礎。（惟京師巡捕營專司彈壓地面，不任鎮戍，故稱營不稱鎮，其營制也不建標協爲例外。）每鎮設總兵官一員，爲一鎮的主將。職位在總兵官下的爲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以次而降。在總兵官上面的設有提督，用以節制軍區內各鎮總兵官。又有巡撫，其兼提督者有節制軍區內各鎮權，其不兼提督者也有監視提鎮的職權。在巡撫提督之上，又建立總督用以節制每一軍區內的巡撫提督總兵官，爲一軍區最高的軍事長官。（其不設總督的軍區，則以兼提督的巡撫爲最高的軍事長官。）故本表在軍區欄裏面，則祇羅列諸鎮名，而在將帥欄裏面，則先列總督，次巡撫，次提督，然後及各鎮總兵官。又河道總督漕運總督都設標兵，而駐防將軍也有兼轄綠營標兵的，但都不是綠營主要的組織，故各附列於其所在軍區的諸鎮之後。其標、協、營三欄，先記其名稱，次分記所屬將領的官階及員數，又次記所屬兵數。標、協、營爲綠營營制三大系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所屬叫做標，副將所屬叫做協，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屬叫做營。標兵是專備調遣的，協兵是協守要地的，營兵所防則爲一城一邑，地位較爲次要，故兵數以標兵爲衆，協兵次之，營兵又次之。然同爲標、爲協、爲營，而其兵數的多寡有不同，營制的疏密也有分別，要都因地而各異其制。

綜計下表臚列全國營制，共分十一個軍區，六十六鎮，首直隸區，次山東區、山西區、河南區、兩江區、閩浙區、湖廣區、陝甘區、四川區、兩廣區、雲貴區，共爲營1,169內標營336，同城協營6，同城營44，分防協營169，分防營614，（參看下章統計）扼要的分布於全國各要害，其營制的周密，時人

那為星羅棋布，並不是虛設的。

至於下表的看法，應說明如下：首先我們在軍區將帥兩欄可以看出全軍區共有幾鎮，鎮上有何建制，將帥駐紮什麼地方，總督提督節制幾鎮，由此可見整個軍區的營制。在標、協、營三欄可以看見其相互間的統屬關係。由從左至右各欄可以看出每個將帥所領的標、協、營的營制情形；每營有多少將領，多少兵數，其駐劄地何在，其營制的疏密如何，由此可對各將帥所統的綱目又得到了一個清楚的印象。例如直隸區由軍區將帥兩欄可以看出共分馬蘭、泰寧、宣化、天津、正定五鎮，在五鎮上面建有提督一人，提督上面又建有總督一人。總督駐劄保定府，節制一提五鎮，提督駐劄古北口，節制五鎮，其五鎮總兵官駐劄處也一一列出。由標、協、營三欄，可見直隸提督所統有本標（提督親統的標兵），有分協（副將所統，而受轄於提督的各協。）有分營。（有直屬於提督的提標外屬，有兼轄於協或營然後間接隸屬於提督的。）在標一欄內共分中、左、右、前四營。在協一欄內共分河屯、三屯、山永三協，每協各分左右兩營，（為本協副將親統的兵）並兼轄分防各營。在營一欄內，共分二十一營，其性質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直屬於提督的營，不受協（或標營）的兼轄的，如古北口城守營昌平營兩營便是；第二類為各協所兼轄的營，這一類的營可說是各協的分營，如八溝唐三兩營為河屯協所兼轄，遵化等四營為三屯協所兼轄，山海路等四營為山永協所兼轄便是，又如提標前營兼轄密雲等三營也屬這一類；（但標營兼轄分營的例極少）。第三類是為專營所兼轄的營，這一類的營可說是專營的分營，如居庸路等六營為昌平營所兼轄便是。（故本表居庸路等六營低於昌平營一格排列，就是要表示從屬的關係。）其統屬的關係既明，最後從左至右，便可以看出直隸提督所統的標、協、營的營制情形。依上述方法讀本表，對於清代綠營制度下各個軍區的綱目，便可瞭如指掌。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節制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直隸區	總督	保定府節制一提五鎮	左營	1			1		2	4	500	
			右營			1		1	2	4	500	
			前營			1		1	2	4	500	
			後營			1		1	2	4	500	
	提督	古北口，節制五鎮	中營		1			1	2	4	806	
			左營			1		1	2	4	806	
			右營			1		1	2	4	806	
			前營			1		1	2	3	473	石匣城兼轄密雲鎮石塘順義三營

營　制　表

([illegible]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圖編成）

協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營 名稱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保定城守營	1			1	3	6	950	保定府兼轄新雄一營
										新雄營			1			2	25[illegible]	新城縣
										分防東路					1	1	10[illegible]	通州
										分防南路					1	1	10[illegible]	黃村
										分防西路					1	1	10[illegible]	蘆溝橋
										分防北路					1	1	10[illegible]	沙河
										張家口					1	1	40	張家口
										獨石口					1	1	40	獨石口
										永定河營				1	5	6	1,249	固安縣
										北運河營					3	3	604	
										南運河營						6	304	
										密雲城守營			1			1	258	密雲縣
										石塘路			1		1	3	306	石塘路
										順義營			1			3	199	順義縣
										古北口城守營			1		1	2	247	古北口
河屯協	1								喀喇河屯兼轄八溝唐三兩營	八溝營			1		5	7	485	八溝屯
左營				1		2	5	488		唐三營				1	2	3	274	唐三營
右營					1	2	4	275	土城子									
三屯協	1								永平府三屯營兼轄遵化喜峯路潘家口薊州四營									
左營				1		1	1	188		遵化營		1			1	4	253	遵化州
右營					1		1	183		喜峯路		1			2	5	355	喜峯口
										潘家口			1		1	2	182	潘家口
										薊州城守營			1		2	2	252	薊州城
山永協	1								永平府兼轄山海路石門燕河建昌四營									
左營				1		1	1	263		山海路			1		1	1	193	山海關
右營					1		2	250		石門路			1		1	4	205	石門寨
										燕河路			1			4	168	燕河堡
										建昌路			1		1	4	254	建昌城
										昌平營	1			1	1	2	321	昌平州兼轄居庸等六[illegible]
										居庸路			1		2	4	231	居庸關
										鎮邊路			1		1	3	163	鎮邊城
										鞏華城			1		1	2	186	鞏華城
										懷柔城			1			1	114	懷柔縣
										湯泉營				1		1	144	湯泉
										黃花路				1		2	172	渤海所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馬蘭鎮	總兵	馬蘭關	左營			1		1	3	7	588	
			右營					1	2	7	614	
泰寧鎮	總兵	易州梁各莊❶	左營			1		1	3	4	450	南百全
			右營					1	2	5	450	下龍華

❶ 案泰寧鎮駐劄地，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作梁家莊，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

營制表（續一）

營制一至卷一頁十二營制門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餘丁營						1	197	馬蘭關
										曹家路			1		1	4	251	曹家寨
										牆子路			1		1	2	287	牆子路
										黃花山				1	2		131	黃花山
										紫荊關營	1			1	1	4	528	紫荊關兼轄廣昌等三營
										廣昌城			1				101	廣昌縣
										插箭嶺				1		1	188	插箭嶺
										攀山堡				1			100	攀山堡
										易州營		1		1	1	2	231	易州兼轄房山淶水二營
										房山營				1		1	101	房山縣
										淶水營				1		1	432	淶水縣
										白石口			1			1	124	白石口
										馬水口			1		1	3	414	馬水口
										沿河口			1			2	156	沿河口
										水東村				1	2	2	100	水東村

十三作紫各莊，大清一統志作良各莊，丁文江中國分省新圖與通考同，茲從通考改正。

綠營全國

（錄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宣化鎮	總兵	宣化府	中營			1		1	2	4	666	
			左營			1		1	2	4	665	
			右營			1		1	2	4	667	

❶ 雲州營駐地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作雲門堡，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三

營制表（續二）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張家口協	1								張家口兼轄柴溝懷安萬全膳房堡新河洗馬林西陽河左衛城八營
中營				1	1	1	2	482	
左營					1	1	2	496	
右營					1	1	2	497	
獨石口協	1								獨石城兼轄赤城滴水崖雲州鎮安龍門松樹堡鎮寧君子堡八營
左營				1		1	2	296	
右營					1	1	2	296	

營

名稱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宣化城守營			1		1	4	567	宣化府
柴溝營			1			1	200	柴溝堡
懷安城營			1			1	130	懷安縣
萬全營				1	1		146	萬全縣
膳房堡營				1		1	175	膳房堡
新河堡營				1			123	新河口
洗馬林營				1		1	182	洗馬林堡
西陽河營				1			150	西陽河堡
左衛城營				1		1	120	萬全左衛
赤城營			1			1	88	赤城縣
滴水崖營			1		2		266	滴水崖
鎮安營				1			128	鎮安堡
雲州營				1			88	雲州堡❶
龍門所營				1			187	龍門縣
松樹堡營					1		68	松樹堡
鎮寧堡營						1	84	鎮寧堡
君子堡營						1	50	君子堡
蔚州路營	1			1		3	287	蔚州兼轄西城東城二營
西城營			1				99	西城
東城營				1			99	東城
永寧路營			1	1	1	2	234	延慶州永寧城兼轄岔道等三營
岔道營				1		1	120	岔道城
周四溝營				1			111	周四溝堡
四海冶營				1			104	四海冶營
龍門路營			1		1	2	300	龍門縣兼轄葛峪營
葛峪營				1			187	葛峪堡
懷來路營			1	1		4	279	懷來縣
長安營			1			1	100	長安嶺

❶ 大清一統志卷二十五均作雲州堡，茲從通考及一統志改。

綠　營　全　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管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天津鎮	總兵	天津府	左營			1		1	2	5	809	天津府兼轄[illegible]營
			右營			1		1	2	4	609	[illegible]河

營制表（續三）

營制一覽卷一百十二營制四輯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天津城中營			1		1	2	[illegible]	天津府
										固寨營				1			61	固寨口
河間協	1								河間府兼轄景州大城二營									
左營				1		3	6	714		景州營				1	2	2	359	景州
右營					1	2	4	502		大城營				1		1	104	大城縣
通州協	1								通州兼轄采育三河玉田豐潤榆家溝五營									
左營				1		1	2	250		采育營			1		1	1	154	采育里
右營					1		2	250		三河營			1			2	165	三河縣
										玉田營			1			3	185	玉田縣
										豐潤營			1			3	170	豐潤縣
										榆家溝營			1			2	167	榆家溝
										涿州營	1			1	2	4	442	涿州
										務關營	1			1	2	6	788	河西務兼轄寶坻崔黃口二營
										寶坻營			1		1	2	263	寶坻縣
										崔黃口營				1		1	77	武清縣崔黃口
										拱極營		1			1	2	296	拱極城兼轄良鄉營
										良鄉營				1		1	104	良鄉縣
										薊州營		1			1	3	300	薊州
										大沽營		1		1	1	2	432	大沽汛
										武清營			1		1	2	202	武清縣
										靜海營			1		1	2	222	靜海汛
										蘆河營			1		1	3	180	蘆河口
										樂亭營			1		1	2	182	樂亭縣
										滄州營			1		1	3	232	東安舊州城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點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正定鎮	總兵	❶正定府	左營			1		1	3	4	906	
			右營			1		1	3	4	895	
山東區	巡撫兼提督	濟南府節制二鎮	左營		1			1	2	4	458	
			右營			1		1	2	4	458	
兗州鎮	總兵	兗州府	左營			1		1	2	4	797	
			右營				1	1	2	4	797	

❶ 正定鎮駐劄地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作駐劄新城，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

營制表（續四）

營制一至卷一百七三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大名協	1								大名府兼轄廣平順德磁州杜勝開州五營	龍固城守營			1			2	301	正定府
左營				1		1	4	410		廣平營		1			3	2	491	廣平府
										順德營		1			2	2	567	順德府
										磁州營			1		3	1	462	磁州
										杜勝營			1		1	2	330	東明縣杜勝集
										開州營				1	1	1	101	開州
										固關營	1			1	1	2	353	固關兼轄王家坪營
										王家坪營			1		1	2	464	贊皇縣王家坪
										龍泉關營			1		1	2	383	龍泉關兼轄茨溝營
										茨溝營				1			134	茨溝
										倒馬關營			1		1	2	359	倒馬關
										忠順營			1			2	328	定州
沂州協	1			1		3	4	729	沂州府	曹州營	1			1	2	2	457	曹州府
臨清協	1			1		2	4	710	臨清州新城❶	德州營	1			1	1	4	756	德州
										泰安營	1			1	1	3	497	泰安府
										臺莊營	1			1	2	4	621	臺兒莊
										壽張營		1		1	2	3	512	壽張縣
										高唐營		1		1	2	3	635	高唐州
										東昌城守營			1		1	3	440	東昌府
										梁山營			1			2	230	壽張縣
										沙溝營			1			1	234	嶧縣
										范縣營				1		2	197	范縣

❶已作駐劄臨清州新城，是由新城乃臨清州的新治，而不是山東省的新城縣。

全國綠營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官階	將帥 駐劄地及節制	標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登州鎮	總兵	登州府	左營			1		1	2	4	906	
			右營				1	1	2	4	907	
			前營			1		1	1	3	480	南汛兼轄成山營
	河東河道總督	濟寧州	中營	1			1		2	4	478	
			左營			1		1	2	4	472	
			右營			1		1	2	4	474	
山西區	巡撫兼提督	太原府節制二鎮	左營		1			1	2	4	600	
			右營			1		1	1	4	600	
大同鎮	總兵	平陽府	左營			1		1	2	4	775	
			右營				1	1	2	4	745	

❶ 溫州營駐劄處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失載，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四作

營　制　表（續五）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營 名稱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文登協	1			1		2	4	682	文登縣									
膠州協	1			1		2	5	707	膠州									
										成山營				1	1	1	200	成山養魚池
										濟南城守營	1			1	2	4	579	濟南府
										萊州營	1			1	1	4	596	萊州府
										即墨營	1			1	2	5	711	即墨縣
										青州營	1			1	2	4	748	青州府
										武定營		1		1	2	4	645	惠民縣統轄佘家巷營
										佘家巷營				1			84	佘家巷
										安東營			1		1	3	406	安東衛
										寧海營			1		1	2	334	寧海州
										壽樂營			1		1	2	284	壽光縣
										濟寧城守營			1	1	1	2	584	濟寧州
										黃運河營				1	1	1	202	旺營鎮
										捕河營				1	2	2	550	河南陳橋鎮
										豫河營				1	2	2	550	河南埽頭鎮
蒲州協	1			1		1	3	750	蒲州府統轄吉州運城二營	平陽城守營	1			1	2	7	1,290	平陽府統轄隰州營
										隰州營			1		1	1	223	隰州❶
										吉州營			1		1	1	223	吉州
										運城營			1			1	122	安邑縣運城
										太原城守營	1			1	2	4	1,253	太原府統轄靖安營
										靖安營			1		1	1	271	交城
										汾州營	1			1	3	4	924	汾州府統轄石樓營
										石樓營			1			2	169	石樓縣
										潞澤營	1			1	1	3	638	潞安府統轄澤州營
										澤州營			1		1	1	250	澤州府
										平垣營		1		1	1	2	450	茅津鎮
										孟壽營		1		1	1	4	707	孟縣

❶ 駐劄隰州，據通考補。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大同鎮	總兵	大同府	中營			1		1	2	4	750	
			左營			1		1	2	4	750	
			右營			1		1	2	4	750	
			前營				1	1	2	4	750	

❶ 神池營駐劄地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四作駐劄神池縣。

營制表（續六）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名稱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營 名稱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殺虎口協	1								殺虎口統轄平魯寧武偏關老營河保水泉靖遠七營									
左營				1		1	2	686		平魯路營	1			1		2	316	平魯縣統轄井坪朔平二營
右營					1	1	2	600		井坪堡營			1		2	3	590	井坪堡
										朔平營			1		1	3	321	朔平府
										寧武營	1			1		2	523	寧武府統轄朔州等三營
										朔州營			1				210	朔州
										利民營			1			2	370	利民堡
										神池營			1		1	4	478	神池堡
										偏關營	1			1	1	2	591	偏關城統轄樺林鎮西城二營
										樺林營			1		1		287	樺林堡
										鎮西城營			1		1	3	476	岢嵐州
										老營營	1			1	3	3	828	老營城
										河保營	1			1	[illegible]	7	1,194	河保城統轄保德營
										保德營			1		1	1	274	保德州
										水泉營		1			1	3	625	水泉堡
										靖遠營			1		1	4	500	靖遠堡
										靈邱營	1			1	1	2	325	靈邱縣統轄渾源營
										渾源城營			1				191	源州
										新平路營	1			1	3	4	1,002	新平堡統轄天城陽和二營
										天城營			1				145	天城衛

全國綠營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大同鎮（續）												
河南區	巡撫兼提督	開封府節制二鎮	左營		1			1	2	4	484	
			右營					1	2	4	482	
河北鎮	總兵	懷慶府	左營			1		1	2	4	775	
			右營				1	1	2	4	754	

● 陽和營駐劄地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三作駐陽高縣。考清代山西無陽和縣。共陽高縣

營　制　表（續七）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路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陽和營			1				142	[illegible]
										得勝路營	1			1	2	5	1,031	得勝堡
										助馬路營	1			1	3	1	790	助馬堡兼轄高山懷仁二營
										高山城營			1			3	361	高山營
										懷仁城營			1				182	懷仁堡
										北樓營	1			1	2	4	743	[illegible]兼轄平邢小石口二營
										平邢關營			1				134	平邢關
										小石口營				1			149	小石口
										東路營	1			1	1	4	739	代州兼轄忻州營
										忻州營			1		1	1	327	忻州
										山陰路營			1		1	1	298	山陰縣兼轄應州營
										應州城營				1	1		255	應州
										河南城守營	1			1	2	3	64[illegible]	河南府
										衛輝營	1			1	2	5	624	衛輝府
										開封城守營			1	1	2	3	807	開封府
										彰德營			1	1	1	4	[illegible]67	彰德府
										陝州營			1		1	2	340	陝州
										嵩縣營				1		2	179	嵩縣
										王[illegible]店營				1			121	[illegible]

[illegible]明代陽和衛地，乾隆大清會典則例所記陽和縣乃陽和衛之誤，[illegible]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淸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官階	將帥 駐劄地及節制	標 名稱	將領 副	將領 參	將領 遊	將領 都	將領 守	將領 千	將領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illegible]	總兵	鄖陽府	左營			1		1	2	4	811	
			右營			1		1	2	4	899	
兩江區	兩江總督	江寧府節制三撫一提五鎮	中營	1			1		1	4	588	
			左營			1		1	2	4	581	

營　制　表（續八）

營制十三卷［illegible］營十二營制四編成分）

協 名稱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營 名稱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汝寧營	1			1	2	3	46[illegible]	汝寧府兼轄商城營
										商城營				1		1	120	商城縣
										歸德營	1			1	2	3	724	[illegible]府
										襄城城守營			1		2	4	69[illegible]	襄城縣
										陳州營			1		1	3	39[illegible]	陳州府
										鄧新營				1	1	1	271	鄧州
										信陽營				1	1	2	871	信陽州
江寧城守協	1								江寧府兼轄奇兵浦口溧陽瓜州四營									
左營				1	1	2	4	581		奇兵營		1		1	2	3	700	儀徵縣兼轄青山營
右營				1	1	2	4	580		青山營				1		1	100	儀徵縣
										浦口營			1		1	2	376	浦口
										溧陽營			1		1	2	801	溧陽縣
										瓜洲營				1	1	2	849	瓜洲
安慶協									安慶府兼轄遊兵潛山二營									
左營				1		1	1	484		遊兵營		1		1	2	3	700	和州
右營					1	1	3	485		潛山營		1		1	2	4	668	潛山縣
										徽州營	1							東山
										左營				1	1	3	541	休寧
										右營				1	1	3	539	婺源縣
										寧國營	1			1	1	3	465	寧國府
										池州營		1		1	1	3	451	池州府
										蕪采營		1		1	1	2	368	采石鎮
										廣德營			1	1	1	2	37[illegible]	廣德州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蘇松巡撫	蘇州府	中軍		1							蘇州府兼轄左右二營
			左營					1	2	4	273	
			右營					1	2	3	272	
	安徽巡撫	安慶府	左營		1			1	2	4	386	
			右營			1		1	2	3	387	
	江南水師總督	松江府節制三鎮	中營		1			1	2	4	750	
			左營			1		1	2	4	753	
			右營			1		1	3	5	910	上海縣
			前營			1		1	2	4	750	
			後營			1		1	2	4	749	

❶ 此爲蘇州城守營的總兵數，其分防左右兩營兵數在內，未分開記明。

營　制　表（續九）

營制一至營一百十二營制圖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蘇州城守營	1			1	2	7	1,216 ①	蘇州府
										左營				1				長洲縣
										右營				1				崑山縣
大湖協②	1								吳縣東山	松江城守營		1		1	2	4	766	松江府
左營				1		2	2	465		鎮江城守營	1			1	2	4	788	鎮江府
右營					1	2	2	465	宜興縣周鐵鎮	金山營	1			1	2	4	805	金山縣
										川沙營	1			1	2	4	928	南匯縣
										吳淞營	1			1	2	4	968	寶山縣吳淞所
										劉河營		1		1	2	4	774	鎮洋縣瀏河鎮
										福山營		1		1	2	4	834	常熟縣[illegible]保
										常州營		1						常州府
										中營				1	1	1	264	武進縣
										左營				1	1	1	172	無錫縣
										右營				1	1	1	176	宜興縣
										江陰營		1		1	1	2	402	江陰縣兼轄靖江營
										靖江營				1	1	2	232	靖江縣
										楊舍營			1			1	248	江陰縣
										孟河營			1			1	245	武進縣
										南匯營			1		1	1	281	南匯縣
										柘林營			1		1	2	261	華亭縣
										平望營			1		1	2	297	吳江縣
										青村營			1		1	1	281	奉賢縣

太湖協兼轄浙江湖州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屬浙江提督統轄。

綠營全國

（據光緒大清會典則例卷[illegible]

軍區	將帥 官階	將帥 駐劄地及節制	標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崇明鎮	總兵	崇明縣	中營			1		1	2	4	892	
			左營			1		1	2	4	892	
			右營				1	1	2	4	892	
			奇兵營			1		1	2	4	801	
狼山鎮	總兵	通州	中營			1		1	2	4	859	
			左營				1	1	2	4	874	
			右營			1		1	2	4	969	
壽春鎮	總兵	壽州	中營			1		1	2	4	600	
			左營				1	1	2	4	600	宿州
			右營			1		1	2	4	600	
	江寧將軍	江寧府兼轄鎮海標	左營	1			1		2	4	741	
			右營			1		1	2	4	745	
	江南河道總督	淮安府清江浦	中營	1			1		2	5	698	
			左營	1			1	1	3	5	857	徐州府兼轄蕭[illegible]
			右營			1		1	3	5	810	白洋河

營 制 表(續一〇)

營制一覽卷一百十二營制(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揚州營		1		1	2	7	716	揚州府
										泰州營		1		1	2	4	465	泰州
										泰興營			1			2	22[illegible]	泰興縣
										掘港營			1			2	278	如皋縣
										三江營				1			80	江都縣
										六安營	1			1	1	4	566	六安州
										泗州營			1		1	2	324	泗州
										廬州營			1		1	1	[illegible]22	廬州府
										亳州營			1	1	1	2	400	亳州
京口協	1								江陰縣	高資營			1		1	1	1,[illegible]84	鎮江府
左營			1		1	2	4	931										
右營			1		1	2	4	931	江都縣									
										蕭[illegible]營			1			1	251	蕭縣
										[illegible]游營	1							清江浦
										左營				1	1	2	711	
										右營				1	1	2	[illegible]01	
										[illegible]徐淮[illegible]營	1							兼轄淮徐淮揚二營鎮轄豐蕭碭河等九營
										淮徐河營		1						
										豐蕭碭河營				1	1	2	4[illegible]1	
										銅沛河營				1	1	2	8[illegible]2	
										睢寧南岸河營				1	1	1	6[illegible]	
										邳州北岸河營				1	1	2	6[illegible]	
										宿虹南岸河營				1	1	1	368	
										宿遷北岸河營				1	1	1	415	
										桃源南岸河營				1	1	1	460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illegible]邪鎮(續)												
	漕運總督	淮安府	中營	1			1		2	4	460	
			左營				1	1	1	3	420	
			右營			1		1	1	3	420	
	江西巡撫兼提督	南昌府節制南昌南贛二鎮	左營		1			1	2	4	482	
			右營			1		1	2	4	482	

營　制　表（續一）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營 名稱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桃源北岸河營				1	1	1	446	
										宿遷運河營				1		2	340	
										[illegible]陽河營		1						兼轄山清裏河等十一營
										山清裏河營				1	1	1	304	
										山陽裏河營				1		1	170	
										山清外河營				1	2	2	739	
										山阜[illegible]營				1			567	
										山安河營				1	1	1	554	
										安阜北岸河營				1		2	294	
										高堰河營				1	1	1	224	
										山盱河營				1		1	224	
										桃源安[illegible]中河河營				1	1	2	[illegible]	
										高寶運河河營				1	2	2	559	
										揚州江防營				1	1	1	257	
										淮安城守營	1			1	2	4	87?	淮安府
										廟灣營				1	2	1	644	阜寧縣
										鹽城營		1		1	1	2	547	鹽城縣
										海州營		1		1	2	3	612	海州
										佃湖營		1	1			2	250	安東縣佃湖集
										小關營			1			1	200	阜寧縣草堰口
										東海營			1		1	2	474	雲臺山
袁州協	1			1		2	4	677	袁州府兼轄樟樹營	樟樹營			1			1	183	臨江縣
九江協	1			1		2	4	773	九江府兼轄南南康湖二營	南康營			1			1	213	南康縣
										南湖營			1		1	2	387	湖口縣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彙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南昌鎮❶	總兵	南昌府	前營			1		1	2	4	725	
			後營			1		1	2	4	725	銅鼓石
南贛鎮	總兵	贛州府	中營			1		1	2	4	609	
			左營			1		1	[illegible]	4	609	
			後營				1	1	2	4	609	

❶ 廣昌營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作駐劄南昌縣。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例作南昌縣爲廣昌縣之誤。

營制表(續一二)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南昌城守營			1		1	1	225	南昌府
											南昌營				1	1	1	252	南昌府
											廣信營	1			1	1	2	580	廣信府統轄鉛山營
											鉛山營			1			1	193	鉛山縣
											饒州營	1			1	1	2	580	饒州　統鄱湖浮二營
																		193	
											鄱湖營			1			1		康山
											浮梁營			1			1	193	浮梁縣
											建昌營		1		1	1	2	58	南城縣
											廣昌營			1			1	19[illegible]	廣昌縣①
											武寧營			1			1	174	武寧縣
											瑞州營			1			1	193	瑞州府
											撫州營			1		1	2	387	撫州府
											銅鼓營			1	1	1	2	493	萬載縣
											贛州城守營			1			1	193	贛州府
											寧都營	1			1	2	4	580	寧都縣
											南安營	1			1	2	4	580	南安府
											吉安營	1			1	1	2	425	吉安府
											興國營			1		1	2	290	興國縣
											文英營			1			1	215	崇義縣
											永鎮營			1			1	193	瑞金縣
											橫岡營			1			1	193	定南縣
											羊角營			1			1	193	會昌縣
											龍泉營			1			1	174	龍泉縣
											萬安營			1			1	193	萬安縣
											永豐營			1			1	174	永豐縣
											永新營			1			1	193	永新縣

五作駐劄廣昌縣，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三十七作駐頭陂，案頭陂鎮在廣昌縣屬西南大凌港水西岸，則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轄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閩浙區	閩浙總督	福州府節制二撫三提十三鎮	中營	1			1		2	4	1,107	
			左營		1			1	2	4	1,107	
			右營		1			1	[illegible]	4	1,107	
	福建巡撫	福州府	左營		1			1	2	4	645	
			右營			1		1	2	4	64[illegible]	
	福建水師提督	廈門節制金門海壇南澳臺灣四鎮	中營		1			1	2	4	96	
			左營			1		1	2	4	960	
			右營			1		1	[illegible]	4	960	
			前營			1		1	2	4	960	
			後營			1		1	2	4	960	
金門鎮	總兵	同安縣	左營			1		1	2	4	1,152	
			右營			1		1	2	4	1,152	
海壇鎮	總兵	福清縣海壇汛	左營			1		1	2	4	1,152	
			右營			1		1	2	4	1,152	
南澳鎮①	總兵	廣東南澳兼轄閩粵	左營			1		1	2	4	1,159	詔安縣
臺灣鎮	總兵	臺灣府	中營			1		1	2	4	91	中路口
			左營			1		1	2	4	930	北路口
			右營			1		1	2	4	930	南路口
	福建陸路提督	泉州府節制福寧汀州建寧漳州四鎮	中營		1			1	2	4	854	
			左營			1		1	2	4	854	永春州
			右營			1		1	2	4	854	永寧衛
			前營			1		1	2	4	854	
			後營			1		1	2	4	854	

① 南澳鎮右營隸廣東。

營　制　表（續一三）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圖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名稱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南臺營	1			1	2	4	900	南臺
閩安協	1								閩縣營轄烽火門營									
左營				1	1	2	4	816		烽火門營	1			1	2	4	912	霞浦縣
右營				1	1	2	4	816		銅山營	1			1	2	4	1,200	漳浦縣
臺灣協	1								安平鎮	臺灣城守營	1							臺灣府
中營			1		1	2	4	850		左營				1	1	2	5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2	500	
右營			1		1	2	4	850		南路營	1			1	2	4	1,000	鳳山縣
										北路淡水營			1		1	2	500	艋舺渡頭
澎湖協	1								媽宮汛	南路下淡水營			1		1	2	500	山猪毛口
左營			1		1	2	4	1,000										
右營			1		1	2	4	1,000										
北路協									彰化縣									
中營				1		2	4	890										
左營					1	2	4	810	諸羅縣									
右營					1	2	4	700	竹塹									
福州城守協	1								福州府	泉州城守營	1			1	2	3	685	泉州府統轄安海營
左營				1		2	5	1,110		安海營			1			1	150	安海汛
右營				1		2	4	951		長福營	1							福清縣
興化城守協	1								興化府	左營				1	1	2	623	鎮東衛
左營				1	1	2	4	966		右營			1		1	2	532	長樂縣
右營				1	1	2	4	967	仙遊縣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福寧鎮	總兵	福州府	中營			1		1	2	4	848	
			左營			1		1	2	4	848	福安縣
			右營			1		1	2	4	848	寧德縣
汀州鎮	總兵	汀州府	中營			1		1	2	4	937	
			左營			1		1	2	4	937	清流縣
			右營			1		1	2	4	937	上杭縣
建寧鎮	總兵	建寧府	中營			1		1	2	4	898	建寧縣
			左營			1		1	2	4	898	崇安縣
			右營			1		1	2	4	898	松溪縣
漳州鎮	總兵	漳州府	中營			1		1	2	4	962	
			左營			1		1	2	4	962	漳浦縣
			右營			1		1	2	4	962	海澄縣
	福州將軍	福州府	左營	1			1		2	4	930	
			右營			1		1	2	4	930	
	浙江巡撫	杭州府	中軍		1							兼轄左右二營
			左營					1	2	4	401	
			右營					1	1	4	385	
	浙江水陸提督	寧波府節制黃巖定海溫州處州衢州五鎮	中營		1			1	2	4	842	
			左營			1		1	2	4	842	
			右營			1		1	2	4	842	
			前營			1		1	2	4	856	鄞縣大嵩所
			後營			1		1	2	4	853	

❶ 楓嶺營屬浙江楓嶺營都司兼轄，本營守備以下考覈事宜，由都司呈報福建統轄官辦

❷ 太湖營游擊屬江南太湖協兼轄本營游擊以下考覈事宜，由該協副將呈報浙江統轄官

營　制　表(續一四)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銅山營		1		1	2	4	750	詔安縣
										連江營		1		1	2	4	750	連江縣
										羅源營		1		1	2	4	750	羅源縣
										邵武城守營	1							邵武府
										左營				1	2	4	830	
										右營			1		2	4	83	建寧縣
延平城守協	1								延平府	楓嶺營❶				1	1	2	426	楓嶺
左營				1	1	2	4	807	將樂縣									
右營				1	1	2	4	808	永安縣									
										漳州城守營			1	1	2	4	900	漳州府
										同安營	1			1	1	4	661	同安縣兼轄灌口營
										灌口營			1		1		200	灌口汛
										詔安營		1		1	2	4	675	詔安縣兼轄紅花嶺營
										紅花嶺營				1		1	281	紅花嶺汛
										平和營		1		1	2	4	800	平和縣
										龍巖營		1		1	2	4	800	龍巖州
										雲霄營		1		1	2	4	769	雲霄城
杭州城守協	1			1	1	3	6	1,057	杭州府兼轄錢塘營	寧波城守營			1	1	2	4	634	寧波府
										錢塘營			1		2	3	630	杭州府
湖州協	1			1					湖州府兼轄安吉營									
左營					1	1	3	462		安吉營				1	1	2	290	安吉州
右營					1	2	3	462		乍浦營	1							乍浦
										左營				1	1	2	800	
嘉興協	1			1					嘉興府	右營				1	1	2	800	
左營					1	1	4	725	海鹽縣	太湖營❷		1		1	1	2	658	江南興縣角頭汛。
右營					1	2	4	725	乍浦									

行。

舉行。

綠營全國

（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鎮帥		標									
	官階	駐紮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紮地及統轄
				副	參	游	都	守	千	把		
黃巖鎮	總兵	黃巖縣	中營			1		1	2	4	858	
			左營			1		1	2	4	858	
			右營			1		1	2	4	859	海門汛
定海鎮	總兵	定海縣舟山	中營			1		1	2	4	982	
			左營			1		1	2	4	975	
			右營			1		1	2	4	884	
溫州鎮	總兵	溫州府	中營			1		1	2	4	823	長沙汛
			左營			1		1	2	4	824	
			右營			1		1	2	4	881	寧村寨
處州鎮	總兵	處州府	中營			1		1	2	4	828	
			左營			1		1	2	4	827	龍泉縣
			右營			1		1	2	4	828	
衢州鎮	總兵	衢州府	中營			1		1	2	4	778	
			左營			1		1	2	4	650	
			右營				1	1	2	4	660	江山縣

❶ 楓嶺營游擊兼轄福建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屬福建建寧鎮統轄。

營制表(續一五)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游	都	守	千	把				參	游	都	守	千	把		
紹興協	1								紹興府	寧海營	1							寧海縣
左營				1	1	2	4	855		左營				1	2	4	589	
右營				1	1	2	5	1,017	餘姚縣	右營				1	2	4	584	
台州協	1								台州府	太平營	1			1	1	4	776	太平縣
中營				1		2	4	713										
左營					1	1	4	677	海門寨									
右營				1	1	2	3	683	健跳寨									
象山協	1								象山縣兼轄昌石營									
左營				1	1	2	3	631		昌石營			1		1	3	565	昌國衛
右營				1	1	2	3	631		鎮海營	1			1	2	4	1,155	鎮海縣
樂清協	1			1		2	4	890	樂清縣兼轄磐石營	溫州城守營			1			4	755	溫州府
										磐石營			1			2	297	磐石寨
瑞安協	1								瑞安縣	玉環營	1							
左營				1		2	3	467		左營				1	1	2	448	
右營					1	2	2	465		右營				1	1	2	448	
平陽協	1								平陽縣	大荊營			1	1	2	5	660	大荊寨
左營				1	1	2	4	589										
右營				1	1	1	4	588	金鄉寨									
金華協	1								金華府	麗水營			1			1	431	麗水縣
左營				1	1	2	4	505										
右營				1	1	2	4	505	永康縣									
嚴州協	1			1					嚴州府	衢州城守營			1		1	2	328	衢州府
左營					1	2	4	498		楓嶺營①		1			1	2	477	江山縣念八都
右營					1	2	4	498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與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節制		標									
	官署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分汛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湖廣區	湖廣總督	武昌府節制二提一鎮四協	中營	1			1		2	4	468	
			左營			1		1	2	4	46[illegible]	
			右營			1		1	2	4	467	
	湖北巡撫	武昌府	左營		1			1	2	4	478	
			右營			1		1	2	4	477	
	湖南巡撫	長沙府	左營		1			1	2	4	578	
			右營			1		1	2	4	568	
	湖廣水師提督	常德府節制四鎮	中營		1			1	2	4	701	
			左營			1		1	2	4	700	
			右營			1		1	2	4	700	
			前營				1	1	2	4	700	
	[illegible]兵	襄陽府[illegible]	中營			1		1	2	4	50[illegible]	
			左營			1		1	2	4	50[illegible]	
			右營			1		1	2	4	506	襄陽府
			前營				1	1	2	4	506	襄陽府

營制表(續一六)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纂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参	遊	都	守	千	把				参	遊	都	守	千	把		
黃州協	1			1		3	4	702	黃州府兼轄蘄州道士洑二營	蘄州營			1		1	2	281	蘄州
										道士洑營			1			1	263	大冶縣道士洑
長沙協	1								長沙府	荊州城守營	1			1	2	4	563	荊州府兼轄水師營
左營				1		2	4	504		水師營				1	1	2	281	荊州府
右營					1	2	4	508	湘潭縣	武昌城守營	1			1	2	4	637	武昌府
辰州協	1								辰州府兼轄左右二營	德安營	1			1	1	2	450	德安府
中軍				1						興國營	1			1	1	2	468	興國州
左營					1	2	4	455		漢陽城守營		1		1	1	3	462	漢陽府
										荊門營		1		1	2	4	675	荊門州
右營					1	[illegible]	4	458	辰溪縣	安陸營			1			1	281	安陸府
靖州協	1			1		2	4	725	靖州兼轄綏寧長安二營	綏寧營		1		1	2	4	542	黃傘坪
										長安營		1						長安城
										左營				1	2	2	500	
										右營				1	1	3	500	鐵絲哨
衡州協	1			1		2	4	683	衡州府	澧州營	1			1	2	4	599	澧州
寶慶協	1			1		2	4	693	寶慶府	岳州營	1			1	1	2	563	岳州府兼轄水師營
洞庭協	1			1		2	4	690	龍陽縣	水師營				1	1	2	281	岳州府
永順協	1			1		2	4	800	永順府	武岡營		1		1	1	3	650	武岡州兼轄城步營
										城步營				1		1	48	城步縣
										常德營		1		1	2	4	749	常德府
										九谿營		1		1	2	4	744	九谿衛
										永定營			1		1	2	486	永定縣
鄖陽協	1								鄖陽府兼轄竹山竹谿二營	襄陽城守營		1		1	2	4	675	襄陽府
左營						[illegible]	4	489		竹山營		1		1	2	4	585	竹山縣
右營					1	[illegible]	2	439	保康縣	竹谿營		1		1	2	4	585	竹谿營
										均房營	1			1	2	4	850	均州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官階	將帥 駐劄地及節制	標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隸轄
宜昌鎮	總兵	宜昌府❶	中營			1		1	2	3	506	
			左營			1		1	2	3	506	興山縣
			前營			1			2	4	571	東湖縣
			後營			1		1	2	4	635	歸州
鎮筸鎮	總兵	辰州府鎮筸五寨司城	中營			1		1	2	4	750	
			左營			1		1	2	5	750	州
			右營			1		1	2	5	750	[illegible]勝營
			前營				1	1	2	4	750	長坪
永州鎮	總兵	永州府	中營			1		1	2	4	581	
			左營			1		1	2	4	647	江華縣
			右營			1		1	2	4	568	道州
陝甘區	陝甘總督	西安府節制二撫三提七鎮	中營	1			1		2	4	9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2	4	800	
			前營			1		1	2	4	800	
			後營			1		1	2	4	800	
	陝西巡撫	西安府	左營		1			1	2	4	598	
			右營			1		1	2	4	597	
	固原提督	固原州節制延綏興漢河州三鎮	中營		1			[illegible]	2	4	792	
			左營			1		1	2	4	792	
			右營			1		1	2	4	792	
			前營			1		1	2	4	792	
			後營			1		1	2	[illegible]	792	

❶ 案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宜昌縣誤。

營　制　表(續一七)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施南協	1								施南府兼轄	遠安營		1		1	2	4	497	遠安縣
中營				1				39[illegible]	左右二營	衛昌營		1		1	2	4	700	鶴峯州
左營					1	2	4	650	咸豐縣	宜都營			1		1	2	387	宜都縣
右營					1	1	5	554	利川縣									
沅州協	1			1		4	6	810	沅州府兼轄									
									晃州營	晃州營					1	3	190	晃州城
永綏協	1			1					吉多城	保靖營		1		1	2	4	600	保靖縣舊治
左營					1	2	4	797	排補美汛									
右營					1	2	4	803	花園汛									
										宜章營	1			1		4	6[illegible]9	宜章縣
										臨武營	1			1		4	64[illegible]	臨武縣
										桂陽營	1			1		[illegible]	[illegible]45	桂陽州
西鳳協	1			1		2	2	921	鳳翔府兼轄	鳳翔城守營			1			1	184	鳳翔府
									城守關山盩	關山營			1		1	2	250	關山鎮
									厔富平四營	盩厔營			1		1	1	339	盩厔縣
										富平營			1			2	328	富平縣
潼關協	1			1		2	4	71[illegible]	華陰縣兼轄	神道嶺營		1			1	2	255	韓城縣
									神道嶺商州	商州城守營		1				3	420	商州
									城守金鎖關	金鎖關營						1	254	金鎖關
									三營									
慶陽協	1			1		1	3	48[illegible]	慶陽府兼轄	紅德營		1			1		285	[illegible]縣
									紅德平涼城	平涼城守營		1			2	1	209	平涼府
									守長武邠州	長武營			1			1	198	長武縣
									四營	邠州營			1			1	192	邠州
靖遠協	1			1		1	3	590	靖遠縣兼轄	固原城守營	1			1	2	3	526	固原州
									固原城守下	下馬關營	1			1		2	278	下馬關
									馬關西安堡	西安堡營					1		161	西安堡
									鹽塘蘆溝永	鹽塘營		1			1		226	靖遠縣
									安八營七營	蘆溝營				1			60	靖遠縣
										永安營				1			60	蘭州府
										八營				1			85	固原州
										西安城守營	1			1	1	1	441	西安府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淸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彙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延綏鎮	總兵	榆林府	中營			1		1	2	4	1,000	
			左營			1		1	2	4	1,000	
			右營			1		1	2	4	1,000	

❶ 案靖邊營駐劄處乾隆大淸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靖邊堡，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

營　制　表（續一八）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彙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都	守	千	把		
榆林協	1			1		1	4	722	榆林府統轄常樂雙山綏德響水懷遠保寧漁河清平八營	延綏城守營			1			2	490	榆林府
										常樂營			1				90	常樂堡
										雙山營			1				80	雙山堡
										綏德城守營				1			186	綏德州
										響水營				1			80	響水堡
										懷遠營				1			90	懷遠縣
										保寧營					1		60	保寧堡
										漁河營					1		100	漁河堡
										清平營					1		80	清平堡
神木協	1			1			2	557	神木縣統轄黃甫建安高家堡鎮羌孤山柏林大柏油堡永興木瓜園九營									
										黃甫營		1			1	2	337	府谷縣
										建安營			1				100	建安堡
										高家營			1				145	葭州
										鎮羌營			1				90	府谷縣鎮羌堡
										孤山營			1				100	府谷縣孤山堡
										柏林營				1			90	神木縣
										大柏油營				1			80	神木縣大柏油堡
										永興營				1			90	神木縣永興堡
										木瓜園營				1			100	榆林府木瓜園堡
靖邊協	1			1			2	531	延安府統轄靖邊鎮靖安邊寧塞柳樹澗甎井六營									
										靖邊營			1			2	241	靖邊縣①
										鎮靖營			1			1	149	鎮靖堡
										安邊營			1				125	定邊縣
										寧塞營				1		1	109	寧塞堡
										柳樹澗營				1			109	柳樹澗堡
										甎井營				1		1	159	甎井堡
										延安營	1			1	1	2	480	延安府
										宜君營	1			1	1	2	610	宜君縣
										鄜州城守營			1				205	鄜州

①百玖十八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十七均作駐劄靖邊縣，茲從通考改。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官階	將帥 駐劄地及節制	標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興漢鎮	總兵	興漢縣	中營			1		1	2	4	8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2	4	800	
河州鎮	總兵	河州	左營			1		1	2	4	1,000	
			右營			1		1	2	4	1,000	
	甘肅巡撫	蘭州府	左營		1			1	2	4	600	
			右營			1		1	2	4	600	
	甘州提督	甘州府轄西寧寧夏涼州肅州四鎮	中營		1			1	2	5	1,200	
			左營			1		1	2	5	1,200	
			右營			1		1	2	5	1,200	
			前營			1		1	2	5	1,200	
			後營				1	1	2	5	1,200	

● 案紫陽營駐劄處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紫陽縣，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

營　制　表(續一九)

(…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漢中城守協	1			1		1	2	720	漢中府	興安城守營			1			2	295	興安縣
										漢鳳營	1			1	1	1	578	鳳縣
										陽平關營	1			1	1	1	370	寧羌州
										白土路營		1		1		2	540	平利縣
										漁渡路營		1		1	1	1	530	西鄉縣
										舊縣關營		1		1	1	1	340	鎮安縣
										寧羌營		1		1	1	1	400	寧羌州
										略陽營		1		1	1	2	420	略陽縣
										紫陽營			1		1	1	435	紫陽縣❶
										七里關營			1			2	215	洵陽縣
洮岷協	1			1		2	4	• 906	洮州衛兼轄階州鞏昌秦州岷州舊洮文縣西固臨洮八營									
										階州營		1			1	2	559	階州
										鞏昌營		1			1	2	414	鞏昌府
										秦州營		1			1	2	339	秦州
										岷州營			1			1	190	岷州
										舊洮營			1				210	舊洮堡
										文縣營			1		1	1	385	文縣
										西固營			1		1	1	300	西固所
										臨洮營			1		1	1	218	臨洮衛
										循化營		1			1	2	700	河州有兼轄起臺營
										起臺營				1			150	起臺所
										河州營		1			1	5	468	河州府
										保安營			1			1	250	保安堡

❶ …百八十八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十七均作紫陽縣，茲從通考改。

全國綠營

（據乾隆大淸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官階	將帥 駐劄地及節制	標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西寧鎮	總兵	西寧府	中營			1		1	2	4	8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2	4	800	
			前營				1	1	2	4	800	
寧夏鎮	總兵	寧夏府	左營			1		1	2	4	748	
			右營			1		1	2	4	747	
			前營			1		1	2	4	747	
			後營			1		1	2	4	747	

營　制　表（續二〇）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營 名稱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大通協	1			1		2	4	800	大通衛兼轄永安白塔二營	西寧城守營			1			2	25[illegible]	西寧府
										永安營		1		1	1	3	600	大通衛
										白塔營			1		1	2	400	白塔川
										鎮海營	1			1	2	[illegible]	971	鎮海[illegible]兼轄和拉庫托營
										和拉庫托營				1		1	200	和拉庫托[illegible]
										[illegible]羊戎營		1			4	4	79[illegible]	碾伯縣兼轄巴暖赤寨石二營
										巴暖營				1		1	200	古鄯城
										赤寨石營				1			10[illegible]	石峽
										北川營		1			1	1	35[illegible]	新城
										南川營			1			1	19[illegible]	黑石城
										歸德營			1				18[illegible]	歸德堡
										威遠營			1			1	27[illegible]	西寧縣
										碾伯營			1		1	2	32[illegible]	碾伯縣
中衛協	1			1		2	5	959	中衛縣兼轄石空寺古水井二營	寧夏城守營			1			2	400	寧夏府
										石空寺營				1			15[illegible]	石空寺堡
										古水井營				1			1[illegible]	古水井堡
花馬池協	1			1		1	3	598	靈州兼轄安定營									
										安定營				1			80	安定堡
										靈州營	1			1		4	627	靈州城兼轄河心城營
										河心城營				1		1	156	河心城堡
										平羅營	1			1	1	3	706	平羅城
										洪廣營		1		1		4	708	平羅縣
										玉泉營		1		1	1	3	795	寧朔縣
										廣武營		1		1		3	575	中衛縣
										興武營			1	1		3	448	靈州興武堡
										橫城堡營			1			2	311	橫城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涼州鎮	總兵	涼州府	中營			1		1	[illegible]	1	700	
			左營			1		1	[illegible]	4	700	
			右營			1		1	[illegible]	1	700	
			前營				1	1	[illegible]	[illegible]	700	
			後營				1	1	[illegible]	[illegible]	700	

營　制　表(續二·)

（[illegible]一通志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名稱	協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營 名稱	營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永昌協	1			1		2	3	785	永昌縣兼轄鎮番大靖高古城新城張義蔡旗安遠寧遠八營	涼州城守營			1			5	457	涼州府兼轄高溝西把截堡二營
										高溝營				1			65	武威縣
										西把截堡營				1			99	西把截
										鎮番營	1				1	2	547	鎮番縣
										大靖營	1			1	1	1	873	古浪縣兼轄土門堡營
										土門營				1			93	土門堡
										高古城營		1			1	2	379	永昌縣兼轄水泉營
										水泉營				1			137	水泉堡
										新城營			1			1	158	新城堡
										張義營			1				97	張義堡
										蔡旗營			1		1		128	鎮番縣
										安遠營			1				189	安遠堡
										寧遠營						1	179	寧遠堡
										莊浪營	1			1	2	3	661	平番縣兼轄阿壩鎮羌岔口三眼井紅水堡五營
										阿壩營		1			1	1	400	阿壩堡兼轄松山營
										松山營				1			108	
										鎮羌營		1			1	1	592	鎮羌營
										岔口營			1				148	岔口堡
										三眼井營			1				147	三眼井
										紅水營				1			120	紅水堡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肅州鎮	總兵	肅州	中營			1		1	2	4	1,000	
			左營			1		1	2	4	1,000	
			右營			1		1	2	4	1,000	
	安西提督	安西衛	中營					1	2	4	700	
			左營			1		1	2	4	700	
			右營			1		1	2	4	700	
			前營			1		1	2	4	700	
			後營			1		1	2	4	700	

營　制　表(續二)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兵制四編成）

協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營 名稱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金塔寺協	1			1		2	6	988	金塔寺兼轄鎮夷高臺清水威魯四營	肅州城守營			1		1	2	500	肅州
										鎮夷營		1			1	3	545	高臺縣
										高臺營		1			1		876	高臺縣兼轄平川紅崖二營
										平川營				1			108	平山堡
										紅崖營				1			125	紅崖堡
										清水營			1				145	肅州
										威魯堡營				1			150	肅州
永固協	1			1		2	4	962	永固城兼轄甘州城守洪水山丹大馬營黑城梨園馬營墩硤口八營	甘州城守營	1			1	1	2	782	甘州府
										洪水營		1			1	2	425	張掖縣兼轄南古城營
										南古城營				1			116	南古城堡
										山丹營		1			1	2	387	山丹縣
										大馬營		1			1	2	490	大馬營
										黑城營			1		1		375	黑城堡
										梨園營			1			1	144	張掖縣
										馬營墩營			1			1	146	山丹縣
										硤口營			1			1	218	山丹縣
										嘉峪關營		1			1	6	632	峪關
靖逆協	1			1		2	4	800	靖逆衛兼轄卜隆吉赤金塔爾灣三營	安西城守營			1		1	1	500	安西衛
										卜隆吉營		1			3	2	600	柳溝衛兼轄橋灣營
										橋灣營			1		1	1	300	
										赤金營			1			1	300	赤金衛
										塔爾灣營				1		1	200	靖逆衛
沙州協	1								沙州衛兼轄黃墩營									
左營				1		2	4	750		黃墩營			1		1	1	300	沙州衛
右營				1		2	4	750		瓜州營	1			1	2	5	700	安西衛兼轄踏實營
										踏實營			1			1	300	柳溝堡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四川區	總督	成都府節制一提四鎮	中營	1			1		2	4	8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1	4	800	
	提督	成都府節制四鎮	中營		1			1	2	4	625	
			左營			1		1	2	4	600	
			右營			1		1	2	4	600	
			前營				1	1	2	4	600	
			後營				1	1	2	4	600	
川北鎮	總兵	保寧府	中營			1		1	2	4	633	
			左營			1		1	2	4	634	
			右營				1	1	4	4	633	

營　制　表(續二三)

（錄自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部成）

協 名稱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營 名稱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成都城守營	1							成都府統轄青雲沱營
										左營				1	2	3	727	
										右營				1	2	3	700	
										青雲沱營				1	1	1	223	灌縣青雲沱
泰寧協	1								雅州府統轄黎雅峨邊阜和三營									
左營				1		1	2	700		黎雅營		1		1	2	4	500	雅州府
右營				1		1	2	300	滎經縣	峨邊營		1		1	2	2	500	峨眉縣
										阜和營		1		1	3	5	600	打箭鑪
永寧協	1								敘永廳統轄敘馬建武大壩赤水四營									
左營				1		2	4	500		敘馬營		1		1	2	2	429	宜賓縣
右營				1		2	4	500	瀘州	建武營		1		1	1	2	390	興文縣
										大壩營			1			1	200	大壩
										赤水營				1		1	190	赤水城
										普安營	1			1	1	4	750	雷波衛統轄馬邊安阜二營
										馬邊營			1		1	2	400	屏山縣
										安阜營			1		1	1	350	黃螂所
										順慶營		1		1	2	2	400	順慶府
										達州營		1		1	1	2	400	達州
										太平營			1		1	1	300	太平縣
										潼綿營			1		1	2	300	潼川府
										通巴營				1		2	300	毛峪溝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重慶鎮	總兵	重慶府	中營			1		1	2	4	600	
			左營			1		1	2	4	600	
			右營				1	1	2	4	600	
建昌鎮	總兵	寧遠府	中營			1		1	2	4	667	
			左營			1		1	2	4	667	
			右營				1	1	2	4	666	熱水汛
松潘鎮	總兵	松潘城	中營			1		1	2	4	667	
			左營			1		1	2	4	667	
			右營				1	1	2	4	666	

❶ 案平番營駐劄地在松潘廳南一百二十六里，地名黃沙壩，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失考，茲

營　制　表(續二四)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夔州協	1								夔州府兼轄巫山梁萬三營									
左營				1		2	4	585		巫山營			1		1	1	330	巫山縣
右營					1	2	4	585		梁萬營			1			1	250	萬縣
										綏寧營	1			1	2	4	700	秀山縣
										黔彭營			1		1	2	300	黔江縣
										忠州營			1		1	2	250	忠州
										會昌營	1			1	2	4	700	會理州兼轄永定營
										永定營			1		1	2	300	永定城
										越嶲營	1			1	2	4	700	越嶲衛兼轄寧越營
													1					
										寧越營					1	2	400	寧越城
										靖遠營		1		1	2	4	5.[illegible]	冕寧縣兼轄瀘寧營
										瀘寧營				1	1	2	800	瀘寧城
										會鹽營		1		1	2	4	500	鹽源縣
										嘉順營			1		1	2	300	嘉順城
										懷遠營			1		1	2	300	懷遠城
										冕山營			1		1	2	300	冕寧縣
維州協	1								舊保縣兼轄茂州營									
左營				1		2	4	500		茂州營			1		1	2	400	茂州
右營				1		1	2	300	雜谷廳	龍安營	1			1	2	4	650	龍安府
										漳臘營	1			1	2	4	640	漳臘城
										疊溪營		1		1	1	2	546	疊溪營
										平番營			1		1	2	250	黃沙壩❶
										南坪營			1		1	2	400	南坪營
										小河營				1	1	2	200	小河城

❶據大清一統志卷三百十九補。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官階	將帥 駐劄地及節制	標 名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兩廣區	兩廣總督	肇慶府節制二撫二提九鎮	中營	1			1		2	4	900	
			左營		1			1	2	4	901	
			右營		1			1	2	4	901	
			前營		1			1	2	4	901	
			後營		1			1	2	4	900	
	廣東巡撫	廣州府	左營		1			1	2	4	716	
			右營			1		1	2	4	714	
	廣東提督	惠州節制左翼右翼碣石潮州高州瓊州南澳七鎮	中營		1			1	2	4	866	
			左營			1		1	2	4	865	
			右營			1		1	2	4	865	
			前營			1		1	2	4	865	
			後營			1		1	2	4	855	
左翼鎮	總兵	東莞縣虎門寨	中營			1		1	2	4	932	
			左營			1		1	2	4	787	
			右營			1		1	2	4	900	

① 案那扶營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惠州府那扶鎮。 考那扶鎮在今台山

營 制 表(續二五)

營制一一至營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名稱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營 名稱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統轄
										肇慶營	1			1	2	4	881	肇慶府
										緝捕營						1	100	三江口
										海防營						2	100	廣州府
惠州協	1								惠州府統轄									
左營				1	1	2	4	728	和平營	和平營			1		1	2	845	和平縣
右營				1	1	2	4	725	永安縣									
肇慶協	1								肇慶府統轄四會營	四會營			1		1	2	249	四會縣
中軍				1					統轄左右二營									
左營					1	2	4	797	開建縣									
右營					1	2	4	795										
廣州城守協	1			1	1	3	4	1,175	廣州府統轄三水營	三水營			1			2	200	三水縣
										增城營	1							增城縣
										左營				1	3	1	580	龍門縣
										右營				1	2	2	579	從化縣
										平海營	1			1	2	4	93	歸善縣
										大鵬營	1			1	2	4	98	莞縣
										東莞營			1		2	2	532	東莞縣
順德協	1								順德縣	新會營	1							新會縣
左營				1	1	2	4	919		左營				1	2	4	900	
右營				1	1	2	3	912	盧包汛	右營				1	2	4	900	新寧縣
香山協	1								香山縣	新塘營		1		1	2	4	900	新塘縣
左營				1	1	2	3	884		廣海寨		1		1	2	4	857	廣海寨
右營				1	1	2	4	885	黃梁都土城									
陽江協	1								陽江縣統轄那扶營	那扶營			1		1	1	287	廣州府那扶鎮①
中軍				1					統轄左右二營									
左營					1	2	4	718										
右營					1	2	4	718	雙魚所									

①縣西一百二十里那扶水上游，清代屬廣州府，會典附例作屬惠州府疑誤。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隸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南韶鎮	總兵	韶州府英德縣	中營			1		1	2	4	1,000	
			左營			1		1	2	4	1,000	
			右營			1		1	2	4	1,000	清遠縣
碣石鎮	總兵	碣石衛	中營			1		1	2	4	932	
			左營			1		1	2	4	931	甲子所
			右營			1		1	2	4	931	捷勝所
潮州鎮	總兵	潮州府	中營			1		1	2	4	787	
			左營			1		1	2	4	787	
			右營			1		1	2	4	787	揭陽縣
高州鎮	總兵	高州府	左營			1		1	2	4	814	
			右營				1	1	2	4	813	
瓊州鎮	總兵	瓊州府	左營			1		1	2	4	850	
			右營				1	1	2	4	848	
南澳鎮❶	總兵	南澳汛	右營			1		1	2	4	1,180	

❶ 南澳鎮左營隸福建，兼屬閩浙總督節制。

營　制　表(續二六)

營制→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三江口協	1								惠州府三江口兼轄連陽營	英清江防城守營				1	1	1	236	清遠縣
										連陽營		1		1	2	4	682	連州
中軍				1					兼轄左右二營									
左營					1	2	4	1,000										
右營					1	2	4	1,000	虎艾墟									
南雄協	1			1	1	2	4	868	南雄府									
										惠來營		1		1	2	4	738	惠來縣
黃岡協	1								饒平縣	潮州城守營			1	1	2	4	625	潮州府
中軍				1					兼轄左右二營	平鎮營		1		1	2	4	55[illegible]	平遠縣
左營					1	2	4	578		饒平營		1		1	2	4	537	饒平縣
右營					1	2	4	578	大城所	潮陽營		1		1	2	4	819	潮陽縣
										興寧營			1		1	2	300	興寧縣
雷州協	1								雷州府兼轄海安徐聞二營	電白營		1		1	2	4	673	電白縣
中軍				1					兼轄左右二營	海安營		1		1	2	4	903	海安所
										徐聞營				1	1	1	266	徐聞縣
左營					1	2	6	735	[illegible]所									
右營					1	3	4	733	棗城	吳川營		1		1	2	4	677	吳川縣
羅定協	1								羅定州	欽州營		1		1	2	4	724	欽州
左營				1	1	1	2	528		廉州營		1		1	2	3	828	廉州府
右營				1	1	2	4	927	河頭汛	化石營			1		1	2	527	石城縣
龍門協	1								欽州	[illegible]州營			1		1	2	500	[illegible]州
左營				1	1	2	4	985										
右營				1	1	2	4	983										
瓊州協	1								瓊山縣海口所	崖州營	1			1	2	4	906	崖州
左營				1		1	2	590	鋪前港	儋州營		1		1	2	4	787	儋州
右營					1	1	2	590		萬州營		1		1	2	4	787	萬州
澄海協	1								澄海縣	海門營	1			1	2	6	1,069	海門所
中軍				1					兼轄左右二營	達濠營				1	1	2	417	達濠汛
左營					1	2	4	712										
右營					1	2	4	710	樟木寨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廣州將軍	廣州府	左營	1			1		2	4	867	
			右營			1		1	2	4	867	
			前營			1		1	2	4	867	
			後營			1		1	2	4	866	
	廣西巡撫	桂林府	左營		1			1	2	4	611	
			右營			1		1	2	4	611	
	廣西提督	柳州府節制左江右江兩鎮	中營		1			1	2	4	882	
			左營			1		1	2	4	799	
			右營			1		1	2	4	799	
			前營			1		1	2	4	798	
			後營			1		1	2	4	798	
左江鎮	總兵	南寧府	中營			1		1	2	4	756	
			左營				1	1	2	4	704	
			右營				1	1	2	4	704	
右江鎮	總兵	百色城	中營			1		1	2	4	690	
			左營				1	1	2	4	690	
			右營			1		1	2	4	690	

營　制　表(續二七)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同編成）

協										營								
名　稱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　稱	將領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義寧協	1								桂林府龍勝	柳州城守營			1		1	2	260	柳州府
										桂林城守營		1		1	4	2	779	桂林府
左營				1		2	4	515		全州營	1			1	2	4	72[illegible]	全州
右營					1	2	4	485	[illegible]南汛	[illegible]營	1			1	2	4	70[illegible]	懷遠縣
平樂協	1								平樂府兼轄									
									富賀麥嶺二									
左營				1		1	2	399	營	富賀營			1		1	2	30[illegible]	賀縣
右營					1	1	2	371		麥嶺營			1		1	2	20[illegible]	平樂府麥嶺
慶遠協	1								慶遠府兼轄									
									三里東蘭二									
左營				1		1	2	633	營	三里營			1		1	2	2[illegible]	[illegible]縣
右營					1	1	2	604	河池州	東蘭營				1	1	1	20	東蘭州
										賓州營	1			1	2	4	74[illegible]	賓州
梧州協	1								梧州府	南寧城守營			1	1	2	4	724	南寧府
左營				1		1	2	406		鬱林營	1			1	2	4	700	鬱林州
右營					1	1	2	378		上思營			1		1		154	上思州
潯州協	1								潯州府	[illegible]集營			1		1	1	256	[illegible]集縣
左營				1		1	2	551										
右營					1	1	2	521	五山汛									
新太協	1								太平府兼轄	遷隆營			1		1	1	200	思明土州
									遷隆龍憑二	龍憑營			1		1	1	300	太平府龍州
左營				1		1	2	614	營									
右營					1	1	2	531	明江汛									
[illegible]安協	1								歸順州兼轄									
									思恩隆林上									
									林三營	思恩營		1		1	1	2	500	武緣縣
左營				1		1	2	368		隆林營		1		1	2	4	700	西隆州八達[illegible]
右營					1	1	2	337	小鎮安州	上林營			1		1	1	25[illegible]	上林縣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illegible]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備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雲貴區	雲南總督	雲南府節制二撫二提十三鎮	中營	1			1		2	4	8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2	4	800	
			前營			1		1	2	4	800	
			後營			1		1	2	4	800	
	雲南巡撫	雲南府	左營		1			1	2	4	640	
			右營			1		1	2	4	640	
	雲南提督	大理府節制臨元曲尋開化楚姚永順鶴麗永北昭通普洱九鎮	中營		1			1	2	4	780	
			左營			1		1	2	4	780	
			右營			1		1	2	4	780	
			前營			1		1	2	4	780	
			後營			1		1	2	4	780	
臨元鎮	總兵	臨安府	中營			1		1	2	4	717	
			左營				1	1	2	4	816	
			右營				1	1	2	4	717	
曲尋鎮	總兵	曲靖府❶	中營			1		1	2	4	916	
			左營				1	1	2		918	
			右營			1		1	2	[illegible]	916	
開化鎮	總兵	開化縣	中營			1		1	2	4	784	
			左營				1	1	2	4	783	
			右營				1	1	2	4	783	
楚姚鎮	總兵	楚雄府	中營			1		1	2	4	780	
			左營			1		1	2	4	778	
			右營			1		1	2	4	786	
永順鎮	總兵	永昌府	中營			1		1	2	4	783	
			左營				1	1	2	4	783	
			右營				1	1	2	4	784	
鶴麗鎮	總兵	鶴慶府	中營			1		1	2	4	784	
			左營				1	1	2	4	783	
			右營				1	1	2	4	783	
永北鎮	總兵	永北府	中營			1		1	2	4	651	
			左營				1	1	2	4	651	
			右營				1	1	2	4	651	

❶ 案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曲尋府誤。

營　制　表(續二八)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雲南城守營	1			1	2	4	1,170	雲南府
										奇兵營	1			1	2	4	970	尋甸州
										大理城守營			1	1	2	4	770	大理府
										元江營	1							元江府
										左營				1	1	3	580	
										右營				1	1	3	〜590	元江府他郎
										新嶍營	1			1	2	6	1,170	新平縣
										武定營	1			1	2	4	960	武定州
										尋霑營	1			1	2	4	970	宣威州
廣羅協	1			1		2	4	1,170	廣西府	廣南營	1			1	2	4	1,070	廣南府
										景東營	1			1	2	4	770	景東府
騰越協	1			1		2	4	970	騰越州	順雲營			1		1	4	480	順寧府
維西協	1			1		2	4	970	維西府	劍川營	1			1	2	4	775	劍川州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昭通鎮	總兵	昭通府	中營			1		1	2	4	1,06[illegible]	
			左營			1		1	2	4	1,062	大關城
			右營			1		1	2	4	1,062	永善縣
			前營			1		1	2	4	1,062	凉山
普洱鎮	總兵	普洱府	中營			1		1	2	4	890	
			左營			1		1	2	4	880	
			右營			1		1	2	4	881	
	貴州巡撫	貴陽府	左營		1			1	2	4	750	
			右營			1		1	2	4	750	
	貴州提督	安順府節制安籠古州鎮遠威寧四鎮	左營		1			1	2	4	700	
			右營			1		1	2	4	700	
			前營			1		1	2	4	700	
			後營			1		1	[illegible]	[illegible]	700	
安籠鎮	總兵	南籠府	中營		1			1	2	4	600	
			左營		1			1	2	4	600	黃草壩
			右營			1		1	2	4	600	

⑨ 古州營隸古州道轄。

⑬ 案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威遠府誤。

營　制　表(續二九)

營制…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東川營	1							東川軍民府
										左營				1	1	3	785	
										右營				1	1	3	785	
										威寧營	1							威寧府
										左營				1	1	3	586	
										右營				1	1	3	584	
										古州營❶				1	1	1	200	古州
										都江營❷						1	50	都勻府
大定協	1								大定府	安順城守營			1	1	2	4	500	安順府
左營				1	1	2	4	500		長寨營	1			1	2	4	700	長寨
右營				1	1	2	4	500		貴陽城守營		1		1	2	4	750	貴陽府
黔西協	1								黔西州	歸化營		1		1	2	4	600	鎮遠府③
左營				1		2	4	550										
右營					1	2	4	550										
平遠協	1								平遠州									
左營				1		2	4	500										
右營					1	2	4	500										
遵義協	1								遵義府兼轄仁懷營	仁懷營			1		1	2	250	仁懷舊縣
左營				1		2	4	500										
右營					1	2	4	500										
定廣協	1								定番州兼轄新增營	新增營			1		2	2	360	貴定縣
左營				1		2	4	470										
右營					1	2	4	470	大塘營									
										安南營		1		1	2	4	450	安南縣
										長壩城守營		1		1	2	4	700	永豐州
										永安營			1		1	2	360	郎岱
										普安營			1		2	4	440	普安州

❷ 都江營隸都勻府通判轄。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古州鎮	總兵	古州	中營			1		1	2	4	700	
			左營			1		1	2	4	700	
			右營				1	1	2	4	700	
鎮遠鎮	總兵	鎮遠府	中營			1		1	2	4	700	
			左營			1		1	2	4	700	
			右營				1	1	2	4	70[illegible]	
威寧鎮	總兵	威寧州	中營			1		1	2	4	900	
			右營				1		2	4	900	
附錄京師巡捕營❶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		中營		1	1		6				抽分廠
			南營		1	1		8			5,000（三營總數）	南海淀
			北營		1	1		5				海鈞寺街

❶ 案乾隆大清會典則例營制內不列京師巡捕營，殆以巡捕營不屬軍區內營制的緣故。

守備十九人，千總十五人，把總三十人。” 時各營守備之數據皇朝文獻通考考出，已

營制表(續三〇)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都勻協	1								都勻府	黎平營	1							黎平府
左營			1		1	2	4	880	八寨汛	左營				1	1	3	500	
右營			1		1	2	4	880	[illegible]山汛	右營				1	1	3	500	永從縣
上江協	1								來牛兼轄茘波營	下江營		1		1	2	4	550	[illegible]洞
										茘波營		1		1	2	4	800	茘波縣
左營			1		1	2	4	675		朗洞營	1							朗洞
右營			1		1	2	4	675	定旦汛	左營				1	2	4	450	
										右營				1	2	4	450	
清江協	1								鎮遠府清江營	丹江營	1							都勻府丹江營兼轄凱里營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2	4	800		左營				1	2	4	478	
銅仁協	1								柳霽汛	右營				1	2	4	474	[illegible]汛
									松桃	凱里營			1		1	3	500	凱里
左營			1		1	2	4	900	銅仁府	台拱營	1							台拱
右營			1		1	2	4	900	臭腦營	左營				1	2	4	550	
										右營				1	2	4	550	
										平越營		1		1	2	4	600	平越府
										思南營		1		1	2	4	500	思南府
										天柱營			1		1	2	350	天柱縣
										石阡營			1		1	2	270	石阡府
										黃平營			1		1	2	400	黃平州
										畢赤營		1		1	2	4	650	畢節縣
										水城營		1		1	2	4	500	大定府水[illegible]

此據乾隆大清會典卷九十九步軍統領所載。又三營將領數會典記述："參將各一人，游擊各一人，記於表內，惟各營千總把總之數不可考，故記三營總數於此，不能分別列於表內。

第二節　綠營建立營制的原則

由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所列，我們可以看出綠營建立營制的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因地理形勢而定營制的緩衝疏密，酌兵數的多少。康熙大清會典說：

> 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兵鎮戍。其統馭官軍者，曰提督總兵官。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總兵官。其協守地方者，曰副將，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曰都司，曰守備。或同守一城，或分守專城，下及千總把總亦有分汛備禦之責，皆量地形之險易，酌兵數之多寡。(1)

這一句話，便是對這個原則的說明。順治三年(1646)兵部奉旨會議江北營制揭帖，敍述他的建制原則也說：

> 按道里之遠近，計水陸之衝緩，因地設官，因官設兵。(2)

這一句簡短的話，更把這個原則說得透澈。因為綠營營制，既因地而異，所以全國營制就一處不同一處。這個原則，與湘軍以後兵制以營伍為編制的原則的完全兩樣，我們在上表中已經看出，並且得到了解。現在，為了要更加詳細的闡明起見，我們根據上表，再列一個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來比較。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

(據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編成)

軍區	營數❶ 標營	營數❶ 同城 協營	營數❶ 同城 營	營數❶ 分防 協營	營數❶ 分防 營	所轄官數 副將	所轄官數 參將	所轄官數 游擊	所轄官數 都司	所轄官數 守備	所轄官數 千總	所轄官數 把總	兵數(名)	各軍區兵數佔全國兵數百分比
直隸區														
總督	4		1		10	1	1	3	2	5	25	45	5,845	
提督	4		1	6	20	3	2	5	18	11	37	90	9,430	
馬蘭鎮	2		1		3			1	2	3	9	21	2,073	
泰寧鎮	2				11		1	2	4	9	10	26	3,316	6.84%
宣化鎮	3		1	5	27	2	1	3	12	24	18	47	8,589	
天津鎮	2		1	4	21	2	2	5	14	12	27	72	8,661	
正定鎮	2		1	1	11	1	1	4	8	5	19	32	6,434	
共計	19		6	16	103	9	8	23	60	69	145	333	44,348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續一）

（據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編成）

軍區	營數[1]					所轄官數							兵數（名）	各軍區兵數佔全國兵數百分比
	標營	同城		分防										
		協營	營	協營	營	副將	參將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山東區														
巡撫兼提督	2						1	1		2	4	8	916	8.09%
兗州鎮	2			2	10	2	4	3	6	9	20	48	7,612	
登州鎮	3			2	10	2	4	3	6	10	22	49	8,269	
河東河道總督	3		1		3	1		2	2	6	12	19	3,255	
共計	10		1	4	23	5	9	9	14	27	58	119	20,052	
山西區														
巡撫兼提督	2						1	1		2	4	8	1,200	4.43%
太原鎮	2		1	1	11	1	4	3	8	8	19	42	8,820	
大同鎮	4			2	31	1	11	4	19	18	40	84	18,687	
共計	8		1	3	42	2	16	8	27	28	63	134	28,707	
河南區														
巡撫兼提督	2						1			2	4	6	966	1.61%
河北鎮	2				7		2	1	4	8	12	27	4,715	
南陽鎮	2				7		2	2	2	7	13	25	4,755	
共計	6				14		5	3	6	17	29	60	10,436	
兩江區														
總督	2	2		2	14	3	3	6	7	15	24	53	9,127	11.[illegible]%
蘇松巡撫	2		2				2			5	6	14	1,761	
安徽巡撫	2						1	1		2	4	7	773	
水師提督	5		1	2	18	1	5	9	7	18	38	68	13,674	
崇明鎮	4							3	1	4	8	16	3,477	
狼山鎮	3				5			4	3	6	10	27	4,469	
福山鎮	3				4		1	2	4	5	10	21	3,412	
江寧將軍	2			2	1	2		3	2	3	9	17	4,582	
江南河道總督	3		2		24	2	2	3	3	24	27	50	13,072	
漕運總督	3		1		6	1	1	4	5	6	12	25	5,002	
江西巡撫兼提督	2			2	8	2	1	1	5	2	9	20	3,207	
南昌鎮	2		2		11		3	3	8	7	11	26	5,684	
南贛鎮	3		1		12		3	2	11	6	12	35	5,421	
共計	36	2	9	8	98	11	20	41	56	108	180	377	73,681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續二）

（據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編成）

軍區	營數①					所轄官數							兵數（名）	各軍區兵數佔全國兵數百分比
	標營	同城		分防		副將	參將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協營	營	協營	營									
閩浙區														
總督	3		1			1	3		1	3	8	16	4,221	
福建巡撫	2						1	1	2	2	4	8	1,290	
水師提督	5			2	2	1	3	4		9	18	36	8,544	
金門鎮	2							2		2	4	8	2,304	
海壇鎮	2							2		2	4	8	2,804	
南澳鎮	1							1		1	2	4	1,159	
臺灣鎮	3		2	8	3	3	2	8	3	13	28	56	12,670	
陸路提督	5		1	4	3	2	3	4	6	9	22	40	10,252	
福寧鎮	3				3			6		6	12	24	4,801	
汀州鎮	3				2		1	3	1	4	10	20	4,471	
建寧鎮	3			2	1	1		3	2	6	11	22	4,720	
漳州鎮	3		1		7		1	7	2	10	18	37	7,970	
福州將軍	2					1		1	1	1	4	8	1,860	16.67%
浙江巡撫	2						1			2	3	8	786	
浙江水陸提督	5		1	5	5	8	2	5	5	15	27	55	10,504	
黃巖鎮	3			5	3	2	2	3	4	10	20	44	8,46[illegible]	
定海鎮	3			2	2	1	1	3	3	6	13	25	5,828	
溫州鎮	3		1	5	4	3	1	3	[illegible]	10	22	44	8,135	
處州鎮	3			2	1	1		3	3	5	11	21	8,924	
衢州鎮	3		1	2	1	1		3	3	5	12	24	8,889	
共計	59		8	37	37	20	21	62	43	121	253	513	108,095	
湖廣區														
總督	3					1		2	1	2	6	12	1,403	
湖北巡撫	2						1	1		2	4	8	955	
湖南巡撫	2						1	1		2	4	8	1,141	
水陸提督	4			10	21	8	7	9	13	24	55	112	19,101	
襄陽鎮	4		1	2	3	1	1	6	2	9	20	40	5,605	6.70%
宜昌鎮	4			3	8	1		6	2	7	16	33	5,402	
鎮筸鎮	4			3	2	2		4	3	8	19	38	6,200	
永州鎮	3				3		3	3		6	12	24	3,640	
共計	26		1	16	32	13	13	32	21	60	136	275	43,447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續三）

（據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編成）

區　軍	營數 標營	城守 協營	城守 營	分防 協營	分防 營	所轄官數 副將	參將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兵數（名）	各軍區兵數佔全國兵數百分比
陝甘區														
總督	5		1			1	1	4	1	5	12	24	4,900	
陝西巡撫	2					4	1	1		2	4	8	1,195	
固原提督	5		1	4	18	3	4	9	12	11	27	53	11,477	
延綏鎮	3		1	3	26	1	2	4	17	15	10	33	9,299	
興漢鎮	3		1	1	9	1	2	8	4	10	14	28	7,243	
河州鎮	2			1	12			7	7	3	14	30	7,089	
甘肅巡撫	2						1	1		2	4	8	1,200	15.02%
甘州提督	5						1	3	1	5	10	25	6,000	
西寧鎮	5		1	1	12	1	1	6	9	10	22	4[illegible]	9,656	
寧夏鎮	4		1	2	11	2	2	7	5	14	13	49	9,646	
涼州鎮	5		1	1	19	1	3	6	10	15	20	40	9,9[illegible]2	
肅州鎮	3		1	2	16	2	1	9	8	8	19	44	10,610	
安西提督	5		1	3	7	2	2	5	8	7	24	45	9,000	
共計	49		9	18	130	18	21	70	82	107	193	431	9[illegible],267	
四川區														
總督	3					1		2	1	2	5	12	2,400	
提督	5		2	4	11	2	3	7	9	15	34	63	10,984	
川北鎮	3				5			4	3	6	[illegible]13	21	3,6[illegible]0	
[illegible]鎮	3			2	5	1	1	2	6	5	15	30	4,800	5.24%
建昌鎮	3				10		2	4	6	8	20	40	6,300	
松潘鎮	3			2	7	1	2	3	6	7	18	36	5,886	
共計	20		2	8	38	5	8	22	31	43	105	202	33,970	
兩廣區														
[illegible]	5		1		2	1	5		1	5	12	27	5,58[illegible]	
廣[illegible]巡撫	2						1	1		2	4	8	1,430	
廣東水陸提督	5	2		3	8	3	4	4	8	14	34	59	12,8[illegible]	
左翼鎮	3			6	5	3	1	5	6	13	27	51	11,4[illegible]	
右翼鎮	3			3	2	2		3	3	8	1[illegible]	29	6,786	
碣石鎮	3				1			4		4	8	16	3,532	
潮州鎮	3		1	2	4	1		6	3	9	19	38	6,390	
高州鎮	2			6	8	3		6	8	14	29	56	11,619	14.91%
瓊州鎮	2	2			3	1	1	3	2	6	12	24	5,358	
南澳鎮	1			2	2	1	1	1	1	5	9	20	4,078	
廣州將軍	4					1		3	1	3	8	16	3,467	
廣西巡撫	2						1	1		2	4	8	1,222	
廣西提督	5		1	6	8	3	4	5	7	18	33	59	11,323	
左江鎮	3		1	6	5	3	1	1	10	8	20	35	7,511	
右江鎮	3			2	3	1		4	3	6	12	23	4,110	
共計	46	4	4	36	51	23	19	47	53	112	246	469	96,73[illegible]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續四)

(據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編成)

軍區	營數❶ 標營	同城 協營	同城 營	分防 協營	分防 營	所轄官數 副將	參將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兵數(名)	各軍區兵數佔全國兵數百分比
雲貴區														
總督	5		1		1	1	2	4	1	6	14	28	6,140	
雲南巡撫	2						1	1		2	4	8	1,280	
雲南提督	5		1				1	4	1	6	12	24	4,670	
臨元鎮	3				3		2	1	2	6	10	2	4,59[illegible]	
曲尋鎮	3				2		2	2	1	5	10	20	4,680	
開化鎮	3			1	1	1	1	1	3	4	10	20	4,5[illegible]0	
楚姚鎮	3				1	1	1	3		4	8	16	3,120	
永順鎮	3			1	1			1	4	3	9	20	3,8[illegible]	
鶴麗鎮	3			1	1		1	1	3	4	10	20	4,0[illegible]0	13.36
永北鎮	3					1		1	2	3	6	12	1,958	
昭通鎮	4				4		2	4		8	12	26	6,990	
普洱鎮	3							3		3	6	12	2,651	
貴州巡撫	2				2		1	1		3	5	10	1,750	
貴州提督	4		1	10	5	5	2	5	9	14	39	7[illegible]	11,00[illegible]	
安義鎮	3				4			4	3	6	13	26	3,750	
古州鎮	3			4	6	2	2	8	1[illegible]	13	2[illegible]	50	8,460	
鎮遠鎮	3			4	10	2	2	8	5	13	30	61	10,167	
威寧鎮	2				2			3	1	4	8	16	2,950	
共計	57		3	21	43	13	20	55	36	106	23[illegible]	471	86,631	
[illegible]師部捕營					3		3	8		19	15	30	5,000	0.77
全國共計	336	6	44	169	614	119	163	375	429	812	1,653	3,414	648,314	100.00

❶ 此處營數包括標營協營及專營或分營的營。凡記營數都以一營爲單位，凡一協或一營分爲兩營或三營的，則記其所分的營數，不以協營爲單位，例如直隸河屯協分爲左營右營，浙江衢州營分爲左營右營都記作兩營。若不分營的協，則作一營計，因爲此種協全協祇有一營。

我們要比較綠營全國各地不同的營制，應該舉鎮來說明。因爲鎮是每一軍區裏面的單位，爲綠營基本的組織，在他的上面，雖建有總督巡撫和提督，但其建制的原則是完全相同的，在他的下面，雖有協營和汛，然而又不過是從他分化出來的，所以說明了鎮的情形，便可以概其餘。我們看上列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全國共六十六鎮，其中祇有福建省金門海壇兩鎮水師的營制，其營數、官數、兵數完全相同。（雲南省臨元開化兩鎮兵數雖同，但營數官數却不同。）而考這兩鎮之所以相同，還是基於地形的原則的。原來金門鎮在同安縣的金門鎮地方，海壇鎮在福清縣的海壇汛地方，兩鎮同扼閩海的要害，地位相同，故營制也相同。此外，便沒有一鎮相同。試舉兩個相差最遠的例來說，如山西大同鎮兵數共 18,687 名，分防二協，三十一營，爲全國各鎮中兵數最多營制最密的一鎮，雲南永北鎮則兵數僅 1953 名，並無分防的協營，爲全國各鎮中兵數最少，營制最疏的一鎮。這兩鎮兵數多寡，營制疏密所以相差這樣遠，實基於地形的原則而定。因爲大同鎮東連上谷，南達井陘，西界黃河，北控沙漠，居邊隅的要害，爲京師的藩屏。(3)明天順中，石亨在這裏鎮守，曾說："大同士馬甲天下，若專制大同，北塞紫荊，東據臨清，決高郵之隄以絕餉道，京師可不戰而困。"(4)其地位的重要可知。清因明制，故大同鎮兵數甲全國，而營制分布也至密。至於永北設鎮，不過因爲與外域黃喇嘛交界而設。（今西康地）但是，永北雖建鎮以守邊，而邊疆安靜無事，所以設兵不多，而營制也疏。我們又從一個軍區內各鎮來說，例如雲貴區共建十三鎮，其兵數每鎮自一千餘名至八千餘名不等，惟鎮遠鎮一鎮爲 10,167 名，兵數冠於各鎮。這是因爲鎮遠鎮形勢，東達沅辰，西通貴筑，當往來的衝要，爲雲貴門戶，(5)所以設兵特重於本軍區的他鎮。我們再從上表全國各軍區兵數的比較來看，據上表統計以閩浙區爲最多，共 108,095 名，佔全國綠營兵數 16.67%，居第一位。陝甘區兵數爲 97,267 名，佔全國綠營兵數 15.02%，居第二位。兩廣區兵數爲 96,731 名，佔全國綠營兵數 14.91%，居第三位。閩浙區地處東南海疆，海防重要，陸軍之外，復有水師，所以兵力獨厚，兩廣區的廣東情形與閩浙區同，所以兵力也厚。其陝甘區兵數雖居第二位，較次於閩浙區，但閩浙區是陸軍與水師合計，若祇算陸軍，則陝甘區兵數應居全國第一位。陝甘區陸軍

所以最多，是因爲當時中國西北邊防最重，故特設重兵以爲鎮守。陝甘總督左宗棠所謂綠地居邊塞，北連蒙古，南雜諸族，西路新疆，更番接戍，防範宜周，兵力不得不厚(6)便是。至於腹裏軍區，如河南區兵數爲10,436名，佔全國綠營兵數1.61%，爲兵數最少的一個軍區。邊防海疆則設重兵，腹裏則少設，其多寡不同的情形，也是基於地形的原則的。

從上列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作各方面的比較，全國各地不同的營制無不因地而異，我們對綠營這個因地形而定營制的緩衝疏密，酌兵數的多少的建制原則，便可以完全明瞭的了。

第三節　"營"(7)的類別與兵種及將帥

綠營營制建制的原則，已敍於上節。現在再進而闡明綠營營制裏面營的類別與兵種及將帥三種制度。要闡明這三種制度，一方要看第一節綠營全國營制表，同時還要根據別種資料，再列一個簡明的表以補其不足。綠營全國營制表有兩點缺陷：第一、綠營營制分標、協、營、汛四種，他在全國營制中，祇列出標、協、營的制度而不及汛的制度；第二、綠營兵種分馬步守三種，他所列每營兵數，祇列其總和，而不分別列其各兵種的細數。第一個缺點是使我們對綠營營制四種不同的機構，沒有得到一個完整的觀念。第二個缺點，是使我們不明白各兵種在營制中是怎樣的一個編制的制度。不過，這兩點缺陷，不單是乾隆大清會典則例一書如此，清代歷朝所修的會典事例通考諸書，無不同此缺陷。揆厥所由，蓋因綠營營制中以分汛爲最繁，而載各營兵數的總和也遠較將其兵種細數都臚列出來爲簡。現今所載，已經夠繁多的了，如果再加上分汛和兵種細數的記載。其繁多何止倍蓰。所以修典章的人，便把這兩方面刪而不載。到今天，我們想要把綠營全國各地的分汛制度，與各地營汛兵種的數目一一的考出來，文獻殘缺，已經是不可能的事了。所幸在道光朝修的綠營中樞政考裏面，却把直隸區各地的分汛和各營汛的兵種細數都載明，直隸區以外各軍區則不再列分汛，(其各營兵種細數仍分列)揣主修者的用意，大概是以直隸區居各省之首，故舉以爲例。這是要聲明的一點，我們要知道全國各地綠營的營制，是不能舉一兩個軍區以爲例的，在上面已經說明白，但是要解剖綠營營制的機構，尋其

原則,明其組織,祇要舉一個軍區或一兩鎮出來說明便可以看得出來了。現在我們再根據這部道光中樞政考所記直隸區營制,將其中天津大名兩鎮營制列成一個簡明的表,以補上表的不足,而供我們的說明。（表見後）

我們看下表,天津大名兩鎮營制整個的機構共分爲四個不同的部分,第一部分叫做"標",第二部分叫做"協",第三部分叫做"營",第四部分叫做"汛"。標的任務,是在總兵官的統率下居中鎮守,並備調遣之用。（總督巡撫提督所屬的標,其任務與鎮標同。）協的任務,是協守本鎮的要害,如天津鎮以河間通州兩地爲最衝要,大名鎮以開州爲最衝要,故天津鎮建河間通州兩協,大名鎮建開州一協,以爲協守。營的任務,是分守本鎮各地扼要的城邑關隘,計天津鎮共建天津城守靜海等二十營,大名鎮共建大名城守廣平等七營。汛的任務是分汛備禦,凡本鎮中較偏僻的縣邑,或者是繁盛的市鎮,不用特建專營,然而仍須防守的都建汛以爲分守,計天津鎮共分任邱高川等十汛,大名鎮共分大名南樂等三十汛。關於標、協、營、汛的組織,我們須將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和此表並看。先看標的組織,他是分所屬的標兵爲營,有分爲兩營的,如天津大名等鎮;有分爲三營的,如宣化延綏等鎮;有分爲四營的,如大同昭通等鎮;有分爲五營的,如西寧涼州等鎮。其各標設營多少,都以各鎮地形衝要的程度爲準則。其各營名稱,則以中、左、右前、後五字爲名,如設兩營的標,普通常稱左營右營（但也有稱前營後營的,如南昌鎮）,設三營的標,普通常稱中營、左營、右營（但也有稱左營、右營、前營的如登州鎮）,惟設四營的標稱中營、左營、右營、前營,設五營的標稱中營、左營、右營、前營、後營,則全國一律。（督、撫、提所屬的標,其組織也與鎮標全同。）協的組織,通常是分所屬協兵爲營,有分兩營的,如河間太湖等協;有分爲三營的,如張家口臺灣等協;但也有不分營的,如沂州九江等協。其各協或不分營,或分營而有多少的不同,也都是以地形爲標準。至設分營的協,其各營名稱,也是以中、左、右三字爲名的。營的組織,通常祇是本營一營,但也有些地方例外,如徽州增城等營分爲左右兩營,常州營分爲中、左、右三營。汛的組織,他的本身是最簡單的;他是從協從營分出來,通常是幾十個兵士,由千總把總帶領以駐防汛地。但從整個營制的機構看起來,他却是最細密的。至於綠營制,識者以分汛地段爲不易定病的事。

直隸區天津大

（據道光朝欽定中樞政

鎮名	標				協				
	名稱	兵數			名稱	兵數			所轄❶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天津鎮	左營	140	38	482					
	右營	110	42	359					
					河間協				鄭家口景州兩營
					左營	70	31	291	
					右營	69	29	303	
					通州協				採育三河東安玉田寶坻五營
					本營	48	9	152	
					右營	48	9	153	

❶ 中樞政考不載所轄一節，此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補入。

名兩鎮營制表

考卷三十七兵制編成）

營					汛			
名稱	兵數			統轄	名稱	兵數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天津城守營	37	30	348					
[illegible]海營	17	4	158					
[illegible]河營	29		67					
[illegible]亭營	29		92					
水師營	47	225	225					
葛沽營	43		314					
海口營	8		82					
					任邱汛	18		78
					高川汛	5		25
					肅寧汛	8		24
					交河汛	8		39
					阜城汛	11		47
鄭家口營	29	46	84					
景州營	19		95					
					連鎮汛	6		55
					安陵汛	8		51
					故城汛	7		47
采育營	7		47					
					馬駒汛	5		37
三河營	35		86					
張灣營	27	9	100					
玉田營	38		95					
豐潤營	38		74					
[illegible]關路營	104	17	364	寶坻營				
寶坻營	20		94					
武清營	24		103					
[illegible]州營	34		169					
					文保武汛	10		88
大城營	11		62					
薊州營	35		136					

直　隸　區　天　津　大　名

（據道光朝欽定中樞政

鎮名	標				協				
	名稱	兵數			名稱	兵數			統轄❶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大名鎮❶	左營 右營	88 87	123 123	289 290					
					開州協	95	181	296	

❶ 大名鎮建立於道光元年，故上表無此鎮。

兩　鎮　營　制　表(續)

考卷三｜七兵制編成）

營				兼轄	汛			
名稱	兵數				名稱	兵數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大名城守營	35	44	120					
					大名汛	7	1	23
					南樂汛	6	1	23
					清豐汛	13	8	29
					牙里集汛	10	10	25
					順河集汛			35
					小灘汛	6	1	18
					魏縣汛	7	1	22
廣平營	20	21	71					
					臨洺汛	16	3	28
					邯鄲汛	20	3	48
					成安汛	2		10
					廣平汛	5		10
					曲周汛	2	3	19
					肥鄉汛	5		11
					雞澤汛	1		10
					淸河汛	2		19
					威縣汛	1		18
					油房汛	1	1	13
順德營	39	52	135					
					西黃汛	1		15
					沙河汛	18	1	36
					南和汛	1		9
					鉅鹿汛	2	1	16
					平鄉汛	1		9
					廣宗汛	1		9
					內邱汛	26	3	48
					金堤店汛	1		8
					唐山汛	1		11
					任縣汛	1		9
磁州營	37	14	140					
					彭城汛	4	1	14
					兩門汛	14	20	36
					井店汛	5	6	19
杜勝營	70	80	249					
東明營	50	60	140					
長垣營	52	63	135					

(8　我們要明白這種情形，可看上表天津大名兩鎮的分汛，如河間協，其左營分任邱、高川、肅寧、交河四汛，右營分阜城一汛，所轄景州營分連鎮、安陵、故城三汛。再看大名鎮，其大名城守營分大名、南樂、清豐、牙里集、順河集、小灘、[illegible]縣七汛，廣平營分臨洺、邯鄲、成安、廣平、曲周、肥鄉、雞澤、清河、威縣、油房十汛，順德營分西黃、沙河、南和、鉅鹿、平鄉、廣宗、內邱、金堤、唐山、任縣十汛，磁州營分彭城一汛，開州協分兩門井店兩汛。其河間協所轄的汛，有的是從本協直接分出來的，有的是從本協兼轄的營分出來的。這個情形，使我們知道汛的根源是從協從營來的，惟標無分汛。因為汛是零星的，汛兵專事防汛而不能事訓練，故從那以協守分守地方為任務的協營分出來，至於標兵則以居中鎮守與備調遣為任務，必須集中訓練，故無分汛。這是綠營的一個定制。其大名鎮計一協七營共分三十汛，綠營分汛地段的細密，於此又可以看見。我們將天津鎮河間協和大名鎮分汛的情形合看起來，對全國各地分汛制度的原則，便可以推知的了。綜上以觀，知道綠營營制中"營"的類別共分標、協、營、汛四種。其標、協、營三種都立營，惟汛不立營。但標營體制與協營不同，協營體制與參、遊、都、守的營又不同，故標、協、營雖同為營，而營的組織大小與其任務却各有不同。至於標、協、營、汛間的關係，我們也可得而言。標是督撫提鎮親帶的兵，凡自有專閫之寄的總兵官以上的將帥始得建標。協有從總督分出的，如兩江總督分出安慶一協，有從提督分出的，如直隸提督分出河屯、三屯、山永三協，有從鎮分出的，如天津鎮分出河間通州兩協。營有從總督分出的，如閩浙總督分出南臺一營，有從巡撫分出的，如貴州巡撫分出古州都江兩營，有從鎮分出的，如天津鎮分出天津城守靜海等十二營，有從協分出的，如河間協分出鄭家口景州兩營，有從標營分出的，如直隸提督標前營分出密雲、石塘、順義三營，還有些地方，"專營"再分"分營"的，如務關路營又分出寶坻一營。汛是從協或從營分出的，已具述於上，不再舉例。凡督、撫、提、鎮、協、營對其所分都有管轄的職權。故督、撫、提、鎮除轄本標外，其督、提、鎮則並轄所分的協與營，巡撫也兼轄所分的營，而協營又各轄其所分的營與汛。惟標則無所轄，祇有那幾個有分營的標營為例外。（請檢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因為協、營不是從標分出，故與標卽無從屬的關係，我們再回頭看

第二章所列的清初綠營天津鎮營制表便可以明白這種制度。但是，標之爲名，在綠營制度作"統屬"解，(9)乃綠營軍隊主力所在，他直隸於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的麾下，他雖無所轄，然而督撫、提鎮却以他的力量來做節制一個軍區或管轄一鎮之用，所以標對於協於營於汛，雖然沒有"從屬"的關係。但却具有"統屬"的權力。這也是綠營營制裏面一個特殊的制度。

綠營兵種，分爲馬兵步兵守兵三種。馬兵步兵都是戰兵，故馬、步兵與守兵對稱叫做戰、守。步兵無乘騎，守兵也徒步，故步、守與馬兵對稱，又叫做馬步。這三種兵種在營制中的比例定制，典章中無明文。惟本所整理清代檔案在順治朝題本裏面，却尋得一段殘缺了的引載兵部咨會各省督撫的文件，便是敍述這個定制的。其文如下：

> 順治□年□月□日（缺）福建巡撫張學聖題："兵部咨開原定經制馬三步七。今查各省地方，有水、有陸、宜步、宜馬之不同，如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或係濱江沿海，或多崇山峻嶺，以上六省應馬二步八。又有用馬之處，即三猶爲見少，又有不用馬之處，即一猶爲見多，聽各該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通融裒益，總期適符額數"等因。

案張學聖任福建巡撫始於順治三年(1646)八月，至十年(1653)二月罷，他這一件題本，當即在順治三年至十年間所題。我們從張氏此本所引兵部咨文中，知道清初開國時最初所定綠營馬步比例的經制是馬三步七。（步是包括步兵和守兵在內）嗣兵部以各省地形有水有陸宜步宜馬的不同，因有通咨各省督撫聽各就地方形勢因地制宜之舉。這一次兵部改定馬步比例的經制是以省爲對象，而不是以軍區爲對象的，因爲軍區建立的原則是要脣齒輔車的形勢以自成爲一個軍事區域，而各軍區內各省的地形却不是都相同的。關於當時各省督撫接到兵部咨文後，他們如何題覆，後來如何改定經制，今已不可詳考。其間有可考的，如康熙初，廣西提標江西全省安徽撫標都爲馬一步九，旋廣西提標及江西省都因對三藩用兵奏請改爲馬二步八。(10)而陝甘區內陝西甘肅兩省營制，則爲馬六步四。(11)我們知道，馬兵雖富於卓越的機動性，但易受地形限制，凡崇山峻嶺，巨川橫流，都可以限其馬足，與步兵不問地形如何，均可實行戰鬥的性質不同。惟在廣漠平原，

尤其是在水草荒涼的沙漠之地，則最可以施展其功能。故處山國水鄉的省分，如廣西、江西、安徽等省營制，則爲馬二步八，處邊塞平原的陝西甘肅則爲馬六步四。可見綠營營制所定兵種的比例，也是以地形爲原則的。[12]不過，我們對綠營營制分兵種的意義還須加以聲明的，就是綠營所以分馬、步、守三種兵種，並不是完全爲着戰鬥起見，自然，他最重要的意義還是爲着戰鬥，但除此之外，他還爲兵士拔補的升階而設。因爲步兵拔於守兵，馬兵拔於步兵，這三個不同的兵種，做成綠營兵士三個升遷的階級。故江海水師作戰不用騎兵，而且兵種仍照陸軍例有馬、步、守名目，如上表天津鎮所轄水師營便有馬兵 47 名，其不見於上表的，如康熙大清會典記蘇州水師鎮有馬兵 200 名，京口水師鎮有馬兵 272 名，[13] 道光中樞政考記廣東水師提標中營有馬兵 10 名，左營有馬兵 25 名，右營有馬兵 11 名[14]都是。光緒時，陝甘總督左宗棠變通甘肅營制上奏說："所有減定之兵，仍應按馬、步、守分別成數次第挑補。所以必分三項者，留此等級，升降之間，可資激勸。"[15]左氏的話，便是對這個制度在這方面的作用的說明。這也是綠營營制中一個特殊的地方。此外，關於兵種平時的編制，是用一種混合的制度。如上表所列天津鎮標左營兵共 660 名，內馬兵 140 名，步兵 38 名，守兵 482 名，右營兵共 509 名，內馬兵 110 名，步兵 42 名，守兵 357 名。其各兵種都混合編制於一營裏面，而不是各自獨立的分別的編制。此外各鎮營、協、汛以及大名鎮的編制都同一樣，具見上表，不贅舉。這種情形，不但天津大名兩鎮如此，我們從中樞政考看起來，全國綠營各標、協、營、汛其平時的編制也無不如此。

綠營將帥，在每軍區內以總督爲最高統帥，巡撫次之。（其不設總督的軍區，則以兼提督銜的巡撫爲各該區綠營最高統帥。）總督共八員，直隸、兩江、閩浙、湖廣、陝甘、四川、兩廣、雲貴八個軍區，每區一員。巡撫共十六員，山東、山西、河南、蘇松、（即今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其中山東、山西、河南三省爲不設總督的軍區，故都以撫巡兼提督銜節制諸鎮。又江西一省，雖屬於設有總督的軍區，惟因總督遠駐江寧，難以節制，故該省巡撫也兼提督銜以節制營伍，但他却須受本區總督的節制，與不設總督軍區者不同。此外

蘇松等十二省巡撫都不兼提督銜，他們雖無節制鎭將統轄全省營伍權，但他們與總督同爲都察院堂官，有參處提鎭權，且專司糧餉並負贊理軍務的職任，故其事權也重，至咸同後，凡分省巡撫都有節制提鎭統轄營伍權，幾與總督埒。總督巡撫都屬於文階，以文制武，是清代政治上的一個大作用。其綠營武階中最高的將領爲提督，次爲總兵官，又次爲副將，爲遊擊，爲都司，爲守備，爲千總，爲把總。其官階、品級、員數如下表：

綠營將領官階品級員數表❶

官階	品級	員數	備考
提督	從一品	14	初制提督總兵官無定品，帶左都督右都督銜者正一品，帶都督同知署都督同治銜者從一品，帶都督僉事署督僉事者正二品。乾隆十八年(1753)省都督等銜，始定品秩。
總兵官	正二品	66	
副將	從二品	119	
參將	正三品	168	
遊擊	從三品	375	遊擊舊正三品，順治十年(1653)改從三品。
都司	正四品	429	都司舊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1695)改正四品。舊有行掌印都司管屯都司，初俱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俱改正四品，雍正二年(1724)俱裁。
守備	正五品	812	守備舊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正五品。
千總	從六品	1,653	千總舊正六品，康熙三十四年改從六品。
把總	正七品	3,414	把總原名操守，康熙元年(1662)改爲把總。

❶ 此表官階品級據乾隆大清會典卷五十九兵部官制所列，其員數一項，該書所列數字有誤，此處據上面著者所編的綠營全國營官兵數表所列的數目。

我們看上表並參看第一節綠營全國營制表，提督官階最高，其品級爲從一品，共14員，每軍區設立員數不等，有設一員的，如直隸、兩江、湖廣、四川四區。有設兩員的，如兩廣雲貴兩區。有設三員的如閩浙陝甘兩區。也有不設提督的如山東、山西、河南三區，則各以巡撫兼任，兩江區雖設有江南提督，但僅轄蘇松安徽兩省，不轄江西，故江西亦以巡撫兼提督。提督爲綠營大將，有節制鎭將權，其或專設或兼任，或一軍區設一員或設兩員，或設三

員，要都以各軍區的緩衝爲定，大概腹裏的軍區則以巡撫兼任，其較衝要的軍區則專設，或設一員，或設二員，至於最關衝要的邊疆海防則一軍區內設至三員，或各制一方，或分制水陸。總兵官爲正二品，共66員，分鎮全國六十六鎮，爲一鎮的主將，有專閫之寄，雍正元年(1723)正月雍正帝諭總兵官說："國家幅員廣大，凡巖疆重鎮關塞要害之地，設總兵俾之鎮守，上承督臣之節制，下樹將弁之表率，"[16]其責任的重大，次於提督。總兵官下爲副將，從二品，全國共119員，副將在明代原稱副總兵，他是總兵官之副，幫助總兵官協守本鎮的要地，故副將所屬稱爲"協"，其體制高於參、遊、都，守所屬的"營"，而次於督撫提鎮所屬的"標"。參將正三品，全國共163員，遊擊從三品，全國375員，都司正四品，全國共427員，守備正五品，全國共812員。凡參遊、都、守或同守一城一地，或分守專城專塞，都有分守的責寄，他們所轄都叫做"營"。自副將至守備，除統轄協營者外，還有充總督以下中軍官的，其制在下節再加說明。次於守備的爲千總，從六品，全國共1,653員。又次爲把總，正七品，全國共3,414員，千把職任各掌汛地巡守，其所屬稱爲"汛"至於在各標、協、營的則有管帶兵丁的職責。以上都是屬於經制的官員，爲乾隆時的員額，其乾隆前後各朝雖時有增損，但總在此額數左右。此外，還有外委千總和外委把總兩個階級。外委千總把總通常省稱爲"外委"，所謂外委乃是在經制千總把總定額外，由督撫提鎮在營給與劄付委任的人員。雍正五年(1727)定制，凡各營設立外委千總把總，須照依兵丁額數拔委，各營中額兵200名，設外委把總一名，每兵400名，加外委千總一員，多者以次遞加。[17] 此種人員，在順治時便有了，[18]但乾隆以前所修會典都不載其員數，至嘉慶大清會典始載嘉慶時全國共 4,256 員。[19] 這種外委，就各營兵數而定拔委的名數，是有定額的，在這個定額外，再加委任的，則稱爲"額外外委"。但額外外委的地位與外委不同，外委是屬於官數內的，額外外委則於馬兵內酌給頂戴，仍算在兵數裏面，而不得屬於官數內。[20] 至於外委的職任，也有守汛之責，與經制千總把總同。外委千總給與八品頂戴，外委把總則給與九品頂戴，[21]其秩位是最微末的。但是，凡綠營兵士進身，大抵都先經過這兩個階級，然後才陞拔到經制千總把總，却是兵士進身的初階。

第四節　營務人員

一營的人物，最重要的自是當節制和管轄之任的統帥和將領，但如何傳宣主管將帥的號令，如何經理營中庶務，則必須有人專掌其事。在綠營營制裏面，對此項辦理營務人員的制度，遠不如今日軍營分得那樣的細密，組織那樣的複雜，惟以中軍來擔任。

中軍的職掌，是傳宣號令，承辦公務，支發餉項，蓋凡綠營裏面所謂兵馬錢糧等營務，都是由中軍來專掌的。中軍普通都兼轄營伍，凡各標、協、營裏面例都設有中軍，而其體制則各有不同：做總督中軍的爲副將（將軍標河道總督標漕運總督標同），做巡撫提督中軍的爲參將[22]做總兵官中軍的爲遊擊，做副將中軍的爲都司，做參將遊擊都司中軍的則一律爲守備。充中軍的品級最高自副將起，最低至守備止，故參將遊擊都司的中軍不復分等級，而守備以下營汛則沒有中軍之設。這種制度，是全國一律的。我們要明白這種制度，可舉江南省各標、協、營中軍爲例，列表於下：

江南各標協營中軍表

（本表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營制編成）

標				協		營	
標　名	本標中軍官階	本標各營名及主管將領	本標各營中軍官階	協名及主管將領	本協中軍官階	營名及主管將領	本營中軍官階
兩江總督標	中軍副將（以中營副將兼）	中營副將	中軍都司	江寧城守協副將		奇兵營遊擊	中軍守備
		左營遊擊	中軍守備	左營都司	中軍守備	青山營守備	
				右營都司	中軍守備	浦口營都司	
						溧陽營都司	
						瓜州營守備	
						遊兵營遊擊	中軍守備
						潛山營遊擊	中軍守備
				安慶協副將	以左營都司兼	徽州營參將	以左營守備兼
				左營都司		左營守備	
				右營都司		右營守備	
						寧國營參將	中軍守備
						池州營遊擊	中軍守備
						蕪采營遊擊	中軍守備
						廣德營都司	中軍守備

江南各標協營中軍表(續)

(本表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營制編成)

標				協		營	
標名	本標中軍官階	本標各營名及主管將領	本標各營中軍官階	協名及主管將領	本協中軍官階	營名及主管將領	本營中軍官階
蘇松巡撫標	中軍參將(兼轄左右二營)	左營守備 右營守備				蘇州城守營參將 左營守備 右營守備	中軍守備
安徽巡撫	中軍參將(以左營參將兼)	左營參將 右營遊擊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江南提督標	中軍參將(以中營參將兼)	中營參將 左營遊擊 右營遊擊 前營遊擊 後營遊擊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太湖協副將 左營都司 右營守備	以左營都司兼	松江城守營遊擊 鎮江城守營參將 金山營參將 川沙營參將 吳淞營參將 劉河營遊擊 福山營遊擊 常州營遊擊 中營守備 左營守備 右營守備 江陰營遊擊 靖江營守備 楊舍營都司 孟河營都司 南匯營都司 柘林營都司 奉賢營都司 青村營都司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以中營守備兼 中軍守備
蘇松鎮標	中軍遊擊(以中營遊擊兼)	中營遊擊 左營遊擊 右營都司 奇兵營遊擊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狼山鎮標	中軍遊擊(以中營遊擊兼)	中營遊擊 左營都司 右營遊擊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揚州營遊擊 泰州營遊擊 泰興營都司 掘港營都司 三江營守備 六安營參將 泗州營都司 廬州營都司 亳州營都司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壽春鎮標	中軍遊擊(以中營遊擊兼)	中營遊擊 左營都司 右營遊擊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我們看上表，先看標的中軍。標的中軍分兩種，一爲全標的中軍，一爲本標分營的中軍。如兩江總督標本標中軍副將一員，這是全標的中軍。本標分中左兩營，中營副將有中軍都司一員，左營遊擊有中軍守備一員，這是本標各分營的中軍。其餘安徽巡撫標江南水陸提督標崇明、狼山、壽春各鎮標並同。（惟蘇松巡撫標左右營統將都爲守備，守備品級低，例不設中軍，故此兩營無中軍，而以本標中軍參將兼轄，這不是例外，乃因體制所定。）蓋全標的中軍所以主掌全標的營務，而本標各分營的中軍則又所以分掌各該營的營務。其協營的制度則不如此，僅設一中軍以掌全協或全營的營務。如安慶協副將分左營都司左營守備兩營，其本協中軍即以左營都司兼，而左右營便不再分設中軍。又如徽州營參將分左營守備右營守備兩營，其本營中軍即以左營守備兼，而左右營即不再分設中軍。因爲協營體制低於標，其分營以都司守備管轄，守備例不設中軍，而都司設中軍的也極少，且協營的營務也較標爲簡單，所以無須如標的制度。（表中江寧城守協副將左右營都司各有中軍守備一員，全協有兩中軍，這是一個少有的例。但本協分營既各有中軍，本協主將即不復設中軍，仍與標的制度不同。）我們再看上表，各標、協、營裏面中軍的品級，其兩江總督標中軍爲副將，蘇松安徽兩巡撫，江南提督各標中軍都爲參將，崇明、狼山、壽春三鎮各標中軍也爲遊擊，督標中營安慶太湖兩協等副將各中軍爲都司，安徽撫標左營江南提督標中營，徽州、寧國、蘇州城守、鎮江城守、金山、川沙、吳松、六安等營參將各中軍都爲守備，督標左營、安徽撫標右營、江南提督標左右前後四營、崇明鎮標中左營、狼山鎮標中右營、壽春鎮標中右營、督標崇明鎮標兩奇兵營以及遊兵，潛山、池州、蕪采、松江城守、瀏河、福山、常州、江陰、揚州、泰州等營遊擊，崇明鎮標右營、狼山壽春兩鎮標左營、江寧城守協左右兩營、廣德營等營都司各中軍，也都同爲守備。㊽自總督至遊擊所轄的標、協、營體制雖各殊，而例必設中軍。遊擊以下，有都司守備所轄的營，其都司惟轄鎮標分營的於例始必設中軍，至分守防營的都司則十九不設中軍，如上表分守防營的都司有浦口、溧陽、廣德、楊舍、孟河、南匯、柘林、平望、青村、泰興、掘港、泗州、廬州、亳州等十四營都司，祇廣德營都司設有中軍。至於守備，則一律不設中軍，如上表分守防營的守備有青山、瓜洲、靖

江、三江等四營都無中軍，因爲中軍品級最低以至守備爲止，故守備所轄的防營，於例不設中軍。至於江督標中軍以中軍副將兼，其左營統將爲遊擊，蘇撫標中軍爲參將，兼轄左右兩營守備，安徽撫標中軍以左營參將兼，其右營統將爲遊擊，江南提督標中軍以中營參將兼，其左右前後四營統將都爲遊擊，崇明、狼山、壽春三鎭標中軍都以中營遊擊兼，其他各營或爲遊擊或爲都司不等。故督標中軍副將高於他營遊擊，撫提各標中軍參將也高於他營遊擊（若蘇撫標以中軍參將兼轄左右營守備，其體制更尊），鎭標中軍遊擊則高於他營都司，卽他營同爲遊擊的，而其事權也不如做中軍遊擊之大。[23] 此乾隆時左都御史劉統勳所以有督撫提鎭中軍爲各營領袖的話。[24] 因爲中軍所掌，不祇屬於庶務，並兼司兵馬的事，其中傳宣號令一項，在平時屬於訓練，在戰時屬於軍令，而由中軍直接的秉承主營將帥的命令以之傳於各營，實爲一軍司令所從出，乃軍營的要務，所以中軍的體制例較他營爲尊，便是因爲這個緣故，這也是綠營一個特別的制度。

綠營的營務人員，除中軍外，在經制裏面，不再設有他項人員。但到乾隆後，有一種叫做"字識人員"，就是司文書的書記，却於經制之外，在各提、鎭、協、營裏面普遍的設立起來。字識設立的原因，是因爲武職官員從行伍出身，不知文義的居多，又因養廉有限，不能延請幕客所以文移書寫便不得不藉手於此種人員。[25] 字識不是經制的，故各地軍營所設人數各有不同，就乾隆時湖廣兩省來計，兩省提、鎭、協、營六十餘處，字識約一百餘人，大概每營一、二人。[26] 字識的待遇很低，在經制上並無薪餉，故各營字識只有歸入額兵數內，每人各佔名糧一、二、三分不等。[27] 因爲字識爲軍營事實上所需，故雖不是經制人員，而要佔入額兵名糧內以支其薪餉，但國家也還得承認他，不作虛冒名額論。至嘉慶時，始定各營字識人數，凡衝繁營分，每兵百名不得過三名，簡僻營分，每兵百名，不得過二名。[28] 國家遂於法令上正式承認此種制度的存在。

（1）見卷八十六滇戍。

（2）見本所整理檔案。

（3）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四山西六論大同形勢語。

（4）見同上書顧氏引語。

(5)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十二貴州三論鎮遠形勢語。

(6)見本所整理檔案。

(7)此處的"營"字是廣義的，他不專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轄的營，也不僅指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的標營與副將的協營而言，他所涵的意義是把綠營營制裏面所有標、協、營、汛四種營制都包括在內的。

(8)這是兩廣總督張之洞的話，見光緒十二年(1886)四月癸未張之洞奏改進廣西綠營經制說："綠營規制細密，其間分汛地段，挑拔章程，俸薪等差，推補缺額，一成不易，必須周詳貫通，方無窒礙，目前猝難定議。"（光緒東華續錄卷七十六）

(9)張之洞擬編湖北常備軍制摺論"標"字的意義說："標之爲名，本無不可，惟綠營相沿以爲統屬之稱。"（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三十八）

(10)據清史列傳卷七，哲爾肯傳常壽國傳，卷八楊素蘊傳。

(11)據清史列傳卷七宋德宜傳，及乾隆二十八年涼莊將軍巴祿，陝甘總督楊應琚議覆補額軍事宜疏。（皇清奏議卷五十四）

(12)惟康熙四年(1665)，四川總督李國英奏請全川底定，以馬二步一，戰守各半定額，從之。（見清史列傳卷七十八李國英傳）案順治時兵部以四川爲崇山峻嶺之地，不宜用騎，應定爲馬二步八，今李氏奏請則馬多於步，與前兵部不符。然考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四，康熙二十五年(1686)四川全省兵數爲三萬名，內馬兵六千名，步兵二萬四千名，其比例實爲馬一步四，仍與順治時兵部所定相符，屬於不宜用騎省分，寔李氏所定乃一時之制，否則本傳所記有誤文耳。

(13)卷九十四。

(14)卷三十七兵制。

(15)見本所整理檔案。

(16)雍正東華錄卷二。

(17)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四兵部二十四。

(18)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六，兵部十六，選陞通例。

(19)卷三十五兵部。

(20)據光緒大清會典卷五十二。

(21)據中樞政考綠營門卷五，考拔。

(22)惟嘉慶後京師巡捕營制，以中營作提標，副將作爲提標中軍爲例外。

(23)道光時江西巡撫韓文綺請改武職繁簡缺分疏云："贛標中營遊擊駐劄贛州府城，地廣山多，且與閩粵兩省連界，會匪結發之案頻聞，雖有總兵同城調度，而中營爲贛標各營領袖，該遊擊巡緝操防在在均關緊要。"（見韓文中丞奏議卷十）案南贛鎮標共分中、左、後三營，中營爲遊擊，左營亦爲遊擊，後營爲都司，其中營遊擊即兼本鎮中軍，事權較左營遊擊後營都司爲重，韓氏奏所謂爲贛標各營領袖便是。

(24)乾隆六年(1741)劉統勳既禁督撫提鎮各標中軍積弊事有云："中軍例以副將、參將、遊擊充之，承辦公務，支發錢糧，爲各營領袖，原非爲上司服役，乃督撫提鎮出署執步隨，至將爲料理車馬旗幟，甚爲失體。"（清史列傳卷十八本傳）

(25)據乾隆六年(1741)署理湖廣總督那蘇圖敬籌楚省營制疏，見皇清奏議卷三十七。

(26)據同上。

(27)據同上，及乾隆五十年(1785)陝甘總督福康安覈陝甘兵備疏，見皇清奏議卷六十五。

(28)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第六章　土著的世業的兵制

第一節　兵皆土著的制度

綠營的兵種，在上章營制的分析裏面已經詳細的說明。在本章，我們要對綠營兵丁的本質，他的拔補制度以及兵籍的制度，特別的提出來加以探討。現在，先說綠營兵丁的本質。

綠營兵丁的本質，以土著爲原則。這是綠營兵制裏面一個重要的制度。土著這兩個字，在綠營制度上含有兩種意義：第一、作本地的人解，第二、作固定不移解。所以這個制度的作用，也應該分爲兩方面來闡說。

第一方面，他是用本地的人爲兵，不得以外來無籍的人補充。這方面的作用，是使兵士易於遵守紀律。因爲土著的兵，他們的家室就在軍營的附近，他們的祖宗墳墓也在這裏，他們從少小時候就養成了一種愛家愛鄉的觀念。同時他們知道，倘使他們在本鄉犯法，家室就得受牽累。所以這種人在軍營裏大都不敢爲非作惡，而易於遵守紀律。至於那些外來無籍的人便不同了，他們所報的鄉貫，既難究詰其眞僞，身邊復無家室的顧忌，所以這種人入伍後，便往往敢於犯法爲非。明季驕兵的禍亂，據時人所記，即多由於當時隨地召募而起。(1) 清初入關，因用兵時候急待募補，遂隨地召募。及軍事將平，遂定募補兵士必須本地土著的制度，以革其弊。所以當時就是有些地方所建營伍，因爲戰後荒殘，壯丁死亡，本地無人應募，不得不從他省召募移調充額的，而所移調的兵士，都須攜帶家口赴軍營所在地居住，使成爲本地土著的人。(2) 從此召募外來無籍的人補額的事，遂成爲厲禁，就是在大兵役當中，從各省徵調來的兵士，遇有傷亡，也仍須咨本省在原營募補土著送往前方大營，而不得隨地募補的。到嘉慶後，此禁稍解，嘉慶年間，以從征鄉勇補新設寧陝鎭等處各營新兵，道光間，鎭筸鎭兵亦多以練勇補額，都不旋踵即起兵變。其鎭筸鎭兵變一役，總兵楊芳與湖廣總督納爾經額所定善後章程四款，其中一款，就是"兵勇不准以客民充補"，(3)

工科給事中常大淳奏陳善後章程五條，其第一條也說："鎮筸兵丁練勇，不得以外來游民充當"，(4)都是重申舊禁以爲善後的對策的。我們從這些歷史的事實看來，在嘉慶以前，綠營厲行以本地土著補額的制度，故其時軍士遵守紀律，變亂罕聞。及嘉慶後，間以練勇遊民補額，遂屢起變亂的事。而其善後辦法却仍以厲禁外籍遊民補額以靖亂源。可知這個土著補額的制度，在綠營維持紀律上的功能。同治初，江西巡撫沈葆楨論綠營制度的好處有所謂尺籍伍符，按戶可稽，鈐束較易(5)的話，便是指這方面說的。

第二方面，他是固定不移的，土著了的兵是跟地方相維繫的。這方面的作用，使國家得收養兵之效，並使將帥無從專擅，而國家始得收集兵權。所謂兵士固定不移的，便是綠營兵士一列尺籍，便終身不能改。他們當初應募時，雖是出於志願，但入伍後，便不能自由退伍了。他們平時在營差操，有事徵調出征，事定遣撤歸伍，這一個事業，經他們自己的志願選擇後，終身便要在這個軍營服務的。假如他們入伍後，想要逃避兵役，則他們的名字早已登於兵籍，軍營便可以按戶追索，使他們無地可逃。如此則國家養一兵便得一兵之用，有徵兵制度的好處，而沒有募兵制度的流弊。當清初綠營兵制未定時，在用兵時期，所募兵士，大都是"或冷暖殊勢，或恩威異遭，稍有違心，輒萌去志，引類呼朋，脫然長往。"(6) 到了咸豐間，綠營崩潰後，勇營代興，其兵士輕於去就，養兵而不得其用，跟清初情形先後如出一轍。曾國藩與左宗棠書說：

> 以"兵"（指綠營兵）四百，亦不爲少。兵之不甚中用，弟久薄之，非至今而變易前說也。特以近日各處募"勇"（指勇營兵士）者甚多，應募者漸少，卒之擇將，甚於將之擇卒，朝秦夕楚，輕去其主，辛苦教練，甫覺可用，轉瞬已失其所在矣。或在此營當散勇，則貪易一營以充什長，甫得什長，又思易一營以充哨長。若兵則一列尺籍，終身不改。鄙意欲借"兵"呆板之風，稍變"勇"浮動之習，故發此議，亦勸潤帥（案指湖北巡撫胡林翼，林翼字潤芝）參用"兵"也。(7)

曾國藩是個最反對綠營制度的人，他創立勇營制度便是因爲要改革綠營舊制而起。在湘軍初興時，他把綠營兵士摒絕不用。到了這時候，因爲看見勇營發生流弊，竟不得不調有籍的綠營兵到湘軍大營來企圖借綠營固定不

移的風氣，以稍變勇營浮動的流弊。可知這個固定不移的兵皆土著的制度，對於軍營鈐轄兵士使國家得收養兵之效。至於這個制度又如何使將帥無從專擅而兵權得以集中於中央呢？我們在上節說過，綠營用將皆陞轉的制度以收兵權於中央，使將帥不得久典一地的兵政。但是，要使這個制度生效，必須先使兵士土著不動，與地方相維繫，然後將帥方不能專擅其權。否則將帥雖然可用銓選的制度陞轉了，而兵士若不土著也跟着轉移，則將帥不過是不得久居一地而已，而舊部兵權却依然是他們掌握的，中央仍無從收集其權。所以綠營制度，一方在將帥則用陞轉，一方在兵士則必須土著不移，與地方相維繫。故定例將帥陞任私帶營兵處分極嚴，康熙大清會典載其例道：

> 凡擅帶營兵，提督總兵官等陞任別省，將本省營內經制兵丁帶赴新任者，十名以下罰俸一年，十名以上於現任內降一級。(8)

這不是一條虛文，就是到了同光間督撫專兵雖已成爲公開的事實，但督撫陞轉別省時，如果他毫不掩飾的把標帶營兵赴新任的事奏聞朝廷，還是照例不准行的。(9)　因爲定例如此嚴厲，將帥方不敢私帶營兵他去，經制既固定，然後方得奠下了收集兵權的基礎，而種種集權中央的措施，方得在這個基礎的上面有所施行。

第二節　世業的兵制

綠營兵士拔補的來源，凡騎兵拔於步戰兵，步戰兵拔於守兵，守兵拔於餘丁，無餘丁乃募餘民。(10)

餘丁一項，是將營中清出火糧收養營兵子弟，每名月給餉銀五錢以備出缺挑補，叫做餘丁。(11)　凡餘丁至十六歲以上，就有資格去考補守兵。(12)　這個制度，頗有用意：第一、他們生長兵家，執銳披堅，見聞習慣，自較從民間募來的易於訓練。第二、綠營兵餉過薄，他們的子弟有餘丁的月餉可領，便可以得到多少的貼補。第三、遇有徵調時，餘丁有隨正兵服兵役的義務，他們可以分擔一部分運輸工作，使戰時得少募長夫。有此三利，所以綠營特立餘丁這個制度，以爲挑補缺額的預備。兵家生齒日繁，子弟衆多，考補艱難，而在國家方面說，則不患無挑選的人材。我們試舉一個餘丁考補的故

事。如湘軍大將鮑超便是從餘丁考補守兵出身的。他的嗣父昌元爲夔州協馬兵，道光二十五年(1845)，超年十七歲，武藝超羣，他以餘丁考補守兵缺，時額缺祇是一個，而同應考的餘丁共六十人，經將官營弁數次揀校而去留之，超歷試都第一，始得入伍。(13) 這一個故事，說明了餘丁補缺的困難，而國家拔補守兵則儘多人材挑選。所以定制上雖有無餘丁乃募於民的條例，其實祇是一條預備的條文，通常都是以餘丁拔補守兵，而少有另募於民的。我們從這個制度看來，父兄在伍，子弟爲餘丁，守兵缺出，即從餘丁拔補，這樣一代代的傳下去，兵士都出於兵家，實在是一個世及的制度。這個制度，跟徵兵制度不同，跟募兵制度也有分別的，我們可以稱他爲"世兵制"。(14)

綠營考拔營兵，以人材強壯，技藝優嫻者充補。督撫提鎮本標及相近營汛，均親自考拔，餘令副將參將考拔，仍於巡閱閱營時覆驗。若考拔失實，及虛占名糧者論如法。(15)

凡營兵入伍，令五人聯名具保，互相覺察，其有不遵約束，生事擾民，容姦保歷，離次失伍，有干紀律的都論如法，並坐其長(16)

第三節 兵籍

綠營兵曰馬兵，曰戰兵，曰守兵，各定以額，都註於册，叫做兵籍。掌管兵籍的機關爲兵部。定制各省督撫每年造具兵册按實在正額馬戰守兵爲一册，屯防移駐各兵爲一册，分晰造報，不得牽混，於年終題報。兵丁遇有事故，即開除註册，按名募補。既募，將所募新兵年貌籍貫按季造册，出具並無頂冒印結送兵部。(17)

兵籍掌於兵部，是中央收集兵權的首圖。因爲兵部既得掌兵籍，中央握尺籍即可周知全國兵數，舉凡平時的訓練，戰時的徵調，與及不時的稽覈兵馬所以防微杜漸者，都得藉此以施行。清代在咸豐前，各省督撫每年遵例題報兵數，其時全國兵馬，兵部瞭如指掌，故每遇徵調，諭旨一下，各省立刻徵調雲集。及咸豐以後，湘軍興起，各省自募勇營，督撫始不將其兵數遵舊例題報兵部，於是兵部無從知其數目，遂啓督撫專兵的起源。清季庚有爲論其事道：

昔徐壽衡爲兵部尚書，吾問其舉國兵數。徐尚書答曰："我兵部惟知綠營兵數，其勇營練軍各督撫自爲之，吾兵部安得知？" 夫以兵部尚書而無由知全國兵數，況於調遣訓練乎？…… 試檢閱咸同中興諸名督撫書牘，各自練兵，各自籌餉，其末也各自領餉。……若甲午東事之起，徵師各省，經年累月，旨檄頻下，各督撫勉強應徵，則募乞丐以充，而各自供各餉，餉不一律，兵不相統，槍尤不一，此豈待敵強日哉？ 向見廣西有亂，請兵於湘，請械於粵，則湘粵辭之，苦請固求，卑辭類乞，頻請嚴旨嚴迫，乃勉強以客軍舊械應之。……一兵一卒一餉一糈，朝廷皆拱手而待之督撫，督撫又皆以保疆圉爲辭，言之有故，持之成理。(18)

我們反看，在康熙平定三藩綠營經制大定以後，咸豐太平天國起事綠營經制未崩潰以前，那一個一百七十年的悠長的時代裏面，有這種倒持太阿的局面嗎？ 故兵部得掌兵籍，即先握收集兵權的把柄，兵部失掌兵籍，即首開將帥專兵的禍源，關於此點，清代前後史實便是這兩種顯然不同的對照。

---

(1)據順治十二年(1655)，溫州副將戴維楽揭帖。（見明清史料第四本）

(2)如順治十三年(1656)，湖南新設東安營，因本地殘荒，召募維艱，經略洪承疇命廩生陳士彥守備田口龍（兩人皆河南人）回河南召募來湖南補額。計田口龍招完官兵四百三十員名，家口一百四十九名口，陳士彥募完官兵五百七員，家口七十九名口，都連家口攜帶來湘。（據經略洪承疇密揭帖，見明清史料第六本）又如順治十八年(1661)，工部左給事中楊雍請題邊邵疾苦疏記抽調陝西綠營駐四川並移家口同往事道："夫蜀土蕩平，人疏地廣，勢難召募，不得不就近抽調秦兵以資彈壓，今復將抽調兵丁家口悉調移蜀省使之完聚，誠所以繫士卒之心，而圖久安之略"（皇清奏議卷十六）這都是移調他省兵充額並移其家口使爲土著的人的事件。

(3)據清史列傳卷三十九楊芳傳。

(4)據同書卷四十三常大淳傳。

(5)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一，同治元年閏八月請發頓額兵摺。

(6)據順治十二年(1655)溫州副將戴維滌揭帖，見明清史料第四本。

(7)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七致左季高。

(8)見卷九十八。

(9)如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兩廣總督張之洞調任湖廣，奏請在粵添募親兵二百五十名帶往鄂省，以資各營觀感。奉旨與定例不符不准行。並諭稱嗣後此次訓諭之後，如督撫升調赴任，倘有再行瀆請者，定即與以懲處不貸，便是一個例。（見張文襄公奏稿卷十八，添募親兵

帶部差遣片）。

（10）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七兵籍。案李紱匱陣餘論記綠營的拔補制度說："餘丁挑守糧，守糧挑戰糧，戰糧挑馬糧，"（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七）這幾句話是可以做會典的註釋的。

（11）據乾隆十年（1745）上諭，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案軍營則例續纂卷首云："守兵例無餘丁"，就此條例來說，是餘丁惟馬兵步兵始有的。

（12）據中樞政考卷十四。

（13）據陳昌霆軍紀略。案霆軍是鮑超的軍隊，超字春霆，故以霆字名其軍。著者陳昌爲超幕客。

（14）案乾隆帝諭兵家子弟徒藉父兄之力以入伍，有幾成世及的話，（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載乾隆三十三年上諭），同治元年（1862），湖北巡撫嚴樹森奏停補額兵疏論綠營之弊有"以錢糧爲世業"之論，（見清史列傳卷五十四本傳），光緒二十七年（1901），劉坤一張之洞所上的變法自强疏論綠營制度也有"親族相承，視同世業"的話，所謂世及，所謂世業，都指綠營兵士拔補制度而言。所以我們從綠營拔補的制度看來，並參以當時帝王與疆臣之論，我們稱這種制度爲世兵制是確當的。

（15）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七。

（16）據同上。

（17）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及同治九年（1870）兵部尚書載齡請旨催各省按年編報兵數片。

（18）見康南海文集，裁行省議。

第七章　綠營的統馭

第一節　大小相制

綠營的統馭，有兩個重要的原則，一個是大小相制，另一個是集權與分寄。

大小相制的原則，是用於營制組織方面的。所謂大小相制，明白的說，就是用大的來監督小的，復用小的來分大的；小的給大的監督着了，便無法違動，而大的事權却給小的分了，也有所牽掣而不得妄爲，於是中央政府始得收統馭之功。清代統馭綠營便是這樣的首先在他的營制組織裏面撒下了這個大小相制的網羅。

本來這個大小相制的原則，不僅用於綠營的營制組織裏面，而在清代的衙署制度(Bureaucracy)裏面，也同樣是一個重要的原則。因爲清代督撫之制，督撫一方是綠營的統帥，一方又是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一方監督提鎮，一方又監督布按兩司。每個軍區的兵馬分隸於提鎮，每個行省的財政、民政、司法分掌於布按兩司，而在提、鎮、布、按的上面，同用督撫爲之監督，督撫監督提、鎮、布、按，便是用大制小，而提、鎮、布、按分督撫的事權，便是用小分大。遞推而下，提鎮管轄將、備，(1)布、按統屬府、州、縣，即用將備分提、鎮，府、州、縣分布、按，也同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清代衙門制度與綠營制度所用大小相制以爲統馭的原則是一致的。不過，國家統馭官民已不是易事，而統馭兵將使之稟遵綱紀，尤爲困難，因此，這個大小相制的原則，在綠營制度裏面，自然較在衙署制度裏面更爲緊密。

綠營所採用的大小相制的原則源自明代。明代中葉以後，督、撫、提、鎮間互相牽掣的機構逐漸的形成，後人不察，識爲重床疊架的建制，却不知[illegible]具有一個大小相制的作用，以收統馭兵權的功效。清承明制，[illegible]營制度，其督、撫、提、鎮間相制的機構一仍舊貫，而在提、鎮以下，[illegible]

[illegible]的數設，裁減提督，[illegible]營數鎮，一鎮裏面又[illegible]

提、鎮的兵馬分於將備。順治十二年(1655)曹溶上疏言當裁併提鎮，改增副將，以重統轄，(2)康熙二十一年(1682)，左副都御史吳璵上疏言應減提督，增總兵，分一鎮爲數鎮，以防尾大不掉之患，(3)都是這個政策的建議者。這個化整爲散以收統馭的功效的政策，其作用重在一個"分"字，與從前奧國政治家梅特涅(Clemens Wenzel Metternich)所謂"分而後統治之"(divide and rule)的說法相合的。因此，綠營在營制的組織裏面所採用的大小相制的原則，較之在明代鎮戍制度裏面的，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這兩點，在第二章制度的源流裏面，已經詳細的溯其流源，敍其流變的了，在本章中，是無須再加贅述的。

現在，所要補敍的是要在綠營的營制組織裏面舉出實例來說明這個原則的機構。我們要舉實例說明，在第五章綠營全國營制表中，可以隨便舉那一個軍區做例子。就以直隸區來說，爲簡單起見，先說一鎮。如宣化鎮全鎮兵數共8,589名，但直屬於本標總兵官標下的祇1,998名，其餘6,591名，則分隸於兩協及二十八營。故全鎮兵數雖多，而總兵官標下則僅爲全鎮兵數的一小部分，其大部分兵力則分隸於各協營，全鎮的兵力不致集中於總兵官的手。這一個營制的組織的原則，就是所謂以小分大的原則。我們反過來看，宣化鎮總兵官本標兵數爲1,998名，而所轄張家口協中、左、右三營爲1,475名，獨石口協左右兩營爲594名，其餘宣化城守營等二十八營，每營兵數自數百名至數十名不等。鎮標兵通常是不分汛的，都團集於本營，其協營則分汛防守，存營的又不過是其兵數中一部分。所以本鎮總兵官標兵雖祇爲全鎮兵力的一小部分，而以之制全鎮任何一協營則常有餘。這一個營制組織的原則，就是所謂以大制小的原則。一鎮如此，一個軍區也是一樣。我們再看，直隸區兵數爲44,348名，本區最高軍事長官爲總督，次爲提督，下分五鎮。總督節制一提五鎮，提督節制五鎮而受節制於總督。直隸總督兵數爲5,845名，(本標及外屬合計，下述提鎮同。)提督爲9,430名，馬蘭鎮爲2,073名，泰寧鎮爲3,316名，宣化鎮爲8,589名，天津鎮爲8,661名，正定鎮爲6,434名，全區大部分兵力分於提鎮，而不盡隸於總督，但綠營習問主力在標營，以標營兵數計，直隸總督標兵數爲2,000名，直隸提督標爲2,891名，馬蘭鎮標爲1,202名，泰寧鎮標爲900

名，宣化鎮標爲1,998名，天津鎮標爲1,418名，正定鎮標爲1,801名，總督標兵數除提督標外較各鎮標都多。提督爲本軍區大將，遇有戰事時，他要親率本標開往前敵指揮作戰，與做主帥的總督居中調遣不同，故標兵獨厚，過於總督，各省都同。惟全區軍隊調遣權操於總督，提督雖有節制諸鎮權，而須受節制於總督，所以總督標兵雖少於提督，而合督標與各鎮標兵力便制提督而有餘。（其兼提督的巡撫所轄的營制組織與此同，不另舉例。）這個以督撫節制提鎮，以提鎮管轄協營，復以提鎮分督撫，以協營分提鎮，所謂大小相制的體制，便是綠營的統馭第一個大原則。清代中央政府對綠營兵權所以得收統馭之效，實奠基於此。

第二節　集權與分寄(4)

集權與分寄這一個原則，是用於國家行政系統上的職權方面的。集權便是將國家的事權集中於中央，分寄便是將國家一部分的事權分寄於地方最高長官的督撫。

茲先說中央的集權。清代中央掌握綠營兵政的機關爲兵部。兵部設尙書二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二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二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其職掌是"掌中外武職官之政令，以贊上衛萬民。凡除授封蔭之典，乘載郵傳之制，甄覈簡練之方，士籍軍實之數，百司以達於部，尙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權。"(5)兵部分四司。武選清吏司"掌考武職官之品級，而覈其銓選封授儀式之事，凡營制掌焉。"(6)職方清吏司"掌武職官議處議敍議卹，與其甄別考察簡閱巡防之事。"(7)車駕清吏司"掌頒天下之馬政，以裕戎備，凡郵驛皆掌之。"(8)武庫清吏司"掌稽天下之兵籍，凡軍器掌其政令。"(9)凡一切軍事行政，若將領的除授，兵士的册籍，以至甄覈、訓練、馬政、兵器、交通等政令無不歸兵部主管。

這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制度。不過，這種中央集權制度所採取的集權原則與那種純粹中央統治的中央集權制度不同，他却分出一部分的事權分寄於督撫，使督撫得有權力以行使其職權。（說詳下文）但是中央政府的兵部對於中央所分寄於督撫的事權仍保留有控馭的大權。故督撫奏事雖直

達天子，而關於兵政事件，却必經兵部審核始辦。其批交部議的奏疏，雖經奉准，部臣仍得奏駁撤銷。可見控馭權柄則仍操於兵部。故清代在咸豐前，兵部一方掌管全國兵政，一方又緊握着控馭督撫的大權，國家權力遂得盡集於中央政府。

上面所述爲中央政府集權方面，現在再說督撫的[illegible]寄。

我們在第二章裏面說過，清沿明制，綠營的統馭以督撫節制提鎮武臣，文臣的督撫乃各軍區綠營的統帥。康熙大清會典說："國家軍旅之事，專任武臣，其在直省以文臣監督，曰總督，曰巡撫。"(10) 雍正大清會典說："國家設將帥之臣，以守封疆，又遣都察院堂官爲總督巡撫以統率之，總督節制全省，巡撫專司糧餉而贊理焉。"(11) 道光時胡林翼說："本朝督撫寄軍令，即將軍之制也。"(12) 咸豐時給事中尹耕雲說："我朝所定官制，分直省承流宣化責成布政使，若督撫原以寄將帥之任。"(13) 凡此都是對督撫職權的說明。總督巡撫的建置，旣爲防維武臣而設，要用他們來監督武臣，並且要他們擔當得起疆圻的責任，那麼，朝廷便須分寄一部分權力給他們，然後他們方才能夠行使這種職權。

考清代督撫在兵政上的職權有四：一曰監督武員之權。（監督有定期舉行的，有不定期舉行的，定期監督，五年一次，即所謂"軍政"是也。）二曰題調黜免武員之權。（武員自副將以下，得由督撫奏請黜免，其副將以下之提調缺，亦皆由督撫奏請題調。）三曰疏定營制之權。（凡營制的建置，或其間隨時度務，因革裁復等事宜，都由督撫奏請頒定。）四曰調遣之權。（督撫凡遇本管境內有事，立即移牒提督總兵官令其出兵，或躬親督戰。）初制綠營兵政惟歸總督主政，巡撫則專司糧餉，負贊理的責任。蓋以總督所轄的省分爲一作戰區域，巡撫所轄的省分爲一給養區域，其制頗類於今日美國的軍區作戰司令，軍需司令。(14) 康熙十年(1671)諭，各省巡撫不必概令管兵，其不設總督提督省分，副將以下武官，令巡撫兼轄。(15) 十二年(1673)定直隸各省巡撫仍管兵務，各設撫標左右二營。(16) 雍正十二年(1734)諭山西巡撫著管理山西提督事務，通省武弁，聽其管轄。(17) 乾隆五年(1740)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廢弛，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18) 八年(1743)諭山東巡撫着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與

信。(19) 十二年(1747)諭貴州省"苗""蠻"錯處,軍務關緊綦重,巡撫文員,與通省營弁不相統轄,從前撫提各持意見,公務遂致掣肘,總督駐劄雲南,相隔遼遠,貴州巡撫著提督軍務,節制通省兵馬。(20) 嘉慶八年(1803)定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通省營伍。(21) 因爲山西、河南、山東、貴州、安徽五省或爲不設總督的軍區,或雖有總督,而控制難周,所以巡撫始得有節制營伍之權。 到了咸豐初,太平天國軍興,各省巡撫因辦理徵調防堵等軍務,事實上他們已得主持一省的兵政。 咸豐十年(1860)陝西巡撫譚廷襄奏,軍興以來,徵調防堵多由巡撫籌辦,平日無節制之權,有事恐呼應不靈,擬請量爲變通。 諭令陝甘總督樂斌會同廷襄妥商。 斌遵議擬請嗣後遇有征勦防堵要務,陝西各鎭協官兵均由該撫酌調,仍咨總督查照,各該營訓練操防亦令該撫就近稽查,倘有廢弛及缺額等弊,即行會同總督提督酌量更調。 奉旨照准。(22) 同治元年(1862)御史裘廷經復奏請變通舊制以肅軍令而一事權,諭令兵部議奏。 兵部覆奏稱:"連年擾亂,各省道路半多阻梗,總督駐紮地方與巡撫相隔較遠,幅員太廣,經畫難周,如該御史所奏各情,誠所不免,應請量爲變通。" 因降諭令嗣後除專設總督之直隸、四川、甘肅暨督撫同城的福建、廣東、湖北、雲南仍遵舊制會同提督辦理,並有提督省分的提標各營,仍照舊章毋庸更議及軍營所出的缺儘歸軍營量功升用外,其江蘇、浙江、安徽、江西、陝西、湖西、廣西、貴州等省各鎭協武職升遷調補著就近暫由巡撫辦理。 千總以下,逕由巡撫咨拔報部。 守備以上,有提督省分仍俟各鎭移咨提督查覈後,由巡撫會同總督分別題奏。 至提督例應節制各鎭,仍聽總督節制應亦照舊例外,以上八省各鎭協,均自總兵以下,著統令就近兼歸巡撫節制,以資整飭。 所有校閱營伍,考覈將弁,並本省籌辦防勦等事,即專責成巡撫辦理。 設遇緊要軍務,准巡撫即時調遣後,再行咨會總督。 倘該省將弁怠玩,營伍廢弛及措置失當之處,總督有統轄之責,仍應據實參奏。其總督兼轄省分,軍政考覈,著逕由巡撫就近註考,確定去留,會同總督提督具題報部覈辦。 至督撫同城的仍照舊章辦理。(23) 自此諭既下,於是巡撫並得主兵政,遂從既成事實而成爲定制。 其後裁同城巡撫,其分省者權幾與總督等,所謂兼轄,奉行文書而已。

我們稽核上述督撫在兵政上的職權,分別來說,雖有四端,綜括來說,實

不外得有節制調遣兩種職權。督撫平時有節制之權，則兵將始知畏威守法，不敢爲非，有事有調遣之權，則可以應付非常，而不致坐失事機。可知督撫分寄不是跟中央集權對立的，反之，正適所以濟中央集權之窮，一方使國家得收以文制武之效，一方又使督撫軍事的運用應付裕如，負擔得起分寄的責任，而後中央集權方不致徒有虛名，地方反受實禍。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央集權是目的，督撫分寄乃是要達到這個目的底作用。清末劉錦藻撰皇朝續文獻通考對此原則曾有一段很好的說明，他說：

> 舊制將軍督撫分任各省兵政，其全權實操於部。故疆臣奏事，雖直達天聽，必經部核乃辦。其批交部議之奏，部臣仍得奏駁撤銷，此實集權中央之明徵也。自後部臣不察，徒事集權名義，日削疆臣之權，於是瑣事叢集中央，部臣亦不覺自失其權，而所有控馭之大權，轉因此旁落。始知先朝法度不兢兢於分權限，而其權限固無不分也。(24)

劉氏的話，把清代在行政系統的職權上採用集權與分寄的原則，以收統馭綠營兵權之功，是說得最精透不過的。

第三節 綠營統馭兩大原則的功能

綠營制度建立於順治初。但當順治康熙之際，兵事未平，強將跋扈，而三藩專擅尤甚。在那時候綠營制度殆成虛設。及三藩既平，綠營各項規制始得次第推行。三藩平於康熙二十年(1681)，直到道光三十年(1850)，太平天國起事，綠營制度方行崩潰，這一百七十年間，在中國兵制上說可以稱爲綠營時代。這一個時代裏面，滿清中央政府集權的力量較宋明尤重。我們要描寫這一個時代中央集權的力量，可舉道光時人梅曾亮的話來說明，他在上方尚書書(25)裏說：

> 國家熾昌熙洽，無雞鳴狗吠之警，一年七十年於今。東西南北方制十餘萬里，手足動靜視中國頭目，大小省闕府持節之吏，畏懼凜凜，殿陛若咫尺。其符檄下所屬吏，遞相役使，書吏一紙揉制若子孫，非從中覆者，雖小吏毫髮事，無所奉行。事權之一，綱紀之肅，推校往古，無有比倫。

中央政府好比頭目，地方好比手足，手足動靜要聽從頭目爲轉移。做一方最高長官的督撫，畏懼天子，凜凜地好似殿陛就在眼前。督撫檄令所屬，一級轉下一級，遞相役使，給胥吏一紙文書來操制着，就好似子孫遵守家長的命令一樣的服從。至於一切政令，如果不是經過中央核覆，雖小吏毫髮事也無所奉行。梅氏的話，把當時中央政府集權的力量，實在描寫得透澈盡致的。

清代中央集權能夠做到這個地步，自然是由於整個行政機構的嚴密，而綠營統馭的成功，實爲首要。我們知道，清初入關，使貪使詐，法網寬弛，兵驕將橫，一方兵爲刀俎，民爲魚肉，一方悍將跋扈，反側不定，簡直沒有綱紀可言。(26) 在這樣的一個局面之下，要整頓國家的綱紀，便須以統馭兵權爲先。順治十二年(1655)，兵部職方淸吏司員外郞葉舟疏陳請飭督撫公舉劾之典，對所屬武員嚴加甄別，舉則事刻毋濫，劾則事嚴毋寬，庶武員知所畏懼。其有敢肆虐作惡者，有司申報督撫，題參重治，則體統明，而驕橫可除。(27) 十六年(1659)御史施維翰上疏言，提鎮權太重，應敕各督撫按如提鎮不肖者聽據實參處。御史不言者事發一併從重治罪，(28) 康熙六年(1667)兵部職方淸吏司主事楊兆傑上疏言，武弁縱兵爲盜，民生日蹙，其故蓋由於撫臣無節制營將之權，請復以文制武舊制，自副將以下，均聽撫臣節制。(29) 他們都是主張用督撫節制武員的制度以肅綱紀的。到了康熙二十一年(1682)三藩平定後，左副都御史吳璵復上疏論此事說：

> 巡撫及巡守道無一旅之衞，而提鎮各建高牙，前日撫臣如馬雄鎭，道臣如陳啓泰雖懷忠秉義，空拳莫施，向使有兵馬，奚至束手？宜及此時急復舊制，使巡撫巡守道仍各管兵馬，減提督，增總兵，分一鎭爲數鎭，以聽督撫節制，則無尾大不掉之患矣。(30)

案吳氏諸人所稱的舊制，卽指明代以文轄武，用督撫以節制鎭將的制度。這時候，全國底定，清廷遂採納他們的建議，在當時方纂修的康熙大淸會典上依明代舊制明定以文制武，用督撫文臣以節制提鎭武員的制度。自此制度確立後，於是綠營制度下所施行的大小相制及集權與分寄兩個大原則，便同時開始被採用，而兵驕將橫目無法紀的局面便立刻的肅清了。

綠營這兩個統馭原則的成功，是有相輔爲用的關係的。因爲用督撫制

提鎮，提鎮方不敢擅動，用提鎮分督撫，督撫也有所牽掣不得妄為，但要督撫能夠制提鎮，國家就必須分寄一部分權力給督撫，而國家爲防維督撫，又必須先集權於中央，以握着控制督撫的大權，如是而後國家方才得收統馭之功。這一種綜錯的關係，正表現出這兩個原則相輔爲用的功能出來。所以清代人說到當時國家綱紀的嚴密，就往往用"大小相制，中外相維"一句話來形容，大小相制是指制度本身的組織說的，中外相維，是指行政系統的職權說的。這一句話，實在已經把綠營這兩個統馭原則的功能說得最明白不過的。

至於集權與分寄這一個原則，經過同光間四十年督撫專政的局面後，當時人士對此也有認識。因此，到宣統，清廷因懲督撫專政之弊厲行純粹的中央集權政策，乃矯枉過正，並從前在綠營制度下督撫分寄的職權亦盡削以收歸中央，於是各省督撫及廷臣就紛起抗議，在當時成爲一個大問題。我們可看宣統政紀中所載諸人的言論。宣統二年(1910)八月，直隸總督陳夔龍奏道：

> 直隸爲畿輔屏翰，內政外交皆賚重鎮。現在外兵並未撤回，若二、三兩鎮改歸部轄，督臣不能節制，平時既毫無事權，臨事必難遵約束，縱准電商調遣，竊恐主客之勢既異，斷不能責以事事服從。況軍情瞬息萬變，遲回審顧，貽誤孔多。(31)

同年十一月御史陳善同上奏道：

> 現在近畿陸軍各鎮歸陸軍部直接管轄，本畫一教育嚴肅紀律之要策。惟分紮直隸、山東、東三省之各鎮，遇有調遣，必須由該督撫等電商或諮處陸軍部奏請辦理，按之現在情形，實有大可慮者。各國軍事行政所以專責之部臣者，以輪船鐵路處處可通，緩急實有足恃也。今直隸、山東、東三省除傍鐵道及海口各地方交通尚稱便利外，其距鐵道海口較遠之處，近或數百里，遠或在千里以外，事變之來，瞬息萬狀，以散在各地方駐紮之兵，星火赴調，尚虞不及，若必俟之商請，時日周轉，實不免失機僨事，此可慮者一。電線分布各處，多人守之而不足，一人毀之而有餘，萬一中經中斷，消息即不能通，爲督撫者將不免束手以待縛，炎炎之勢，倏忽燎原，此可慮者二。督撫於各鎮既無

直接調遣之權，平時本無以生其嚴憚之心，不能受其約束，及至臨事，卽無服從之義務，情誼不易相聯，進退究何能如志？稍有齟齬，變端百出，此可慮者三。現在外患內憂，禍機四伏，厝火積薪，有觸卽發，各該省等係腹背重地，不可不慮遠思深以利策應而資控衛。臣以爲治兵之道，固忌分歧，而防變之方，尤宜周密，平時之訓練，自應直隸於中央，而有事時之調遣，要不可不分寄於督撫。(32)

十二月丙子河南巡撫寶棻奏道：

督撫權限分晰宜加鄭重，司法外交劃歸中央，唯軍事一項，宜勿奪其統屬之權，以資調遣。(33)

同月己亥江西巡撫馮汝騤奏道：

陸軍雖趨國防，然巡警綠營逐漸裁減，遇有地方匪警，亦不能不資其鎭懾以衛治安，是以訓練之權可隸於中央，而平時之節制，臨時之調遣，似不得不假督撫以便宜。(34)

三年(1911)六月湖廣總督瑞澂奏道：

軍事統一，在今日尤有難言。我國幅員遼闊，交通未便，文報往返，淹旬累月，徵調既屬不易，因應尤屬爲難。加以伏莽甚多，事機萬變，如督撫事事受成於部臣，並節制調遣之權亦暫歸於消滅，是部臣得統一之虛名，而地方受無窮之實禍，揆之練兵初意，恐亦大相逕庭。以臣之愚，竊謂督撫若無軍事實權，卽將無從擔負疆圻責任。臣非不知軍部苦心規畫，事事方駕列強，但中外形勢旣有不同，則經始之初，自無從強爲附合。況定章貴能實行，兵政何能遙制？一有不愼，督撫臣不足惜，其如大局何！(35)

八月兩江總督張人駿奏道：

督撫權限，我國疆域廣遠，疆臣奏事不能直達，必至貽誤事機。今應申明一切具奏事件，悉仍舊制通則，所擬軍政仍責在督撫。然有爲中央集權之說者，欲將外省軍政直隸內部，將領不歸督撫任用節制，一旦有事，緩不濟急，今應申明督撫有調遣兵隊節制進退將領之權。(36)

我們綜看諸人所陳，他們指出兩個理由，第一是督撫平時沒有節制將領的事

權，卽無從生其畏憚之心，到有事時雖得電商軍諮處陸軍部核准調遣，而主客異勢，實難以指揮如意。第二是中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徵調困難，如果有事時督撫無調遣的事權，必須由督撫先電商軍諮處陸軍部奏請辦理，則時日周轉，實不免失機僨事。所以他們都主張督撫得有節制將領調遣軍隊的事權，換句話說，就是要保存綠營兵事分寄於督撫的舊制。他們不是反對中央集權的，而是要求在中央集權下做督撫的仍得有分寄的職權，以收節制與調遣之效。清廷不顧衆議，却把這個督撫分寄的職權盡剝無遺。及武昌起義，那些歸陸軍部直轄的東南新軍到處響應，督撫無能統制之者。惟那歸在督撫統轄下的巡防隊，却還聽効忠於清廷的疆臣們的指揮來跟革命軍血戰於長江下游，瑞澂張人駿諸人的抗議，未嘗是沒有所見的。

---

(1)"將備"是指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這一個階級。副將以上爲綠營上級將領的提鎮，守備以下爲綠營下級武弁的千把，所以清代文書凡說到綠營中級軍官，就往往用將備兩字來代表。

(2)見清史列傳卷七十八本傳。

(3)見同書卷九本傳。

(4)案"分寄"兩字，中國典章中似無此辭。考雍正元年(1723)正月諭總督說："自古帝王臨理天下，必有岳牧之臣以分猷佐治，而後四方寧謐，共臻上理。此封疆大臣以總督爲最要也。"（雍正東華錄卷二）乾隆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五十總督巡撫表云："我國家稽古前猷，大小綱紀，措置得宜，封疆大吏膺任崇而揀擇慎。……各督撫仰膺寵寄，祇奉德音，宣力分猷，……無不凜肅朝章，交相感勵，洵爲郅隆之極軌矣。"蓋所謂"分猷"，所謂"寵寄"，乃指督撫的職權而言。因爲督撫雖有權統治所轄，但其職權係從中央分出，且其所分爲"寄"，並非分歸於他們，而中央仍有控馭之權也。基於此義，故包舉"分猷"及"寵寄"兩辭之涵義，以表現督撫此種職權之權限，吾人可創爲"分寄"一辭以表現之。故宣統二年(1910)御史陳季同疏亦有"有事之調遣，要不可不分寄於督撫"之語，（原疏詳見第三節引文），陳氏所取"分寄"之義與著者實有同見也。案督撫此種分寄之職權，固非如封建時代諸侯之權力，亦與今日通常所謂地方分權(Decentralisation)絕不相類，論其性質，殆與所謂地方官治有相似處。地方官治者，中央以法令授權於所任之地方官，使其於一定範圍內自由裁量並自爲決定。此際之地方官，係中央政府之代表，中央仍保留監督之權是也。此種職權分寄之結果，法國學者稱之爲Deconcentration,（見Berthélemy: Traité elementair de droit administratif, 1930, pp. 116—117）惟所以濟中央集權之窮，清代督撫分寄之制，在原則上與此殆有共通之處也。

(5)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五。

(6)同書卷三十七。

(7)同書卷三十八。

(8)同書卷三十九。

(9)同書卷四十。

(10)見卷九十三。

(11)見卷一百二十九。

(12)見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二，上皖撫王淸苑師。

(13)見淸史列傳卷七十六本傳。

(14)見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華盛頓合衆電。

(15)據嘉慶大淸會典事例卷二十吏部官制，各省督撫。

(16)同上。

(17)同上。

(18)同上。

(19)同上。

(20)同上。

(21)同上。

(22)是年八月辛亥諭內閣，見咸豐東華續錄卷九十六。

(23)據是年十一月己巳諭內閣，見同治東華錄卷十六。

(24)見卷二百十一。

(25)柏梘山房文集卷二。

(26)順治十六年(1659)，戶科給事中朱紹鳳撿敬藩疏說："戡亂以武，致治以文，古今不易之道也。國初奸慝肆行，頻煩征剿，宵旰坐籌於殿陛，熊羆決勝於疆場，維時使貪使詐，法網少寬，兵且爲力殫，民且爲魚肉，而不能不姑容以俟之者，勢也。"（皇淸奏議卷十二）此爲論當時不得不縱容兵將的時勢。至於敘述驕兵悍將的橫行事件，順治十二年(1655)蔡舟敬抒管見五條疏內曾有述及。

(27)參看第十章第一節"軍政"。

(28)據是年正月兵部議覆，見順治東華錄卷[illegible]。

(29)請復文武兼制之法疏，見皇淸奏議卷十七。

(30)見淸史列傳卷九本傳。

(31)見宣統政紀卷二十六。

(32)同書卷二十九。

(33)同書卷三十。

(34)見同上。

(35)同上書卷三十六。

(36)同上書卷三十九。

第八章　平時的任務

第一節　差操

第一項　差操考

綠營平時最重要的任務爲"差操"。綠營制度，弁兵以差操爲專職。乾隆五十年(1785)陝甘總督福康安奏陳督標兵數說：

臣標五營額兵三千名，除額外外委及各營字識均在額兵數內，又有派往口外屯防，其實在差操兵共二千七百四十九名。(1)

又中樞政考記兵丁退伍道：

兵丁年屆五十以上，年老不能差操者，解退名糧。(2)

嘉慶六年(1801)白蓮教之役，安徽兵徵調出征，事定後總督費淳奏請撤回歸伍道：

川楚教匪，指日蕩平，邊界寧謐，所有壽春鎮標駐防固始縣二道河及六安州防禦英山縣金家寨之官兵，請撤回歸伍，以重差操。(3)

其武進士武舉及功加人員分營效力的，其職務便是和外委千把總一樣差操。中樞政考記衛用武進士隨營差操道：

衛用武進士如有情願隨營者，赴部具呈，分發本省隨營效力，給與馬糧一分差操，材技優嫻曉暢營伍者，三年期滿，報部註册。(4)

乾隆大淸會典則例記武舉錄用道：

雍正七年(1729)議準武舉會試落第具呈情願隨營操者，由部咨回本省分發各標協營效力，該督撫提鎮等給與經制馬兵糧，與外委千把一例差操。(5)

同書記功加錄用道：

雍正三年(1725)議準，功加人員未得授職者，該督撫提鎮收入標下效力，給與糧餉，即於額兵數內扣算，如差操勤愼，給以外委把總劄付，率領兵丁巡防地方，以觀後效。(6)

由上所引，可見綠營弁兵都以差操爲專職。所以論綠營兵丁的任務則稱爲差操兵，兵丁年老不能差操則須解退名糧，戰事既定，征兵則須撤回歸伍，以重差操，而分發隨營效力人員，則須視其差操的勤惰與否以爲錄用的標準。

但是，所謂差操者，究竟是些什麼職務呢？曾國藩論其制道：

> 營兵差操二字，混在一處。然差則護餉押犯緝捕等事，必須散處塘汛，各專責成。操則習技練陣聽令等事必須聚處營盤，同受約束。其事迥不相同(7)

這個解釋是說得最明白的。差就是差使，操就是訓練。因爲綠營的任務，上自保衞國防，鎮守要地，下至緝捕護送等百役都是由他來肩任的。所以要應付百役，便有差使，要擔負得起那安內攘外的大任，平時便須要有訓練。以國防鎮戍與百役並肩，以差操混爲一談，這是綠營的特別制度。

第二項　綠營的差役

綠營差使繁多，概括來說，可分爲解送、守護、緝捕、察奸、緝私、承催及特別差役七類，茲分述於次：

一、解送　解送差使有三種：一曰解餉，凡運解餉鞘，都撥綠營官兵護送，如數至十萬兩以上者咨明沿途總督巡撫酌派附近大路的遊擊、都司、守備等官，督率弁兵分起護送，逐程交替。(8)　二曰解犯，凡提解各項人犯，有解京與京發的人犯，有待決重犯，有各省秋審發回監候犯，有他省遞解人犯，有流徙人犯，都派綠營官兵解送。(9)　三曰解送錢糧，凡州縣起解錢糧，都歸綠營撥兵護送。(10)

二、守護　凡地方各衙門倉庫監獄及城門都須防守，以備盜警。其守護的專責，亦由綠營擔任。(11)

三、緝捕　緝捕就是捕盜。緝捕事項，本是地方官的專責，但清代州縣額設捕役過少，偵緝難於爲力，所以緝捕的責任亦由綠營擔負。(12)

四、察奸　察奸就是稽察民間作奸犯科的事。此類事件大概可分爲三種：一曰圖謀不軌，如倡設邪教拜盟結會等是。二曰聚衆滋事，如械鬬抗糧以及光棍詐勒等是。三曰犯禁，如賭博、娼妓、迎神、進香、夜戲等是。凡此數事，其稽察查拏的責任也由綠營擔負。(13)

五、緝私　緝私以鹽務爲首要，因鹽務疏銷，事關國庫收入，而疏銷則必

先緝私。所以除在鹽場附近及私鹽出入的隘口特設營汛以專司緝防外,[14]其他綠營在所轄境內也都有巡緝私鹽的職責。[15] 此外緝私事項,如私販硫磺硝斤,私鑄錢文,私開礦場,私宰耕牛馬匹以及商漁船夾帶禁物等項,都犯例禁,其緝私的職責也是由綠營各於境內巡緝。[16]

六、承催 凡漕船及銅鉛船隻過境,該省總督巡撫專派遊擊、都司、守備等員查催押送。[17]其新疆等處刨挖銅鐵廠,督催的職責也由綠營擔任。[18]

七、特別差使 上述六類,都是經常的差使。凡其他不屬於此種經常的差使的,我們可以稱爲特別差使。特別差使,如巡幸時的站道清道等差,[19]蝗災起時的捕蝗工作,[20]押送進貢象隻[21]等都是。

上述七大類差使,論其性質,以現代制度來說,實不外警備隊警察及稅警的任務,以古代制度來說,乃州縣民壯、捕快、差役的任務,無論古今,都是屬於民政事務,爲地方官的職掌,而不歸兵政範圍的。清初因經費困難,將州縣民壯番快等役裁減,順治十年(1653)兵科給事中王貞上疏抗議道:

> 州縣民壯則城守庫獄逐捕盜賊起解人犯護送銀鞘一切萬不可已之差遣皆繫焉。順治九年(1652)會議又經裁工食,每名一月給銀五錢,人數雖云仍舊,其實工食無多,經制既定之後,煩劇州縣公務蝟集,尙苦乏人使用,豈得復議裁革?且小盜者大盜之漸,小盜竊發,立行擒捕,亂源旣靖,嘯聚自絕。方今正慮州縣勢力單弱,小盜不能速捕,每致蔓延爲患,若止留民壯十名,遇有小盜,責成何人?一有微警,必調官兵,塘報哨探,文移往復,動延旬日,常失事機,且以官兵逐捕小盜,無功則有滋蔓難圖之憂,有功亦有玉石俱焚之患……臣爲萬全之計,似難議革。[22]

王氏以爲城守、庫獄、逐捕盜賊、起解人犯、護送銀鞘等項差使,都是民壯的專責,其煩劇州縣公務蝟集,尙苦乏人使用,豈得復議裁革,且以捕盜論,用營兵亦不如用民壯的便利,所以他主張民壯不應裁革。到順治十六年(1659)十月戶部左侍郎林起龍又上疏論道:

> 民壯番快等役,原以捕盜,近因節省工食,俱行裁減。今腹裏州縣請照舊添設,但各處盜賊響馬合夥行劫,非番快等役可以捕滅,無庸議設,仍應責成營將分汛設防。

林氏此疏，奉旨交簡親王濟度等會議，尋議覆應如議。得旨：地方大夥劫盜，著營兵捕拏，其竊匿城市鄉村盜賊，仍設番快緝拏。[23] 至雍正二年(1724)定各省州縣揀選民間壯丁務足五十名之數，每名按年給工食銀六兩，不時操練，以應捕務。[24] 但工食既少，不免老弱充數，州縣復奉行不力，於是額設民壯，不以守護倉庫、監獄、護送餉鞘人犯、捕盜緝奸爲責，祇司持票傳案的事，[25] 而百役遂叢集於綠營，使弁兵供應差使，終日奔走不遑。康熙三十四年(1695)正月，康熙帝諭兵部道："朕巡視京畿，見綠旗兵沿途奔走無頃刻之暇，甚屬勞苦，深爲可憫。"[26] 乾隆十九年(1754)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浙江巡撫雅爾哈善會奏杭州城綠營差使的情形道："駐劄省城內者僅副將一員，城守都司一員，把總外委各一員，馬步守兵四百十餘名，省城內各衙門防守倉庫監獄以及護解餉犯，防守水陸城門皆城守專責，僅藉此四百餘名官兵撥應差使，奔走不遑，何能按期操演？[27] 乾隆二十九年(1764)湖南巡撫喬光烈奏長沙協綠營，如遇帑鞘接至，不敷差撥。[28] 道光末，雲貴總督林則徐奏大理府綠營逐日解犯護餉等差，絡繹不絕。[29] 因爲綠營差使繁重如此，所以便不能不有誤訓練。乾隆時桐城派古文家姚鼐曾痛論其弊道：

> 昔者管仲用齊，欲以兵服諸侯，管仲知先王兵民爲一之制不可以決戰，故參其國，伍其鄙，故野有五鄙。五鄙皆農夫而已。國則爲軍，鄙則爲農，雖不盡若唐宋以後之制，而兵民之分自是始。……嗚呼，後之爲兵者何異於管子也！兵額多而不盡可戰，又不欲養兵而逸之，使之不習戰而習於兵役，自明以來，運糧之丁，其始兵也，而卒不能持一梃以與怯夫爲鬪，然以代民轉輸之苦，尚有說也。今之營伍，有戰兵，有守兵，不習知戰守之事，顧使之雜爲捕伺盜賊，詰私販娼妓賭博之任無不與，是直有司事耳。使兵足任之，而有司不能，何以爲有司？況兵籍是名，而恐喝取財擾地方爲害者有之矣。夫兵農惟不欲兼也，故使之專於爲兵。今之紛紛而呼於市，而誰何於道路者，夫豈非兼任也？則又不若使之爲農之爲愈也！[30]

案姚氏所論"兵農惟不欲兼也，故使之專於爲兵"的話，原是中國兵制裏面所謂兵民有別的制度的理論的根據，也就是雍正、乾隆、嘉慶諸帝論綠營制度爲萬古良法的地方。[31] 但是，爲兵者農事且不可兼任，而反使雜應百役，

置訓練於不顧，則豈不是跟立制本意大相矛盾？雍正諸帝對此又將何以自解？所以姚氏嚴正的指出這種捕盜賊、詰私販、娼妓、賭博諸項差使都是地方官的任務，不應使兵士負擔。兵士的職責乃在於習戰守，保衛國家。一個爲兵者不習戰守，反供百役，徒爲地方害而失養兵的本意。這確是綠營兵制上最大的一個弊端。姚氏的議論，在當時是一個大見解。然而這個見解，卻不是那些先有所蔽的清帝所看得到的。

第三項 綠營的訓練

綠營訓練制度，沿自明代。清初建立綠營，未定新制。雍正五年(1727)以各處綠營所習武藝，所用器械，操演隊伍，各隨將領好尚不同，諭令各省因地所宜，酌定規制，永遠遵奉。（請參看第十四章軍器。）但其所定者爲軍器的組制，而不是訓練的制度。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一月癸亥定各省綠營兵丁鳥槍照健銳火器二營演連環法式。(32) 此爲清廷於建立綠營一百二十多年後，始以一種八旗特創的鳥槍訓練方法來訓練綠營。但綠營兵器不祇鳥槍一種，他種兵器的訓練方法，清廷都未創有新制。且卽這一種鳥槍連環法式，各省也不是一律遵行的。所以綠營那個自明代相沿的訓練舊制，卻始終沒有改變。

綠營訓練制度，是一種陣勢式的訓練。陣字用現代兵語講，就是"隊形"。隊形的作用，就是使多數人能夠一致動作。譬如檢查人數，要是一百個人東一堆，西一堆，一時就數不淸，如果排成兩行，一看就明白。所以戰鬪要用橫隊，就是要使多數人能在同一時間使用武器。運動要用縱隊，就是使多數人能容易變換方向，適合於道路的行進。這一個隊形戰術，在火器簡陋火線力薄弱的時代，因爲戰鬪的勝負，每決於體力的角逐，隊伍整齊則力集，隊伍疏散則力分，較那人自爲戰的"散兵戰術"是適於當時的戰鬪環境的。所以宋岳飛說："陣而後戰，兵法之常，這乃是中國古代一貫的戰鬪方式，也就是當時一貫的訓練方法。

但是，這種營陣式的訓練方法，很容易發生一種流弊，就是重虛文而忘實際。因爲這種戰術，到戰場上運用之妙，雖變化莫測，而在平時各色器技營陣的基本訓練，卻都是極質極樸的方法。如果訓練時一存着務求簡闊好看的心，則所練的方式，便會流爲一種花法，而與臨陣的實際全不相干。這

種流弊，在明代已經這樣的了。明嘉靖時戚繼光在紀效新書開端說道：

> 或問祖宗自設官軍，至今操練二百年矣，比子之操一、二年者孰爲習士，官軍亦有陣法，場中演習，而皆不裨時用，何也？光曰……今所習所學，通是一個虛套，其臨陣的眞法、眞令、眞營、眞藝原無一字相合，及其臨陣又出一番新令，卻與平日耳目聞見無一相同。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臨時還是生的。且如各色器技營陣殺人的勾當，豈是好看的？今之閱者，看武藝但要周旋左右，滿片花草，看營陣但要周旋華彩，視爲戲局套節，誰曾按圖對士，一摺一字考問操法以至于終也。此是花法勝而對手工夫漸迷，武藝之病也，張虛文而眞營卻廢，制陣之病也。就其器技營陣之中間，一花法尚不可用，况異數耶？

簡閱武藝但要周旋左右，滿片花草，簡閱營陣但要周旋華彩，視爲戲局套數，這就是祇求好看，無裨實際的花法，而與本來極質極樸的營陣式的訓練絕然相背。清代綠營的訓練，衣缽相承，其流弊便跟明代一個樣子。乾隆五十年(1785)陝甘總督福康安奏陳綠營的訓練道：

> 查向來綠營陣勢，止係兩儀四象方圓各式，此皆傳自前朝，相沿舊樣，平時較閱，雖屬可觀，臨敵打仗，竟無實用。在各營演試之時，明知所習非所用，不免視同具文，飾觀塞責。(33)

我們將福康安所述與戚繼光的話對看起來，綠營訓練的流弊，不正跟明代一樣嗎？嘉慶九年(1804)七月嘉慶帝復下諭論其弊道：

> 國家設立武備，所以訓練營伍者惟鎗箭最爲利器，不獨衝鋒陷陣藉資敵愾，即行圍肄武，所貴獲禽，均當以弓力勁而有準，放鎗捷而多中者爲上，其馬射亦須挽強命中馬上穩實，始堪制勝，原不在進退步伐間講習虛文。我朝東三省之兵，所以素稱勁旅，戰則必克者，職是之故。今綠營積習，於一切技藝率以身法架式爲先，弓力軟弱取其拽滿適觀，而放鎗時裝藥下子任意遲緩中者十無一、二，即陣式雜技亦不過炫耀觀瞻，於講武毫無實效。(34)

營陣的作用，在求戰鬬的一致，故其訓練，即求隊伍整齊一致爲主要目的，而進退步伐便是這種訓練的基本動作。乃綠營的訓練不從這種進退步伐的

基本動作中做脚踏實地的工夫，以求達到嫻整的境地，卻從這個出發點就入了迷途，專講習虛文，所以結果只訓練成了一些好看的花法，完全不適實用。同治間，閩浙總督左宗棠更有深刻的批評，他說道：

> 夫有兵不練與無兵同，練之不精與不練同。今之制兵，陸則不知擊刺，不能乘騎，水則不習駕駛，不熟礮械。將領惟習趨蹌應對，辦名册，聽差使。其練之也，演陣圖，習架式，所教皆是花法，如演戲作劇，何裨實用。省標尚有大操小操之名，屆時弁兵呼名應點，合隊列陣，弓箭、籐牌、鳥槍、擡槍次第行走，旣畢散遣，不復相識。此外各標營則久不操練，並所習花法，所演陣式而亦忘之矣。(35)

我們要認識綠營這種花法訓練的面目，可舉同治十一年(1831)兩江總督沈葆楨在松江簡閱江南水師的情形爲例。當時申報對此事有一段生動的描寫，兹節錄其文如下：

> 沈制軍查閱江蘇弁兵，……月之二十五日一點鐘按臨，隨卽登台閱操，係與提督軍門各設公案並坐。各營將領莫不頂盔貫甲，接見於演武廳，堂參之後，概免披甲。是日閱看江南新設之裏河水師五營，盡行調於此處，共計舢板砲船六十四號。因太湖右營係新將統轄，卽由太湖左營爲首領請令開操。號砲聲中，各營金鼓鳴動，兩翼旗旛招颭，左右舢板朝上排定，祇聽號聲，邊槳齊出，左向左轉，右向右轉，演出雙龍一字等陣，砲聲響處，金鼓齊鳴。迨至號聲變動，吶喊銜爲，復成鴛鴦梁子陣式，或爲一字長蛇，或作四方平穩，莫不左右顧盼，進退舒齊。嗣打得勝鼓。操畢，聽收隊號聲，始各跟梢盤轉，仍分兩邊收隊，將領繳令，則已紅日西沉矣。

這種操演，眞是五花八門，熱鬧好看！軍營平時的訓練，就是爲的要應付今天大帥的檢閱啊！然而試問其中有那一件是實實實實的訓練？卻又有那一件不是演戲作劇般的兒戲？如此訓練，眞不怪戚繼光說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所以，在康、雍、乾三朝綠營盛時，兵士的眞訓練，眞本領，都是從戰場上實際的戰鬪中得來的，全和這種花法訓練不相干。及乾隆中以後，太平日久，無事征戰，於是兵士不能再從閱歷得到訓練，綠營遂積弱不可振了。

綠營這種不重實際的花法的訓練，我們不要以爲他是跟着綠營制度的廢革而消滅了。他的根苗到了清末的新軍裏面還重新滋長起來的。我們讀時人所記新軍二十鎮那種講派頭擺樣子的情形，眞和綠營相像。(36) 這是一個五百年來中國軍隊的訓練方法一脈相傳下來的惡習，那末，他遺留於今後軍隊裏面，萌芽生長，也不是不可以的啊。

第四項　綠營差操混淆之弊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差操是兩件迥不相同的事。差則解送、守護、緝捕、察奸、緝私、承催等事，必須散處當差，各專責成；操則習技、練陣、聽訓等事，必須聚處營盤，同受約束。所以做差使的員兵，不能再應操，應操的員兵，則專任國防鎮戍，不得兼任差使，事不同而職制亦各異，然後職掌方不致於混淆，而各得有所專注。果如是，則綠營不過分出一部分員兵來任差使，不事戰守，若督催漕運的漕標兵，治河的河營兵相類，雖治工任差的人役並稱爲兵，名實不符，而在綠營制度裏面卻有嚴格的劃分，各不相淆，本來也未嘗不可行的。同治時，兩江總督曾國藩論改革綠營舊制有謂：

> 向例營兵差操二字混在一處，……近來聚處紮營者如神機營直隸練軍及江寧蘇州之新兵，皆於額兵之中另挑立營，旣須屯聚常練，卽不能散處當差，而各項差使，勢又不能盡廢。將來經制之兵，似宜分差操爲兩起，差則宜散而少，官宜以分塘分汛爲額，操則兵宜聚而多，官宜以分營分哨爲額。此舊制之宜改者。(37)

曾氏的主張，是一個絕大的見識，乃清初建置綠營制的執政者都見不及此。所以綠營之制，差，則自標以至於協於營於汛都要擔任，(38) 操，則供應差使奔走不遑的員兵，定制還須兼顧，於是在這種制度之下，便造成了以國防鎮戍與百役並肩，以差操混爲一談的結果。

差操混淆的流弊，最先起來的便是兩者難於兼顧，但差使爲國家日常政務所關，一有停滯，政務便無從推行，操演則可以虛文敷衍，所以綠營爲應付目前計，不得不用全力來供應差使，而置操演於不顧；在事實上差操兩者就有偏重偏輕之弊。而且其最大的流弊還不在此，因爲差操旣形成偏重偏輕的情形，就在兵員的心裏上先造成了一種只知有"差"，不知有"操"的觀念，跟着就使他們漸漸的養成了一種衙門一流人無異的油滑取巧鑽營偸惰的風

氣。可笑淸代定制，綠營兵士除號衣外，都另有應差衣帽。(39) 揆其用意，原是知道穿軍人號衣去應差使，是有失軍人的身分的，所以應差時另有應差衣帽。但是，一個人的外表雖可換，他的行爲，積習成性，卻不可更移，斷沒有祇是穿上應差衣帽時才換上差役的行徑，到了應差回來，把那些應差的衣帽脫了，再穿上號衣，還是一個堂堂的軍人的道理。淸廷既要綠營員兵天天去幹衙役一路的任務，他們那得不染上了那一流人的卑汚的風氣！所以曾國藩論綠營習氣說：

兵則編籍入伍，伺應差使，講求儀節，即有一種在官人役氣象。及其出征，則行路須用官車，紮營須用民夫，油滑偸惰，積習使然。(40)

我們知道，軍隊是需要質樸的堅強的性格的人，有了這種精神的和道德的實質，纔會給他的力量。而這個差操混淆的流弊，卻腐蝕了綠營員兵的本質，使他們忘記了軍人的本色，下儕與衙役爲伍而不自覺。這種軍隊，豈但是一羣不教的市民，簡直是一羣下流的社會蠹蟲。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諸人所痛斥的"綠營習氣"。便是從這個流弊釀造出來的。這是綠營崩潰的第一個大原因，這是綠營制度上一個大缺點！

第二節　防汛

第一項　防汛的職務

綠營制度，凡城守分防各營都分領汛地，遇沿邊沿海沿江處所及大道之旁，都按段設立墩堡，分駐弁兵，各守汛地，叫做防汛。(41)

綠營設立汛地，其原因完全是爲要推行其所擔負的差役中一部分任務而設。所以綠營防汛的作用，概括來說，是推行差役；分別來說，卻有四種：一曰緝捕盜賊，二曰防守驛道，三曰護衛行人，四曰稽察奸宄。所謂緝捕盜賊與防守驛道的作用是如何呢？光緒五年(1879)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說：

定制各州縣設有堆房，各站設有墩汛，有護解人犯，遞送文報，及緝捕要案之責，功令至爲嚴切。(42)

緝捕要案，便是指緝捕盜賊來說，即順治時林起龍所謂責成營將分汛設防以捕彩匪之議。這便是綠營防汛制度在緝捕盜賊上的作用。其護解人犯，遞送文報，都經由驛道，凡防守驛道的責任也歸汛兵擔任。故同年貴州巡

撫岑毓英奏說：

驛道舊章，向歸綠營分設塘汛哨卡，撥派官兵駐守，……棋布星羅，立法已極周密，經二百數十年未有更張。(43)

這便是綠營防汛制度在防守驛道上的作用。關於護衛行人，稽察姦宄的作用，乾隆帝上諭曾說：

各省水陸孔道之旁，設立墩臺，駐宿兵丁，所以護衛行人，稽察匪類。(44)

故乾隆二十二年(1757)刑部左侍郎于敏中奏道：

村莊道路設汛分防，或以阻遠偷安，或以偏隅生玩，請令防兵晝則瞭望稽查，夜則支更巡邏，往來絡繹，擊柝相聞，俾征途倚以無虞，姦宄望而斂迹。並責成汛弁按季輪巡，統轄之副、參、遊、都等員分年巡查。(44)

疏上，下部議行。這便是責成汛兵護衛行旅的作用。乾隆三十八年(1773)兵部議准兩江總督高晉奏也說道：

江西甯州與新昌縣交界之黃岡洞，周圍百餘里，前明寇盜盤踞，嚴行封禁，深險曲邃，難保不藏匿奸匪，應於新昌之老屋場、雙港口、三么、鵝公嶺，甯州之糯糍山、老鴉山、正岡山、小西坑八處，各設卡房一坐，撥兵五名，以資防守。(45)

這便是在深險的去處，設立汛地，以稽察匪類的作用。我們綜觀上述四種綠營防汛的作用，實不外保護治安及防衛交通兩項，其作用與今日的公安局派出所及防護交通的路警相同。這兩項任務，自是國家重要的內政，但都不是軍隊的任務，而綠營卻用軍隊來擔任。所以在綠營兵制上論，把塘汛制度包括在內，正同差操混為一起一樣，把兵政與民政混淆不分，這自是兵制之病。但是，我們如果撇開這方面不論，祇專就營汛制度的本身來說，卻是有他的功能的。

防汛制度最大的功能就是防盜。防盜必須密於稽查，稽查又必須分段責成，綠營塘汛的布置正是如此。所以奸盜行經塘汛，稍露形跡，一經盤詰，便可捉拿，其功效甚著。例如光緒九年(1883)山西巡撫張之洞奏黑龍關汛把總王標捕盜事道：

> 七年三月，不記日期，劉二杆旗糾合劉克榮、劉三黑、張虎、孫會、李鳴岐、姜鳳鳴、張樹德、張桂則、劉東拐（即劉二吉了）同夥十人，行刼山西不識縣名村莊煙館，用繩捆石塊撞開鋪門一同進內，搶得煙土銀錢布疋，分拏逃逸。是月初七日，行至蒲縣黑龍關外，李鳴岐、張虎、孫會分攜煙土，上街賣錢易銀，經該汛把總王標看出，盤詰捉拏，張虎孫會棄錢逃逸，李鳴岐落後被獲。[47]

黑龍關是山西蒲縣一個小集，綠營在這裏安設一個塘汛，派一個把總帶着幾個兵丁住劄稽查。所以強盜李鳴岐等三人在別處村莊搶刼了財物，到了這裏來兜賣，給把總王標看出形跡，上前盤詰，就立刻把盜犯捉拏起來。這種巡緝的情形，與今日的警察無異。不過現代我國警察，祇設在通都大邑，而昔日綠營防汛則普遍的設置在全國各處道路隘口，其偵緝防護的羅網遠較今日爲週密。所以這個制度，如果能夠好好的運用起來，對緝捕盜賊的功能，是最易收效的。同治十一年（1872）河南巡撫錢鼎銘奏陳地方營汛緝捕出力請予獎勵摺[48]說：

> 豫省自髮捻各匪蕩平以後，地方雖係一律肅清，而軍興旣久，伏莽尙多，荒僻之區，及各屬沿邊一帶，匿匪藏奸，此拏彼竄，各州縣緝捕稍鬆，即虞竊發。蓋以近年秦隴用兵，時有潰逃遊勇，往來豫境勾結搶掠，實爲地方行旅之患。臣到任以來，體察情形，嚴飭各州縣營汛認眞搜緝，復派得力將弁會同地方官分投兜捕，陸續擒獲著名要犯。

河南在太平天國及捻匪兩次大亂之後，伏莽還多，藏奸未除的時候，而當時適値陝甘用兵，復常有潰逃遊勇往來境內勾結搶掠的事，辦理緝捕，自是很棘手的。但巡撫錢鼎銘却知道運用這個防汛制度，並用營兵協助，於是便把這個盜警時虞竊發的省分，逐漸的平靜下來，我們可以想見這個制度在防盜上的功能。所以當時人兩廣總督毛鴻賓論綠營制度有說："今百里有營，十里有汛，在立設之初，原爲耳目旣近，稽察易周，一有嘯聚，即可圍捕。然而多者不過數百人，少者或數十人，逐捕尙或有餘，禦寇實形不足。"[49] 毛鴻賓的批評是的確的。但我們要明白的指出，塘汛之設，原爲防盜，其分防汛地的營，即爲聯絡各汛協同圍捕之用，都不是爲禦大敵而設的，逐捕旣有餘，便可盡其建制的功能了。

自從清末裁撤綠營制度後，新的制度代興，軍隊用於國防，地方保安改用警備隊，稽查改用警察，軍隊則屬於兵政，警備隊及警察則歸於內政，一切都嶄新化，合理化。惟是警察的設置，祇限於都市，其道路的防汛，大抵都委於民團，防範既疏，奸盜易於藏匿，逐捕亦難爲力。此近今地方盜案所以不靖，當與此有關係。則今後謀地方治安者對綠營這個防汛的舊制，還是有參考的價值的。

第二項　汛地的布置

汛地由各營分領，派兵防守。岑毓英更正下流新設碉屯摺記自貴陽至湖南晃州境各塘汛分領情形道：

> 自省城至龍里縣係貴陽營定廣協分守汛地。自龍里至貴定縣係定廣協新添營分守汛地。自貴定至清平縣係新添營平越營分守汛地。自清平至黃平州係凱里營黃平營分守汛地。自黃平至施秉縣係黃平營鎮遠鎮右營分守汛地。自施秉至鎮遠府係鎮遠鎮右營同中營分守汛地。由鎮遠至青谿縣，由青谿至玉屏縣，由玉屏至湖南晃州交界，俱係鎮遠鎮中營及左營分守汛地。(50)

計自貴陽至湖南晃州境，經過龍里縣、貴定縣、清平縣、黃平州、施秉縣、鎮遠府、青谿縣、玉屏縣等八個府州縣，其間塘汛由貴陽營、定廣協、新添營、平越營、凱里營、黃平營、鎮遠鎮右營、中營、左營等九個協營分領。故汛地寬長，各該營駐防處所，相距鄰營鄰縣，四至程途動逾一、二百里至數百里不等。貴州塘汛制度沒有詳細的記載，茲從鄂省營制驛傳彙編所載湖北各營所領汛地的布置情形引兩例來說明。如記德安營所領汛地布置的情形道：

> 德安營參將管轄安陸、隨州、應山、應城、雲夢、孝感六州縣汛地，東距黃州營汛一百六十里，南距漢陽營汛一百三十里，西距襄陽營汛二百五十里，北距河南省信陽營汛三百一十里，分防安陸縣汛把總一人，隨州汛把總一人，小林店汛千總一人，貼防界牌外委一人，應山縣汛外委一人，應城縣汛外委一人，雲夢縣汛外委一人，孝感縣汛把總一人，貼防三里城額外外委一人，共安塘六十六處，塘汛兵二百九十四名。

又如記荊門營所領汛地布置的情形道：

荊門營遊擊管轄荊門、潛江、天門、沔陽四州縣汛地，東距漢陽營汛四百二十里，南距荊州營汛一百八十里，西南距遠安營汛五十里，北距提標左營汛一百三十里。分防荊門州西北汛千總一人，沙洋汛把總一人，貼防外委一人，潛江縣汛把總一人，貼防外委一人，天門縣汛外委一人，沔陽州汛把總一人，貼防外委一人，新隄汛千總一人，共安塘七十四處，塘汛兵三百一十二名。

我們看上引德安營荊門營汛地的布置，可看出三種情形：第一是汛地遼闊，如德安營管轄安陸、隨州、應山、應城、雲夢、孝感六州縣汛地，東距黃州營汛一百六十里，南距漢陽營汛一百三十里，西距襄陽營汛二百五十里，北距河南省信陽營汛三百一十里。如荊門營管轄荊門、潛江、天門、沔陽四州縣汛地，東距漢陽營汛四百二十里，南距荊州營汛一百八十里，西南距遠安營汛五十里，北距提標左營汛一百三十里。第二是安塘週密，計德安營四至汛地八百五十里，共安塘六十六處，荊門營四至汛地七百八十里，共安塘七十四處，約十里許安塘一處。第三是防汛官員的官階與兵丁的名數，計德安營防汛官有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等，荊門營有千總、把總、外委等，其汛官都爲千總以下。其防汛兵數，計德安營共安塘六十六處，塘汛兵二百九十四名，荊門營共安塘七十四處，塘汛兵三百十二名，每處汛兵不過四人或五人。

這一個塘汛的布置是很週密的，在約十里許當孔道的旁邊，安設塘汛一處。其汛與汛間互相聯絡，一、二百里外，又有專營。汛兵各在本汛內上下汛輪番偵邏稽查，耳目既近，稽察易周，一有嘯聚，附近營汛，即可四面圍捕。所以綠營汛地雖遼闊，每汛兵數亦僅寥寥數人，但是，其布置却是很週密的。

第三項　汛兵在綠營中所佔的數目

汛兵確數今不可考，其在綠營中所佔的數目約三分之一。雍乾間，孫嘉淦在汛兵授田疏(51)裏說：

> 伏查各省兵制，督撫提鎮之標兵備援勦而不防汛，其副、參、遊、守之營兵，則在營者少而在路者多。通計天下守路防汛之兵，不下二十餘萬。

咸豐時，湖北巡撫胡林翼給他的幕客李香雪等信說：

> 去冗官，裁額兵，是節餉之大政，富國強兵之遠謀，……林翼之愚，若去塘汛，專交地方官護解餉稍人犯，亦可節去兵額十分之三。(52)

案雍乾間綠營兵額約六十萬，據孫嘉淦的估計，防汛的兵數不下二十餘萬，是汛兵佔綠營兵額三分之一強。據胡林翼的估計，則爲三分之一弱。兩人的估計都在三分之一左右，折衷來說，約爲三分之一。這個估計是確實的。我們試舉一兩省的汛兵與各該省綠營兵額總數的比率來說明，例如咸豐三年(1853)浙江實兵共35,251名，其分防水陸各汛者共17,261名，(53)浙江汛兵佔本省綠營兵額三分之一強，差不多到了二分之一。又如光緒時，湖北綠營兵額共15,427名，其分撥塘汛兵共5,784名，(54)湖北汛兵佔本省綠營兵額三分之一強。守路防汛的布置，各省情形大致相同，所以裒多益寡，全國汛兵佔綠營兵額約爲三分之一。

我們根據這個估計來計算綠營歷朝兵數都在六十萬左右，那麼，防汛兵要佔了約二十萬。這二十萬汛兵，有防汛的職任，他們不能離開汛地的。所以他們平時既不能團集訓練，並且不能做那奔走道路的和防守省會都邑城門倉庫監獄的差使，到遇戰役時，復不能應徵調。這樣看來，綠營兵額雖有六十萬，實際上應該把這二十萬汛兵除開，不能算數。這個數目，在綠營總額的比率上看來，是龐大的。

第三節　巡防

第一項　巡防的職務

綠營有巡哨之制，凡外海大江沿邊深山的地方，都定期巡防，各鎮於兩界相交之所，約期會哨，同時並集，聯名申報總督巡撫提督察覈。這個制度叫做巡防。因爲海洋大江沿邊深山的所在，都不是營汛布置所能及，最易藏姦匿盜的，所以必須特定巡防制度，以詰姦禁暴。

巡防制度的肇始，以巡洋巡江爲先。至嘉慶七年(1802)白蓮教平定，又定川、楚、陝三省巡山之例。嗣後甘肅復照三省例以巡防沿邊一帶山地。計巡洋的省分有山東、江南(僅指江蘇一省)、廣東、福建、浙江五省，巡江的省分有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江南(包括安徽江蘇二省)六省，巡山的省

分有陝西、四川、湖北、甘肅四省。其制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後。

第二項　巡洋

巡洋制度以水師出巡於汪洋，故較巡江巡山爲尤密，其制度可分爲出巡日期，會哨洋面及督巡將領三項來說明：

一、出巡日期　山東以登州鎮水師擔任巡哨，每年於三月內出洋，九月內回哨。江南、廣東、福建、浙江官兵巡洋則都分班輪巡。江南以三月爲一班。廣東以六月爲一班。福建自二月至五月爲上班，六月至九月爲下班，十月至次年正月按雙單月輪班。浙江二月至九月以兩月爲一班，十月至次年正月以一月爲一班。

二、會哨洋面　福建海壇鎮與金門鎮會哨於涵頭港，又與浙江溫州鎮會哨於鎮下關，金門鎮又與南澳鎮會哨於銅山大澳。浙江定海鎮與江南蘇松鎮會哨於大洋山，又與黃巖鎮會哨於九龍港，黃巖鎮又與溫州鎮會哨於沙角山。廣東洋面區分五路，各設上下兩班，東上路上班澄海協副將，下班南澳鎮總兵均至甲子洋面與東下路兵船會哨。東下路上班平海營參將，下班碣石鎮總兵均至甲子洋面與東上路兵船會哨，碣石鎮又至大鵬佛堂門洋面與中路兵船會哨。中路上班香山協副將至黃茅洲洋面與西上路兵船會哨，下班大鵬營參將至佛堂門洋面與東下路兵船會哨，又至黃茅洲洋面與西上路兵船會哨。西上路上班陽江鎮總兵，下班陽江鎮中軍遊擊均至黃茅洲洋面與中路兵船會哨，又至硇洲洋面與西下路兵船會哨。西下路上班海口協副將，下班瓊州鎮總兵均至潿洲洋面與龍門協兵船會哨，又至硇洲洋面與西上路兵船會哨。其西上路東海地方，亦分上下兩路，令硇洲、吳川、東山三營官兵專巡東海、硇洲廣州灣一帶洋面，毋庸隨統巡官往他處會哨。西下路龍門協亦分上下兩班，均在潿洲洋面與西下路兵船會哨，又巡至白龍尾與安南洋面交界，無由會哨，責成欽州文武官稟報，並令瓊州鎮不時稽查。各路兵船統歸水師提督督巡，仍令春秋二季親往東西兩路分查。

三、督巡將領　各省沿海水師出洋巡哨，俱以總兵爲統巡，副將、參將、遊擊爲總巡，都司守備爲分巡，千總把總爲協巡。總兵遇有事故，准以副將代，或副將亦有事故，偶以參將代；不准以遊擊都司代統巡，都司守備代總巡，千總把總代分巡。惟山東登州鎮水師營員較少，不能按照總巡分巡名

日輪派，南汛以千總把總爲專汛，以膠州遊擊爲兼轄，北汛以千總把總爲專汛，以登州守備爲兼轄，東汛以把總爲專汛，以成山守備爲兼轄，俱以該總兵爲統巡。凡巡洋官都由統巡總兵按季輪派，造册送兵部，並移送總督巡撫提督查覈，如遇有事故，應行派員更換者，亦隨時報明(55)

第三項　巡江

——巡江以巡防長江爲主要。長江自四川巫山而東，出三江口至湖廣界，過岳州、武昌、興國至江西界，下九江南昌至江南界，經安慶、江寧、京口、狼山東至於海。

其巡防長江制度，江南江西沿江各營汛上下巡緝，每月彼此會哨二次，對換令箭爲憑。又每月狼山鎮派員東巡至廖角嘴，西巡至京口。京口官兵東巡至狼山，西巡至江寧。江南總督派員西巡至安慶。安徽巡撫派員東巡至江寧，西巡至江西交界。江西九江鎮南昌協各派員巡至江南交界。九江營派員巡至湖廣交界。湖廣興國道士洑二營東巡至江西交界，西巡與武昌營會哨，武昌營與岳州營會哨，施州營東與岳州營會哨，西巡至四川交界。所到日期，俱報明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査考。

至於廣東內河水師，亦按季輪派官兵遊巡，並令水師提督於夏冬二季，親往遊巡。其餘各省巨川中流險要的地方，一律撥派官兵巡哨。(56)

第四項　巡山

巡山之制，陝西每年十月固原提督巡查山內邊界一次，每年二月陝安鎮巡查一次。四川每年十月令川北重慶二鎮輪年巡查一次，每年二月令綏定夔州二協與陝安鎮同時巡至交界處會哨。四川提督俟川北重慶二鎮各巡哨一次後，再依期親往巡哨一次。(57)其湖北巡防定例，會典不載，惟中樞政考錄嘉慶十五年(1810)上諭道："嗣後川、楚、陝三省每年輪派一省提鎮，著於邊界徧歷周查，"(58)其詳則已不可考了。

甘肅巡防定例，初定派甘州、涼州、西寧、肅州各提鎮，並副、參、遊等員各帶弁兵按月前往各要隘處所分別巡哨，統計每年巡哨十二次。至道光十四年(1834)因沿邊乂安，其扼要的扁都口外，又設有察漢俄卜營制，足資彈壓巡防，經總督楊遇春奏准自是年爲始，每年春季三月提鎮會哨一次，夏季六月，永安、洪水、鎮番、鎮夷、甘標各營遊擊會哨一次，秋季九月，鎮海、永

固、永昌、金塔、甘州城守各營副將參將會哨一次。冬季十二月仍令永安、洪水、鎮番、鎮夷、甘標各營遊擊會哨一次;統計每年巡哨四次。(59)

(1)見皇清奏議卷六十五議陝甘兵備疏。

(2)見卷十四。

(3)清史列傳卷二十八本傳。

(4)卷五。

(5)卷一百五。

(6)見同上。

(7)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大題事疏摺。

(8)據兵部處分則例卷十七。

(9)據同書卷三十五。

(10)據乾隆東華錄卷五十二,乾隆二十五年(1763)八月丙申紀事及兵部處分則例卷十七。

(11)除防守地方各衙門倉庫監獄城門等任務都綠營城守營擔負。乾隆十九年(1754)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浙江巡撫雅爾哈善請裁撥官兵疏所謂"省城內各衙門防守倉庫監獄,……防守水陸城門皆城守專責"便是。(見皇清奏議卷四十九)

(12)關於綠營緝捕的處分很嚴,其條例具見兵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一緝捕門。

(13)據兵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二及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14)綠營專設營汛,以專司緝防私鹽者,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添駐兵丁於揚州三江營,緝防私販,雍正十一年(1733)設專營於徽儀之青山頭都是。(均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十八征榷考三)

(15)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處分雜例:"凡失察私鹽,定例凡興販私鹽,武職官員失於覺察一次者降一級,失察二次者降二級,俱准其帶罪限一年緝獲。如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復職一級,緝獲二次者復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革職。"因為綠營在其所轄區內都有巡緝私鹽的職責的。

(16)據兵部處分則例卷三十六及續纂兵部處分則例卷三。

(17)據兵部處分則例卷十五及中樞政考卷十六。

(18)據兵部處分則例卷十五。

(19)據嘉慶十年(1805)兵部奏(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及嘉慶二十一年(1816)八月甲午諭。(見嘉慶東華錄卷四十二)

(20)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處分雜例。

(21)據續纂兵部處分則例卷三。

(22)見皇清奏議卷六酌舜清源議。

(23)見順治東華錄卷七。

(24)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八。

(25)據清史列傳卷四十三常大淳傳。

(26)見康熙東華錄卷十二。

(27)見皇清奏議卷四十九請裁撥官兵疏。

(28)據清史列傳卷二十本傳。

(29)據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卷九，遵旨移改協營添設汛兵摺。

(30)議兵中甸，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

(31)雍正七年(1729)七月丙午諭內閣說："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無事，耕耨之農豈能嫻於武備？有事，徵發之擾，豈能兼顧農桑？以此爲制，不但棄其兵，並棄其民矣。古者六鄉六遂之法遠不可稽。後世民以養兵，兵以衛民，彼此相資。唐宋以來，法制漸詳，軍農實稱兩便。……無事則分處什伍，兵不擾民，有事則整旅出疆，兵以衛民。此萬古之良法。今八十年來，太平無事，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孰非兵防衛守之力哉"（雍正東華錄卷七）乾隆帝御製訓旗兵丁至京中驛各回本地當伍一文中有說："古之三時務農，一時講武，爲制兵善策，其不及者更役流民使之戰戍，皆所謂驅犬羊以餌虎豹，殊可笑耳。"（乾隆東華錄卷一百十七）嘉慶帝也說："古者寓兵於農，是以蒐苗獮狩，皆於農隙以講武事。今則兵與農分，入營充伍者月支糧餉，本無事於南畝，即勤加簡校，並無妨礙"（嘉慶十七年正月丙申諭，見嘉慶東華錄卷三十三）都是以兵農兩途不能兼顧，所以綠營特分兵農，使兵士得以專精訓練的言論。

(32)見乾隆東華錄卷八十。

(33)皇清奏議卷六十五，議陝甘兵儲疏。

(34)中樞政考卷二十。

(35)左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請擬減兵加餉就餉練兵疏。

(36)據馮副委員長玉祥著我的生活。

(37)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同治十年(1871)十一月初一日大閱事竣摺。

(38)案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營汛墩堡條下註云："各省督撫提鎮所屬標下兵日訓練兵"，據此是標兵可以不必做差使之役的了。其實不然。乾隆二十九年(1764)湖南巡撫喬光烈奏陳撫標兵須派防守省城庫獄。（清史列傳卷二十本傳）又乾隆五十年(1711)，陝甘總督福康安議陝甘兵儲疏記其五營標兵三千名，其應協應差者共需七百數十名。（皇清奏議卷六十五）可知標兵亦須供應差使，惟較協營爲少罷了。

(39)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二十二。

(40)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覆議直隸練軍事宜摺。

(41)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

(42)見本所整理檔案。

(43)岑襄勤公奏稿卷十五，更正下游新設碉屯摺。

(44)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三。

(45)見清史列傳卷二十一本傳。

(46)見乾隆東華錄卷七十七。

(47)光緒九年五月初三日審明奪犯戕官糾夥疊劫多案要犯照章先行正法以昭炯戒摺，見本所藏張中丞撫晉奏疏鈔本。

(48)見錢敏肅公奏疏卷三。

(49)見毛尚書奏稿卷十六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七日敬陳標兵流弊片。

(50)見岑襄勤公奏稿卷十五。

(51)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二。

(52)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三，致李香雪丁果臣汪梅村壽文若。

(53)據是年八月初十日浙江巡撫黃宗漢奏，見本爲鈔鈔檔集。

(54)據鄂名督制歷傳稿卷二。

(55)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

(56)據同上。

(57)據同上。

(58)見卷十九。

(59)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三十九。

第九章　戰時的調遣(附軍令)

第一節　徵調

綠營兵無事則在營伍差操,有事則徵調,事定則凱撤歸伍。徵調屬於軍令行動,與軍政權分開,綠營軍政權操於兵部,軍令權則直接操於天子。故國家徵調命令惟天子始得而發之,但在直省却分寄於督撫,與軍政權同,已述於上章,現在再分別考其制度於下。

綠營兵馬分隸於提督總兵,定例提督但有管轄之權,而無調遣之權,若武臣有擅調官軍的,例禁至嚴,康熙大清會典律例八兵律二(1)載其定例說:

>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卽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2)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輙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這條律例載明,凡武臣鎮守地方,若遇有事,須先申報本管上司,(案卽總督或巡撫)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然後方才可以調遣兵馬征討。如果不照例行,就於所屬擅調兵馬,及所屬擅發與的都有罪。但如遇那些不及等候聖旨並不及候上司回報的警急事變,若鎮守武臣沒有臨時應變之權,便只好坐待敵縛,所以定制爲補救上例的缺陷又定:

>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至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官軍,(3)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發策應。並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聖旨,不得擅離汛地。

……違者，罪亦如之。

蓋前例所以防武臣的專擅，後例所以應非常，而在後例裏面仍定明"除事有警急外，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發軍馬者，非奉聖旨，不得擅離汛地，使兵馬徵調之權，一歸於天子，非鎮守武臣所敢而擅調，也不是其本管上司及大臣所得而擅調的。

但是，上述兩條律例，原是爲防範武臣而設。監督武臣的總督巡撫文臣，卻不受上兩例所限，在督撫所轄境內，凡遇有事變，都有徵調所轄兵馬之權。至上例所定，提鎮武臣雖接上司文書調遣，非奉聖旨者不得擅離汛地，乃因防驕臣擅兵以作非常而特定此例，却不是指境內有事變時的徵調來說，故凡境內有事，遇督撫徵調，所屬提鎮不得以未奉諭旨，按兵不調，也不受上例所限。且事有警急，提鎮武臣於例尚有隨時應變之權，而況督撫原有節制之寄，所屬提鎮自應聽其調遣，而不是上例所限的。我們要明白這個督撫徵調的制度，試舉兩事來說明：乾隆六十年(1795)湖南永綏廳之亂，湖廣總督福寧得報，知鎮筸鎮總兵在永綏鴉酉地方被圍，立刻飛飭提督調沅靖各府兵速赴鴉酉地方應援，又檄調湖南巡撫標及岳州、長沙、常德等營兵，令該管將備帶領前往會勦。(4) 又道光十二年(1831)臺灣嘉義縣之亂，閩浙巡撫魏元烺得報，（案是時臺灣爲福建所轄）即飛調漳州鎮標各營兵1,000名，又調水師提標兵300名、金門鎮標兵200名，海壇鎮標兵300名，閩安協兵200名，由蚶江對渡鹿港登岸，聽候陸路提督馬濟勝調遣。跟着又續調兵2,000名前往接應。(5) 他們一遇境內事變起來，都不要等候諭旨，就可以立刻的一面徵調所轄兵馬以赴事機，一面飛章奏聞。而總督爲全軍區的統帥，不但可以徵調提鎮，並可以檄調巡撫標兵，不但可以徵調駐劄省分，並可以徵調兼轄省分。故雍正七年(1729)因"苗疆"用兵，爲徵調便利起見，以廣西歸雲貴總督兼轄。(6) 乾隆三十五年(1770)征緬甸班師之役，恐緬甸觀望，須留兵防邊，上諭雲貴同一總督所轄，調撥最爲便易，因令他省兵都歸伍，特留貴州兵2,000名於雲南永昌等處協同防守。(7) 而道光十一年(1830)令廷臣會議兩江總督應否兼轄江西一案，在會議後經道光帝批定所降諭旨裏面，對總督徵調的事權，更加闡論得詳明，是年七月丁巳

> 前因兩江總督兼轄江西，相距遙遠，恐有鞭長莫及之勢，降旨令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茲據托津等奏不歸總督兼轄，並無格礙，曹振鏞等奏請將兼轄之處仍循其舊，松筠並於會議摺外另摺具奏。朕詳加披閱，所議均屬明晰，惟江西地方武備尤爲緊要，曹振鏞等查明兩江總督兼轄三省，兵額幾及七萬，巡撫專任江西，合撫鎮標營兵額僅止一萬二千數百名，除留防省城及各府州縣倉庫各標營防汛外，兩鎮可調官兵不過數千名，儻遇應行水陸分道並進，實慮兵力不敷。總督若不兼轄，該巡撫必須一面具奏，一面咨調鄰省官兵，臨事耽延，時日所關甚鉅。兩江總督兼轄，原爲控制以期聯絡聲勢，徵調官兵呼應較靈，所有江西一省著仍循其舊，統歸兩江總督兼轄，毋庸另議更改。(8)

江西所以歸兩江總督兼轄之故，就是因爲江西兵力少，歸兩江總督兼轄，則三省兵額幾及七萬，有事江蘇安徽的兵馬可以由總督立刻徵調到江西去勦辦。若江西不歸兩江總督兼轄，本省可調的兵力不過數千，遇有事兵力不敷時，巡撫必須具奏請兵，鄰省雖可咨調會勦，但鄰省督撫非奉旨不能徵調兵馬出境，而文報淹滯，臨事耽延，時日所關，實爲重大，舊制所定，即因有見於此。曹振鏞這一派主張仍循其舊的議論，自是深明舊制，所以道光帝也聽從他們的主張。我們在上面說過，督撫的制度，原是爲軍事而設，一方用他們來監督提鎮武臣，以收用文制武之效，一方委他們以彊寄，以收綏靖之功，要他們能夠行使監督武臣的職權，平時就須得有軍政權，要他們能負綏靖地方的職任，有事就必須有徵調權。所以督撫得分寄直省綠營徵調之權，是跟他們得分寄軍政權同是一樣的道理的。

以上所述，乃是屬於地方性質的徵調行動，督撫有分寄地方軍令之權，所以他們對於此種性質的徵調，得有職權可以行使之。至於遇國家興大兵役，命將出師，徵調四發，此種徵調，乃屬於國家的徵調行動，而不是地方性質，其權則一操於天子，雖欽命的督師大臣也不得而假之。我們要明白這種國家性質的徵調行動，可舉太平天國之役的徵調來做說明。太平天國於道光三十年(1850)起事於廣西潯州金田村，是年初，清廷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馳往廣西督師，則徐道卒，改命李星沅爲督師。關於當時清廷徵調的情形

我們可舉下列三個諭旨爲例：

咸豐元年(1851)正月諭軍機大臣等：據李星沅等馳奏各摺件，已分別明降諭旨，均依議矣。……所有前經添調之黔兵一千名，及所請調之廣東潮州兵，均著該大臣迅卽分咨飛調會勦。(9)

同年二月諭軍機大臣等：李星沅等奏進勦金田大股賊匪，雖少有捡獲，弁兵亦有傷亡，急宜厚集兵力，設法兜捡，庶不致勞師糜餉。……儻兵力實有未敷，著李星沅等悉心商酌，應調若干名，准其仍於湖南廣東各府屬，一面飛咨調取，一面具奏，以期迅速蕆事。(10)

同月庚辰諭：廣西見在軍務未竣，尙須添兵協勦，著張亮基（雲南巡撫）喬用遷（貴州巡撫）於雲貴兩省各選精兵一千名，派定將弁管帶，俟欽差大臣李星沅等咨調到日，卽飭迅速馳赴廣西聽候調度。並著駱秉章（湖南巡撫）於湖南省各營內豫選精兵，咨詢李星沅等應調若干名，卽派將弁管帶前往，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11)

先看第一諭，此諭令欽差大臣李星沅調兩處兵，一處是貴州兵，一處是廣東潮州兵，貴州兵是早經下諭備調的，廣東潮州兵是李星沅奏請調而經咸豐帝允准的。又看第二諭，因李星沅奏兵力不敷，爲期迅速蕆事起見，著星沅商酌應調若干，准其仍於湖南廣東各府屬，一面飛咨調取，一面具奏。這是出自特旨，定例卻必須天子下諭徵調，或由欽差大臣奏請指調經天子俞允，欽差大臣得旨，方可以咨調到前方去。但此諭仍限定他在湖南廣東各府屬纔調，因爲自軍興以來，湖南卽屢奉徵調諭旨，是時並同下備調之諭，湖南巡撫得李星沅咨調，可以不待再降諭旨，就可以調撥，其廣東一省，與廣西同屬兩廣總督所轄，時廣東雖也有事變，而總督徐廣縉屢奉兼顧廣西的諭旨，派兵入廣西會勦，原是責無旁貸，他得李星沅咨調，更無須候旨，所以李星沅才得有這個一面飛咨調取，一面具奏的便利。否則雖有特旨，而被調省分的督撫仍是要候旨方得調撥的。再看第三諭，此諭是因廣西軍務未竣，還要添兵，特先諭令雲南巡撫張亮基貴州巡撫喬用遷調兵各一千名，以備欽差大臣李星沅咨調到日，得以卽時開拔，並令湖南巡撫駱秉章豫選精兵咨詢李星沅應調若干，卽調遣前往，湖南方面，因上諭有令李星沅飛咨調取之旨，故令駱秉章豫選精兵先行咨詢俾知徵調多少，這都是預使徵調省分的巡撫先得

諭旨，而後欽差大臣方得一面飛咨調取，一面具奏的便利。我們綜看上面三諭，可見在國家興大征伐當中，督師大臣並沒有徵調之權，其權則全掌於天子的手中。

徵調之權既明，次述徵調之法。徵調的方法，可分兩方面來說，第一、是如何傳達徵調的命令，第二、是採用何種徵調的方式。綠營徵調，其傳達徵調命令的方法很簡捷，並沒有何種特爲徵調而設的符信如古代的"虎符"那類的東西。在督撫徵調提鎮則用文書調遣，叫做"徵調"。在天子徵調各省則用傳諭，傳知督撫，叫做"寄信上諭"，或簡稱爲"廷寄"。初制，天子傳諭徵調，都殖發而後交兵部行文，則已傳播人口，且驛遞遲緩，敵探可蹇捷足飛報，軍機洩漏，多由於此。至雍正初，因對西北用兵，乃特設軍機處，定廷寄之例，凡徵調諭旨，都用廷寄。此種廷寄，事關軍機，與巡幸、上陵、經筵、蠲賑、及內外臣工黜陟調補暨曉諭中外的明發上諭不同，都由軍機處密封，然後交兵部捷報處用馬遞。其馬遞的遲速，則經軍機處判明於函外，曰馬上飛遞的不過日行三百里，有緊急則另判日行里數，或四五百里，或六百里，並有六百里加快的，於是徵調傳諭，至是始密且速了。至於徵調方式，綠營制度與今日軍營不同，今日軍營每遇調遣，都按調遣的多少，而定派遣的部隊爲軍爲師爲旅爲團或爲營。綠營則不然，假如調兵千名，他即有千人之軍的營，也不將這一營全軍徵調出發，而却在各營各抽若干，湊合成數以出。綠營這種徵調方式，叫做"抽調"。乾隆五十四年（1789）出兵安南之役，乾隆帝諭廣西巡撫孫永清嚴防邊關，所謂"如續調兵丁不敷派撥，即於附近各營一面再爲抽調，一面奏聞"(12)便是。試舉太平天國之役，貴州綠營徵調情形爲例，列爲下表。下表貴州綠營徵調自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起至咸豐三年（1853）六月止，歷次調兵共 9,628 名，計共徵調兩標四鎮七協十八營。每處徵調的人數，自千餘名至一二十名不等，全省沒有一處是全營被徵調的，都是各徵調若干名，湊合成軍，分起出發的。其各處所徵人數，也並不一定按原營兵數的多少爲比例，如荔波營兵數爲 655 名，祇徵 10 名，而普安營兵數爲 502 名，便徵調 400 名。這種各處抽湊的徵調方法，便是乾隆帝所謂"抽調"。我們稽考綠營所以採用這種抽調式的徵調方法，原來是他的制度使他不得不如此的。因爲綠營制度是兵事與內政不分的，所以綠

太平天國之役貴州綠營徵調狀況表

（據咸豐三年七月初四日貴州巡撫蔣霨遠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軍營名	原營兵數	徵調名數	撤回歸伍名數	未撤出師在外名數
貴州撫標	1,420	403	403	
貴州提標	1,283	300	3	297
古州鎮	2,117	809	425	384
鎮遠鎮	1,993	580	143	437
安義鎮	2,258	687	387	300
威寧鎮	1,576	1,101	601	500
遵義協	873	300	10	290
大定協	719	401	105	296
上江協	1,277	512	145	367
銅仁協	1,732	551	348	203
松桃協	2,586	554	321	233
平遠協	772	300	0	300
永安協	1,145	600	400	200
長寨營	699	100	0	100
歸[illegible]營	506	100	0	100
貴陽營	880	200	0	200
安南營	406	200	100	100
畢赤營	513	300	197	103
水城營	386	202	100	102
平越營	513	200	0	200
新添營	314	10	0	10
黔西營	472	25	22	3
黃平營	355	21	5	16
普安營	502	400	200	200
荔波營	655	10	10	0
朗洞營	651	323	141	182
下江營	601	101	40	61
丹江營	775	104	67	37
台拱營	864	121	65	56
黎平營	845	103	50	53
天柱營	301	10	6	4
總計		9,628	4,294	5,324

營不得不顧全着他所擔負的內政上的任務，要留一部分的兵不應徵調以為彈壓地方及應差之用。乾隆四十九年（1784）陝甘總督福康安議於各營挑選一半壯兵，勤加訓練以備徵調，乾隆帝以雲貴、兩廣、福建等省係沿邊沿海重地，應照辦理。時署兩廣總督孫士毅奉旨覆奏道：

> 臣伏思法貴歷久可遵，兵以制宜為用。各省形勢不同，即一省中地方險易亦復懸殊，似宜略為變通以收實效。廣東營制水陸參半，率係沿海要區，廣西悉屬陸營，多半沿邊重地。督撫提鎮各標兵額本多，挑選易於足數。此外各協營額兵較少，或有護餉守隘，派遣既多，存營自少，似未便概令對半抽撥，致於地方形勢稍涉周章。查廣東水陸各標營共實操兵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名，內水師兵一萬四百零七名，共計水陸可備徵調兵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名，緣廣東是處濱海，訓習最要，且水師兵額既多，又非如陸路兵之常有差遣，是以所挑之數，未便從減。廣西各標營共實操兵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名，今挑備徵調兵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名。(13)

案是時廣東兵額為 68,094 名，廣西兵額為 23,588 名，(14)據孫士毅的奏報，廣東共實操兵 62,626 名，可挑備徵調兵 28,532 名，廣西共實操兵 22,685 名，可挑備徵調兵 11,296 名，都不及原額之半。兩廣的情形如此，他省大率相類。我們讀孫氏所說的話，可見綠營徵調所以不得不採用這種視各營地方的衝緩，差務的煩簡，而定各抽調若干，湊合成軍以出的抽調式的徵調方法，實由於其制度使然的。

第二節　戰時的編制

現在，我們要問綠營這種零星的抽調軍隊的徵調方法，是如何的運用呢？也就是要問綠營戰時是採取怎樣的一個編制的制度呢？

關於此種制度，在清代的典章中可說是沒有什麼材料可考。但其編制的原則，在清初經略大臣洪承疇的奏疏裏面，却給我們保留了一段簡要的記載。當時洪氏做五省經略，他徵調各省兵作戰，為使清廷明白這些零星的兵如何運用的情形，所以他上奏說：

> 各標各鎮各省各營有五百，有三百，數似零星，而本標與本鎮可以相

合，本省內有各營可以相合。臨時各統以大將，偏裨馬步各成營伍，分合訓練，乃可成臂指相使之勢，(15)

這是綠營戰時編制的原則。我們從這個原則的指示，知道綠營兵丁徵調到前方去，是要經過一番組織，方才可以運用的。他並不是就將徵調時那些零星的隊伍去應戰，他是先把那些隊伍，凡本標的與本鎮的合併，本省內各營合併，使各成營伍，分合訓練，以成臂指相使之勢，乃臨時各統以大將，然後方用以作戰的。不過這一種編制的制度，必須具備有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是必須有好的訓練的兵，而尤須有良將來統率，方能收指揮之功。否則雜湊成軍便跟烏合之衆沒有分別了。此咸豐初曾國藩所以有用綠營徵調成法雖賢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氣之論。(16)他的話雖不是允論，但在咸豐時兵無訓練，將乏良材，綠營的流弊，確是到了這個地步的。

第三節 運輸及沿途供應

在戰時，官兵與軍實及沿途供應事件，是用兵一件大事，綠營制度都定有條例。在運輸方面，其運輸工具，在水則用船，在陸則用車用馬或用駝騾等，至遇山路陡仄車騎不得得力之處，則並用人夫肩挑。官兵及其軍裝行李的運輸，初定條例：(17)

一、派調各省綠營官兵，官員乘騎本營例馬。外委、馬、步、兵丁每二名給馱馬一匹，官員之跟役每五名給馱馬二匹。如馬匹不敷，或山路崎嶇，馬不得力之處，按每兵百名，給夫八十名，除去例帶跟役餘丁共三十名外，仍給夫五十名。跟役被應得馬數，每馬一匹，折夫二名。口內口外安站處所均用站夫應付，未安站地方，僱夫應付。

一、各省應付官兵船隻，無論船隻大小，均按每員名每百里給銀三分，軍裝行李每百斤百里給銀一分。逆水每五員名給縴夫二名，軍裝行李一千五百斤給縴夫一名，每名給銀五分。

嗣以官兵水陸行走應需夫馬車船例內雖經定有專條，尚有應行增議之處，如外委、馬兵係有官馬的人，遇有征調，自應乘騎本身官馬。又無馬的步、守兵，若遇長途路遠，也應量給車輛，俾其更替合坐，以省足力，每兵幾名合給車一輛之處，前定例內均未經議及，應定以專條，俾有遵循，因續議定有

例：(18)

一、各省綠營外委、馬兵出征，乘騎本身官馬。如遇馬匹疲乏，無馬更換處所，每兵三名造軍裝給車一輛。不能行車處所，每車改給馬騾四匹頭。如山路陡仄，馬不得力之處，外委兵丁均令其步行，將騎馬拍留不給外，其外委之跟役應得馱馬，每匹折給夫二名，兵丁每百名給夫八十名，除去例帶餘丁三十名外，仍給夫五十名，背運軍裝行李。

一、各省綠營步守兵丁出征，並無官馬，每兵四名，連軍裝給車一輛。不能行車處所，每车改給馬騾四匹頭。如山路陡仄，除兵丁令其步行外，步兵每百名給夫六十名，除去例帶餘丁二十名外，仍給夫四十名，守兵例無餘丁，每百名給夫五十名，背運軍裝行李。

關於軍糧軍火等軍實的運輸，也分別各有定例：(17)

一、凡運送軍糧，由陸路運送者，口內口外以百里為一站。若車輛難行，則雇覓馬騾馱運。若山路陡險，車馬都難行，必須人夫背負者，均以每米一石用夫三名。若口內外山路崎嶇陡險百里難行，應按若干里為一站之處，承辦大臣臨時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站里數奏明辦理。口內至減總以七十里，口外至減總以四十里為率，不得再為減少。其由水路運送者，順水則以一百里為一站，逆水則以八十里為一站。

一、凡運送軍裝軍火等項，沿途地方先儘額設所車所夫應付，如不敷用，始准雇用民車民夫。口內口外均以一百里為一站。如山路陡險車輛難行，則雇用馬騾馱運。如遇偏橋路仄車輛馬騾難行，則以五十斤用夫一名。若口內外山路崎嶇陡險，百里難行，應按若干里為一站之處，照運糧例辦理。

一、大砲過重，車馬難載，都用夫抬送。凡運送砲位，如道路平坦，易於抬送者，均按五十斤用夫一名，如山路崎嶇險仄處所，砲身千斤以內，仍按五十斤用夫一名，其重在千斤以上者，按十五斤用夫一名。

從上述各例看來，可見綠營徵調其官兵和軍實的運輸，各定有專條，至為分明。因為定例分明，軍營方不致開浮冒的路，且一遇徵調，便有定例可循，軍行也得藉以迅速，立法的本意，原在於此。至於沿途供應事件，則歸所過州縣辦理，叫做"兵差"。(20) 兵差應辦的事件約有三種：第一是飯食，綠營

出征，本有行糧，並加鹽菜錢，原不應再責州縣供應，但官兵到境，州縣仍須備辦米麵等項。[21] 第二是住宿，定例凡出征官兵沿途住宿及到省守候進征，如暫行屯駐及偶爾過往，爲日無多，除有暖房可住者仍搭支居住外，如暖房不便，或屯駐日期較久者，則預租店房居住。如無店房可租，則于空隙處所搭蓋竹草房棚棲止。[22] 其中租店房及搭蓋竹草房棚兩項，都須州縣辦理。第三是夫馬車船，定例於沿途僱集，也都由州縣辦理。征兵沿途供應事件，既由州縣辦理，則遇征兵過境的時候，自不免驚動閭閻，倘遇不良官兵，藉端勒索，則騷擾益甚。道光七年（1827）御史阿誠奏請禁凱撤官兵沿途騷擾事。[23] 咸豐二年(1852)給事中金鑒洛奏兵差騷擾過甚，請飭嚴查——摺稱，官兵需索車馬酒食，千把總以上等官，酒席之外，又有程儀，及另折車價船價各名目，沿途訛索，有增無減，稍不如意，則百般陵辱，甚至任意逗遛，不肯出境，僞命該省督撫參辦州縣。兵丁效尤，益無忌憚。以致地方苦累，民不聊生。[24] 同治三年(1864)以征兵過境騷擾太甚，諭嗣後各路徵調官兵經過各州縣地方，均著住宿城外，不准擅自入城，應給米麵等項，由地方官先期送至城外，以免征兵索擾商民。[25] 我們將綠營出征時的沿途供應制度來和後來曾國藩所定的湘軍制度比較，湘軍出征，每到一處，無論風雨寒暑，或一宵半宿，凡隊伍一到，就要立刻安營支帳，不許住宿民房，而營制內每營定有長夫名額，運輸由營中自理，伙食也由自辦，都不要地方官供應，故軍行所至，營壘森嚴，市廛不驚。反看綠營這種制度流弊叢生，眞是遠不相及的了。

第四節 補充

征兵作戰傷亡，便須補充。綠營兵員的補充，仍是由原調省分的軍營照所缺的名數補足送到前方大營的。如白蓮教之役，嘉慶四年(1799)經略大臣勒保奏兵丁從征三年，傷亡病故，致之原調數目，日益減少。除陝、甘、豫三省現有堵剿事宜，缺額者請咨令補足留於各本省調遣外，其山東、雲貴、兩廣等省應令補派來川。[26] 時勒保駐節四川，故奏請令山東、雲貴、兩廣等省將缺額兵數補充送到四川大營來。又如咸豐七年(1857)，安徽巡撫福濟奏安徽原調陝甘提屬營兵 500 名，今僅存 190 餘名，再汰老弱，所存不過

150 名，請飭陝甘挑補 350 名，前往廬州，以符原調 500 名之數。[27] 上舉兩事，都是奏請飭原省補送缺額兵數的事件。現在再從咸豐東華錄裏，引兩諭以明其制。咸豐七年九月庚辰諭：

> 前因樂斌奏安徽軍營咨調補缺兵丁請由本地募補一摺，當交兵部議奏。茲據奏稱軍營空缺兵丁，就地招充，流弊多端，難期得力，並請飭嚴革積弊等語。所有安徽省咨調陝甘補額兵丁，仍著樂斌照數挑補，俟積有一、二百名之數，再由該軍營大臣（案即在前方總統征兵的大臣）奏請調派，一面將原闕兵數若干，應補空額若干，咨照原省選派，俟奉旨後即行飭令啓程。[28]

案樂斌爲陝甘總督，所奏安徽軍營咨調補額兵丁事，就是指上舉安徽巡撫福濟奏請的事說。咸豐八年(1858)十一月丁亥諭：

> 袁甲三奏請飭各省挑選官兵馬匹來營補額等語，袁甲三所統直隸、山東、河南各營官兵從征日久，缺額甚多，幾至不能成隊，其馬匹亦多倒斃遺失。見在各營馬兵有馬者不及十分之一。當此攻勦吃緊之際，亟應挑補足額，以壯軍威。據奏已造册咨照補送。著慶祺（直隸總督）、崇恩（山東巡撫）、恆福（河南巡撫）即按照袁甲三所送清册督飭各原營將應補兵丁馬匹認眞挑選，配齊器械，揀派得力之遊擊都司等官管帶，統限本年十二月內一律馳抵袁甲三軍營以厚兵力，毋許藉詞耽延，及以老弱充數，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29]

案袁甲三時以太僕寺卿出河南督師勦捻，所部軍隊徵調有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綠營。我們將上面兩次上諭並看，第一、可以看出補充征兵缺額，必須由原營挑補送往，不得在前方軍營就近募補。故陝甘總督樂斌奏請將安徽軍營咨調補缺兵丁就地募補，經兵部議駁不許。但樂斌所以有此請，却不是他首開先例的。原來太平天國之役，戰區廣大，與清代歷來戰役不同。當時前方軍營或因道途阻隔，或因失陷地方原營已散，缺額再由原營補送已不可能，而軍營又急須兵力補充，所以便有就地募補的權宜辦法。[30] 此種辦法，是違背定制的。綠營制度，兵都土著，兵所以要土著，就是要使與地方相維繫，而不致隨將領爲去留，然後中央方得握兵籍以集兵權。若缺額兵數由前方軍營統帥就地以客籍補充，則所補充的兵都與原營地方無關係，

即可任意隨所募的將領為去留，且戰事長久，傷亡愈多，募補愈衆，兵士感統帥的選拔，若受私恩私德，則兵都為私……湘軍所以造成兵為將有的局面，即導源於此種將帥自召的制度。故當時兵部在那個大戰當中，綠營崩潰的時候，不是不知道由原營補充的困難，而仍請旨嚴革積弊，不准就地募補之請，就是因深明其利弊所在。綠營征兵補充制度的意義與其選拔制度是一致的，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第二、可以看出補送缺額征兵的手續是由前方軍營大臣一面上奏請旨飭原省挑選來營補額，一面將原調兵數若干、應補空額若干，造册咨照原省補送。其原省督撫即按該軍營大臣所送清册督飭各原營將應補兵數挑補備調，等到奉旨後即飭令起程。這個補送手續，在軍營大臣則要請旨，在原營督撫則要奉旨，其軍營大臣的咨照原省，只是一個通知，而不能調撥，其補充調撥之權，仍全操於天子。我們將這個制度來和湘軍制度比較，行湘軍之制，有交情則將帥督撫間可以私相調撥，無關係則諭旨可以不理會的情形卻絕不相同。在這點看來，又可知這個制度立法的嚴密。

第五節　歸伍

綠營凱撤則歸伍，但綠營歸伍一詞卻不單指凱撤歸營來說，凡徵調出征的兵士，在前線抽撤回原營的也叫做歸伍。所以我們對綠營歸伍制度，可下一個確當的界說，就是凡凱撤歸營，以恢復戰前狀況的，或從前方大營抽撤回原營的都叫做歸伍。

先說凱撤歸伍。凱撤歸伍的命令，通常也發於天子。乾隆五十四年(1789)四月以安南事定，下旨撤廣東兵歸伍。(31) 道光十二年(1832)正月甲寅以喀什噶爾善後大局已定，撤滿漢官兵歸伍。(32) 至於在大戰中，徵調布防鄰省及邊界的兵，事定撤回歸伍的本省總督也須請旨，俟旨下方得撤歸。如白蓮教之役，調壽春鎮兵防禦南始縣二道河及英山縣金家寨，帶至嘉慶六年(1801)兩江總督費淳以亂事將平，邊界寧謐，請奏將所調征兵撤回歸伍，以重差操，得旨照准。(33) 惟督師大臣則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之權，並有不必待旨下即一面處理撤留事宜，一面奏聞的。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經略傅恆征緬甸之役，凱撤時上奏說，除留駐守關隘以示威武外，所

有征兵都班師，就中以成都福建兵出征最久，即先令各回原省，餘俟到永昌另籌具奏。(34)　又如道光十二年(1832)廣東連州"猺"亂之役，徵調湖南、貴州、廣東、廣西兵作戰，是年秋，亂平後，督師大臣禧恩等由五百里馳奏"猺"山全境肅清酌留官兵一摺稱，肅清亂事後，隨將大營撤出山外，將湖南貴州官兵3,400餘名，先行撤回，廣西廣東各兵分別遣令歸伍。酌留廣西兵1,000餘名，廣東兵2,000名，分駐連山上下一帶，以資巡防，俟冬底寧帖，再行察看情形撤回歸伍。(35)　因為督師大臣身在前方，得就地審察情形以定撤留，並布置班師後一切善後的事宜，所以歸伍的命令，天子往往不為遙定。且歸伍乃所以復戰前狀況，與徵調集各省兵馬於一處的情形剛好相反，故徵調之權，則絕不假給督師，所以防兵柄的旁落，而歸伍之權，有時則不妨假給督師，以收處置適宜的功效。

至於在大戰當中，從前線抽撤歸伍的，如太平天國之役，貴州於道光三十年(1850)起徵調綠營9,628名，至咸豐三年(1853)七月陸續撤回歸伍的共4,294名。（請參看上節表）　當時貴州綠營所以抽撤一部分歸伍的原因，巡撫蔣霨遠的奏報沒有說到，惟據咸豐二年(1852)五月初六日欽差大臣賽尚阿的奏報則稱黔兵多疲乏，(36)大概就是因為作戰不得力所以抽撤歸伍的。又有因出征最久的兵，難期得力，先分別抽撤歸伍，以另換新兵的，如咸豐八年(1858)十月江北大營欽差大臣德興阿奏陳："征兵防勦數年，受傷患病，難期得力，請將隨營最久之兵分別抽撤歸伍，仍由原營換調精壯，補足原額，庶不致以疲弱充數。"(37)　因為兵力疲乏，難以圖功，而從征年久，傷病的兵也不應再責以作戰，所以綠營出征，遇到了這種情形，定例都得把這種征兵先分別抽撤歸伍，俾專整頓，或與以休息。

第六節　附軍令

自古用兵之道，首以申明號令為務。周易說，"師出以律"，周書說，"不愆於六步七步，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可知進退步驟之間，尺寸不可逾越，方為節制之師。所以營兵平時都令講習軍令，務使將弁時時指導，兵丁人人通曉，以收用兵之際，紀律嚴明，信賞必罰之功。

先是清初軍令條例，尚無專條。至雍正九年(1731)雍正帝始命將從前

將軍規制的定條例頒刻通行，爲軍令四十條：(38)

一、臨陣之際，聽掌號擊鼓鳴金之爲進止。如有聞聲不進，聞聲不止者，斬。

一、臨陣須奮勇前進，如有回顧畏縮交頭接耳私語者，斬。

一、專司掌號擊鼓鳴金之人，聞令即掌號擊鼓鳴金，令止即止，違者棍責三十；(39)如臨陣違令者斬。

一、將軍密傳軍令，如轉傳之人將其中要言私自增減，並將疑似之言訛造者斬。

一、將軍授緊密軍令，如敢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事者斬。

一、將軍參贊大臣領兵提督總兵等官密議軍情時，如敢私行竊聽，即係洩漏軍機之人，犯者斬。

一、官兵途沿欺壓民“番”恃強買賣，掠財物，毀房屋，淫汚婦女者斬。

一、官兵殺傷良人冒功者斬。

一、官兵將他人戰功冒爲己功，及詭稱有功，以虛作實，以輕報重者斬。

一、指稱夢寐中見神，無故造言惑衆者斬。

一、兵丁竊馬潛逃者該管官即派頭目追拏，如在割營地方犯者棍責八十，如係臨陣時梟首示衆。

一、遇有遺失馬匹，其獲馬之人即稟明該管官查問給還，如有隱匿私乘者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如私行屠宰，或偷賣與他人者俱斬。

一、割營地方，兵丁輪班守卡，務宜嚴肅訪察，夜遇警急，即稍稟申報，設備以俟，如有擅動散走，驚怖喧譁以致亂營者斬。

一、夜傳軍令，怠慢不遵，以及巡查坐卡偷安眠睡致誤更號者棍責八十，該管隊不行查報者棍責四十，如臨陣時，兵丁犯者斬。

一、兵丁面承該管官諭令，其辭色之間顯形傲慢者棍責四十，如有違抗遂致誤軍機者斬。

一、兵丁故意私語喧譁，長吁短歎棍責六十，責後復犯並臨陣時故違者斬。

一、兵丁不守軍令，無故擊鼓，並在營內混行走動，高聲言語，自壹犯者棍責四十，如起更後驚呼妄動以致亂營者斬。

一、兵丁有黑夜夢魘者，其左右同帳房之人即行喚醒，如有隨聲應和，以致擾亂合營者棍責六十，該管隊插箭遊營，如臨敵營犯者斬。

一、疎防失火，燒毀草廠者責棍八十；如在敵要地失火致燒草廠者斬。

一、兵丁失火燒燬衣服器械者棍責四十；如在存貯火藥地方失火者棍責八十，該管隊及千總把總俱插箭遊營；如臨陣時營內失火致誤大事者兵丁及該管隊俱斬。

一、管守營門無故私縱人擅入者棍責六十，如對敵時犯者斬。

一、差役探信之人，如遇投誠敵人，先稟明領兵官，有不行稟報者棍責六十，如將投誠之人不即解送致復行逃散者棍責八十；因而洩漏軍中虛實者，照洩漏軍機律斬。

一、大兵進剿的敵後，如有遺棄馬匹器物、務須等候軍令派撥官兵收取，如私行奪取者插箭遊營；因而擾亂隊伍者斬。

一、兵丁中途染病，該管隊即與千總把總一同詳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治，如不行驗看調治，該管隊棍責四十、千總把總插箭，如兵丁詐病偷安者斬。

一、凡有倚強壓弱，酗酒為非，不遵該管官約束者，分別輕重棍責插箭。

一、兵行各按隊伍，依次而前，無論道路坦平窄狹，後隊俱不得越過前隊，違者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

一、劄營之後，各帳房內派出一人，看藍旗出營則取柴，看黑旗出營則取水，有便溺者守營官兵驗明所帶照牌準其出入，起更後非係奉差，一概不許出營，違者棍責三十，該管隊不行約束者插箭。

一、兵丁在營，敢在該管官面前妄行動作驕慢無禮者插箭遊營。

一、並無緊急事，私行跑馬者棍責四十，仍將馬匹撤回，令其步行。

一、兵丁支領口糧，如有肆行搶奪混爭者棍責八十，該管隊不即呈報者插箭。

兵丁押運軍糧，沿途敢私盜升合，或竊盜同行兵丁口糧及損傷盛米布袋致多虧折者棍責八十。

一、各營馬步兵所帶槍礮火藥，不加謹收貯，以致潮濕不能過火及遺

帶行走時任意廢棄者棍責四十，該管隊插箭遊營。如不加謹以致遺失者，棍責八十，該管隊插箭遊營。

一、兵丁所帶鉛彈，務按槍口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合槍口，係平日演放時查出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該管隊插箭遊營，千總把總插箭，如臨陣時將不合槍口鉛彈施放者斬，該管隊棍責八十，千總把總插箭遊營，參將守備記大過一次。

一、弓箭、撒袋、腰刀、皮索一切軍器不行收管，以致遺失，並應帶鞭械不隨身攜帶者棍責三十，千總把總插箭。

一、路見他人遺失腰刀弓箭等物，即行拾取稟明該管官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並拾物不稟明者棍責三十，仍插箭遊營。

一、兵行過有草地方，當陸續行走，如有不顧隊伍混行，致踐踏好草者棍責八十。 劄營之時，牧放馬駝牛羊，如敢離所指之地任意到處蹂躪者棍責八十，仍插箭遊營，該管官插箭。

一、兵行時馬駝吊膘及牧放各項牲畜之處，俱有傳檄，官兵各宜遵照，如不按法收養者棍責八十，該管官插箭。

一、營內所挖井泉，不許污穢，其飲馬泉水務須另挖，違者棍責八十。

一、劄營地方所有泉水，飲馬時務須挨次往飲，毋得爭先以致壅塞，違者棍責八十。

到了乾隆十三年(1748)增定軍令三條以宣示將帥，其條文如下：(40)

一、統兵將帥苟圖安逸，故意遲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軍機者，擬陣立決。

一、將弁因私忿嫌隙，推委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擬斬立決。

一、身為主帥，不能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藉以傾陷他人，貽誤軍機者，擬斬立決。

乾隆四十九年(1784)復諭軍機大臣會同兵部擇取行軍紀律緊要者頒發各營為行軍簡明軍令十條，反復丁寧，以戒士卒，核其內容，不出雍正帝所頒軍令四十條範圍，茲不贅錄。(41)

(1)見卷一百十七。

(2)案原作"御寶聖旨",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頒發聖旨無概用御寶之例,應刪去御寶二字。

(3)案原作"鄰近衛所",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爲"隣近官軍"。

(4)據是年二月戊午福甯奏見乾隆東華錄卷一百二十。

(5)據是年十月庚午諭軍機大臣,見道光東華錄卷二十六。

(6)據嘉慶大淸會典事例卷二十官制各省督撫。

(7)據是年正月乙未諭,見乾隆東華錄卷七十一。

(8)見道光東華錄卷二十二。

(9)見咸豐東華錄卷七。

(10)見同上。

(11)見同上。

(12)據是年正月壬午諭,見乾隆東華錄卷一百九。

(13)見淸史列傳卷二十六本傳。

(14)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15)見明淸史料第四本,經略大學士洪承疇密疏稿。

(16)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與王璞山。

(17)見戶部軍需則例卷四騎馱馬駝,及卷五運送脚價。

(18)見欽定續纂戶部軍需則例。

(19)見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五運送脚價.

(20)咸豐元年(1851)六月辛未諭內閣:"戶部奏過撥銀兩解赴湖北一摺,見在湖北辦理過境兵差,需用夫馬",(見咸豐東華錄卷九)二年,(1852)給事中金聲洛奏"兵差騷擾過甚,請飭嚴查",(見光緒大淸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二)都指此來說的。

(21)同治三年(1864)上諭命地方官應給過境征兵米麵等項,先期送至城外,以免騷擾,見下文引,可知征兵過境,地方官須供應飯食。

(22)見戶部軍需則例卷九雜支。

(23)據光緒大淸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二。

(24)見同上。

(25)見光緒大淸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五。

(26)據淸史列傳卷二十九本傳。

(27)據是年四月戊子上諭,見咸豐東華錄卷七十。

(28)見卷七十五。

(29)見卷八十四。

(30)關於太平天國之役,征兵就地募補的事很多,如咸豐三年七月初四日貴州巡撫蔣霨遠奏稱:"貴州征兵到廣西湖南協勦,內有陣殁病故者,在粵楚軍營募充居多,間有移回本營挑補。"同年七月十五日雲貴總督吳文鎔等奏稱:"滇省調赴粵楚勦辦匪徒,……其在軍營打仗陣傷亡故及病故之兵,均經隨時由軍營募補,間有咨回原營募補。"同年九月初五日署陝甘總督易棠亦稱陝西徵調出征的兵,接軍營咨報陣亡病故 524 名,已經軍營挑補 76 名。(均見

本所整理檔案）這都是綠兵缺額就地募補的事件，可見樂斌之請，不是自開先例的。

(31)據乾隆東華錄卷一百九。

(32)據道光東華錄卷二十五。

(33)據清史列傳卷二十八本傳。

(34)據是年十一月乙丑傅恆等奏，見乾隆東華錄卷七十。

(35)據是年九月戊午諭，見道光東華錄卷二十六。

(36)據勦平粵匪方略卷十三。

(37)據是年十月諭，見咸豐東華錄卷八十四。

(38)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39)案此項軍令，爲綠營與八旗共同者。惟遇加薄罰時，綠營與八旗所罰不同，綠營則用棍責，八旗則用鞭責，如本條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營兵棍責三十便是。本書專敍綠營制度，故將八旗方面條文除開不錄，特註明於此。以下各條遇有同樣情形者不再註。

(40)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41)同上。

下卷　綠營兵政

第十章　銓選

綠營銓選制度，至爲繁密。以出身說，則分世職、武科、廕生、行伍四類。以官缺說，則分滿缺漢缺兩種。以授官之法說，則分開列、部推、題補、調補、輪缺、揀選六項。至於用題缺則有應陞應補、豫保、揀發、間題之分。行月選則有分缺、分班、抵用、即用、間用、改用之別。定陞補則有資俸、功績、技能、事故、年貌、籍貫之例。原其立法之由，或因防維意周，或爲滿洲人材特立出途，要都因時創制，咸具有深意，自不失爲一代的典則。而其中陞轉之制，迴避之條，實清代所以收集綠營兵權者，所關繫一代的政制尤大。茲分別敘述於次。

第一節　出身

綠營武官出身，曰行伍，曰世職，曰武科，曰廕生，而以行伍爲正途，(1)授職各以其等，其制如次：

一、行伍　綠營兵丁准拔補把總、外委、額外外委，是爲行伍出身。

二、世職　世爵公以下，恩騎尉以上，都准按品補授武職，叫做世職。八旗世職過揀選綠營，子男授副將，輕車都尉授參將游擊，騎都尉授都司，雲騎尉授守備。漢公侯伯子男在侍衛上行走年滿，遇開列，授副將，其發標學習年滿，輕車都尉雲騎尉授職與八旗用綠營同，恩騎尉授千總。

三、武科　武科分武進士武舉兩項。武進士歸班者授守備。武舉揀選一、二等者授千總。武進士充提塘(2)者，年滿授守備。武舉充提塘者，年滿分別等第，一等授守備。以衛(3)用的武進士及揀選一、二等的武舉充差官者，年滿分別等第，一等授守備。

四、廕生　武職官雖廕，有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廕生，無品級廕生，恩

廕生改武者。(4)廕生簽標學習年滿，四品廕生授都司，五品廕生授守備，六品廕生授千總，七品八品廕生授把總。

第二節　滿缺與漢缺

綠營武官缺，分爲滿洲缺與漢缺兩種。直隸山西沿邊副將四缺，參將六缺，遊擊六缺，都司二十一缺，守備三十三缺，定爲滿洲缺。又直隸內地副將參將於五缺內扣一缺，游擊、都司、守備於十缺內扣三缺，陝西甘肅及四川的松潘鎮副將參將於七缺內扣一缺，游擊都司於六缺內扣一缺，守備於五缺內扣一缺，爲滿洲缺。餘俱漢缺。凡蒙古得用滿洲缺。（應用滿洲缺出於補用滿洲四缺之後，補用蒙古一缺。）滿洲蒙古漢軍都得用漢缺。

這條定例，滿洲蒙古漢軍既都得用漢缺，則綠營將領不是專用漢人，八旗亦可選補；而還要在直隸、山西、陝甘、四川的松潘鎮等處沿邊及直隸內地協營特定滿缺以專用滿洲人，其原因在那裏呢？據會典的說明，是因爲"邊疆緊要，滿洲人材衆多，弓馬素嫻，以之分任，可以表率弁兵，整飭營伍，方於邊疆有益。"(5)但是這祇是表面的理由，其實是因爲直隸山西沿邊地位重要，虎視京師，陝甘及川邊松潘鎮爲全國重兵所在，所以特定爲滿缺以鈐轄綠營，這跟山陝、甘肅總督巡撫，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定爲滿缺(6)同一用意。故直隸內地協營，並不是沿邊，祇因屏藩畿輔，亦定爲滿缺，其用意可知。

第三節　授官之法

綠營授官之法，總兵而上，以開列，總兵而下，有題、有調、有輪有揀選，餘則推。千總而下以挍拔。總兵而上，爲專閫大員，故用開列請旨簡放。（後來副將亦定爲開列）(7)題補則於沿邊沿海"苗疆"及省會衝要的地方，令督撫提鎮簡選才技優長諳練地方的人員題補。(8)調補則凡"苗疆"及"番""夷""棚民"錯處，水土惡劣瘴癘的地方，各營將備，均令督撫提鎮簡選熟悉風土，人地相宜者調補。(9)輪用與揀選補者，則專爲補授滿缺而設。推缺則歸兵部推陞。挍拔則歸督撫提鎮拔補。其中關於題補推缺拔補三者定例最繁，須另項分述，茲先述開列調補、輪用、揀選之法於次。

一、開列　凡提督非奉特旨補放者由兵部開列。總兵除廣西右江鎮、雲南普洱鎮遇缺選擬正陪引見外，其餘非奉特旨補放者，亦由兵部開列。凡開列提督，由兵部以俸深副都統十八人列名，並別列各鎮總兵官附疏以進，開列總兵官，以漢軍俸深參領十八人列名，並別列各協副將附疏以進。至開列副將，除部推副將缺出，如有在兵部投供之副將，即由兵部擬補引見外，其餘無論部推題補等缺，均由兵部將本省合例應陞參將及各省俸深人員與記名及一等卓異者開行開列。惟雲南曲尋協副將缺專歸開列，直隸沿邊河屯協山永協副將二缺，專歸滿洲開列。

二、調補　凡調補員缺，都以各該省現任熟習水土人地相宜銜缺相當的人員調補。(10)

三、輪用　陝西甘肅及四川松潘一鎮題補副將參將缺出，第一缺補用旗員二、三、四、五、六、七補用綠營。游擊都司缺出，第一缺補用旗員，二、三四、五、六補用綠營。守備缺出，第一缺補用旗員，二、三、四、五補用綠營凡輪用旗員者，以在京旗員內揀選二、三員補放，俟三缺後，將駐防記名人員補用一缺。直隸內地推缺，副將二缺，參將三缺，遊擊十缺，都司三十缺，守備十六缺，其副將參將以第一缺調補現任旗員，二、三、四、五缺歸兵部推選，遊擊、都司、守備以第一第四第七缺調補現任旗員，二、三、五、六、八、九、十缺歸兵部推選。如遇輪調時，兵部行文該督於現任沿邊旗員內簡選調補，所遺邊缺，將在京旗員揀選補放。

四、揀選　直隸山西沿邊副將三缺，參將六缺，遊擊六缺，都司十八缺，守備三十缺，凡遇有缺出，以在京旗員揀選二、三員補放，俟三缺後，將駐防記名人員補用一缺。又四川夔州協副將，以頭等侍衞揀選數員補放。巡捕營題缺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及題缺的直隸馬蘭鎮標中軍遊擊、左營守備，泰寧鎮標中軍遊擊，左營守備都於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員內揀選正陪引見補放。

第四節　用題缺之法

凡用題缺，分爲三項，曰題保，曰揀發，曰應陞應補，茲分述於次。

一、題保　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福建九省參

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令督撫提鎮將堪膺陞用者豫爲保題，由兵部引見註册。 遇題缺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缺出，按班擧補。

二、揀發 各省差委需員，准督撫奏請揀發，副將參將不得過兩人，遊擊都司不得過四人，由兵部將在部候補候選及巡捕營官年滿漢侍衞並到部的各項保擧引見人員揀選。 如人數不敷，再咨取八旗應用人員一倂揀選引見，候旨發往，遇題缺出，按班挨補。

三、應陞應補 凡休滿應陞應補人員都屬此項。

這三項人員的補缺，用一種輪補的制度，有豫保省分，以一豫保，一揀發，一應陞應補輪，無揀發，以一豫保，一應陞應補輪。 無豫保省分，以一揀發，一應陞應補輪，無揀發，專題應陞應補。 輪用應陞應補人員時，豫保人員亦准一體題用。 但有些省分，有的員缺是沒有題缺的，或題缺少的，則各題以推缺。 凡無題缺省分，揀發的副將、參將、遊擊、都司遇部推缺出，第一缺歸部，第二缺留補揀發人員。 題缺無多省分，除補題缺外，遇部推缺出，第一、二缺歸部，第三缺留補揀發人員。 年滿應陞千總回任以題缺守備用者，如係無題缺省分，遇部推缺出，第一、二、三、四缺歸部，第五缺留補候題人員。

此外，世職則間題，凡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學習期滿，奉旨發回候題人員，於輪題現任人員三缺後題補一缺。 無題缺省分，於部推第五缺扣題一缺。 題缺無多省分，除於輪題三缺後題補一缺外，再於部推第七缺扣題一缺。 又軍功人員亦間題，凡軍營得功人員，除軍營所出缺儘歸陞用外，遇本省所出題缺，與存營人員相間輪補。 水師豫保者亦然，凡各省水師題缺，將諳練人員豫行保擧，俟應陞缺出，將豫保人員與應題人員相間輪補。（請改水師者歸應題人員內相間輪補）

第五節 月選之法

第一項 月選手續

凡推缺，除副將以開列外，參將而下都屬於月選。 月選手續，凡在京候選者於前月初一日到兵部投供，(11) 初三日驗到，本月二十日截缺，(12) 二十五日掣籤，掣籤後考騎射，引見補授。 若人材庸劣者奏退，掣籤不到者能

職。

第二項 分缺與分班

凡月選之缺,大別有二:都司而上分以缺,守備而下分以班。其制各有不同,茲分述於次:

一、分缺 分缺之法,凡參將每年四月分用滿洲蒙古二等侍衛、雲麾使一人,八月分用漢軍二等侍衛雲麾使與八旗漢軍世職及應陞章京一人。遊擊每年十月分用漢軍二等侍衛雲麾使與八旗漢軍世職及應陞章京一人。都司每年十月分用滿洲蒙古三等侍衛、治儀正一人,二月分,十二月分用漢軍三等侍衛治儀正與八旗漢軍世職及應陞章京二人。參將遊擊每年二月分合用漢一等二等侍衛一人。遊擊都司每年四月六月八月分合用漢三等侍衛三人。都司每年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分用藍翎侍衛五人。各以每月所出的第一缺扣選,叫做"月缺"。其無題缺及題缺無多省分,應扣推缺作題者遇有月缺都不扣。此外,所出的參將、遊擊、都司推缺,單月論俸推陞;雙月用卓異二人,候補一人,薦舉一人,四缺輪用。

二、分班 分班之法,凡守備分雙單月選。單月選,遇正月七月專用門衛千總以營缺用者陞補,(13)餘月分七班:一陞班,二功班,三難廕班,四科班,五捐班,六分發班,七差班。陞班,以現在千總把總的捐陞者與門衛千總的應陞者為一班,二捐升,一應升輪用。功班,謂現任功加千總。難廕班,謂難廕應補守備者。科班,以藍翎侍衛及以營用的武進士共為一班。捐班,謂候補候推的營守備捐輸議敍即用者。分發班,謂發回各省題補年滿千總因係無題缺省分或題缺無多省分,仍准造册歸部銓選者。差班,謂各省引見的千總,奉旨交巡捕營當差者。雙月選分十二班:一還班,二、三科班,四、五、六候推班,七勞班,八効力班,九分發班,十差班,十一廕生班,十二卓薦班。還班,以開復降調捐復三項共為一班,挨次輪用。科班與單月同。候推班,謂年滿保送千總註册候推者。勞班,謂差官。効力班,謂提塘。分發班差班與單月同。廕生班,為恩廕生的改武者。卓薦班,以卓異千總與薦舉千總共為一班,二卓異,一薦舉論用。

第三項 選用

凡選有抵用者,有即用者,有間用者,有改用者。其制亦各有不同,茲分

述於次：

一、抵用 凡參將、遊擊、都司月缺，如其月無缺，准以下月所出的缺抵還。單月守備驗班、難廕班、捐班無人，以候推班抵補。功班無人，以科班內武進士抵補。分發班無人，以勞班抵補。雙月守備廕生班無人，以選班內開復一項抵補。(14)

二、即用 凡奉旨即用人員，及參將以下截缺候補者，無論雙單月遇缺即用。特用人員係指明省分者，遇該省缺出即用。滙補推陞各官引見奉旨後，督撫提鎮或將前官題准留任，或另行題補有人，其擬選扣除的人員，遇缺即用。如該員業已起程赴任，無任可到者，除留於該省候補外，遇該省出有選缺即用。迴避另補人員，歸雙月遇缺即用。邊缺俸滿人員，除伊犁、右江、普洱三鎮總兵或開列，或擬補，副將參將各於開列本內聲明及廣東水師邊缺俸滿准即題陞外，其遊擊、都司、守備俸滿，俱歸單月先行陞用邊俸之例。(15)

三、間用 凡守備以下奉旨補用，如無班可歸者，於雙月五缺後推用一人。終養人員服滿，如奉旨不必坐補原官者，於單月五缺後推用一人。病痊人員，俱令坐補原缺。其旗員用綠營病痊，奉旨仍補原官者，除都司以上歸候補班外，守備於雙月五缺後推用一人。年滿衞千總有應行拔置先用者，保送咨兵部，於單月四缺後推用一人。

四、改用 凡旗員用綠營人員，遇丁憂及患病回旗，養親事畢，由兵部引見奉旨以旗員用者，咨送該旗奏補。旗員不宜外任者，亦令回旗以相當的缺補用。難廕綠營等官，奉旨改為內用者，以對品旗員補用。旗員任綠營降調，仍改用旗員者，應用參將遊擊的人員改四品旗員，應用都司者改五品旗員，應用守備者改六品旗員，應用千總把總者令隨旗當差。

此外，參將久不選則歸題，凡在兵部候補參將逾五缺未經推用者，准發鄰省題補。又水師缺無應選者亦同樣辦理，凡內河水師參將、遊擊、都司推缺出，於現任內河水師人員內較俸陞轉，如無合例人員，行文該督撫揀選題補。守備缺出，以第一缺用水師年滿保送千總，第二缺用水師卓異千總，如兩項俱無，令該督撫揀選題補。

第六節　校拔之法

第一項　校拔制度

綠營制度，千總而下以校拔。其校拔制度，額外外委於經制馬兵內選拔，外委於額外外委及經制馬兵內選拔，把總於外委及額外外委選拔，千總於把總選拔。凡校拔，千總分別歸總督提督拔補，撫標千總歸巡撫拔補，把總、外委、額外外委分別歸督撫提鎮拔補。凡拔補千總把總都由總督咨兵部請劄，(16)拔補外委額外外委則咨兵部註册。(17)若督撫提鎮將部册無名未食糧的人拔補把總者，照徇情例降三級調用，若該管官詳報督撫提鎮拔補者，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督撫提鎮罰俸一年。(18)

這個制度，立法頗爲周密。千把總爲綠營下級幹部，其職掌重要，副紮營伍，有管束兵丁稽查汛地的職責，又爲營伍出身的初階，千把總得人，則戎政整飭，千把總不得其人，則戎政廢弛。欲千把總得其人，則必須將帥在平日於外委額外外委及兵丁內，留心察看其年力精壯技勇可觀的人，不時予以循級拔補，然後方收得人之效。若如清初論者的主張，千把總併歸部推，以垂集兵權於中央，(19)則全國兵丁既不能遠涉京師一一聽兵部的考選，而兵部堂官亦豈能徧歷全國營伍考選每個兵丁，意雖美而法卻不能實行的。故綠營定制，千總而下，均分別由督撫提鎮校拔，不歸兵部主政。但千把校拔之權委於督撫提鎮，倘無法度以爲防維，則督撫提鎮都將委用私人，軍營的下級幹部即落於他們手中，實爲危機。故定例外委額外外委都於經制兵丁內拔補，把總拔於外委額外外委，千總拔於把總，若督撫提鎮有將兵部册籍無名未食糧的人拔補做把總的，處分極嚴，因爲如此，所選拔的都出於國家的兵士，而不是將帥的私人，則軍營的下級幹部便不會落於疆臣的手中了。

第二項　千總俸滿

綠營武職，提督總兵爲上級軍官，副將、遊擊、都司、守備爲中級軍官，千總把總爲下級軍官。在下級軍官裏面最高一階的千總，其陞階便是守備，千總一陞守備，便進上了中級軍官的初階，而守備一官，乃將帥的臂指，千把的表率，不是平庸的武弁所能勝任，所以千總俸滿後甄別之例極嚴，並分別

於次：

一、俸滿考驗　各省千總，以領受部劄之日起歷俸六年爲俸滿。俸滿後，該督撫提督詳加考驗。如人材弓馬可觀，年力精壯，熟諳營伍堪膺保送者給咨送部。兵部復行考驗，如人材弓馬不堪，並無勞績者勒令原品休致。其應行引見之員，於隨摺內聲明，將曾經出兵者發回原任，俟本省題補缺出，與發回候補人員一同揀選題補。未經出兵者發回原任，歸於候推班內按引見年月日期挨次銓選。其年力未衰，弓馬尚堪以造就者，該督撫等出具考語，准其留任，咨部換給劄付。庸劣衰邁者勒令休致，於歲底將保送留任勒休員數分晰彙題。其保送千總引見時，將應否發交巡捕營當差之處一併聲明請旨欽定。如交巡捕營當差者，歸於雙月當差班內銓選。

二、三年甄別　六年俸滿回任候題候推及留原任各員，再歷俸三年，照例考驗甄別。其保送人員，若過三年後，人材弓馬可觀者，仍留候題候推，如係弓馬中平之員，候題降爲候推，(20)候推降爲留任；如年已六十三歲精力就衰者，休致；如精力尚健，仍可留任者，送部引見；如年雖未六十三歲，而技藝生疎，闒茸不堪者俱著勒令出缺。其留任各員，有弓馬練習較前奮勉者保送引見，分別曾否出兵，照例錄用。如候題候推人員內，實在行走勤奮，弓馬漢仗出衆者，將候題人員改爲即用，候推人員拔置題補，均出具考語咨部註册，毋庸送部引見。其候題降爲候推人員，即歸入候推班內，按該員從前發回題補奉旨日期與本班候推各員較奉旨日期先後推用；如同日奉旨，按俸滿日期先後推用。

三、二次甄別　俸滿千總保送引見回任候陞之後，三年甄別一次。如屆二次甄別，已歷六年之期，仍行留任候陞者，該督撫出具考語咨部註册陞用。其留任千總至二次甄別仍係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可否准其留任之處，候旨欽定。

四、甄別寬徇的處分　六年俸滿及三年甄別千總，兵部於年終彙題時，按其省分額缺甄別多寡，督撫提督歷任久暫，專就一年內核其去留之數，並將上兩年甄別數目另繕簡明清單隨本進呈。如該督撫提督等有全未甄別及甄別過少寬徇沽名者，俱於本內聲明請旨交該部照例察議。至遇各項千總應行甄別時，該督撫提鎮秉公查覈，其應行勒休斥革之員，該管總兵不行

認眞辦理，經提督調驗勒休斥革者，將該管總兵議處。如提督不行認眞考驗，經總督調驗勒休斥革者，即將該提督議處[21]

這個年滿甄別的制度，雖可杜倖進之門，而于綠陞階困難使下級幹部人材沉滯，不得及時自效，亦實由於此。因爲自兵丁拔補至千總，須經過額外外委、外委、把總這幾個階級，歷時若干年月始至千總，及爲千總，歷俸六年後，復須經過考驗保送甄別種種關頭之後，幸而得補一守備缺，則大都歲月已垂垂暮了。同光時人批評綠營制度，沈葆楨所以有綠營升途沉滯，不如勇營人得盡其用的感嘆，[22]張之洞所以有"三四十歲以外猶爲厮養之賤卒，五十歲以外，始爲循資之裨將，既已純乎暮氣，豈能建立奇功"[23]之論。

第七節　陞補定例

凡官陞者補者都敍其資俸，錄其功績，較其技能，覈其事故，驗其年貌，稽其籍貫，茲分述於次：

一、敍其資俸　凡左右翼總兵八旗副都統及各省總兵開列提督，漢軍參領及副將開列總兵，參將開列副將，各以俸爲敍。一等二等侍衛用參將遊擊，三等侍衛用遊擊都司及藍翎侍衛用都司者，都以俸爲敍；俸同以科名爲敍。藍翎侍衛用守備者，與歸班以營用[24]的武進士及分發鄰省試用，仍由原班銓選的武進士統以科名爲敍。遊擊推陞參將，都司推陞遊擊，守備推陞都司，均以俸爲敍。巡捕營遊擊、都司、守備爲京俸，每一日作一日半，各省遊擊、都司、守備得有功加者，其計俸亦每一日作一日半。門千總衛千總推陞守備，均以俸爲敍。營千總六年俸滿引見候推候題者，都以引見之日爲敍；同日以俸爲敍。其引見發巡捕營當差者，以步軍統領咨送名次爲敍。難廕生及恩廕生改武者，俱以奉旨之日爲敍，同日，難廕生以題廕先後爲敍，恩廕生以改武先後爲敍。武進士充提塘差官者，以期滿之日爲敍；同日，以科名爲敍。武舉充提塘差官用守備者，以奉旨之日爲敍，同日，以期滿之日爲敍，又同日，以科名爲敍。卓異人員薦舉人員升用者，均以俸爲敍。裁缺迴避終養服闋候補人員，以人文到兵部之日爲敍；同日，以離任之日爲敍。開復人員，以奉旨之日爲敍；同日，則掣分先後。捐陞捐復人員，以捐輸之日爲敍，同日，則掣分先後。論俸推陞人員，均計本任之俸，僧

到任之日同者，以前任之俸爲敍，初任無前俸者，以原題名次爲敍。

二、敍其功續　凡出征得有功牌者，副將以上，遇開列夾單請旨。其出征員弁，遇軍營所出的缺，儘歸軍營量功陞用，遇本省應題的缺，與存營人員相間補用，遇由兵部掣陞的缺，一體陞用。守備以上得有功加者，自奉旨日起，照京營官計俸推陞。千總有功加者，歸功班選用。把總以千總拔補。無職任人以把總拔補。軍營陞用之員，本任未經俸滿奏請陞署者，以前任領劄之日起扣算年滿實授。陞署尚未實授，又遞行陞署者，以現任領劄之日起扣算年滿實授。

三、拔其技能　武進士除用侍衛外，其分發綠營者都於御試後欽定。武舉於會試之年，由兵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揀選，將會試原挑雙好單好者列爲一、二等，次將未經挑入雙好單好者擇其人材弓馬較優列入二等，材技平常者列入三等，分別註册，其弓馬生疎者列爲四等，俟下次再行揀選；弓馬甚劣，人衰老不堪者列爲五等，奏請革退。綠營滿洲缺人員，由兵部奏請欽派大臣揀選，其各省奏請揀發人員，亦由兵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揀選，都驗其弓馬，陸路弓馬平常者，不識漢字者，不准保送綠營。陸路題缺，由督撫提鎮豫保堪勝人員送兵部引見者，缺出籤掣陞補；如已滿三年，未經掣補，總督提督再行考驗，如弓馬技藝不及，即咨兵部註銷。在兵部候選各官，於掣籤後考驗弓馬。論俸推陞各官，令該督撫給咨送兵部考驗，帶領引見，平常者扣缺另選。各省考拔千總把總外委，均將材技優長弓馬嫻熟者拔取。水師將備、千把、外委等官，遇有陞遷，考驗各項技藝，如無長足錄，即停陞轉，限一年演習，期滿仍不能熟習者，分別降革。在兵部候補候選江南、浙江、福建、廣東人員內，有素習水性願改水師者，發該省試驗，如果諳習，三年後准其題補。廣東陸路將備內有願效力水師者，於每年出洋巡哨時，隨同演習，果能熟習水性，准以水師員缺陞補。昆明湖委署千總五年期滿，善操舟者，咨兵部發回福建以千總用。巡洋兵或能緝匪擒賊，或曾遭風涉險，俱記檔先儘拔補。江南外海繒船舵工，如果熟悉海洋駕駛事宜，准給與舟師外委牌，遇外委缺出，一體拔補。福建廣東二省武進士武舉人生監民人有熟諳水性，願隨出洋巡哨者，豫由督撫列名咨兵部，如能擒賊立功，准保題引見敍用。河營將備，以熟習河工人員題補，如有弓馬優嫻，亦准以河標題

補。

四、覈其事故　督撫提鎮特疏糾參及地方疏防各官，以揭帖或科抄到兵部停陞。提問者，不候事結，先行停陞。因公詿誤案件，議覆未結，亦停陞。其科道糾參及被人訐告者，議覆未結不停陞。遇陞各官，於未引見之前，遇有降革留任處分者扣除。部議降革，奉旨送部引見人員於引見時，照議降革，再行開缺，如奉旨仍發往本省以原官補用者，亦即開缺，發往本省候補。其降調者，提督總兵以下依次歸補，應補總兵副將者，一體開列，參將、遊擊、都司歸雙月選用，守備歸班選用，千總把總發回本籍拔補。巡捕營官降調者，仍以巡捕營官按級補用。外海水師人員降調者，留於該省補用。湖北、湖南、江西內河水師人員降調應補都司守備者發往江南、浙江、廣東補用。旗員用綠營降調者，提督總兵請旨賞給差使；副將以下，或用綠營，或用旗員，亦聲明請旨。捐復人員，原任有應追銀兩逾限未完者，遇選扣除。月選官掣籤後告病者，附下月引見，至期未痊，開缺另選。如遇巡幸行圍，例由留京王大臣驗放之官，於前兩月告病者，即扣除開缺，俟病痊仍以原缺用。副將以上丁憂者，回籍守制二十七月。參將以下，准其給假，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得過十月，其軍務調遣者不准給假。為人後者於本生父母，副將以上回籍治喪一年，參將以下，亦准給假，俱於一年內停陞。凡給假者，離任月日不計俸。其親喪未經報部適遇陞補者，如原缺尚未補人，仍留原任，俟服闋陞補；若已補人，即令赴新任。如陞補在前，親喪在後，概令赴新任。在部候補候選者，掣籤後遇有親喪，已給劄者照現任官例給假，滿日仍令赴任；未給劄者，回籍俟服闋赴補。分發人員，遇有親喪，一例准其委署，服闋再行題補拔補。旗員任綠營丁憂回京者，百日後由該旗送兵部引見，或用原官，或用旗員，聲明請旨。武職各官，除現辦緊要軍務不准終養外，其餘副將以上，親年逾八十及獨子親年逾七十者，概令終養；參將以下願終養者，並准回籍終養。陞選各官，或因親老願改近省者，俱如文職官例。

五、驗其年貌　在部投供人員，據赴選年貌文結查驗。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年六十三歲精力衰者休致。千總堪留任者展至六十六歲，概令休致。旗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不准保送綠營。

六、稽其籍貫　武職官更名、復姓、歸宗、改籍之制並同文職。遊擊以

上，由督撫提鎮具題，都司守備咨兵部覆題，千總以下，咨兵部註册。武職官不准在任所置產。其罷任後，原籍無產業宗族可歸，願於任所入籍者，副將以上，由督撫具題請旨，參將以下，報兵部准其入籍。月選各官，均迴避本籍寄籍。陸路題補官副將參將避本省，遊擊都司先儘他省人員題補，無則以本籍五百里外人員題補，守備以隔府別營人員題補。[23] 水師副將避本省，參將先儘他省人員題補，無則准以隔府別營人員題補，遊擊、都司、守備，均准以隔府別營人員題補。河營將備都不避本省。千總把總不避本省，惟本營兵丁不准拔補本營千總把總，如左、右、前、後營卽准其互拔，其獨營地方，於本營左哨右哨內調拔。

第八節　綠營銓選制度的功能

第一項　"將皆陞轉"爲綠營銓選制度的核心及迴避丁憂等制的作用

綠營銓選制度細密，條例繁多，已備述於上。但其制度的核心，一言以蔽之，實祇"將皆陞轉"四字。什麼叫做將皆陞轉呢？就是除千總以下的下級軍官以外，凡自中級軍官的守備而上，授官選用的制度雖各有不同，都用一種經制的法度，使之陞遷調轉卻是一樣的。行將皆陞轉底目的，所以使中級以上的軍官不得久掌一地的兵政，而後中央方得收集其權。順治六年(1649)南贛巡撫劉武元向清廷陳安攘十計[25]其第七條大計便說：

> 夫將者三軍之所恃以動也。將非賞罰無以將其兵，君非賞擇無以將其將。果能催堅克敵屢著功績者，卽當加以優賞，別爲升擢，使其功名常在人先。然將可升而兵不可調也。令之將官，素養悍卒，自備壯馬，凡有不測，一呼卽起，其應如響。且三年五年久居一方，升轉無期，此功臣所以灰心，戰將爲之喪氣也。臣以爲有功者亟當升調。然升一將，卽補一將充其缺而統其兵，一轉移間，則耳目新而驕悍馴，得免召釁之禍矣。

劉氏所謂將可升而兵不可調，是他的收集兵權的原則。所謂升一將，卽補一將充其缺而統其兵，是他的收集兵權的方法。清初建置綠營，便完全接受了他的建議，在綠營制度裏，定立了一個兵皆土著將皆陞轉的制度。兵皆土著，故兵丁不得隨將領爲去留，將皆陞轉，故將帥不得久掌一地的兵政，

於是陞一將即補一將充其缺而統其兵，天子乃得安坐殿陛以收全國兵權於朝廷之上。這是綠營收集兵權根本的法度，清初強將跋扈的局面，便是被這個法度剷除了根苗的。而其機括，實起於使兵爲土著，而成於使將皆陞轉這一個銓選制度。所以我們說將皆陞轉爲綠營銓選制度的核心。光緒末論綠營的人對這個法度，雖有"以傳舍之官馭世業之兵，亦如州縣之於吏役，欲其整飭[illegible]變化，服教從風，此必無之事"[26]的批評，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乃是綠營廢墮後的[illegible]情形，即古人所謂法久弊生的現象，卻非所以論於綠營制度健全的時候的。

此外，迴避的制度，[illegible]也是爲防維武官跋扈而設。迴避之制，本權輿於漢的三互法，東漢桓帝時，朝[illegible]以郡相阿人懷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交互爲官。及隋代革選，[illegible]盡用他郡人，唐宋以降，四遐之鄉，相易而仕，至明代復爲南北互選之法，迴避[illegible]定例愈嚴。清代相沿不改。古人論此制者多持異議，以爲選人動涉數千里，風土不諳，語言不曉，而赴任安家的費用，復不可量，徒使人地不相宜，而吏治愈[illegible]。此說不爲無見。漢議郎蔡邕謂："燕冀舊壤，缺職經時，而三府選舉，逾[illegible]不定，坐設三互，自生留閡。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illegible]本邦，豈復顧循三互，限以末制"？便是有名的反迴避論。然著者以爲文吏爲[illegible]親民的官，迴避每致人地不相宜，其制還有可議。至於武官惟主兵政，對於地方的風土人情不必如文吏那樣需要的熟諳，而倘官本籍，則鄉里子弟將都成爲心腹，近世曾國藩的湘軍，李鴻章的淮軍便是都由鄉里子弟蔚爲私軍的。故迴避之制，行於武官，利多而弊少。我們可以舉一個顯著的例爲證。同治年間，杜文秀據雲南巡撫岑毓英用雲南人馬如龍、楊玉科、張保和等兵力以平亂，諸人都恃功驕橫，而馬如龍尤爲跋扈，甚至不遵岑氏的節制。乃亂平後，岑氏即密陳清廷，用迴避的制度，立將馬如龍調爲湖南提督，不久，又請將楊玉科張保和調缺離開雲南。岑氏在總兵楊玉科張保和請調缺離滇片[27]裏論前事說：

> 定例武職自參將以上，均應迴避本省，前經臣於同治十二年全省肅清之時，曾將滇省應迴避各員專摺密陳，仰蒙穆宗毅皇帝敕部將該員等調取晉京陛見，並將馬如龍調補湖南提督，潛移默化，官民同深感

激。

接着他便論楊張兩人在本省統兵的弊端，請清廷趕快把他們調缺離滇。他說：

州縣難於供事，地方易於流言，若任其久在雲南，恐非保全之道。

清廷聽了岑氏的話，又把楊玉科調爲廣西右江鎮，張保和調爲湖南永州鎮。他們被調任到別省後，也就潛移默化奉公守法起來，故都得以令名終。[28] 於是在雲南亂後不致有強將專兵的事，國家對於汗馬功勞的人員，又得予以保全，而間其收功，卻都出於這一條迴避制度的作用。

迴避之外，還有丁憂之制。定例武職副將以上丁憂須回籍守喪二十七月，表面是使人子得盡孝思，實在還是使武將不致久典一地的兵政的一個方法。康熙帝明白的諭大學士等說道：

孝者，治天下之本，理應丁憂。且武官久任非善事，在昔唐朝藩鎮驕蹇跋扈，皆由久典兵權之故耳。丁憂之例既定，自不致久任矣。[29]

以此推論，則所謂終養制度，又何嘗不是同丁憂制度一樣爲的使武官不得久任呢！

總之，我們綜看綠營的銓選制度，無論從將官陞轉的制度，以至從迴避丁憂終養等制度，都是一串的防維武官的制度。我們明白了這點，便知道綠營兵權所以得收集於中央原來是從這種種纍壽的制度而來的。

第二項 當時行題補與調補制度的條件

在綠營銓選制度裏面，還有值得我們探討的，就是題補與調補兩種制度。

題補與調補是在沿邊沿海"苗疆"及省會衝要的地方，爲地擇人起見，其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各缺，令督撫提鎮簡選材技優長諳練地方人員題補，故這調缺簡選人材之權操於疆臣。歷史昭示我們，銓選歸部推，則將領出於公選，若由疆臣題調，則難免樹立私人的嫌疑。將出公選，則兵歸國家，將爲私黨，則兵落私門。所以當清初兵驕將橫時代，時人便主張將領應盡歸部推，以遏亂源，如順治十年(1653)廣西道試監察御史李敬上請停補將領疏[30]便是這一個主張的有力的說明。他說：

夫兵權乃有國之大柄，選將乃統兵之要領，其中偷片姜瓖、李成棟、金

聲桓、尚時行之輩，[31] 首惡一呼，反側四應，豈其麾下獨無稍知法度，不從叛逆者哉？ 良由平日專恣威福，部署官僚，營伍化爲腹心，爵賞惟其命令，積習既久，行止自如。 使其參、遊、守、把等官盡由部選，則指臂不順，調度無人，即有叛形，必然敗露，自當消阻。 是則題補委用，一出朝廷，皆爲公選，一出外鎮，多係私人，利害是非，班班可見。 且臣稽之史册，漢之刺史，唐之藩鎮，其初不過官於一方，特以兵權由己，遂成積重難返之勢，潰決不治之憂。 今將領重任，外用之數增，則內推之數減，人才既若壅滯，履歷更難稽查。 况以本人而官本地，易逞咆哮，以舊弁而管舊兵，竟成黨類。 在他日深謀遠慮，長此安窮？ 而今日兇軍剝民，從滋而起。

因此李氏主張不但副將以下至守備以上的中級軍官要全歸部推，即下級軍官的千把總也要聽部推。 這樣的一個銓選制度，可說是一種極端集權的兵制。 但是，中國幅員廣大，不但千把總不能歸部推，須由督撫提鎮校拔，已詳上論，即守備以上，官缺有繁簡的分別，而沿海沿邊“苗疆”以及煙瘴的區域，其情形復與內地不同，倘各處員缺都歸部推，也必致妨礙難行。 所以清初創立綠營制度雖明知部推與題調的利弊，然而卻爲了適應環境爲地擇人起見，在沿海沿邊“苗疆”省會衝要以及煙瘴的地方，卻不能不特立題缺與調缺，分簡選之權於疆臣，以收得人之效。 關於各省綠營題調缺數在各省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的缺數總額中占若干成分，我們可以嘉慶朝爲代表，列如下表。我們首先要記着綠營所有題調缺祇限於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的中級軍官，其提鎮大員是不設題調缺的。 觀上表各省題調缺數在各該省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缺數總額中的百分比，最高的爲甘肅雲南兩省，甘肅題調缺數佔該省缺數總額96.4%，雲南佔90%。 次爲浙江福建兩省，浙江佔76.3%，福建佔75.8%。 又次爲江南、湖南、貴州、四川、陝西、廣東七省，都在50%以上。 其百分率最低者爲山西省，僅佔1.3%。 次爲江西直隸兩省，江西佔15%，直隸佔18%。 又次爲河南、湖北、廣西、山東四省，都在50%以下。 可見題調缺數多的省分都在沿邊沿海“苗疆”等地，題調缺數少的省分，則在腹裏。 惟山西直隸兩省據囊括京師的形勢，故雖地處沿邊，而題調缺數反居最少，實因有所防維而然的例外。 合計全國題調缺數佔該項全

嘉慶朝各省綠營題調缺數在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缺數總額中之百分比

（本表據嘉慶大淸會典卷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編成）

省分	題調缺數	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缺數總額	題調缺數占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缺數總額之百分比
直隸	30	165	18.0%
山東	30	62	48.4%
山西	1	77	1.3%
河南	9	40	22.5%
江南	120	173	69.3%
江西	8	53	15.0%
福建	113	149	75.8%
浙江	87	114	76.3%
湖北	20	74	27.0%
湖南	59	88	67.0%
陝西	96	157	61.1%
甘肅	163	169	96.4%
四川	74	120	61.6%
廣東	103	174	59.2%
廣西	31	73	42.4%
雲南	90	100	90.0%
貴州	73	117	62.4%
總計	1,107	1,906	58.0%

國缺數總額 58%，至於其餘 42%，還要除開少數的輪缺與揀選缺，然後方是歸兵部推選的推缺。　由此可見全國題調缺總數是較推缺的總數多得多的。

總括上述綠營題調缺是有限制的，第一副將以上提鎮大員是不設題調缺的，第二是祇限於沿邊沿海“苗疆”及省會衝要的地方，而不是普遍的行於全國的。　這兩點與後來湘軍之制，統領營官都由統帥選任並無地方的限制者本有不同。　但是疆臣簡選的題調缺多於歸兵部推選缺，有的省分如甘肅雲南等省幾乎全是題調缺，綠營副將以下簡選之權既多操於疆臣的手裏，何以綠營兵權卻不曾旁落於疆臣而仍歸於中央呢？　這是一個值得探索的

問題。

兵權旁落乃由種種錯綜的原因所造成。將由帥選不歸部推，固然是造成兵歸私門的一個因子。但他必須與其他因子相合才會造成那種局面。如果祇有這個因子，而沒有其他的因子，並且他方面的制度卻把這個可以造成兵歸私門的因子處處防維着牽掣着，兵權也仍然不會旁落的。要說明這兩種不同的結果，可以湘軍與綠營來比較研究。我們知道，湘軍所以造成兵歸私門的局面，除了將由帥選這個因子外，至少還有下面這幾個因子：第一、湘軍的兵士都由將領自召，兵籍不歸於兵部。第二、湘軍兵隨將轉，將帥調到什麼地方，他們的兵士就跟着到什麼地方去，故其將存則其軍完，其將亡則其軍散，兵士與將帥的關係是膠結在一起的。第三、湘軍兵餉由將帥就地籌措，不是從中央撥給，故兵士餘餉，好似受到將帥私恩一樣。因爲這三個因子，都是使兵權從中央分離的，所以再加上了將由帥選這一個因子，便造成了兵歸私門的局面。綠營的情形剛好相反：第一、綠營的兵丁都是經制的，祇有當事故缺額的時候，由督撫提鎮挑補，這個數目是極微小的，而其兵籍則一掌於兵部。第二、綠營制度將皆陞轉，兵皆土著，陞轉的將則隨國家的銓選而調動，土著的兵卻永遠的固定不移。第三、綠營兵餉是由中央撥給的，故兵士當兵吃糧，他們都知道吃的是國家的糧，而不是受將帥的私恩。因爲這三個因子，他們自己不但是向着中央集權的路上走，他們並且防維着牽掣着這個將由帥選的制度，使他無法從中央分離，所以綠營兵權便仍然得集於中央。

由此可見綠營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的銓選雖大半當疆臣題調，而其兵權卻始終集於中央的原因，在於各方面的制度，都可以嚴密的防維着牽掣着。如此則便把一部分銓選中下級將領的事權交給將帥，於戰守則收得人之效，而於國家仍可保持兵權的集中。綠營此種題補與調補兩種銓選制度，未致如湘軍兵爲將有的流弊是值得注意的。

---

(1) 綠營武官出身，雖有四項，但世職廕生不過延賞功臣之後，本非取材之所，而武科取士亦徒具形式，國家將材都不取給於此三項。惟行伍從閱歷而來，故綠營武官出身以行伍爲正途。光緒二十四年(1898)正月癸丑軍機處兵部奏：“武職以行伍爲正途，武舉武進士不過聊備一格”便是。（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四十二）

(2)提塘是各省駐京專司，投遞本省與在京衙門往來文報的武職，定額十六人，直隸一人，山東一人，山西一人，河南一人，江南一人，江西一人，福建一人，浙江一人，湖北一人，湖南一人，陝、甘、新疆一人，四川一人，廣東一人，廣西一人，雲南、貴州一人，漕河一人，都由各督撫將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咨兵部充補。如無合例的人，已揀選的武舉亦准保送。（據光緒大清會典卷五十一）。

(3)衛缺是衛所，衛用，就是發往衛所用的武官。

(4)公侯伯文武一品官所廕爲四品廕生，文武二品官除布政使、總兵、副將外，所廕亦爲四品廕生，布政使總兵及文三品官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所廕爲五品廕生，副將爲從五品廕生，文武三品官除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外，所廕爲六品廕生，文武四品官所廕爲七品廕生。其子爵所廕照三品官，男爵所廕照四品官。（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七）。

(5)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七。

(6)康熙七年(1668)定山陝督撫，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司按察使均爲滿洲缺，專用滿員。至雍正元年(1723)始定山陝督撫參用漢人之例，三年(1725)授兵部尚書岳鍾琪爲川陝總督。元年授胡期恆陝西布政使，高成齡山西按察使，二年(1724)授高成齡山西布政使，覺金吾陝西按察使，張適甘肅按察使，三年授孔毓璞甘肅布政使，山陝甘肅督、撫、布、按參用漢人自此始。（據清史稿職官志三）因爲到了這時候滿清國基早定，滿漢之防已稍疏，所以方才參用漢人罷了。

(7)雍正四年(1726)兵部覆准："副將員缺，停其在部推陞，將俸深參將十人，並應補副將之人文到部者一併開列具題。"至乾隆五十年(1785)上諭："各省副將缺出，無論部推題補等缺，將本省合例應陞參將及各省俸深人員[illegible]名及一等軍興者概行開單進呈，候朕簡放，以昭畫一，著爲令。"（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四）據此見到了乾隆後並題補的副將也用開列了。

(8)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

(9)據同上。

(10)如康熙五十二年(1713)兵部覆准："廣西南、太、慶、思四府武職員缺，以桂、平、梧、潯、柳五府現任熟悉水土人地相宜之員調補，三年無故，照例陞轉。"（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五）又如乾隆八年(1743)兵部議准："湖廣苗疆之沅州、辰州、施南、永綏、永順、寶慶、靖州七協副將，臨武、宜章、桂陽三營參將遇有員闕，該督撫於通省副將參將內揀選調補。"（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六）都將本省現任熟悉水土人地相宜衙缺相當者調補。調補與題補不同，題補是陞補，調補則仍調相當的衙缺，如現任副將仍調補副將，現任參將仍調補參將，雍正七年(1729)上諭所謂："凡遠省煙瘴地方文武官員闕，例將本省熟悉風土之人調補。朕思煙瘴地方，大半係邊遠簡僻，若概行調補，不令升補，未免強幹之員，轉駐簡僻之所，止圖挨俸，無所表見"便是。（見同上）

(11)投供就是候選者向兵部投遞的親供。

(12)月選截缺，康熙十年(1671)議准"每月截缺以二十日爲限，二十日以內員缺到部者，入於本月推選；二十一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推選。其由部議處以降革具題開缺者，每月十二日到部，於十七日以內具題入本月推選，十三日以後到部歸下月推選。"（嘉慶大清會典事

例卷四百四十四)

(13)門千總，是京師守城門的千總，歸步軍統領所轄，衛千總是衛所的千總，都不屬於綠營。

(14)案雙月守備有"選班"無"遇班"，選班以開復降調補復三項共爲一班，此處云以選班內開復一項擬補，是選班當即遇班。查嘉慶光緒兩會典均作選班，疑有誤。

(15)邊俸有五年邊俸之缺，三年俸滿之缺，二年俸滿之缺的分別。計湖南、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七省協營屬於五年邊俸之缺者共有二百二十營。惟屬於二年俸滿之缺者僅廣東瓊州營一營。其五年邊俸之缺及三年俸滿之缺各協營名太多，不能具錄於此，讀者如欲詳知其營名，可看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七。

(16)據康熙三十九年(1700)覆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五。

(17)據嘉慶五年(1800)議准，見同上書卷四百四十六。

(18)據乾隆六年(1741)奏准，見同上書卷四百四十五。

(19)此係順治十年(1653)廣西道試監察御史李敬請停補將領疏內來語。(見皇清奏議卷六)

(20)題補較部推補缺較快，故將弓馬中平之員，候題陞官候推。雍正五年(1727)上諭曾謂："各省武職內儘有可用之人，因各省有題補不題補之分，則各員陞轉遲速懸殊之異。有題缺省分，諳練賢員該督撫提鎮遇有缺出，揀選保題，陞遷甚速。其無題缺及題缺無多之省分，即有諳練賢員，亦必論俸陞遷，格於成例，每多遲滯"便是。(見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五)

(21)處分例就兵部處分則例考勤門。

(22)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一，同治元年(1862)閏八月十一日請簡調兵摺。

(23)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三十，光緒二十四年(1893)酌擬變通武科新章摺。

(24)武進士歸綠營用的叫做營用。

(25)見皇清奏議卷三蘇陳安撫十計。

(26)光緒二十七年(1901)八月，劉坤一張之洞變法自强會奏疏中語。

(27)見岑襄勤公奏稿卷十四。

(28)楊玉科歷官至署廣東陸路提督，於中法之役陣亡。張保和於光緒三年(1877)卒於永州鎮任。(均見清史稿列傳二百四十三本傳)

(29)康熙二十四年(1685)十二月上諭，見康熙東華錄卷九。

(30)見皇清奏議卷六。

(31)姜瓖大同總兵，李成棟廣東提督，金聲桓江西總兵官，都明降將復叛清者。[illegible]不詳。

第十一章 "軍政"(1)與簡閱

第一節 軍政

第一項 軍政底目的及其功能

綠營軍政,五年舉行一次。所謂"軍政",乃是一種甄別武職的制度,與文職"大計""京察",同屬國家的大典,蓋因明代舊制。軍政底目的,所以黜陟將弁,鼓勵戎行,使賢者知勸,而不肖者知懲,關係於國家綱紀者頗大。初滿洲入關,利用綠營爲前驅,對武職不得不事寬容,故軍政十年尚未舉行,遂浸至武員驕蹇不守法紀。順治十年(1653)禮科給事中李開生對此憂之,適當時有甄別督撫諭旨,乃上疏論此事道:

> 題爲謹因考覈督撫之上傳,敬陳軍政考選之成例,以永固封疆,大彰激勸事。臣伏讀考覈督撫以示勸懲之聖諭,仰見皇上留心軍國,加意封圻,治從求治,安益求安,甚盛舉也。而臣因之竊有請焉。蓋我皇上勵精圖治,既大計羣吏以澄外治,復甄覈京職以修內政,茲復舉督撫而甄別之,事有不治,民有不安哉!而臣以爲或鎮一省,或鎮一路與督撫相表裏者鎮臣也,鎮臣而得人,則能固國而安民,鎮臣而非人,則必至縱兵以害民,或養賊以毒民,倘止貪黷剋軍彌縫戀位,猶其小也。今乃跋扈如海時行,衰庸不任調遣如孔希貴,老病幾至失賊如高第,比比而見。至於偏裨中貪暴不法者屢入彈章,疾病不堪者頻爲請代,若是者豈一日之積乎!夫俟其惡已稔,病已篤,而後請黜請代,不已晚乎!則軍政考選之舉,有萬萬不可緩者矣。查會典舊例外官三年一計,京官六年一察,軍政則合內外五年一考選。其黜陟一如大計例。今大計已行三次,京察亦有定期,武臣則十年來未聞甄別,不幾漏網而無所勸懲哉!伏乞勅下該部查照會典軍政考選舊例,請旨酌定速行,庶貪悍衰庸皆得先爲汰除,不至貽禍封疆,貽患生民,而督撫益得收臂指之用矣。(2)

武員跋扈貪悍，是清初建國一個大問題，而季氏此疏所陳軍政舊典，正是整飭國家的綱紀使武員知所勸懲的最好對策。所以此疏旣上，清廷依議，乃根據明代舊典，酌定新條例，遂於順治十二年(1655)正月第一次舉行軍政大典。(3)

但是，當時武員驕蹇已非朝夕，在首次舉行軍政時，主政的督撫卻不免心存顧忌，有賞重罰輕點綴了事的，於是又有兵部職方清吏司員外郎葉舟上疏論道：

> 舉劾之典，賞善罰惡，二者不可偏廢。若賞重罰輕，武夫悍卒，徒驕橫不可制。臣近見軍政一典，本朝十年以來方始舉行。及查督撫開報各冊，八法處分大小武職幾三百四十餘員，內止總兵二員，副將二員，參將遊擊亦不過三十員，其他都守千總而已。卽此三十餘員鎮將，又大半係裁缺緣事撤任之人。其現任議處者寥寥數員，點綴了事，不盡皆大貪大惡也。豈其餘鎮將參遊等官，類皆兢兢守法賢良素著者乎？此無他，見任則彌縫之術工，官大則應援之途廣也。臣以爲宜通飭各督撫以後每歲嚴加甄別，舉則寧刻毋濫，劾則寧嚴毋寬，其有惡蹟顯著者，不時據實糾參，更當法行自貴，無僅以官卑職小塞責。倘或容情徇庇，養虎貽害，聽科道官查訪糾舉，該督撫卽以溺職論，庶舉劾嚴而武臣知所畏憚矣。(4)

我們知道，軍政一典，原是甄別人材，陟賢黜不肖的，倘主政者意存徇庇，賞重罰輕點綴了事，則舉不當舉，劾不當劾，其何以示勸懲？此制意義便全失了。而且，這時候武員驕蹇，要裁制其不法，與其用舉以示勸收效小而遲，何如嚴劾以示儆，使知法度，有所畏憚，然後收效始大而速。所以季開生疏有庶貪悍衰庸先爲收除，葉舟疏有舉則寧刻毋濫，劾則寧嚴毋寬的話，都是針對時弊主張用嚴劾之法，使武員知畏法守紀的。

自季氏疏上，清廷始舉行軍政大典。自葉氏疏上，主政者始不敢視大典若具文。此後歷朝遵例舉行，以迄於清末。故康熙後綠營武員不聞有跋扈驕蹇的事，這自然是由於整個綠營制度的嚴密，而自行軍政後，武職甄別有定期，貪悍者不復得養癰於平日，國家綱紀方得肅清，也是有關係的。由以上所引兩篇重要的文獻，我們不但可見清初舉行軍政的緣起，並可見清

初如何從一個武員驕蹇不守法度的局面轉到一個綱紀肅清的綠營軍隊。

第二項 甄核之例

綠營武職官員，遇軍政之年，雖同需被甄核，但提鎮大員與副將以下將弁不同。茲分述於次：

一、提鎮甄核辦法 提督與總兵官甄核辦法，初令總督開報賢否，康熙六年(1667)改爲自陳。七年(1668)提督仍令自陳，總兵官令總督提督會同考核，若無總督省分，令提督會同巡撫考核。十一年(1672)題準提督與總兵官俱令自陳。(5)乾隆初，以提督及總兵官援例自陳，具文相沿，無裨實政，降旨停罷。至二十四年(1759)復下諭諭提鎮等淆陟崇階，其人賢否優劣雖已均在洞鑒，但其間亦不乏旅進旅退祇圖持祿戀棧的人，若以平時既無大過足干吏議，又不按例甄核，任其遛翔日久，必致職業不揚，甚非澄敍官聯之道。因令嗣後軍政時將各省提督及總兵官列本繕具簡明清單進呈候裁，以重考績大典著爲令。(6) 此後遂不復改。

二、副將以下甄核辦法 凡副將以下，千總以上，(7)遇軍政之年，以次聽察於其長。其甄核辦法，初令各布按及守巡兩道博採賢否實蹟，各官履歷，清造五花文册，照文職大計例塡註考語，擬定去留，送該督撫嚴加考核，確定官評，另註考語，造册密送兵部。其賢不肖之尤者，開具事實，另揭密送。(8) 至康熙十一年(1672)改令兼轄將領註考，呈該總兵官，不屬總兵官管轄者，令該各兼轄副將參將清造五花文册，塡註考語，送該提督註考後轉送總督嚴加考核，確定去留，造册送兵部。其賢不肖之尤者，仍照例另揭。(9) 至於京營則由步軍統領嚴覈達兵部。凡督撫造册併具題限十月內到兵部。其册定以四格，曰才技，曰年力，曰馭兵，曰給餉；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由兵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覈議，彙疏以聞。(10)

從上所述，可見提鎮大員與副將以下將備兩者甄核之例是不同的，提鎮則無論爲自陳，或由兵部列本候旨欽裁，都直接考核於天子，副將以下將備則各聽察於其長。揆其所以不同之故，蓋因提鎮有專閫之寄，與偏裨不同，故得直接考核於天子，而無庸被核於其長，於考核之中，仍隆其禮遇，使知其職任的重大。若副將以下，職任較輕，且爲其長者在軍政時得有考核的事

權，平時始可使其屬畏威守法，有事始可使之出生入死，故副將以下都須以次聽察於其長。其立法都有用意的。至於在順治年間，初行軍政時，提鎮都須聽核於總督，其副將以下則由布按及守巡兩道等文職考核，至康熙時，提鎮始改自陳，副將以下始改由本管兼轄將領註考，此則由於順治時武員驕蹇，故厲行以文制武的政制，使就法紀。至康熙時，武員已漸知畏法，故對提鎮始加以禮遇，而副將以下考核之權，也從司道文吏移歸本管將領。其間變遷之故，實息息與時勢相關，這點我們也須加以注意的。

第三項　薦舉糾劾與不入舉劾

凡舉行軍政後，提鎮大員其賢者優敍，劣者罷黜，都候旨欽定，定例簡單。惟副將以下將備，則分薦舉、糾劾、與不入舉劾三項勸懲辦法，其定例各有不同，茲分述於次：

一、薦舉　凡副將以下，軍政注上考者薦舉卓異。薦舉卓異人員，必以

綠營各省薦舉卓異名額表❶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編成）

地域	名額	
	守備以上	千總
直隸	8	4
山東	3	1
山西	4	2
河南	2	1
江南	9 ❷	4
江西	3	1
福建	7	4
浙江	6	3
湖北	3	1
湖南	4	2
陝西	7	2
甘肅	9	3
四川	6	3
廣東	9	4
廣西	5	2
雲南	5	2
貴州	6	3
附京師巡捕營	2	1

❶ 除本表所列外，其西北兩路各處駐劄屯田　員亦各准舉一人。

❷ 嘉慶大清會典將江南河標及漕標與江南分列，其四川省的成都軍標亦與四川分列，本表均合併計算。

才技優長，年力強壯，馭兵有術，給餉無虛，又歷其關俸三年，任內並無參罰，乃爲合格。若因公降罰，而廉能過人者，除盜案處分外，亦準卓異。合格的遊擊以上引見。未滿三年者，具奏請旨。已滿三年，及都司以下，均檄令送兵部引見，奉旨準卓異，註册候升。凡薦舉各限以額。各省名額如上表。

二、糾劾　凡副將以下軍政法下考者糾劾。被糾劾官準八法處分，其貪酷者革職提問，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一級調用。(11) 如被糾劾官曾出征受傷著有勞績者，除犯貪酷外，應革職者仍給原品，應休致者或酌調簡缺，不堪錄用者或予守兵糧，或令子弟入伍，以養餘年；若願引見，由督撫提鎮給咨送兵部。(12)

三、不入舉劾　凡副將以下，軍政以中平法考者不入舉劾。其不入舉劾人員，仍須註明其散給兵餉有無尅扣，訓練營伍果否勤惰，騎射若何，年力若何，緝盜安民若何，該管各上司出具印結，造册送兵部，以憑核其優劣。(13)

第四項　附二年半甄別之例

綠營甄別制度，除軍政爲國家考績大典，五年一次，無分在京在外，不論八旗綠營一律選行者外，其專用以甄別綠營將備者，還有二年半甄別之例。

定制，凡甄別綠營將備，於軍政後二年半舉劾一次。由督撫提鎮簡副將至守備賢能合格者陝西舉五人（甘肅在內），直隸、江南、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各四人，山東、山西、廣西、雲南、貴州各三人，河南二人。其應糾劾的將備部具疏以聞。部覆得旨，被薦舉者予紀錄，被糾劾者[illegible]軍[illegible]八法例分別議處。(14)

第二節　簡閱

第一項　簡閱底目的

綠營簡閱的制度有二：一爲總督提鎮的簡閱制度，一爲欽差大臣的簡閱制度。

總督提鎮簡閱底目的，因他們所屬營伍廣衆，駐地距離遼遠，平時難以稽察，必須有一個定期的簡閱，得以親身巡察，使知所屬技勇是否優嫻，軍

裝器械是否整齊,然後將弁方不敢怠惰廢弛。

其特派欽差大臣簡閱底目的,是要驗各省綠營器械的堅脆,技勇的生熟,兵數的虛實,糧馬的盈虧,以覘該督撫提鎮平時訓練整飭的實政。

故總督提鎮的簡閱,乃所以督飭所屬將弁,而欽差大臣的簡閱,則又所以督飭督撫提鎮等疆圻大員。因此,綠營的簡閱制度,實在是一種雙重督飭的制度。

第二項 閱簡的緣起

綠營簡閱制度,清初無定制。康熙五十二年(1713)欽命大臣分往直省賞兵,會同該督撫提鎮操演騎射,以覈軍實。(15) 這乃是出於一時的特旨,並非定制。雍正十一年(1733)諭各省營伍,必須武職大員平日親行巡察,俾得整飭。提督一官,節制全省,統轄地方遼廣,難以親身徧歷。至於總兵官,分轄地方道里不甚遼闊,巡察尚易周徧,嗣後各鎮臣有應行巡察者,著先期奏聞請旨,候示遵行,不必拘定期限。(16) 但這時候,仍簡閱無定期,總兵官以上亦無簡閱定例。

到了乾隆元年(1736)諭各省營伍,離提鎮遼遠,不能親身稽察,該督撫酌量地方營制如何令提鎮等隔數年一次親身察閱,詳議具奏。(17) 尋經兵部遵旨議準定例,於是各省總督提鎮簡閱始有定制。

至於欽差大臣簡閱的制度,亦始於乾隆初年。乾隆六年(1741)以直省營伍整飭者少,廢弛者多,下諭通飭各省督撫提鎮務當恪盡職守,以勵戎行。如一、二年後,命公正大臣前往驗其優劣,如騎射果否嫻熟,軍容果否改觀,都顯而易見,難於掩飾的,倘仍前廢弛,必將該管大員嚴加處分。九年(1744)先命欽差大臣簡閱山東、河南、江南等省,其餘各省限以三年差官察閱。(18) 至十一年(1746)遂下諭道:"國家設立營制,所以嚴拱衛而固苞桑,務在選精銳以儲干城,勤訓練以資捍禦,所謂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也。從前因各標營日漸廢弛,朕命大臣前往山東、河南、江南等省先行閱看,並降旨申飭,復於督撫提鎮奏摺中時加批諭,令其實力整頓。今各省操演之法,大抵旗纛戈甲期以飾觀,步伐陣圖,似為練習,其實在技勇精強弓,馬嫻熟者甚少。在水師營汛,亦不過演就水陣,聊以塞責而已。即軍政薦舉,未能盡屬公當,徒爲具文,以是整飭戎行,豈能使壁壘一新,士氣日奮?

即如西北稱勁旅,而江浙多柔脆,不知既已為兵,自應鼓其銳氣,使弱者日近於強,豈可任其委靡,不加振作! 且營伍之中,兵馬錢糧,甲冑器械,皆宜事事留心。向來虛冒兵糧,私扣朋馬,棄線拔補,挪借軍裝等弊,猶未盡除,而教訓演習,惟事粉飾,因循怠忽,仍沿舊習,殊非設兵衛民之意。是必立定年限,專差大臣閱看,庶將弁知有責成,不能怠廢,而各兵亦知有考驗,時時儆惕,技藝不致生疏,於戎行自有裨益。朕前旨與以三年之限,着兵部請旨,並未定有分省察閱之年分。今已閱者則已過二年,其餘則未命前往也。其如何分年分省差大臣往閱,著該部定議具奏臨時酌量或自京命大臣前往,或即命本省督撫察閱。"(19) 兵部遵旨議準定例,以乾隆十二年(1747)為始施行。於是綠營簡閱制度,在總督提鎮簡閱所屬營伍制度之外,復定有欽差大臣簡閱各省的制度。

第三項　總督提鎮簡閱制度

凡各省簡閱營伍,分為總督簡閱、提督簡閱、總兵官簡閱三種。凡提鎮都須簡閱所屬營伍,惟總督則有簡閱者,亦有不簡閱者。其簡閱定期,有一年二次者,有一年一次者,有二年一次者,有三年一次者,有五年一次者,亦有酌量數年一次者。有一年而徧者,有二年而徧者,亦有三年而徧者。各省都視其地方營制情形而各有不同。

直隸提督分所屬為三路,每年閱一路,三年而徧。馬蘭、宣化、正定三鎮,每年各閱一次。泰寧天津二鎮,二年各閱一次。山東兗州鎮每年於催漕事竣閱臨清等處,沂州等處委官往閱,二年通閱一次。登州鎮一年閱東南各處,其西南各處委官往閱,一年閱西南各處,東南各處委官往閱,二年通閱一次。山西太原大同二鎮,每年各閱一次。河南南陽河北二鎮每年各閱一次。江南提督一年閱一次。狼山壽春二鎮每年各閱一次。(惟蘇松鎮所屬營汛係駐劄同城,無庸察閱。) 江西南昌南贛二鎮每年各閱一半,以二年而徧。福建總督到任往閱一次。水師提督一年閱海壇、閩安、烽火門等處,一年閱金門、南澳、銅山等處,以二年而徧。陸路提督一年閱興化、福州、福寧、建寧、延平等處,一年閱泉州、漳州、龍巖、汀州、邵武、永春等處,以二年而徧。海壇、金門、南澳、臺灣四鎮水師,每年閱一次。福寧、汀州、建寧、漳州四鎮陸路,每年閱一次。浙江提督每三年閱一次。定海、黃

州、温州三鎮每年閱一次。衢州處州二鎮每年閱二次。湖廣總督到任後閱一次。提督每年巡閱一次，湖北湖南以三年而徧。（案是時湖廣提督轄湖北湖南兩省，未分立兩提督）襄陽、宜昌、永州、鎮筸四鎮每年各閱一次。陝西總督五年閱一次。提督三年閱一次。延綏、興漢、河州、涼州、寧夏、西寧、肅州七鎮，每年各閱一次。四川川北、重慶、建昌、松潘四鎮，每三年各閱一次。廣東、左翼、右翼、高州、瓊州、碣石、潮州、南澳七鎮，每年各閱一次。廣西提督三年閱一次。左右江二鎮每年各閱一次。雲南貴州提鎮所屬營汛，酌量數年內閱一次。[20]

凡總督提督總兵官簡閱所屬，各將出巡回任日期及各營汛官兵技勇是否純熟，軍裝器械是否齊全，具本題報，以待兵部察覈。[21]

第四項　欽差大臣簡閱制度

凡欽差大臣簡閱，首閱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四川五省，次閱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四省，次閱福建、浙江、廣東、廣西四省，次閱山東、河南、江南、江西五省，四年而徧，周而復始。

但每年應閱之處，有四、五省，其間地方遙遠，營汛遼闊，若欽差大臣僅為一人，交通不便，勢難周徧。至甘肅一省，地處極邊，安西提標駐防塞外，若令察閱川陝大臣並閱，則幅員廣遠，尤難周徧。因定應閱直隸等省之年，直隸山西差往一人，陝西四川一人甘肅一人。應閱湖北等省之年，湖北湖南差往一人，雲南貴州一人。應閱福建等省之年，福建浙江差往一人，廣東廣西一人。應閱福建等省之年，福建浙江差往一人，廣東廣西一人。應閱山東等省之年，山東河南差往一人，江南江西一人。

至於欽差大臣人選，由兵部於每年開印後，將應閱的省分具奏請旨，並將領侍衛內大臣滿大學士都統尚書侍郎各職名開列進呈，或欽點大臣前往，或即令該省督撫就近察閱，候旨欽定。[22] 惟其後因特派在京大臣簡閱，欽差外出，各省酬應紛繁，不免紛擾，故大都即令各督撫就近簡閱。[23]

又各省總督提鎮，原有分年簡閱營伍之例，凡遇欽差大臣簡閱的年分，該省總督提鎮停簡閱。[24]

（1）案在綠營制度中，所謂"軍政"，乃指一種在一定時期舉行的甄別大典而言，與今日作軍事行政的解釋者不同。彼當時人奏疏及記載凡關於作軍事行政意義的辭句都用"兵政"二

字，以別於作職掌解的"軍政"二字。如宣統三年湖廣總督瑞澂奏說："兵政何能遽割"，皇朝續文獻通考說："舊制將軍督撫分任各省兵政"都是。

(2)見皇清奏議卷六。

(3)據皇朝通志卷七十四。

(4)案此段議論爲葉氏敬抒管見五條疏中的一條，見皇朝奏議卷九。

(5)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七。

(6)據皇朝通典卷七十六。

(7)案初制營千總不與軍政。（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七）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奏准嗣後衛所千總一體歸於軍政，將歷俸三年堪膺保薦者塡注考語，送兵部引見。（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四）

(8)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七。

(9)據同上。

(10)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四。

(11)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七。

(12)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四。

(13)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六及參皇朝通典卷七十六。

(14)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四。

(15)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二。

(16)據同上。

(17)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三。

(18)據同上。

(19)據同上。

(20)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三。

(21)據同上。

(22)案關於此例，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因甘肅巡撫常鈞與總督同省徑行簡閱本省營伍，乃下諭申飭道："前經降旨遇各省應行簡閱營伍之年，由兵部奏請或特派大臣，或即著該督撫就近巡閱，所以並及巡撫者，原指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巡撫兼提督者而言，若其餘有總督省分，巡撫所轄僅撫標數營，此外通省武弁皆非其正屬，巡撫本不得擅其事也。著通諭各督撫，嗣後除山東等省仍聽巡撫查閱外，其現有總督之省，著總督辦理，總督不能與巡撫同駐一城，如廣西等省相離窵遠，一時難以徧歷者，亦著酌量會商具奏請旨，不得仍前徑行，徒滋紛擾。"（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六）

(23)乾隆三十四年(1769)諭："各省營務，從前特派大臣巡閱，後因欽差外出，徒令各省驛廳紛繁，於營務究無實濟，遇兵部奏請時，即令該督撫就近查閱。"（見同上書）

(24)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三。

第十二章　議敍與懲戒處分

第一節　議敍

綠營官兵有軍功則議敍。掌綠營議敍的機關爲兵部。凡議敍軍功，行間將帥著有勞績有特旨優敍者，由兵部覆議奏請隨時酌定。其由統兵將帥列序功績等次造册送兵部者，兵部核其實，給予"功加"。其不及功加一等者給軍功紀錄，各以其等。凡出柴効力者，準功加一等，紀錄五次。立一等功者，準功加一等，紀錄二次。二等，加一級紀錄一次。三等，紀錄三次。四等，紀錄二次。五等，紀錄一次。立功多者積算，授以世職。凡提督有功加十等，總兵有功加十二等，副將有功加十四等，參將將有功加十六等，遊擊有功加十八等，都司有功加二十等，守備有功加二十二等，千總有功加二十四等，俱授一雲騎尉。

至於攻城、破陣、奪舟、招降四項則都有專條議敍。其條例如下：

一、攻城　凡用雲梯攻城，分別等次授職。克府城者分五等。一等敍五人，第一人授參將，次授遊擊，次授都司，次授守備，次授千總。二等敍四人，授職自遊擊以下。三等敍三人，授職自都司以下。四等敍二人，授職自守備以下。五等敍一人，授千總。克州城者分四等，一等議敍視克府城二等，以次遞降授職。克縣城者分三等，克衞城所城者分二等，遞降授職亦如之。議敍五人四人者，領戰官功加四等，指示官功加二等。議敍三人二人者，領戰官功加二等，指示官功加一等。議敍一人者，領戰官功加一等，指示官不敍。若城被礮擊及轟毀，兵丁因而乘勢先登者敍一人，授千總，領戰官功加一等。

二、破陣　凡強敵在前，陣堅壘固能倡衆戰勝者敍三人，第一人授守備，次授千總，次授把總，該管缺出，即准先用。若勢均力敵，有於本營中衝鋒前進者敍二人，第一人授千總，次授把總，該管缺出，即准先用。

三、奪舟　凡遇水戰時，能躍登敵舟殺賊有獲者，分爲三等。一等舟敍

四人，第一人授都司，次授守備，次授千總，次授把總，在舟督戰官加三級，同戰官加二級。二等舟敍三人，授職自守備以下，以次遞降。三等舟敍二人，授職自千總以下遞降，督戰官及同戰官以次分別加級紀錄。殲手奪舟者敍功與兵丁同。以礮擊沈舟者，二舟授把總，三舟授千總，多者以次遞加。

四、招降　凡招撫敵人五百名以上，或一等大舟五艘，難民五千人以上，計其多寡大小，紀錄加級及功加等次各有差。二等中舟十艘，三等小舟二十艘以上，或難民二千名以上者紀錄一次。招撫人至二千名，大舟至十艘，中舟至二十艘，小舟至四十艘，難民至五千名者，功加一等，數多者以次遞加。

上述四項議敍，除分別授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職，或紀錄加級及功加等次外，其得授職者並賞賚以銀兩，以其與餉賞俸餉有關，另詳於俸餉章中。(1)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一項　懲戒處分的方式

綠營武官犯過則行懲戒處分。懲戒處分者所以勵官職與儆官邪。其方式有三種：

一、罰俸　罰其應得之俸，以年月爲差，分爲七等，有罰俸一月，罰俸二月，罰俸三月，罰俸六月，罰俸九月，罰俸一年，罰俸二年的分別。

二、降級　降級分兩種，一爲降級留任，就其現任之級遞降，卽照所降之級食俸，仍留現任，以級爲差，分爲三等，有降一級留任，降二級留任，降三級留任的分別。一爲降級調用，視現任之級實降離任，以級爲差，分爲五等，有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的分別。

三、革職　革職分爲革職與革職留任兩種。革職之等，在降三級調用之上。革職留任者，其等在降三級留任之上，與降一級調用同等。

凡降調兩級不足者則議革。例如應議降二級降三級調用的千總應議降調的把總，都無級可降，則議革職。惟若係因公降調者，行查居官如何，由該管官以居官好聲明到部，則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否則議以

革職。如初任未定賢否，則議以暫行革職留任試看一年，好者亦三年無過開復，否則參革。其私罪降調及降級過三級者皆議革任。

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定例承緝督緝處分，皆有展參，是以緝捕官有停陞降俸降職處分，與尋常處分異制。

凡處分至革職則止，其甚者爲永不敍用。（凡犯贓污等罪者卻永不敍用）革職有餘罪，則交刑部。

凡官老疾者則休致，其年老有疾告退者不在處分之列，若年老有疾戀職不去而被議者則勒令休致，罷其職而存其銜。

第二項　懲戒處分的事由

綠營懲戒處分的方式，已如上述。至其懲戒處分的事由，計分爲選舉、考劾、限期、給假、休致、封廕、營私、倉庫、俸餉、戶口、關禁、海禁、卹賞、承催、漕運、解支、田宅、本章、儀式、印信、考試、緝功、郵政、馬政、營伍、禁衛、軍政、軍器、火禁、緝捕、雜犯、緝逃、刑獄、提解、緝私、巡洋、營造、河工等三十八項，條列於兵部處分則例中。我們從其條目看來，可知其條例的繁多。但是綠營懲戒之制，卻就行爲的實際表現，復爲概括的規定，分爲"公罪""私罪"兩項。嘉慶大淸會典說：

> 凡官罪有二：曰公罪，有處分以勵官職。曰私罪，有處分以儆官邪。（2）

"公罪"的界說是怎麼樣呢？會典註說：

> 謂因公事獲罪，及雖私事獲罪而出於無心者如失察家人之類。

關於這一個界說，我們可以舉兩條則例來說明，如解送軍營馬匹倒斃條定：

> 武職官員解送軍營馬匹，每一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至四、五匹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六、七匹者罰俸一年（公罪），八、九匹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十匹十一匹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十二匹十三匹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十四匹十五匹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十六匹至二十匹者革職（公罪）二十匹以上者革職（公罪），分別治罪。（3）

解送軍營馬匹是公事，官員解送軍營馬匹於准倒定例外多倒斃致干懲戒處分，這是"因公罣誤"，所以就其行爲的實際表現來說爲屬於公罪。又如家

人犯法條定：

武職官員失察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兇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酗酒宿娼及鬪毆斃命釁起倉猝者罰俸一年（公罪）。(4)

官員失察家人固然是因私事獲罪，但其失察事項如上條所舉各款都是犯法者的個人行動，而非該管官員的"知情故縱"所以就其行爲的實際表現來說也還是屬於公罪的。

私罪的界說是怎麼樣呢？ 會典註說：

謂因私事獲罪，及雖公事獲罪而出於有心者如徇庇屬員之類。

關於這一個界說，我們也可以舉兩條則例來說明，如餽送禮物條定：

屬員因事夤緣，餽送禮物，發覺之日，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私罪）。如餽送雖未收受，彼時不將餽送之人出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之官罰俸一年。(5)

屬員餽送禮物，大抵是因事夤緣而起，與者受者行爲的表現都出於營私，故屬於私罪。 又如遲報事故官員條定：

現任官員潛逃，失察之該管官隱諱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6)

遲報事故官員本是因公事獲罪，而爲上司者隱諱不報，便是出於有心徇庇屬員，事屬營私，這便是私罪了。

公罪與私罪的性質不同，其懲戒處分的輕重亦各異。 故公罪罰俸者降級者准銷其級紀以相抵，私罪罰俸者則都實罰，降級調用者都實降，雖有紀錄加級不准抵銷。 乾隆三十三年（1758）因兵部議處古州鎮總兵德興一案對公罪私罪未能明晰分別，特下諭吏部兵部詳論道：

兵部議處古州鎮總兵德興一案，前經降旨俟德興來京再降諭旨。 今德興到京，覈其被劾情節，乃係囑令屬員買物發價遲延，又將隨帶使令之人拔補名糧，皆係自犯私罪，非因公罣誤可比。該部議以降調，准將加級抵銷，所辦非是。 著將原本發還，另行定議題覆。 內外文武各官遇有承辦事務，如失察遲延之類其錯誤本屬因公，自應將加級紀錄准其抵銷。 若意涉營私，於政事官箴皆有關繫，而該員得藉加級

紀錄爲護符，吏議不能持其後，殊非黜陟公明本義。現內閣票擬，現以公罪私罪分別夾簽，獨吏兵二部所定准抵條例，未能明晰周備，豈獨書吏得以爲擅騙之媒，苟非朕留心察查，卽堂司官亦得以高下其手。且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其情實重。自來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眞古今不易之論。嗣後吏部兵部議處文武各官，概以公罪私罪爲斷。其被議之事本屬因公者仍照例准抵外，其有犯私罪交部議處者一概不准抵銷，庶辦公者得邀寬典，而營私者不致長奸，於澄敍官方之道更爲允協，著爲令。(7)

嘉慶間，復下諭命議處官員分別公私，將處分則例於各條下都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都不罣推陞。於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都不計。嘉慶二十五年(1820)上諭軍機大臣道：

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曾飭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多牽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嚴其經徵處分則多虧欠，而挪新掩舊卽成虧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部須奇據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罣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各纂成例。(8)

我們從上引兩諭看起來，這個制度立法的本意有二：第一、取古人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之義，故懲戒事由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其情實重，情輕則處分從寬，情重則處分從嚴，第二、在行政效率上說，若公

罪繁多而處分從嚴，則賢者或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中書吏得以舞文納賄，故爲求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公罪例文則删歸簡明，處分則從寬減。這一個懲戒制度，將懲戒事由析分爲公罪與私罪兩項，公罪則處分從寬，私罪則處分從嚴，公罪例文則删歸簡明，私罪則不改舊貫，其中準情立法與乎爲求行政效率起見之處，是值得研究政制史的人的注意的。故特詳考於此。

第三項　懲戒處分的定例

第一目　議處定例

凡處分，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按罪名大者議處。雖係二事而作弊總屬一人，失察官處分，亦從其重者定議。若案異者則分議，如盜案疏防，一日數起，雖同在一日，其屬一事，而案犯既殊，起數亦別，又如一案內所參數款，罪名不相因，款件不相涉者部分條定議，不得援罪不重科之例致有遺漏。至一官而兼數任者，一案而彼此任內都有處分，止就一任內議處。(9)

第二目　世職兼任等官處分之例

凡處分，兼任官、借補官、出師官、候補官、休致官各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一、世職兼任官之例　世職官兼任武職者，以貪汚及行止不端革職，則世職與職任並革。以溺職革職，則革其職任，世職應否存留，具題請旨。至因公罣誤革職，則止革其本職。其降調者於何任議處，則由何任降調。革職留任者於何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

一、　借補官之例　大銜借補小缺之官，有降調處分，如係照原銜陞轉者仍照原銜降調。如不照原銜陞轉者，即照現缺降調。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的任。如不照原銜陞轉者，即照現缺降調。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的任。倘現缺無級可降，即革任仍給與所餘職銜。

一、出師官之例　派經出兵之官，議處應罰俸者，准註册於事竣之日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效力准食原俸，至事竣日引見請旨。應革職者，議處時聲明請旨．如仍留軍營者，事竣日引見請旨。凡停謁缺者及革職留營效力者，均准食半俸。派往新疆駐劄屯防各官同此例。

一、候補官之例　凡罰俸處分，候補官於得官日罰俸。調任官原任內處分罰俸者於新任罰俸。降革留任者於新任降俸停俸。降調者於新任降調。

二、休致官之例　凡老病休致官議處，應降調者按級革去頂戴。應革職者革去職銜。其應議罰俸降俸住俸降職及降革留任者俱免議。

第三目　引律當罪例

凡引律以當罪者，笞五等杖五等，論如律，都別其公罪私罪而以處分準之。

公罪處分十：笞一十者罰俸一月，笞二十者罰俸二月，笞三十者罰俸三月，笞四十者罰俸六月，笞五十者罰俸九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級留任，杖一百者降四級調用。

私罪處分十：笞一十者罰俸二月，笞二十者罰俸三月，笞三十者罰俸六月，笞四十者罰俸九月，笞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降級調用，杖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革職。

凡公罪，都減私罪一等。私罪至滿杖則革職。

第四目　檢舉之例

定檢舉之法以寬過失。凡事已行得更正者則准其檢舉。定例提督總兵大員辦理事件，如初失於覺察，後及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旨。其副將以下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即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即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個月者即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即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者即行免議。本員既經檢舉減等，其失察的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旨。

惟所犯的事，係有意營私者，及更正不及已經發覺者均不准作檢舉論。

第五目　以級紀抵處分例

凡公罪准以加級紀錄抵銷。私罪及特旨降罰者"軍政"劾參者則不准抵銷。

定例凡因公罣誤議處官員，有軍功加一級准其抵銷降二級，如係降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抵免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有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級。有軍功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俸六個月之案，銷軍功紀錄一次抵免，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其餘尋常加一級尋常紀錄四次，俱准其抵銷降一級。尋常紀錄二次准抵銷罰俸一年，尋常紀錄一次，准抵銷罰俸六個月。

凡議處官員，任內有軍功等項並隨帶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將該員任內所有的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等項加級紀錄議抵。如同日到部的案件照其犯事先後議抵。若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者議抵。其事涉營私及例有禁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比照議處，查明實係因公者，雖所比之例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亦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因公降級調用的案件，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任內有卓異薦舉保舉堪勝保列一等邊俸俸滿豫行保舉俸滿甄別保送分別營衛回任候陞，并潛緝全完議敍陞用，孳生馬匹，承築土墻，辦理工程保題陞用及拏獲各項案犯以應陞之缺陞用，并引見奉旨記明陞用人員，亦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俱准其銷去陞用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第六目 開復

凡受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與戴罪圖功三項懲戒處分者，都定有開復之例。

凡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有過則以續案計之。如降級留任者，仍接扣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仍接扣四年無過開復，以後案降革之日爲始，至後案滿日一併開復。如前案後案均係特旨留任者，則俟前案年限滿後，方接扣後案年限，至滿日一併開復。如罰俸則俟所罰之俸年月日已盡，或如數繳完，方准開復。

凡官員戴罪圖功者得功則開復。定例戴罪圖功人員因公降革留於地方效力或留緝人員，如續有功績或案犯全獲，或獲犯過半者，千總以上引見開復，把總以下題請開復。其餘或按年，或計案，或遇恩赦，或充繳俸餉，或本案審虛，或帶於新任開復者，均分別案例開復。

第四項 懲戒機關及懲戒法的程序

第一目　交部議處

掌管綠營懲戒處分的機關即爲兵部，不另設懲戒機關。故懲戒武職官員都交兵部處分。凡交部處分，有特旨，有參奏，有陳請。其懲戒的等第共分三等：輕的叫做"察議"，重的叫做"議處"，又重的叫做"嚴加議處"。凡得旨嚴加議處者則加議，若參奏，若陳請，以議處而得旨改爲察議者則減議。凡加議分三種：

一、罰俸加議　罰俸者，由罰俸一月遞加至罰俸二年，止於降一級留任，凡八等。

二、降留加議　降留者，自降一級留任遞加至降三級留任止於革職留任，凡四等。

三、降調加議　降調者，自降一級調用至降五級調用而止。

凡加議，都加於其等而不相越，降留者不加至於降調，降調者不加至於革職。至於減議，則革職而下通爲九等遞減：一、革職，二、降三級調用，三、降二級調用，四、降一級調用，與革職留任，五、降一級留任，六、罰俸一年，七、罰俸九月，八、罰俸六月，九、罰俸三月。

凡議處，情與例不相比，也得引例而加減。凡參奏，不得輒參嚴加，如原參有嚴加議處字樣，部議上時，仍照常例定議，並以違例參劾的大員，隨案聲明參奏。議處也不得輒議加倍，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第二目　懲戒援引法規的程序

凡武官交兵部處分者，都按條以定議。例無正條則引律，律無正條則比議，無可比則酌議。茲分述於下：

一、引條例　凡議處引例，如有正條不行引用故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以致應議之員或免議或減議，係有意营私者治罪，係失察書吏舞弊者議處。如加重以致被議之員革職降調離任者，事覺，除將處分更正外，承辦之員有意者即照所議降革議處，係失察書吏舞弊，仍照本例議處，如未經察覺之先，自行查出者，准其更正免議。

二、引律　凡例無正條則按大清律文定議，引律以當罪。

三、比議　凡律文無可引，則取情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必以律例全條載入。如全條不便引用，即將律例內一段或數語載入，不得徒取字面，以滋高

下之弊。

四、酌議　凡無律例正條，又無可比照，由兵部職方清吏司將案情詳細審覈，酌定處分，呈本部尚書侍郎定議，附聞於疏，請以著於例。(10)

---

(1)本節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嘉慶大清會典三十八及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2)卷八。

(3)見兵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五馬政。

(4)見兵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二雜犯

(5)兵部處分則例卷八營私。

(6)兵部處分則例卷八營私。

(7)中樞政考卷九。

(8)兵部處分則例卷一。

(9)本項據兵部則例卷一及嘉慶大清會典卷八。

(10)本節據兵部處分則例卷一公式，嘉慶大清會典卷八吏部，卷三十八兵部敍述。案公式即懲戒處分的通例，據此卷敍述即可見懲戒處分的原則。又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兵部述處分例註云："並如文職，並其例文詳載於文職"例中。案文職例載於吏部，故此節，並以會典吏部例爲據，特附註於此。

第十三章　俸餉

第一節　平時俸餉

第一項　官員俸薪養廉（附賞銀）

綠營武職官員俸薪，分俸銀、薪銀、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四種。(1) 俸銀爲正祿，薪銀蔬菜燭炭銀爲生活費，心紅紙張銀略等於今日的辦公費。支給俸薪的辦法，初定照銜食俸，照缺支薪。(2)（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跟薪銀關支）及乾隆十八年(1753)將武職大小銜刪除後，改爲照品支俸，隨俸關支薪銀、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3) 茲將綠營各級官員歲支俸薪等銀數列表於下：

綠營官員歲支俸薪等銀數表

（本表據中樞政考卷十四俸餉編）

官階	品級	俸銀（兩）	薪銀（兩）	蔬菜燭炭銀（兩）	心紅紙張銀（兩）	共計（兩）	備考
提督	從一品	81.693	144	180	200	605.693	提督初定支正一品俸歲支銀95.812（順治五年題准，見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六）至乾隆十八年將武職大小銜刪除，因改定提督爲從一品，食從一品俸。
總兵官	正二品	67.575	144	140	160	511.575	總兵官初定支一、二品俸薪（順治五年題准，見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六）至乾隆十八年將武職大小銜刪除，因改定總兵爲正二品，食正二品俸。
副將	從二品	53.457	144	72	108	377.457	
參將	正三品	39.339	120	48	36	243.339	
遊擊	從三品	39.339	120	36	36	231.339	
都司	正四品	27.393	72	18	24	141.393	
守備	正五品	18.705	48	12	12	90.705	
千總	正六品	14.934	33.035			47.999	
把總	正七品	12.471	23.529			36	

（附註）京師巡捕營員弁自副將至把總照品支俸銀外，每員每年加給米一石，過閏照支。

我們看上表，綠營俸銀定額很低，如提督爲從一品武職大員，是綠營最高的武官，他的俸銀全年祇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每月不過得銀六兩八錢有奇。這個數目，是不夠做到提督官階的人員的家庭的用度的；提督如此，其總兵官以下的情形也莫不如此。所以於俸餉外，自提督以至把總都按品另加薪銀，守備以上，又加蔬菜燭炭銀，以爲生活的津貼。心紅紙張銀一項，自提督至守備都按品關支，名目雖是作辦公費用，但綠營營中已另有公費銀兩，於正項開銷，此項銀兩，實際上可說是官員個人所得的特別津貼。以上四項合計，提督每月得銀五十兩有奇，總兵官每月得銀四十二兩有奇，副將每月得銀三十一兩有奇，參將每月得銀二十兩有奇，遊擊每月得銀十九兩有奇，都司每月得銀十一兩有奇，守備每月得銀七兩有奇。千總把總兩級都祇有俸銀和薪銀，千總每月得銀不到四兩，把總每月得銀三兩。

各官員俸薪總額依然是低薄的。因此定制在正俸之外另加一種"養

綠營官員歲支養廉銀數表

（本表據中樞政考卷十四編）

官階	直省官員歲支養廉銀數（兩）	京師巡捕營官員歲支養廉銀數❶（兩）	邊疆官員歲支養廉銀數（兩）		
			烏魯木齊提督及伊犂鎮巴里坤鎮❷	雲南騰越鎮龍陵協	四川崇化等五營
提督	2,000	880	2,800		
總兵官	1,500	800	2,100	1,600	
副將	800	900	1,200	900	
參將	500	600	800		
遊擊	400	500	600	450	520
都司	260	300	380	300	340
守備	200	240	320	226	230
千總	120	140	180	140	160
把總	90	100	120	100	120
經制外委千把總	18	20	28	22	28

❶ 案京師巡捕營步軍統領提督及左右翼總兵係部旗大臣兼理，其養廉亦係兼支，故其數目均較直省及邊疆的提督總兵爲減。

❷ 案烏魯木齊提督及伊犂鎮巴里坤鎮一欄副將，僅指瑪納斯哈密兩協副將說，而不是全指烏魯木齊及伊犂巴里坤等提鎮所有各協副將說的。

廉"銀兩。加給養廉銀兩的目的，就是使官員得過一種寬裕的生活，不致流於貪汚，以培養他們廉潔的心志。清初綠營武職未定有養廉制度，惟自提督以至外委千把總都按其品級各定親丁名糧數目，分扣名糧以爲得項。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始下諭將裁扣名糧例革除，改照文職例議給養廉，於是武職始定養廉制度。（事詳第三章第四節歷朝兵數）綠營武職，直省官員與京師巡捕營官員及邊疆官員歲支養廉銀數目各有不同，茲列表於上。我們看上表，同屬於一個官階的綠營官員，其養廉銀數以邊疆官員中的烏魯木齊提督及伊犂鎮、巴里坤鎮、四川、崇化等五營爲最高，京師巡捕營官員次之，邊疆官員中的雲南、騰越鎮、龍陵協又次之，而直省官員爲最低。因爲邊疆官員爲邊缺，邊缺較腹缺任重而苦，京師巡捕營爲京缺，京缺則例較外官爲優，所以邊疆官員及京師巡捕營官員，歲支養廉銀數都較直省官員所得爲高。惟屬於關支邊缺養廉的綠營官員不多，京師巡捕營官員數額也少，其直省官員實佔大多數。至於養廉與俸薪的比較，則除遊擊都司兩級官員養廉銀數多於俸薪等費銀數不及兩倍，其他各級官員養廉銀數多於俸薪等費銀數，都在兩倍至三倍以上。所以綠營官員俸薪雖薄，其養廉銀兩却是優厚的。

綠營官員在常俸外的廩祿，除養廉外，還有所謂"賞銀"一項。但此項賞銀，僅限於雲南提督總兵及臺灣總兵，因雲南臺灣兩處，或地當煙瘴，或遠隔重洋，均與腹地不同，故於養廉外，每年雲南提督加賞銀五百兩，雲南總兵及臺灣總兵各加賞銀二百兩。(4) 他省提鎮則無此例。

第二項　兵丁糧餉（附馬匹草料）

綠營兵丁糧餉，馬兵步兵與守兵各有不同。順治元年(1644)定各鎮馬兵月給銀一兩五錢，步兵月給餉銀一兩。四年(1647)改定各鎮馬兵月給餉銀二兩，步兵月給餉銀一兩五錢，守兵月給銀一兩。同年又定各鎮兵丁無論主客戰守馬步，每名月給米五斗。五年(1648)改定兵丁月給米三斗。此後遂成定制，不復更改。馬匹則定冬春月支豆九斗，夏秋月六斗，草均三十束。(5)（每束重七斤）

綠營兵丁的月給糧餉，正如官員正俸一樣的低薄的。但是，官員於正俸外，還有薪蔬等銀兩，又有養廉銀兩，正俸雖薄，而外加的銀兩却厚，所以

他們不患維持不了生活，而且，官階愈高的，待遇也跟着提高。兵丁則於額定糧餉外，並無外加的銀兩，他們便祇靠這分低薄的糧餉來維持一家的生活。綠營爲世兵制度，兵丁都以當兵吃糧爲世業，他們全家的生活就倚靠在他們各人的身上。——我們姑以兵丁每家三口計，(6)馬兵月餉二兩，內扣朋扣銀一錢，實得銀一兩九錢，步兵月餉一兩五錢，內扣朋扣銀五分，實得銀一兩四錢五分，守兵一兩，內扣朋扣銀三分，實得銀九錢七分，以三口來分，馬兵家每日每口僅得銀二分一釐，步兵家每日每口僅得銀一分六釐餘，守兵家每日每口所得僅銀一分一釐弱。綠營兵種，除西北諸鎮外，腹地大抵是馬二步八，馬兵最少，步兵次之，而守兵最多，所以全國綠營兵丁大半是過每天一分一釐弱銀子的生活。這一分一釐弱銀子，除兵丁本人每月有米三斗不用糴米外，其餘兩人還要糴米，包括了全部的生活費。綠營餉章，定於順治初年。這份薄餉，在當時是勉強可以維持兵家最低的生活的。(7) 兵家生活簡單，以米糧爲首要。米糧的價値，康熙時石米尚不過四五錢，雍正時米價漸漲，有的地方已增至一兩以外。(8) 所以雍正初(1726)綠營兵丁便不得不另尋副業，或做小販，或做手藝，以爲生活的幫補。雍正帝諭川陝總督岳鍾琪論綠營餉薄於八旗的話有說："綠旗兵丁係土著之人，經營度日，稍覺容易，"(9)可知那時候兵丁因餉薄艱難，兼以小販營生，手藝餬口的情形，已成爲公開的普遍的現象。及到乾隆末年物價更貴，有較康熙間增至八、九倍者，即較乾隆初年也有增至三、四倍者。(10) 所以綠營兵丁到乾隆末年以後，因爲物價日高，而額定糧餉，却永不加增，他們生活愈艱，愈不能不兼營他業的了。綠營之制，所以使兵民有別，旣成專業，然後兵政修明，精訓練，習戰守。乃因餉薄兵不得不兼習他業，以致差操的時候，要顧着經營生意，經營生意的時候，又要顧着差操，於是只好一面去應差操，一面又忙着去做生意。結果，差操方面只做了差役的事，因爲差役是有差費的，兵丁也樂得去做，操練便顧不得了，家庭也終不得飽暖。養兵不得兵之用，是制度上一個大缺點。故雍乾間人陳黃中養兵論說其弊道：

> 夫重賞始得勇夫，而薄餉必無強卒。故今之名隸伍符者，皆市井游惰，不克自存，計無復之，苟延歲月，始肯入伍，……若其人稍有謀生之策，必不肯爲。其中更有掛名冊籍，規避差徭，別營他業以自給，

而其技藝之不堪，又不待言矣。

同治初左宗棠也論道：

夫以額餉之薄如此，又從而減折之，不能贍兵之身家，並不能贍兵之口體，不聽其別營生理必不可得。兵既別營生理，不能按日演操，散居市廛，不能一呼即集，訓練有所不能施，禁令有所不及，心志因之而紛，精力因之而懈，技藝因之而生，汰革則無精壯應募，激勸則無驍銳可拔，如是謂兵之冗雜怯弱不可爲兵，兵不任受，如是謂將之疏慵頹廢不可爲將，將亦不任受也。(11)

這種情形清廷是知道的。知而欲救其弊，祇有兩個對策：第一、是加厚糧餉，但清代在道光前歲入歲出有定額，加餉則歲出必驟增，難以爲繼。第二、是減兵加餉，就餉練兵，這個政策，在咸豐前是與同治年間勇營既興後的情形不同，一減兵額，鎮守便不夠分布。順治時，戶部左侍郎林起龍奏陳減兵四十萬厚餉以練精兵之議卒不獲通過，便是因爲這個緣故。(12) 所以這兩個方法都是不能實行的。而此外又無他策。這個弊病，不但綠營是這樣，歷代募兵制度無不是這樣，而綠營的情形尤爲嚴重而已。

第三項　公費（附差費）

綠營有公費銀兩，爲營中公用的款項。凡軍裝、教場、公署等事的修繕，領餉報銷等使用都取給於此。

此項銀兩，在雍正前國家未有規定。其時軍營或於兵丁糧餉內攤扣，(13)或扣存名糧以爲應用，稱爲"公費名糧"，或不設營中公費，不立公費名糧名目的，辦法因人而異。雍正五年(1727)三月浙江提督石雲倬論其弊道：

浙省營伍當積廢後，軍裝損壞，教場公署已廢，揆其致此之由，一則借公費而潤私囊，病在侵蝕，一則務虛名而忘實效，在病矯情。前任提臣如王世臣吳郡懸空糧數百名，一切營制置之度外，此侵蝕之尤者。及吳陞接任，糧餉稍清，尚存公費糧一百五十名，造鳥槍千桿，營伍稍爲整頓。王安國署事，督臣滿保檄將公費名糧俱裁，雖矯情一時，實貽誤營伍。楊長春到任，因公費無出，於五營內存糧五十分，凡遇領餉季報稍資涓滴。張溥署事盡行裁去，此又矯情而貽誤者也。臣請各營按計百名內存留三名，以備公用，庶營務不致廢弛。(14)

營中公費乃勢在必需，攤扣兵丁糧餉以爲應用，苦累兵丁是行不得的。至於不理營中實際的需要，不立公費名糧，以致營伍廢弛，也是不對的。故雍正十年(1732)遂明定公費銀兩於額兵每百名扣出二名，以作營中公費之例。(15) 乾隆十五年(1750)以所定公費名糧不敷，該管官每借支存公銀，給兵領餉時按名坐扣，餘餉不敷養贍，復經兵部尙書舒赫德奏請於舊例每百名扣出二分之外，加增數分以備公用，廷議允行。(16) 自此以後，公費款項，遂定爲有定例的"公費名糧"，使營伍得有遵循。但是，扣出名糧，即須減少兵額，以每兵百名扣出二名計，乾隆二十三年(1758)全國兵額爲640,000餘名，即須扣出兵額12,000餘名。這絕不是一個好辦法。所以到了乾隆四十六年(1781)裁革養廉名糧案內一併將公費名糧裁革，另於國家正項支給，於是綠營公費銀兩始作正項開銷。(17) 這可以說是最合理的改革。自乾隆以後，綠營公費除於正項支給外，通常都置有"營產"，招佃收租，以爲營中公用，惟其詳已不可考了。(18)

在綠營經費裏面，還有"差費"一項，專爲兵丁出差時需要用而設。乾隆四十二年(1777)奏准山東省兗州鎭所轄的十一營汛及撫標二營，凡護送餉鞘人犯銅鉛木植及緝盜等差，無論馬守兵丁除應得本餉外，每名日給銀三分，若本日可以交替回營者不准支給。河南省河北南陽兩鎭屬各營差費馬兵日給銀六分，守兵日給銀四分。江南省督撫提鎭各標營，每兵日給銀三分，其漕標並安徽撫標及水師各營，設有差使一體支給。江西省撫鎭標及水師營，每兵日給銀三分。湖北湖南各鎭協營每兵日給銀三分。陝西省提標所屬每兵每百里給盤費銀五分，回給盤費銀三分，延綏鎭屬每兵無論往回每百里給銀四分。甘肅省安西、沙州、靖逆等營派赴木壘牧馬兵丁，除每名日給鞋脚銀一分之外，增給鹽菜銀二分。(19) 其餘各省定例不詳。

第四項　支發俸餉的定例（附軍營領餉及發餉的手續）

綠營支發俸餉都有定例。小建月則有扣建之例，事故未補缺額則有截曠之例，預貯購馬銀兩則有朋扣之例，放兵餉則有搭錢之例，發月糧豆草則有本色折色之例，茲分述於下：

一、扣建　凡小建月官兵俸餉月糧及馬匹豆草俱扣除一日，叫做"扣建"。扣建的原因，是爲要抵補閏月經費之用。(20) 凡小建銀米豆草奏報，

於兵馬錢糧奏銷案內造報入撥。(21)

二、截曠　截是截止，曠是空缺，將空缺的官兵馬匹俸餉草料截止支給，叫做"截曠"。定例凡事故離任官員及引見陞調他缺，自離任日起住支俸廉，署任官支食養廉，照例覈給，而任內銀數有餘者均歸截曠項下。(22) 其兵丁事故，在新兵未募補前，應扣截曠糧餉照例造入截曠項下。(23) 馬匹截曠也照例辦理。(24) 凡截曠銀米，均貯存倉庫，年終由總督奏報，以充兵餉。(25)

三、朋扣　綠營買馬經費例於官兵俸餉銀內扣存，叫做"朋扣"。凡朋扣，副將以下，把總以上，每月各扣二錢，馬兵扣一錢，步兵扣五分，守兵扣三分，存貯營中，以備買補馬匹之用。(26) 其餘剩款項，於歲底報兵部覈明，送戶部充餉。經總督等奏明撥給修整船隻、籤索、軍裝、器械並賞號軍務需者，照題奏成案覈銷。至於朋椿文册，巡捕五營由步軍統領衙門覈明咨兵部，外省由總督奏銷，無總督省分由巡撫奏銷，均限次年五月內具題，甘肅限次年十月內具題。(27)

四、放餉搭錢　兵餉以銀爲本位，但民間交易，在在需錢，故定有搭放制錢的例，以利兵丁日用。搭錢成數各省不一律，有搭放半成的，如廣東順德等營是。(28) 有搭放一成的、如江南江西等省是。(29) 有搭放二成的，如湖南省是(30)有搭放三成的，如山西全省及雲南東川鎮東川、鎮雄、尋霑三營是。(31) 有搭放五成的，如雲南督撫兩標暨城守、武定、奇兵等營是。(32)至於以錢搭餉，對銀價的比率，每銀一兩，給錢千文。(33) 但在乾隆初年前，因銀常賤而錢常貴，故搭放制錢間有折扣。(34)乾隆八年(1743)，戶部議覆江南搭放兵餉暫照八八折發，(即錢八百八十文，作銀一兩搭放)俟將來錢價漸平再酌增。乾隆帝下諭論道："朕思兵丁所得月餉，僅足以敷食用。若搭放制錢，又行除扣，則所得減少。著自乾隆九年(1744)爲始，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千文。其錢局公費，運錢水脚，准動公項，稍有不敷成本，照例准其銷算。至現在鼓鑄各省，如有折扣搭放者，亦一例加恩照江南之例給放。(34)

自是以後，兵餉搭錢遂一依法定比率給發，不隨市價漲落而增減。乾隆帝此令原是爲加惠兵丁起見，使兵丁在銀賤錢貴的時候得霑格外的恩惠，但遇到銀貴錢賤的時候，却有虧兵丁的生計。所以道光中年以後，錢價大跌之時，各省疆臣有體恤兵艱的，乃奏請暫停鼓鑄；兵餉全放餉兩以救此弊。(35)

五、本色與折色 凡兵丁月糧及馬匹豆草支給本物的叫做"本色"，以銀折給由各兵自行採買的叫做"折色"。馬匹豆草折色又有一個特別名稱叫做"馬乾"。兵米或支本色，或支折色，都以軍營所在地產米與不產米爲準則，產米的地方，則支本色，不產米的地方，則折給。(36) 馬匹豆草則大抵都支馬乾，不支本色。折色價銀定例，各省同不，雍正元年(1723)經吏、戶、兵三部遵旨議定廣東、河南、江寧、安徽、浙江、山東、湖北、湖南、江西、廣西、雲南、貴州等十二處折給米豆草束價値，米每石價銀自五錢至一兩，豆每石價銀自五錢至九錢七分，草每束價銀三釐至九釐二毫不等折給。在直隸、山西、福建、西安、甘肅、四川等六處，米每石價銀自三錢四分至一兩一錢二分，豆每石價銀自二錢八分至一兩，草每束價銀自五釐至三分不等折給。(37) 月糧支折色，原因當地不產米，國家爲省從他處運解經費，所以折價由兵丁自行採買。但不產米的地方，須靠商人轉販，米價必貴，雖所定折色較高，而兵丁自買，却不免受商人的剝削，倘一遇荒年，米販成本愈高，米價愈貴，兵丁愈難維持生活。月糧折色的情形如此，豆草折色也同一樣。雍正十一年(1733)陝西總督劉于義奏陳陝西邊兵的痛苦說：

> 甘州提督所統及涼、肅、安西三鎮之兵，甚覺貧苦，蓋緣兵丁糧餉俱有定額，往時糧一、二兩一石者今價至十數兩，是一日而食數日之糧矣。往時料兩許一石，草一、二分一束者，今價增數倍，是一馬而食數馬料草矣。即如肅州鎮守兵每名月餉九錢，計日得銀纔有三分耳。今肅州之米至十三、四兩一石，是其數日所得止可糴米二、三合，方且自給不贍，而尙能養父母妻子乎？所以肅州之兵，有鶉衣而衣履破爛者，豐歲而面帶饑色者，此臣之所目覩。近又得署甘提臣劉世明與

臣奢，有馬匹則疲瘦殘瘸，兵丁則鳩形鵠面之語。以此而推，則涼州安西亦可想見矣。(38)

魏氏所述，自然是米豆價格高漲時的情形，平常不會到這個地步。不過一遇災荒，即不免如此。而且，石米三兩，乾隆末以後，已成爲常價，豆草的價值，也跟着米價上漲。但折色價銀還是雍正初年的定例，與乾隆末時價相差常在兩倍以上，則兵丁月米三斗，折價自買實不過得米斗餘，而馬匹便要一馬而吃數馬的豆料了。此事對兵丁的生活影響還不算大，其折色較本色所差不過一兩斗米，兵丁生活的痛苦，歸根仍在於餉薄，而對馬匹的影響，則至爲重大。因爲物價日昂，馬乾不敷，馬兵自顧不遑，無力賠補，初則聽馬匹疲瘦殘瘸，及到道咸以後，法紀廢弛，兵丁就漸漸的暗中將官馬變賣，却坐收馬乾之利，造成册上有馬，營中無馬的現象，馬乾的流弊，竟到了這個地步。（事詳見第十五章馬政第五節綠營馬政的廢弛）

至於軍營領餉及發餉也有一定的手續，凡領餉，先由標營册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戶部撥給。(39) 及發餉，則會同文員監放，在省令布政司糧道，在府州縣令正印官會同該營弁封固散給，提鎮各標兵餉令同城道員監放，將每兵名下借給接濟應扣之項於三日前出示曉諭，屆期照對流單數目，按名發給，以杜營弁尅扣的弊端。(40)

第五項　各省綠營俸餉公廉額數

綠營俸餉有定額，其公費養廉及兵丁紅白事例等銀兩(41)自乾隆四十七年(1782)作正項開銷後，國家亦定有額數。但官兵俸餉等項是就員缺兵額而定的，歷朝綠營員缺兵額略有損益，所以俸餉也略有出入。各朝綠營俸餉額數，除嘉慶一朝外，都與八旗駐防合計，難考其確數，現在，將嘉慶朝綠營俸餉等項額數列表於下。我們看下表，總計各省綠營每年俸餉公廉及紅白事例等項額數，其中米、豆、草三項暫且不計，即以銀一項來計算，共銀14,044,171 兩。考嘉慶十七年（1812）歲入銀 40,130,000 兩，歲出銀35,100,000 兩，(42) 綠營兵餉的銀數，實佔當時歲入銀數三分之一有奇，歲出銀數二分之一弱，而居歲出各款第一位。這個數目，在當時財政狀況之下是龐大的，是無可再加的。所以雍正以後，清廷雖知綠營餉薄，兵丁不敷衣食，然而始終不敢向加餉方面設想的。

綠營各省俸餉公廉額數表（附兵丁紅白事例銀）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戶部編成）

地域	俸餉 銀（兩）	俸餉 米（或米豆或糧料）（石）	俸餉 草（束）	公費銀（兩）	養廉銀（兩）	兵丁紅白事例銀（兩）
直隸	895,904			15,121（遇閏加銀1,260）	114,162	37,092
山東	296,289	17,157		12,000	42,296	10,471
河營	34,696					
山西	460,604	67,578		9,544（遇閏加銀274兩）	50,754	16,000
河南	272,194	29,993		2,000	26,060	6,388
江蘇				江蘇綠營公費歲無定額，每年照實報銷。		
江寧布政司	82,048	8,615			89,648	27,546
蘇州布政司	429,802	65,303				
河營	44,556	4,165				
漕營	79,774	7,588				
安徽	168,861	26,618		1,723	2[illegible],958	4,000
江西	288,624	50,144		江西綠營公費歲無定額，每年照實報銷。	31,936	4,800
福建	1,281,379	91,498		23,869	114,162	42,000
浙江	625,617	138,913		19,500	85,82[illegible]	10,000
湖北	398,703	60,897		9,323	52,624	17,240
湖南	493,483	103,514		12,198	65,322	7,000
陝西	668,467	52,440	1,035,621	13,118	67,074	12,800
甘肅	1,772,563	311,208	3,000,731	48,273	149,594	25,000
伊犂	125,888				11,352	6,000
四川	780,529	13,536		33,600	85,508	25,000
廣東	1,115,777	244,850		26,177	126,246	36,599
廣西	401,999	84,916		8,544	51,758	8,000
雲南	765,184	148,004		26,959	30,592	17,243
貴州	656,211	127,480		12,050	87,718	12,846
總計	12,089,150	1,673,837	4,036,352	273,309	1,358,597	328,025

（附註）案上表兵丁紅白事例銀一項，係包括各省駐防八旗數在內。但此項銀兩總數僅三十二萬八千二十五兩，各省駐防八旗遠少於綠營，雖紅白賞銀駐防八旗會厚於綠營，尤其數所佔最多也不過半數，即約十六萬兩。而上表京師巡捕營俸餉公廉等數額及江蘇江西兩省公費均未列入。就中以京師巡捕營俸餉一項來計，其確數雖不可考，而以其兵數來推算，不下二十餘萬，即可以抵補駐防八旗所佔紅白事例銀的數目而有餘。所以上表兵丁紅白事例一項雖把駐防八旗計算在內無法除出，而以未計入數內的巡捕營俸餉公廉等費及江蘇江西兩省公費來抵補是有多的。

第二節　戰時俸餉

第一項　綠營加給戰時俸餉的原因

綠營遇有戰事，徵調出境，除仍照支平時俸餉之外，復定有加給戰時俸餉的制度。

綠營戰時加給的俸餉有二種：一爲俸賞行裝，一爲鹽菜口糧。在乾隆中葉以前，戰時加餉無一定章程，各處用兵，事例不一。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山東巡撫徐績勦捕王倫一案，妄照軍需事例，辦理錯悞，因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將以前各省軍需事例核定條規，妥定章程，俾得永遠遵行。軍機大臣戶部遵旨議定條例，於是軍需奏銷始有定例可遵，而綠營戰時加給的俸餉，也始有一定的制度。

俸賞行裝，是使將士當奉到徵調的命令後，得以迅速整裝成行，寓有鼓勵戎行之意。鹽菜口糧，是使將士出征，軍行糧隨。兵丁餉薄，平時在營在籍，可以兼作副業營生，以彌補不足。及遇徵調出征，如果不於"坐糧"（平時的糧餉）之外，另加"行糧"（戰時加給的糧餉），他們不但不能從事副業以贍養家庭，並且還要分了一部分的糧餉以爲出征之用，如此則兵丁既有內顧的憂慮，國家又安能責他們效命疆場？清初定例本省主兵不給行糧，常有往返數千里外，經歷數月，因隨地借支米糧，而在本營扣其應得的糧餉，以致兵家嗷嗷泣苦的事情。順治十二年(1655)山西巡撫陳應泰親見其事因上疏論其弊道：

> 夫出征於數千里之外，勢不能裹糧以相從，而兵又不可枵腹以戰，故每於出兵之處，暫給支客兵倉米，而至回兵之日，算其支過之米，扣其應得月餉以抵還，此皆因不設行糧之故也。惟是各營戰兵，月餉不過一兩五錢，即給本兵一人，當此米珠薪桂猶慮不足以自供，況有父母妻子俯仰待養者乎？是各兵在平時之贍養固難矣，及至出征，不設行糧，借支食米，事完除餉，則各兵冒鋒鏑於戰陣之間，效奔命於[illegible]，歸師之日，見父母妻子不能獲半菽之飽，其何[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自行辦理，在三[illegible]

按例如加給糧餉，以免兵丁內顧的憂慮，雍正帝諭兵部所謂："年來出征兵丁在外支給口糧，而仍給與坐糧以養贍其家口，蓋因其荷戈持戟効力戎行，不忍令其有內顧之慮也。"便是闡明這個原因。

第二項 俸賞行裝

綠營官兵出征，例得俸賞行裝銀兩。定例自提督至千把總定有俸銀的都賞給俸銀，自外委至馬步守兵及新募兵則各賞給銀兩，其効力武舉，或賞給俸銀，或賞給銀兩，則案其有無職銜而異，叫做俸賞銀。除俸賞銀外，國家恐官兵整裝竭蹶，是以於賞俸賞銀之外，復酌借銀兩，叫做行裝銀。借支行裝銀待凱旋後案年扣還。綠營的俸賞行裝銀兩，案官員的品級與兵丁的等次而不同，茲列表於下：

綠營官兵俸賞及借支行裝銀數表

（表據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一編成）

官階	俸賞銀數	借支行裝銀數（兩）
提督	賞給俸銀二年	500
總兵	同上	400
副將	同上	300
參將	同上	250
遊擊	同上	200
都司	同上	150
守備	同上	100
千總把總	同上	50
外委	賞銀 15 兩	30
馬兵	10 兩	10
步守兵及新募兵	6 兩	6
効力武舉		
(一)如係候補千總把總職銜者	照千總把總應得俸銀例賞給二年俸銀	
(二)如只係効力武舉	照外委之例賞銀 15 兩	

第三項　鹽菜口糧（附派調附近則撤口糧）

綠營官兵出征，每月支鹽菜銀，每日支口糧米，叫做鹽菜口糧。定例官兵出征，定有跟役餘丁名數，故除官兵本身外，官員的跟役，兵丁的餘丁跟役也都須支給日食。其數額各有不同，茲列表於下：

綠營官兵支給鹽菜口糧及跟役名數表

（本表據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二及卷三編成）

官階	每月支鹽菜銀數（兩）	每日支口糧數（石）	官兵跟役餘丁		
			名數	每名支給鹽菜口糧數	
				每月支鹽菜銀數（兩）	每日支口糧數（石）
提督	12.0	支米 0.0083（或麪一斤）	24	不支	支米 0.0083
總兵	9.0	同上	16	同上	同上
副將	7.2	同上	12	同上	同上
參將	4.2	同上	10	同上	同上
遊擊	同上	同上	8	同上	同上
都司	3.0	同上	6	同上	同上
守備	2.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千總	2.0	同上	3	同上	同上
把總	1.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委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兵丁	0.9（出邊口日加給 0.4）	同上	每十名合給餘丁跟役兵三名	0.5	同上
効力武舉					
(一)如係候補千總者照千總例支給	2.0	同上	3	不支	同上
(二)如只係効力武舉照千委例支給	1.2	同上	2	不支	同上

我們看上表鹽菜銀兩一項，官員最高的爲提督，月支十[illegible]兩，最低的爲外委，月支一兩五錢，兵丁則一律月支九錢，効力武舉，或照千總例，或照外委例，則視其有無職銜而定。口糧一項，則無論官兵，都一律支米八合三勺（或麵一斤）。官兵跟役一項，提督一員定跟役二十四名爲最多，以次遞減，下至兵丁每十名也合給餘丁跟役三名。跟役的口糧，官員的跟役，則不給鹽菜銀，惟日支米八合三勺，兵丁的跟役餘丁，則月支鹽菜銀五錢，日亦支米八合三勺。這個定例，鹽菜銀兩則就官兵地位的高低各有不同，口糧則無論官兵跟役餘丁一律同等待遇，官員鹽菜銀兩寬裕，兵丁則微薄，故官員的跟役鹽菜銀兩則由官員自支，兵丁的跟役餘丁鹽菜銀兩則由國家支給，此定例可說是平允的。

至於官兵出征，何日起支口糧，何時起支鹽菜，以及兵丁何時加支鹽菜銀，何時停止，都有規定。定例凡官兵本身及官員的跟役，兵丁的餘丁跟役，本省者自離營日至未出口（即邊外）以前，別省者自離營日至未出本省交界以前，只支口糧，不支鹽菜。出口及離該省交界以後，鹽菜口糧一體照例支給。至兵丁加給鹽菜銀四錢，無論本省別省統於出邊口日加給，凱旋進邊口日停止，仍照舊例支給鹽菜銀九錢。(45)

上述鹽菜口糧章程，乃爲出征而定。若派調附近擒捕賊匪，並不是出征境外，則不能照這個章程支給。但官兵派調附近剿匪，道路遠近，時日久暫，情形各有不同，故口糧或令自行備辦，或由本省自行供應，或由國家支給，定例即不能一律，因復專定條例，以爲遵循。其條例有三項規定如次：(46)

一、凡調撥本省官兵勦捕在二百里內外道路較近者，一切食用等項均令兵自行備辦，毋庸官爲支給。或因事值緊迫，兵丁等必須裹帶鞋腳等項者，該督撫一面奏明於營中公費內量予借給裹帶鞋腳的費用，事竣再於各本營糧餉內扣還。

一、若在三百里以外，所調本省及隣省協勦官兵去各本營籍較遠及荒僻地方無從買食官兵力不能自給者，准承辦的督撫，審度情形，一面具奏，一面[illegible]，每名日給口糧八合三勺，或麵一斤，併量給柴薪以資食用。內除兵丁及兵丁跟役餘丁免其扣還外，其官員併官員跟役所支各項，該省自行通融辦

項，概不許報銷。

一、倘事在不能驟竣，爲日較遲，調派官兵多至數千，應需款項浩繁，該省不能自備供應者，該督撫等查照例案，分別調派官員多寡，道路遠近，將應需款項據實核明，臨時專摺具奏請旨定奪。

第四項　綠營出征時俸餉的鉅大

綠營戰時的俸餉，俸賞行裝一項，係在初徵調時一次賞借的，鹽菜口糧一項，乃是按月按日在軍前支給的，而同時官兵復於原營仍照支平日俸餉。所以綠營這個戰時俸餉制度，實在是一種俸外加俸，餉外加餉的制度。

這個制度，不待說是使國家戰時的軍費增加鉅大的負擔的。據曾國藩的計算，在太平天國之役，綠營兵出征省外，用兵一千名，加以管帶員弁大小三十餘員，鹽糧等項連原省坐糧在內，每月約需銀七千兩。以與同時的湘軍餉需比較，還多用一千二百餘兩。湘軍餉章本有厚餉之稱，但其餉章制度却沒有平時戰時的分別。所以湘軍平時則得厚餉之效，戰時則無加餉之累，將富兵飽，故能上下親睦，各護其長，無敵於時。我們反看綠營制度，平時餉薄，兵丁不足以養贍家室，乃不得不兼營他業，既誤操練，復難得飽暖，及遇戰時，始行加餉欲作士氣於一時，故在綠營衰敗之日，有事驅遣，雖軍需鉅大，多糜國帑，依然不能收效。所以曾國藩對綠營這個制度曾經深刻的批評道："平日有糧少之名，臨事無省費之實，百年受養兵之累，臨急無破寇之功。"(47)

第三節　卹賞及退休俸餉

第一項　卹賞

第一目　軍功賞賚

綠營卹賞，分爲軍功賞賚，出征陣亡病故卹賞，陣傷卹賞，紅白事例卹賞四種。前三種是對出征有功或殉難的兵丁的卹賞，或獎賞本身，或恤及家口，用厚賞的制度，鼓勵戰士，以收疆埸之功。後一種是對兵丁本身及其直系家口的婚嫁葬喪事件的卹賞，用國家的資助，使兵丁得完成他們人生的大事。

軍功賞賚，是對出征有功的戰士除授以應得的職銜外，復給以賞銀，

其規定有四項：(48)

一、攻城　凡攻城議敍五人者，第一名賞銀二百五十兩，以下依次每名遞減賞銀五十兩。議敍四人者，第一名賞銀二百兩，以下依次每名遞減賞銀五十兩。議敍三人者，第一名賞銀一百五十兩，以下依次每名遞減賞銀五十兩。

二、破陣　凡對敵優勝議敍三人者，爲首人賞銀五十兩，第二人賞銀四十兩，第三人賞銀三十兩。議敍兩人者，爲首人賞銀三十兩，第二人賞銀二十兩。

三、奪舟　凡水戰議敍四人者，爲首人賞銀一百兩，第二人賞銀八十兩，第三人賞銀六十兩，第四人賞銀四十兩。議敍三人者，爲首人賞銀八十兩，第二人賞銀六十兩，第三人賞銀四十兩。議敍二人者，爲首人賞銀六十兩，第二人賞銀四十兩。其以破擊沉舟者，一舟賞銀二十兩，二舟賞銀四十兩，三舟賞銀六十兩，以次遞加。

四、軍功　凡出征立功戰士，除分別攻城對敵水戰三項，例載有賞銀者仍照例遵行外，其餘軍前所立功績將列爲出衆者賞銀六兩，一等軍功者賞銀五兩，二等軍功者賞銀三兩，三等軍功者賞銀一兩。若奉旨從優議賞者，則於應得例賞之外，各按所列等第應得銀數另加賞三分之一。

第二目　出征陣亡病故卹賞

綠營官兵出征陣亡病故卹賞，分爲本身卹賞及眷口卹賞兩種，其規定如次：(49)

(甲)本身卹賞

一、殉難陣亡官兵卹賞　提督給銀八百兩、總兵給銀七百兩，副將給銀六百兩，參將給銀五百兩，遊擊給銀四百兩，都司給銀三百五十兩，守備給銀三百兩，千總給銀一百五十兩，把總經制外委給銀一百兩，應得祭葬行文禮工二部議奏。額外外委馬兵給銀七十兩，步兵給銀五十兩，餘丁給銀二十五兩，奏准召募新兵陣亡照步兵例議卹。若陣亡及傷發亡故兵丁應給的銀並無妻子親屬承受者，給銀二兩，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委官致祭。至於官兵打仗時失足滾崖落水等項，以及未出官兵，(50) 後經查明實係殞命無疑者，俱照陣亡例議卹。因公差遣遇賊被掠者減半卹賞。因放馬割草等

項私出被遮者，於陣亡例減半之中再行減半衂賞。

一、出征病故卹賞　提督總兵給卹銀二百兩（其奉特旨格外加恩賞賚者由兵部遵旨辦理，不在此例），副將其及三四品官給卹銀五十兩，五六品官給卹銀四十兩，七品以下官給卹銀三十兩。如行至五百里以內病故者均照此例減半卹賞，其止行一、二站病故者，毋庸給與。至於兵丁立功後病故者給卹賞銀十六兩，未立功病故者無明文規定。

(乙)眷口卹賞

一、出征陣亡病故官兵眷口給餉　凡出征陣亡病故兵丁，其本兵名糧，若子弟內有可以訓養成材者，即令頂補以資養贍，如並無子弟，眷口無依，及子弟幼小不能食糧者，每月給與半餉銀五錢，米三斗，不扣小建閏銀，遇閏加增。有子弟幼小者，俟年至十六歲以上，堪以頂補食糧，即行截支。無子弟者，俟該故兵現存的祖父母眷屬亡故之日截支。至軍營病故官員所遺眷屬無可倚靠者，亦准給與半餉。打仗未出及迷失衝失弁兵照陣亡例減半議卹者，所遺眷屬照此例再行減半給與。

一、出征亡故官兵子弟成丁後殘廢仍留半餉　凡官員出征病故及兵丁陣亡病故，其所遺眷口，並無子弟及子弟幼小無可倚靠者給與半餉後，其子弟年至十六歲以上，堪以入伍食糧，並有別項營運可以謀生者，仍照舊例截支。若子弟已經成丁，有身患殘廢篤疾不能頂食名糧，又無別項營運可以謀生者，該總督巡撫切實查明，取具營縣文武員弁印結送部，准其仍留半餉以資養贍。若子弟成丁頂食名糧後，又經病故，如尚有遺存眷口，亦准報明取結咨部，仍給半餉以資養贍。有次子次弟者，仍照舊例俟年至十六歲以上截支。至打仗未出迷失衝失弁兵減半議給半餉者，亦均照此例覈辦。

第三目　陣傷卹賞

綠營官兵出征陣傷卹賞，有兩項規定：

一、卹賞等第　凡陣傷兵丁，分別給賞，頭等傷賞銀三十兩，二等傷賞銀二十五兩，三等傷賞銀二十兩，未分等第者俱照三等傷例給與。隨征官兵跟役，係本身子弟打仗受傷者，頭等傷給銀二十五兩，二等傷二十兩，三等傷十五兩，未分等第者照三等傷給與。若奴僕跟役隨征打仗受傷者照三等傷給與。(61)（官員陣傷卹賞無明文規定）

一、准卹定限　凡出征打仗受傷，續經傷發亡故官兵，如受頭等傷者予限六個月，二等傷者予限五個月，三等傷者予限四個月，限內實係本傷身故者照陣亡例議卹。若因病亡故者，不准請恤。至傷亡官兵從前給過受傷銀兩應於所得卹賞銀內照數扣除。前因打仗受傷，續又打仗陣亡者，從前應得受傷銀兩仍行議給，毋庸扣除。至限外亡故官兵，頭等傷再予限六個月，二等傷再予限五個月，三等傷再予限四個月，如在餘限內傷發亡故者，官員則按品廕子弟，兵丁則照原傷等第再行賞給受傷銀兩。其餘限外亡故者，爲期既久，應毋庸置議。(52)

第四目　紅白事例卹賞

綠營兵丁，遇有婚嫁喪葬等事件，國家給恤賞銀叫做紅白事例恤賞。白事，指本身及祖父母、父母、妻子的喪葬。紅事，指娶妻、嫁女、娶媳。凡祖父母、父母白事，如子孫多人同在營食糧，俱在領賞之例者，但視一人給與。娶妻、嫁女紅事，無論長子次子長女次女均准給賞。[53]

紅白事例卹賞銀數，各省定例不詳。(54)惟京師巡捕營兵丁，紅事本身娶妻、子女娶嫁賞銀二兩，白事父母及本身妻室賞銀四兩，則載於會典事例。(55)

第二項　退休俸餉

綠營官兵，以終身在伍爲本職，故所定退休俸餉，不以在伍年分爲重，而以曾否出征效力爲準則。若曾出征効力者，至年老退休時便可領退休俸餉，否則雖服務至年老，退休時亦無退休俸餉可領。至於出征打仗受傷在三處以上的官員，及受傷致成殘廢的兵丁無論年限，亦得領退休俸餉。茲分述其規定於次：(56)

（甲）官員退休俸祿的規定

一、提督總兵　凡提督總兵因老病奏請休致，奉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總督巡撫將伊年歲及出兵打仗受傷事蹟報部查覈。兵部將或給全俸或給半俸之處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呈請及督撫題參奉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二、副將至守備　凡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官員，因老病告休，准其原品休致。如曾經出征打仗受傷者，無論有無殺賊捉生，年至六十以上，可否賞給全

俸請旨，五十以上，可否賞給半俸請旨。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至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旨。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不准給俸。如該員打仗受傷在三處以上者，無論年歲及告休勒休均以可否賞給半俸請旨。若受傷不及三處，並因貪私劣蹟糾參者，仍毋庸給與俸祿。

一、綠營世職　凡綠營武職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奉旨賞給全俸半俸者，如本身兼有世職仍留本身，毋庸開缺另襲。

一、旗員世職　凡旗員身任綠營兼有世職者，在外呈請休致，應俟回旗後，由該旗查驗，如尚能當差，將世職仍留本身，賞給俸祿。若不能任事，並不請休，經上司勒令休致者，雖有世職，亦毋庸給俸。

一、督撫造冊　凡告休應行請俸人員，該督撫查明年歲及打仗受傷立功事蹟，詳細造册咨送兵部覆覈辦理。

一、千把外委　凡千把外委曾經出師打仗受傷，續經辭退告休，年在五十以上者，給與步糧一分，以資養贍。如該弁曾經出征打仗，因傷疾舉發，或年老力衰，以致弓馬生疎，不能差操，經督撫咨革勒休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如該弁打仗受傷有在三處以上，毋庸論其年歲，係辭退告休者給與步糧一分，若因弓馬生疎咨革勒休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休革各弁，如有產業可倚，及有子嗣在營食糧及因貪私劣蹟斥革者，均毋庸給與。

(乙)兵丁退休糧餉的規定

一、出征効力　凡曾經出征打仗効力兵丁，年屆五十以上，年老不能差操，解退名糧，該督撫查明如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餉米三斗，並無子弟在營食糧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以離營之日起支。

一、出征殘廢　凡兵丁出征受傷患病致成殘廢，解退名糧，無論年在五十以下，該督撫查明如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餉米三斗，並無子弟在營食糧者，給與守糧一分，亦以離營之日起支。

第四節　俸餉的撥協及奏銷

第一項　撥協

綠營官兵俸餉，皆戶部專管。京師巡捕五營官兵俸餉由戶部陝西司疏給。直省綠營官員應支俸薪、馬乾、心紅紙張、蔬菜、米、豆、草折等銀，兵丁餉銀，及官兵本色米豆，每年各巡撫確估咨戶部，由戶部撥協。

清制直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銀，造具清冊，春季限於二月，秋季限於八月咨到戶部，由戶部據各省所報現存實數酌定數目，奏明撥解。除僅敷本省需用的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的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餘省春秋二季冊報實存銀數酌量存留本省以備協濟鄰省兵餉並別有所需請撥用外，其餘銀悉令解戶部。每年各省巡撫於冬季將明年應需俸餉等項數目，豫爲會計，造具估餉冊四本，督撫提鎮標協官弁兵馬應支俸餉冊一本各項實在貯庫銀冊一本，額徵地丁民賦冊一本，額徵雜稅冊一本，彙同咨送戶部，由戶部將各省額徵起運等項銀內，按款照數撥給。如本省銀敷用，即將本省存庫銀按數撥給動用。如有不敷，則酌計附近盈餘省分協濟。如僅敷本省俸餉的福建、廣東、廣西倘間有須用協濟者，即於鄰近省分撥解。陝甘、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所需不敷本省俸餉銀，於鄰省撥解。凡撥協，先儘鄰近，再儘次近。

凡鄰省協餉，由戶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冊，以應協之數移文撥餉受餉二省巡撫布政使司。撥餉布政使司鈐封部定權衡，付解吏齎往。受餉布政使司驗印封兌收，如銀數闕少，權衡不符者，委運承運官部論如法。凡運解協餉，定限四月解半，九月全解，如逾時未到者覈參。[57]

兵餉撥協之權，完全握於中央政府的戶部，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制度。現在，我們引康熙三十二年(1693)五月四川巡撫于養志奏報康熙三十一年(1692)四川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支過俸餉糧米數目開銷冊內轉敍四川布政使高起龍詳是年戶部撥協四川兵餉的情形作一個例：[58]

> (上略)據四川布政使高起龍詳，……本司查看得蜀省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應需康熙三十一年分俸餉銀米乾銀，本司先經照例造冊於頭年詳請咨題撥給外協，以便供支在案。至舊管康熙三十年十二月終止，存支餉銀遵奉部文停其造入新收。查案奉前任巡撫四川噶副都御史牌開爲酌撥康熙三十一年兵餉事，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准戶部咨四川清吏司[59]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該

臣等查得康熙三十一年直隸各省駐防滿洲漢軍并各鎮營官兵馬匹歲需俸餉米糧料草等項，共銀糧一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兩七錢零，當及時派撥以濟軍需。臣等會集各司官員公同酌議將直隸各省已征現銀撥給各一月，又將三十一年所征地丁雜項錢糧并上年扣存建曠下剩等銀湊撥。查先經陝撫薩弼圖等題請預撥該省康熙三十一年春夏二季兵餉，臣部題覆奉旨，已將臣部庫銀解送過五十萬兩，又西安駐防兵丁派出四千名駐防寧夏，其下剩西安駐防官兵馬匹所支料草亦行減去一半支給，并寧夏運送西安米石除抵脚價外，共應扣銀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兩外，今直隸各省合撥銀共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零。所撥兵餉，務將錢糧隨收隨解，毋誤軍需。其協解兵餉錢糧定限四月內完一半，九月內完一半。如趕解遲延，於部撥錢糧之外，擅行動用別項錢糧，將動用官員該督撫一併照例議處。凡解送協餉，如有騷擾驛遞及苦累小民者，該督撫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如督撫瞻徇不行糾參，或被受苦之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瞻徇不參之督撫一併議處。其各該省鎮營本年截曠小建下剩等銀扣存司庫，照例奏報，候部文撥充下年兵餉。所有撥過各省錢糧數目開列於後等因。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呈到部，粘單移咨到院，准此，除咨山西撫院暨河東鹽院將協川餉銀照依部撥起解外，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查照部題奉旨并粘單內事，理即便遵照所撥各項銀內動支三十一年制營兵餉，不得遲誤，亦不得擅動別項錢糧，致干未便。計粘單一紙，內開：四川省實在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匹料草等項，據該撫噶爾圖册報歲需銀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兩四分零，查已撥過山西省三十年地丁銀一十萬兩，河東運司三十年鹽課銀五萬兩，預備三十一年春季兵餉，合再撥本省康熙三十年地丁銀一萬兩，雜税銀一萬兩，各案存庫銀一萬兩，三十一年地丁銀五千八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零，雜税銀一萬兩，鹽課銀一萬兩，二十九年兵馬錢糧奏銷案內建曠下剩等銀三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一分零，山西省三十一年地丁銀四十八萬兩，以上共撥銀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二

十兩四分零等因，咨當備令到司。……（下略）

我們從上面這一大段詳文看來，康熙三十一年四川兵餉撥協的經過，先由四川布政司於頭年將本省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應需次年分俸餉銀米乾銀，估計造册詳請本省巡撫咨戶部撥協。戶部接了四川省及各省預估兵餉咨册後，會集各司官酌議，核計是年直隸各省共需銀糧總數，經過通盤計算後，分別撥協。其中四川一省，是年估需俸餉銀 689,000 餘兩，四川是個須協濟的省分，故除撥本省地丁等項銀 [illegible],000 餘兩應用外，再撥山西省地丁等項銀 6[illegible]0,000 兩來協濟。戶部將各省撥協餉數議定後，於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具題，並將協解遲延及於部撥之外擅行動用別項錢糧等處分，照例聲明。是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然後由戶部移咨各省巡撫，由各巡撫行令布政司辦理。這一個撥協制度，我們最要注意的是，各省布政司與戶部的關係。各省兵餉是由布政司每年估計詳巡撫咨戶部核辦，經戶部議定撥發協數目奉旨後，咨巡撫行布政司辦理的。故各省兵餉的權柄，在中央則操於戶部，在外則寄於布政司。布政司在理財的職權一方面論，可說是戶部派駐各省的財政官，實掌一省的財政，至於巡撫雖有專司糧餉之名，而實際上不過居督察的地位，並無財政的實權。康熙初，戶部左侍郎魏象樞所謂："藩司(即布政司)一官，為一省錢穀之總匯，又與臣部相為表裏。……一省之錢糧掌之者藩司也，察之者巡撫也，"(60)便是對布政司與戶部的關係的最好的說明。由此看來，各省兵餉，須經過戶部通盤審核，分別撥協，奉旨咨行後，始准動用，否則雖絲毫不得擅用，而各省專司估餉及辦理發餉及協餉的機關又為戶部駐地方代表的布政司，故餉權遂集中於中央政府。

以上所述，為平時撥協的制度。遇與大兵役的時候，軍需緊急，隨時由戶部於鄰近省分撥解藩庫銀。如不敷用，或動鹽課，或請內帑，或開捐納，統由戶部籌措，隨時奏聞辦理。其軍前經略大臣，唯事征伐，不與餉事，籌餉的權全操於戶部。

第二項　奏銷

兵餉支發後，必須奏銷，所以覈財賦的出入，而杜浮濫。奏銷分為平時俸餉的奏銷，叫做兵馬錢糧奏銷，與戰時兵餉的奏銷，叫做軍需奏銷，定例各[illegible]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兵馬錢糧奏銷　兵馬錢糧奏銷，每年一次，由布政司於歲終會計，以所屬計簿申巡撫奏銷，與地丁錢糧各爲一疏，同時具題。及本下戶部十四司(61)各按其所隸而覆覈之，與定例相符者始准銷。凡奏銷定限，量地遠近，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以四月到部，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以五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以六月。有故疏聞展期。若申册遲延一月至一年以上者，册籍遺漏舛錯及數不符者，巡撫以下皆論如法。(62)

二、軍需奏銷　軍需奏銷，係與大兵役時的特別支出，與經常的兵馬錢糧奏銷不同，他的性質是臨時的，他的範圍是跟着戰事的進展隨時隨地而異的。所以辦理軍需奏銷，必須先將安設臺站地名里數及大營處所何日改移，臺站何日裁併，何地爲總匯，何地爲旁通繞徑，逐一繪圖造册送戶部，以備奏銷時核對。報銷之始，則先將原撥銀兩數目作爲初案新收，次列開除若干，實存若干，以初案的實存，作爲次案的舊管。其支用數目，逐案層遞滾算，分門別類，挨次題銷。至支用米石應隨本案儘收儘除，毋庸開列舊管實存以免牽混。如各案中有長支借支并部駁核減追賠等項，各照本案催追完項，聲明收還原款字樣，毋庸另行造撥，統俟完竣之日，於彙總收支銀糧册內分晰准銷删減追賠及收歸銀糧各數，并尾案存剩銀數造報查核。(63)

第三項　綠營餉權握於中央對於收集兵權的關係

兵以餉爲生命，故強藩跋扈，必專擅一方財政以爲養兵的根本，而國家欲收集兵權，也必須統一財政以握餉權。唐末藩鎮自其上供之外，主者莫得窺其底蘊，終釀成跋扈的局面。宋初削諸鎮之權，出納自上，以三司使綜國計，遂收統一的大功。所以宋人葉適應詔條奏財總論說："唐末藩鎮自擅，財賦散失，更五代而不能收，加以非常之變屢作，排門空肆以受科斂之害，而財之用甚矣。故太祖之制諸鎮，以執其財用之權爲最急。既而諸僞次第平一，諸節度伸縮惟命，遂強主威，以去其尾大不掉之患者，財在上也。"(64) 葉氏之論，不但是說出了唐宋之際這一百多年間治亂轉移的原因，也指出了我國歷史上一切成爲地方割據局面的關鍵。

清代綠營制度，以督撫監督武臣，節制一方兵馬。督撫直接隸屬於天子，分寄一方，其權極重，極易演成前代藩鎮。國家既不得已分寄兵權於

滋以收用文制武之效，於是使其中餉權以制之，餉權內則寄於戶部，外則寄於布政司，兩者相爲表裏。督撫對中央的戶部，地位雖平行，而戶部則有准駁之權，對本省的布政司雖居監督的地位，而不能分其實權。於是餉權遂全歸於中央。國家既操餉權，便不啻握了兵權的命脈，疆臣雖欲擅兵，也不可得的了。

財政的統一，包括了餉權集中於中央。但是在清初統一財政與集中餉權並不是一蹴而幾的。清初軍事時期，財政制度未上正軌，故各省錢賦聽存留司庫支發，戶部難於考核，至康熙八年(1669)，戶部尚書米思翰疏言其弊，請通飭各省自俸餉諸經費所餘悉解戶部，由是勾稽出納，瞭如指掌。(65)清代統一財政的基礎自此始可謂建立。及三藩平定以後，國家財政餉權遂亦悉歸中央。當是時，兵餉都由國家統籌統撥，疆臣不但不得擅動，並不得擅自籌畫。如嘉慶十八年(1679)兩江總督百齡等奏請將新添海州揚州官兵俸餉等項由商人捐辦一事，便奉旨申飭，並受交部議處的處分。是年二月己亥下諭論其事道：(66)

> 百齡等奏請將新添海州揚州官兵俸餉等項暨由商人捐辦，無庸移改漕標左營一摺，所奏斷不可行。國家設兵衞民，一切廉俸餉糈悉皆支用正帑，直省營伍皆然，從無令民間捐辦之事。茲該督等以江南海州地方私販充斥，時有械鬪拒捕之案，揚州存城額兵亦不敷巡緝，議於該二處增設官兵。夫緝私禁暴，皆保衞民生之事，商亦民也，亦復何所區別？若謂商人等自顧綱引，出貲雇巡丁屏禦梟販，原例所不禁，聽其自辦。今既定制建營，名爲額設官兵，而令商人等捐給俸餉，朝廷豈有此政體乎？百齡阮元（漕運總督）阿克當阿（案阿氏事蹟不詳，當爲江南提督）何謬見若此！均著傳旨申飭，仍交部議處！

這一次事件看似無關大體，其實他的意義却是重大的。因爲營伍是國家的軍隊，自有國帑給養，不得歸任何人所供給。若由疆臣就地籌餉，勢將興至爲一部分人的私兵，國家必須禁止。咸同後督撫就地籌餉養兵的流弊，即由此而起。嘉慶帝的指斥對國體防微杜漸的深意與眼光的遠大，實高出阮元等人萬倍。由此可見清代在咸豐前，國家對於統一餉權是怎樣的認真的

執行了。因此，當時餉無私餉，兵無私兵，餉是國家的，兵也是國家的，故當時兵權的集中於中央，與餉權是有關係的。

到了太平天國事起，清廷部庫空虛，軍餉無出，不得不與督撫以就地籌餉之權。那時候，握兵符者必以居督撫的地位始得有爲，就是因爲督撫得有籌餉權。故以曾國藩手握湘軍的威勢，而未爲總督時不免崎嶇於江西，仰鼻息於巡撫，及爲兩江總督得操餉權，遂成平定大難的功業。自後湘軍將帥多爲督撫，積重難返，便開了晚清督撫專政的局面。我們追溯其由來，自以湘軍制度使兵爲將有以種其基，而督撫得專餉權實有以促其成。(67)

我們將綠營時代與湘軍時代的轉變比較，越加看出餉權與兵權的關係。綠營兵權集中於中央，固爲在其制度的本身上原有種種嚴密的制度範圍他，然而使兵權集中得以鞏固，尤在於餉權的統一。

---

(1)案康熙時綠營官員論支俸薪雜項例有案衣家俬銀一項（見[illegible]會典卷二十六），至乾隆始裁。

(2)乾隆元年(1736)兵部奏稱："查武職官員照銜食俸，照缺支薪，定例昭然。"（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考康熙三十九年(1700)五月二十四日安徽巡撫李鈵會操兩標中左安遊奇瓜營官兵馬匹支過俸餉銀米豆草數目文冊云："左都督管遊擊事每員大建應支左都督俸、遊擊薪等銀二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本所整理檔案）其左都督俸，即照銜食俸，其遊擊薪，即照缺支薪便是。

(3)乾隆十八年(1753)兵部覆准："綠營武職，向係照銜食俸，今既將大小銜刪除，則自提督以至守備，所食俸銀，自當一例更定，……按品定俸。"（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蓋自是以後，遂改照銜食俸的例爲按品定俸。其薪俸等銀則改爲隨糧關支，嘉慶大清會典卷十四綠營武職官之俸下注云："其隨俸關支者有薪銀、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便是。

(4)據中樞政考卷十四及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

(5)按乾隆大清會典卷十八及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載順治四年(1647)題准。考康熙五十九年(1720)江南總督督標中左右前四營官兵馬匹實支俸餉糧米豆草文冊，乾隆十一年(1746)江南督操兩標中左安遊奇瓜營七營官兵歲支錢糧奏銷文冊均作草六十束（小建月五十八束），而會典則作三十束，豈江南一地不同嗎？還是會典所載爲最初定制（案順治四年定馬每匹月給草三十束，每束重七斤）而未考後來的改定嗎？（案順治五年議准各旗兵馬每匹日給草二束，惟祇指八旗來說，而未說及綠營）文獻難徵，姑誌於此以待考。

(6)案清代每戶平均人數今不可考。據王士達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見社會科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爲五、六人之間，以今推昔，情形或不盡同，而大致當相差不遠。茲仍假定當時兵家每戶平均爲五人至六人。此每戶五、六人中，吾人應該指出，固然有全家祇有一人入伍的，但也有父子或兄弟都得補缺入伍的，且已成年而未得補缺的餘丁每月亦得五錢餉銀可領，所以平均每兵一人維持家人當在三、四人之間，雍乾時人陳黃中練兵議亦云："一卒之家，

約以三口計”（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都是以其最低限度爲計算的。

(7)案順治間司農林起龍條奏有說：“出餉養兵，原以備戰守之用，今則加以尅扣，兵丁所得，僅能存活，又不按月支發，貧乏之兵，何以自支？”（見竹葉亭雜記）據林氏所述，是當時兵丁所得糧餉，還是可以勉强維持生活的。

(8)清代米價自康熙後漸增，康熙時稻穀登場時，米價每石不過三、四錢。（據楊錫紱陳明米貴之由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九），到雍正年間，廣東福建等地米價已增至一兩以外。（據雍正十一年廣東總督鄂彌達請官開米局疏及雍正四年浙閩總督高其倬密報平糶疏，均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乾隆中，米每石價一兩四五錢已成爲常價，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二月三日刑部尚書舒赫德等題湖南省安鄉縣蔣國先毆傷胡克明一案有說：“借米五斗，算該價銀七錢五分。”案米五斗價銀七錢五分，是石米該銀一兩五錢。（見本所整理檔案）乾隆末，又增至二兩以外，乾隆五十三年(1788)九月初一日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鍾荚踢傷蘇佾身死一案（題本者名銜均缺）有云：“鍾荚向蘇佾買米六升，議明價錢一百五十文。”又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二月十五日管理兵部、刑部、戶部三庫阿桂等題河南省汝寧府新蔡縣閻常柱砍傷馬大身死一案有云：“賒米一斗五升該錢三百文”。按米六升價一百五十文，是石米約值銀二兩五錢也。米一斗五升價三百文，是米一石約值銀二兩。（均見本所整理檔案）及到嘉慶年間，再增至三兩外，嘉慶九年(1804)五月二十一日管理刑部事務董誥等題四川省順慶府大竹縣夏盛才踢傷羅泳亮身死一案有云：“買米四升當交錢一百文，下欠三十文未償，”按米四升價值錢一百三十文，是石米約值銀三兩二、三錢。（見本所整理檔案）道光以後，石米三兩，遂以爲常價矣。（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一備陳民間疾苦疏）以上所引，爲各地之記載。若以一地之記載來看，如乾隆時浙江蕭山史學家汪輝祖病榻夢痕錄載乾隆五十七年(1792)其家鄉物價云：“是年食米一斗，制錢二百八九十至三百十餘文不等。憶十餘歲時米價斗九十或一百文，間至一百二十文，即共訝其貴。乾隆十三年(1748)價至一百六十文，草根樹皮俱盡。地產土如粉，人掘以資生，名曰觀音粉，有食之至死者。十餘年來此爲常價。或斗二百錢，則以爲賤矣。”又敍乾隆五十九年(1794)蕭山物價云：“夏間米一斗錢三百三四十文。往時米價至一百五六十文，即有餓殍，今米常貴而人尙樂生，蓋往年專貴在米，今則魚蝦蔬果無一不貴，故小販鄉農俱可餬口。”按汪氏乾隆五十七年時六十三歲，其十餘歲時即乾隆初年。就彼記載乾隆朝五、六十年間蕭山一地物價的增高與上引各地記載參較，雖不盡一一相符，而乾隆末年物價較乾隆初以前激增，則各地的趨勢都是相同的。以上所考，因檔案材料殘缺不全，然自康熙以後米價與時俱增，至嘉慶後石米三兩成爲各地常價的大勢。當已可看出。至於詳細的稽考，惟有待於經濟史家的精密統計了。

(9)見雍正東華錄卷四雍正四年(1726)五月上諭。

(10)案康熙時米每石三、四錢，至乾隆末年米每斗錢三百三四十文；即三兩三、四錢一石，是此時米價較康熙時貴至八、九倍。乾隆初年米價七、八錢一石，是乾隆末年較初年貴至四倍，又木棉花在乾隆初年三四十文一斤，至乾隆末年八十餘文一斤，亦貴兩倍以上。（據汪輝祖病榻夢痕錄，並請參看上文清代米價註）。

(11)見左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籌擬減兵加餉就餉練兵摺。

(12)據順治十六年(1659)十月簡親王濟度議覆，見順治東華錄卷七。

(13)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

(14)見清史列傳卷十五本傳。

(15)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

(16)據清史列傳卷二十本傳。案此文奏准增扣名糧以為公費之用，各省辦法不一律，有增扣一分者，有增扣二分者，亦有不增扣者。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

(17)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18)關於綠營"營產"一項，會典中不載，其詳已不可考。案嘉慶十一年(1806)西安將軍德楞泰偕陝西巡撫方維甸疏陳寧陝鎮營事宜中有云："寧陝、陝安、漢中各營，新置營地，應一體招佃收租。"（清史列傳卷二十九德楞泰傳）又宣統三年(1911)六月辛卯，湖廣總督瑞澂奏："前准陸軍部電各處綠營所屬田產各項，應變價以擴充新軍，不得挪作他用等因。"（宣統政紀卷三十六）則綠營設有營產，其略可知的。

(19)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

(20)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七云："各省餉銀，既扣小建以抵閏月，則後月糧應一例扣除抵閏。"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云："兵餉扣存小建銀兩，留抵閏月餉銀兩"便是。

(21)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

(22)據同上。

(23)據同書卷四十。

(24)案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七云："各省官兵馬匹倒斃曠缺銀米，年終總督奏報，"是馬匹截曠也照例辦理的。

(25)順治十三年(1656)題准："各省官兵馬匹截曠銀米，年終總督奏報，貯存倉庫，以抵下年兵餉。"（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七）案是時定例綠營兵馬連閏歲需俸餉米糧草料等項撥給九分五釐，以小建截曠等銀湊足，故以截曠銀米留抵下年兵餉之用。至康熙二十八年(1689)改定直省兵餉均全撥十分，其應扣建曠銀，則行扣出，報戶部充餉。（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五）此後截曠銀米遂不專為留抵下年兵餉之用，他項軍需用途也多撥取於此了。如雍正五年(1727)戶部議准甘肅官兵所需米石折色銀兩，於雍正四年(1726)兵餉截曠銀內動支，（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五）如乾隆二年(1737)戶部題准京口水師稽查出洋巡哨，其舵工行糧於建曠銀內撥給"（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便是。

(26)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

(27)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九。

(28)乾隆二十三年(1758)奏准："廣東順德等營每銀百兩搭錢五千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便是搭放錢文半成。

(29)據乾隆九年(1744)上諭，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

(30)道光二十六年(1846)湖南巡撫陸費瑔奏陳湖南兵餉搭錢事說："從前餉銀一兩搭放錢二成。"（見清史列傳卷四十三本傳）

(31)據乾隆八年(1743)題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

(32)據乾隆三十年(1765)奏准見同上。

(33)全國各地皆同，惟廣東肇慶鎮東川、鎮雄、尋霑三營以錢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搭放為例外。

(34)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

(35)如道光十八年(1838)廣西巡撫梁章鉅奏："廣西寶桂局設立鼓鑄，舊以錢一千作銀一兩搭放兵餉。今銀七錢，錢一千，每兩虧銀三錢，發給傭操之用不免支絀。若錢價日賤，不但兵食有妨，即民間亦因錢積，以錢易銀虧折不少。請暫停鼓鑄以裕民食，平市價。"奏入，從之。（見清史列傳卷三十八本傳）又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湖南巡撫陸費瑔奏陳錢價日賤，湖南不應開鑄，以恤兵艱，下部議行。（見清史列傳卷四十三本傳）

(36)順治五年(1648)題准："各鎮兵有米處支米，無米處照時價折給。"（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又康熙二十六年(1687)覆准："甘、涼、西、甯等處兵多糧少，每年酌將折給各兵自行採買。"（見同上）可見兵米或支本色，或支折色，皆以軍營所在地產米與不產米為準則的。

(37)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五。

(38)見皇清奏議卷三十一請加惠邊兵疏。

(39)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十八。

(40)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41)兵丁紅白事例請參看下編第三節第四目。

(42)據清史稿食貨志。

(43)見藝顧邊圍疏，皇清奏議卷九。

(44)見雍正八年(1730)十月諭，見雍正東華錄卷八。

(45)據欽定軍需則例卷三。

(46)見欽定軍需則例卷二。

(47)關於湘軍餉章與綠營餉章的比較，請參看拙著湘軍新志第六章餉章與餉源。

(48)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及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49)據中樞政考卷十四卷二十一及戶部軍需則例卷三卷五。

(50)案"未出官兵"即作戰時被敵人圍困未及退出的官兵，故當時是否殞命不能確定，及後經查明實係殞命被害的，始照陣亡例議卹。

(51)據乾隆三十九年(1774)奏准，四十六年(1781)議准及嘉慶六年(1801)奏准，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八。

(52)據軍需則例卷四。

(53)據乾隆二十四年(1759)奏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

(54)案乾隆四十六年(1781)議准："四川省新設五營，駐兵丁紅白賞照內地各營之例一體賞給。" 未述明其定例。嘉慶三年(1798)議准："貴州銅仁協新設兵丁紅白賞卹銀內照貴州各營之例，每名給銀三錢二分零，遇閏加給，隨同兵餉借支。" 又嘉慶四年(1799)議准各省招募新兵紅白事例，亦有"各照本省應支定例覈給"之語。（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七）據此，是各省定例各有不同的。

(55)據乾隆五十一年(1786)議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七。

(56)據中樞政考卷十四俸餉。

(57)本項所述俸餉定例，係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十，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九。

(58)見本所鈔檔案。

(59)案四川清吏司爲戶部十四司之一，掌覈四川布政司的錢糧與其關稅，稽事務的出納，紙硃號其奏銷，收入官的款項，凡天下收成的數目登而上奏。

(60)見駱文忠公奏稿，籌餉之三布用款司事疏。

(61)清制各省錢糧出納的稽核，隸於戶部十四司。十四司者，江南清吏司掌覈江南三布政司的錢糧，浙江清吏司掌覈浙江布政司的錢糧，江西清吏司掌覈江西布政司的錢糧，福建清吏司掌覈直隸福建兩布政司的錢糧，湖廣清吏司掌覈湖北湖南兩布政司的錢糧，山東清吏司掌覈山東布政司的錢糧，山西清吏司掌覈山西布政司的錢糧，河南清吏司掌覈河南布政司的錢糧，陝西清吏司掌覈陝甘兩布政司的錢糧，四川清吏司掌覈四川布政司的錢糧，廣東清吏司掌覈廣東布政司的錢糧，廣西清吏司掌覈廣西布政司的錢糧，雲南清吏司掌覈雲南布政司的錢糧，貴州清吏司掌覈貴州布政司的錢糧。（見光緒會典卷十二至卷十六）

(62)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十及新修大清會典卷十二。

(63)見軍需則例卷九辦理報銷章程。

(64)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四。

(65)據清史列傳卷六本傳。

(66)見嘉慶東華錄卷三十。

(67)關於湘軍以後就地籌餉的流弊，請參看拙著湘軍新志第六章第三節就地籌餉的影響，及第十三章第三節督撫專政的形成。

第十四章 軍器

第一節 軍器的種類與編制

綠營軍器承襲中國古代的大成，有自上古以來逐漸改良的甲冑、弓矢、刀斧、矛戟、椎梃、藤盾、梯衝這一類的軍器，有自中世紀發明火藥以後用於火攻的火箭火毬一類的火器，有自十五世紀以後陸續由海外傳來的前膛式的槍礮一類的火器。其種類繁多，現約爲十大類分述於下：(1)

一、甲冑之屬　冑，有總督、巡撫、提督冑，總兵冑，副將冑，參將以下冑，兵盔等種。甲，有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甲，副將以下甲，兵甲等種。

二、弓矢之屬　弓幹用榆木，或檿木，或削竹做成，弓的強弱，看其幹面厚薄，筋膠輕重。矢有戰陣用的鈚箭（又叫做梅鍼箭），教閱用的骲箭（又叫做響箭），圍獵用的哨箭等種。官於羽間寫銜名，兵丁寫名。撒袋有一、二品官撒袋，三品至五品官撒袋，六品以下官撒袋，兵丁撒袋等種。

三、槍礮之屬　火器之屬大的爲槍礮。在道光前，綠營所用的火槍叫做鳥槍，常用的大礮則爲威遠礮及子母礮兩種。至道光時，除鳥槍仍利用外，威遠礮子母礮已少應用，而代之以擡礮擡槍兩種，當時稱爲制勝的利器。(2) 這兩種火器，都是前膛舊式，因其體長而重，用時須人扛擡以行，或於架上施放，所以叫做擡礮擡槍。至於火器的小者曰銃，曰火毬，曰火包，曰火箭，曰噴筒，曰火罐，其大小輕重長短各有差。

四、刀斧之屬　刀有雲梯刀、偃月刀、斬馬刀、寬刀大刀、寬刃劍刀、雙手帶刀、背刀、片刀、虎牙刀、船尾刀、割刀、綠風刀、滾被雙刀等種。斧有長柄斧、雙斧、鉞等種。

五、矛戟之屬　有矛、虎槍、長槍、鉤鐮槍、雙鉤鐮槍、虎牙槍、蛇鐮槍、雁翎槍、十字鐮槍、火鐮槍、梨花槍、手槍、釘槍、馬叉鐺、鳳翅鏜、五齒鐺、三鬚鈎、撓等種。

六、椎梃之屬　有椎、鐗、（椎與鐗左右雙持）月牙鏟、通天叉、犂頭鏟、

棍、虎頭棍等種。

七、藤盾之屬　有盾、藤牌、虎頭牌、燕尾牌、挨牌、圓木牌、戰被、綿被、鹿角等種。

八、梯衝之屬　即攻城的雲梯是。

九、金鼓之屬　有金、鼓、海螺等種。

十、旗纛之屬（附帳房）　有標營纛，督撫提鎮大帥旗、門旗、督隊旗、先鋒旗、執事旗等種。帳房則有將領帳房，兵丁帳房的分別。

上述十大類軍器，名目共九十餘種。論其功用，可分爲三方面：第一、是司號令的，如旗纛、金鼓兩類是。第二、是進攻的，如弓矢、槍礮、刀斧、矛鈀、椎梃、梯衝六類是。第三、是防護的，如甲冑、藤盾兩類是。這些軍器，都由來已久，有本土的，有外來的，以質料說，有木做的，有藤做的，有革做的，有銅做的，有鐵做的，有火藥做的。綠營以後，這些軍器，不但弓、箭、矛、鈀廢棄不用，而自十九世紀中葉後膛式新槍礮傳入後，即前膛式舊槍礮也都成爲歷史上的古物了。

綠營軍器的編制，與兵種沒有什麼連帶的關係。綠營兵種分馬、步、守三種，其軍器的編制却不是隨這個兵種的分別而定。綠營軍器編制的原則，仍是跟營制一樣以地域爲標準的。因爲軍器的利用，常隨地勢的險夷不同，水陸的情形各別而異其用，所以綠營軍器的編制，便採取了這個原則，因地制宜，而各異其制的。

先是在雍正前，各省綠營所用軍器原無一定的制度。[3]　至雍正五年(1727)始下諭通令各省，應各因地制宜，酌定規制，永遠遵奉，除騎射最爲緊要，天下通行學習外，其餘各種演習，應用何軍器，悉着各該省督撫提鎮會同通省官弁細心斟酌，詳悉定議奏聞，令各營永遠遵行，倘將來有應行變通之處，著具題請旨。[4]　自此諭既下，各省乃遵旨先後定議具題，經兵部議準遵行。

這一次兵部議準各省軍器編制的原案，具載於乾隆大清會典則例。[5]　雍正五年首先議準官兵所用軍器內，鳥槍一項，能衝銳折堅，最爲便利，如腹內省分，地勢平坦，利用弓矢，至沿邊沿海省分，山深林密，利用鳥槍，應將腹內省分，每兵千名設鳥槍三百杆，沿邊沿海省分，每兵千名，設鳥槍四百

杆。 又議準山東省各鎭協營，應用軍器，如大礮、鳥槍、弓箭、長槍、藤牌、大刀均係各營通設的器械，每兵百名，分作十分，鳥槍五分，弓箭三分，藤牌一分，長槍一分，此外另設礮手，專演發礮。 又議準河南省各營軍器，總督標左右兩營設有馬、步弓箭手，鳥槍手，藤牌手，礮手，大刀手，河北鎭標九營各設有馬、步弓箭手，鳥槍手，礮手，護礮片刀手，南陽鎭七營，各設有馬、步弓箭手，鳥槍手，礮手，護礮片刀手，藤牌手，各營軍器雖有無不同，而緊要通行的，已無不備，仍令照舊例設立，不得更換。 六年(1728)議準，直隸省各營器械，向設有弓箭，礮位，鳥槍及三眼槍、大刀、長槍、藤牌諸種，但地勢的險夷不同，軍器的利用各別，除弓箭、鳥槍、礮位永遠畫一設立外，至藤牌於宣化鎭平曠的地方最利，應以該鎭向設的三眼槍、大刀、長槍改換藤牌，紫荆關鳥槍甚少，應以該鎭向設的大刀改換鳥槍，其餘仍照舊設兵器訓練。 又議準山西省多崇岡峻嶺，地屬沿邊，每兵百名，分作十分，以四分演習鳥槍，六分演習弓箭，別設礮手，專演大礮，惟殺虎協舊有藤牌手三百名，仍令演習，其餘闊刀長槍之類，悉令改爲鳥槍弓箭，永遠畫一演習。 又議準江南江西水師各營所用軍器，槍礮弓箭之外，如大刀、藤牌、鉤鐮槍、過船槍、鉞、斧、標、鐵彈之類，都是水師營利用的軍器，毋庸議改，其陸路各營，有設三眼銃、長槍而無藤牌的，按三眼銃不能致遠，長槍遇險狹的地方，不能旋轉任意，應將三眼銃改爲鳥槍，長槍改爲藤牌，俾器械畫一，永遠遵奉。 又議準福建省陸路各營，每兵千名，分爲二十隊，馬上弓箭手四隊，步下弓箭手二隊，鳥槍十隊，礮手一隊，藤牌一隊，大刀一隊，長槍一隊，各營兵數，多寡不齊，照此遞爲增減，水師戰船，大趕繒船設兵八十名，設排槍四十二杆，中趕繒船設兵六十名，設排槍三十杆，小趕繒船設兵五十名，設排槍二十五杆，大艍船設兵三十五名，設排槍十六杆，中艍船設兵三十名，設排槍十四杆，小艍船設兵二十名，設排槍十杆，仍各備火藥、彈子、火罐、火箭之類，以資利用。 又議準浙江省各營每兵千名，分爲二十隊，礮位一隊，長槍五十爲一隊，鳥槍四百爲八隊，弓箭三百副爲六隊，藤牌一百爲二隊，片刀一百爲二隊，永遠遵奉編制操演。 七年(1729)議準陝西四川二省各營兵丁除礮位鳥槍弓箭通行設立演習外，其馬兵弓箭手兼習槍棒，守兵兼習闊刀，藤牌令提標守兵二百名專習。 又議準廣東省各協營每兵百名設弓箭手二十名，各佩腰刀，兼習雙刀，

長槍，鳥槍手五十名，各佩腰刀，藤牌手十名，執牌刀，挑刀手十名，礮手十名，永遠畫一編制演習。又議準滇、黔、粵三省各營，每兵千名內，以百名操演大礮兼習牌刀，以六百名習鳥槍，以二百名習弓箭，以百名習藤牌，其不足千名營分，亦照此數遞減分派編制。十年（1732）議準閩省水路則海面遼闊，陸路則山深箐密，鳥槍一項，最爲利用，於定例每兵千名設鳥槍四百之外，再增鳥槍百杆。

這一次兵部議準各省軍器的編制，有一個重要的改變，就是各省一律定鳥槍、弓箭、大礮、藤牌爲主要的軍器，其他各種軍器都列爲次要的，兼習的。主要的軍器，全國各營都普遍的設立，那些次要的兼習的軍器，或設或否，則隨水陸險夷而異。自經這一次改變，於是綠營軍器始一改從前那種紛歧無定的編制，各省方才有一定的制度。而其中尤可注意的是鳥槍一種的應用。鳥槍能衝銳折堅，無論地勢平坦，或山深林密，都一樣的利用，在這時期的軍器中，自是首要的利器。滿清本以騎射爲家法，諭令全國通行學習，有意的欲以滿變漢，但是這次定議增設鳥槍，在山東、福建、浙江、廣東各省每兵千名，設鳥槍三百杆，至五百杆不等，鳥槍在各省營伍軍器編制中，所佔的比率在弓箭之上。（祇有直隸山西兩省每兵百名，分作十分，四分爲鳥槍，六分爲弓箭爲例外。(6)）而且，其他從前演習長槍、鐗刀、三眼銃、大刀的營分，也一律改換鳥槍。這一種改變，就是表現出火器凌駕弓箭刀槍的大趨勢。

本來，這種趨勢，自明以來，便如此的了。明代防邊，多得力於火器。滿清以騎射爲專長，屢與中國，僥倖入關，弓箭不敵槍礮，爲彼所深知。而綠營乃以明代舊兵改建的軍隊，承明代訓練之舊，對於火器的使用，世代專精，而騎射本領却不如游牧爲生的滿人。(7) 我們在營制中說過，滿清雖建立綠營，但對綠營是不放心的。現在，軍器的使用，既從弓箭進步到了槍礮，人力斷不能使應用火器的時代以返於弓箭的時代。而八旗的專長爲弓箭，綠營的專長爲火器，如果在這個時代裏面，綠營的火器與八旗是同一的利器，則綠營自不是八旗所能控制。如果在綠營制度裏面，對其世代專精火器的兵士，再定有特別獎拔之例，使得藉此專長以立功發跡，則綠營中優秀的分子都趨學火器，綠營火器運用的專精，將一代勝於一代，豈不是八旗

所能敵。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清初慮遠思深的開創帝王，便想出兩條對策來對付綠營：第一條對策是將精利的火器都集於八旗而不給與綠營。八旗專有火器營之設，而綠營則無此例。(8) 要明白滿清對八旗綠營設立火器制度的不平等，我們可以從下列雍正帝的上諭看出來。雍正五年(1727)上諭道：

> 自雍正三、四年(1725—1726)以來，外省將軍督撫提鎮等共有十數處奏請於該地方設立子母礮位，經議政王大臣及兵部議准添設，朕已允行。昨閱看聖祖仁皇帝康熙五十四年(1715)實錄，內載山西總兵官金國正疏稱："臣標下向無子母礮，今願捐造二十二位分給各營操演。"上諭大學士等曰："子母礮係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斷乎不可。前師懿德馬見伯曾經奏請，朕俱不許。"此乃皇考當日所降諭諭旨，必另有聖意。朕因不知曾有此旨，故因外臣之請，廷臣之議，遂爾准行。其議政王大臣中新任事者自不知從前之例，其年久者或因日遠遺忘，或知有舊事而不肯直言，均未可定。今既已錯誤，應如何辦理之處，著議政王大臣定議具奏。(9)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所記，當時廷臣遵旨議定：各省每兵千名，原設威遠礮四位，子母礮六位，今除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子母礮百位照舊設立外，其餘直省子母礮盡行解部，別製他礮，總以兵千名，設立礮十位之數為準。再沿海沿邊及水師戰船並直省守護城池緊要隘口之礮，仍舊存留，至小口戍兵無多，礮應撤回存貯督撫提鎮駐劄地方庫內，遇有需用，臨時酌發。(10) 我們先看雍正帝上諭，此諭遠在康熙年間，康熙帝以子母礮為八旗火器，不准各省綠營概造，後來雍正帝不知他父親曾有此旨，致有允准各省製造設立之誤，因下諭令廷臣會議補救的辦法。再看廷臣會議的結果，八旗駐防的東三省，自然是例外，其他各直省綠營的子母砲則一律解交兵部。這當是最初的定議。後來大約因為事實不可能，故將初議酌改，凡沿海沿邊及水師戰船並直省守護城池緊要隘口的礮，仍舊存留，惟將小口戍地礮位撤回存貯於督撫提鎮駐劄地方庫內，有事時始臨時酌發。嘉慶大清會典事例所記，當是把兩次定議合起來記載的。我們從這一次事件看來，便可知滿清政府對綠營軍器的歧視了。故八旗則專有火器營之設，而綠營則無此例。蓋

清初帝王的用意，特以精良的火器集於八旗，而後八旗方才可以控制綠營。這是第一條對策。

至於第二條對策是獎拔弓箭兵而壓抑槍礮兵。定制綠營考拔人材，例由弓箭步兵挑拔馬兵，由馬兵拔官，而鳥槍步兵及礮手步兵則不得預其選，所以習弓箭的步兵可以循級而升，由兵而官，他們都有前途；而習鳥槍的及習礮手的步兵，則終身一餉，不得預選拔，即有戰功，也上進無階。這個對策的用意，是要使綠營優秀的分子都棄火器而趨弓箭，其目的則使精於火器的漢人軍隊終爲彼專長騎射的八旗所制。因爲滿清以游牧民族起家，以騎射爲家法，在彼自信，以爲無論如何的獎拔綠營的弓箭，終是不會趕上他們的。而綠營優秀的分子既都棄火器而趨弓箭，則綠營中習火器的只是一些庸陋的人，日子久了，綠營的專長，自然退步，八旗遂可以凌駕於綠營之上。乾隆三十年(1765)河南巡撫阿思哈奏道：

> 綠營例由步兵挑馬兵，薦拔外委把總。步兵內有弓箭、鳥槍、籐牌、礮手等項。向例馬兵缺出，止於弓箭步兵內拔補，而鳥槍兵不與。是以兵皆弓箭，鳥槍兵多庸陋。(11)

乾隆十六年(1751)雲南開化鎮總兵莽阿納籌戎政事宜疏也奏道：

> 考拔人材，皆重弓馬。凡習弓箭者得以由步拔馬，由馬拔官，循級而升。至鳥槍演習純熟，原屬軍中利器，而平時不能弓箭，挑拔馬糧例不入選。每見槍手中有漢仗壯健，出師功苦者終身一餉，上進無階。即或憐惜人材難得，拔爲弓箭步糧，令其加意學習，望可造就，無如年歲過大，骨硬腰直，項強肩堆，驟難如法，仍未便拔補馬糧，殊爲可惜。(12)

阿思哈等不明舊制立法的本意，他們看見綠營裏面火器兵終身沒有上進之階，營兵都習弓箭，而鳥槍兵都是庸陋的分子的情形，以爲這是制度的缺點，上奏請更改。他們却不知道這種情形，正是清初帝王爲了要控制那精長火器的漢人組織的軍隊——綠營，而特設此制，使造成此種局面，以收控制之效。這個制度的用意，可謂甚辣。一直到嘉慶後，因爲綠營鳥槍兵確實庸陋了，經過疆臣屢次奏請改制，始改定爲"把總外委於弓馬弁兵考補二缺後，將精於鳥槍者拔補一人"(13) 的一個條例。但是鳥槍兵升拔的機會跟弓箭

兵比較起來，還是不平等的。

第二節 軍器的製造給發與管理的制度

清代軍器製造的制度，分由中央製造及就地製造兩種。清初定軍器由兵部定式，移文工部製造。(14) 所以康熙大清會典說："軍器造作，職隸工部。(15) 這是中央製造軍器的制度。其由直省督撫題請就地製造者，則須具題經兵部工部覈準，始得製造。順治十年(1653)議准，各省軍器，或遇闕額，或新增，該督撫照兵部經制額數具題，由工部覈准成造，仍將動支錢糧奏請開銷。(16) 嘉慶十二年(1807)定直省各標營，遇有應行修製軍裝器械，需用銀數在一千兩以上，督撫造册具題，一千兩以下，造册咨兵部，兵部均按例覈明，俟覈準之後，方準動項修製請銷。（如同一標營，同時修製軍裝器械，需用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不準分案咨報，仍照例具題。）如不候部文，擅自動項修製報銷者，將承辦轉詳出咨各官照添建營房率行請銷例議處。(17) 因爲地方製造軍器，經過了兵部工部的依例覈準，然後軍營方不致任意製造，或妄改制度，而其製造的權柄才得操於部臣。這是地方製造軍器的制度。

綠營軍器很少有由中央製造的，普通差不多都是就地製造。所以在綠營制度上，關於地方修製軍器的條例很嚴。其定例約有五條：(18)

一、限年修製 凡修製軍械，均視地氣的燥溼，操演的疏數，並分別器物，以定年限的遠近。各營守禦器具，均限年修理。至行軍攜帶器械，應用時歸於軍需款內製備覈銷。其非常用者停修存儲。

二、動修辦法 凡軍器一有缺損，該管官即詳報上司動項修整，務期齊全足用。如有盈餘，擇其堪用者存營，以備增補，朽壞者酌量銷燬，以免靡費之弊。各省州縣庫存銅鐵器械，督撫飭查有堪用之件，撥營抵用，不堪用者，銷鎔變價歸製造軍器項下應用，五年查辦一次，造册報部。

三、冒修處分及未屆年限的賠補 凡軍械已逾應修年限，尚屬完固整齊者毋庸依限修理。倘因限期已屆，冒混請修，將該員及查驗不實的上司議處。若承辦之員，草率偷減，以致未屆年限，已不堪用，查明不及定限之半者，責令全賠，及半以上者，按其未滿的年限，將原價作爲分數，勒令賠補。

四、估價及查驗　凡修理一應軍械，該管官估定價値，呈報提鎮，查明准其動項修補，完日委員查驗，出結申送提鎮移會布政使，併詳督撫存案。該營於年終將存營公費及開除現存的數目，分晰造册，移司覈對。如有浮冒，駁減更正，仍詳督撫參處。

以上五條綠營就地修製軍器的定例，凡修製有一定的年限，修有一定的辦法，冒修則議處，未屆年限則須賠補，未修須估價呈報，完日須查驗存案，遲誤則有處分。其定例分明，使辦理修製人員不敢冒濫草率，查驗的上司不致敷衍了事，而遇有緊急軍用時，也自不致有遲誤的事。

綠營軍器發給的制度，凡將弁員弁自督撫提鎮以下各備甲一，胄一，弓二，撒袋一，佩刀一，矢則各視其品秩，一品矢四百，二品矢三百五十，三品矢二百五十，四品矢二百，五品矢一百五十，六品以下矢均一百。(19)　兵士應用軍器，按名給發，馬兵每名給鐵盔甲一副，弓一張，箭四十枝，腰刀一口。步兵均作三分，一分弓箭手，各給弓一張，箭三十枝，一分長槍手，各給長槍一杆，一分鳥槍手，各給鳥槍一杆，三分各給棉甲一副，腰刀一口。(20)　至遇出師時，官兵則都有鍋帳的發給，一品官給四頂副，二、三品官三頂副，四、五品官二頂副，六品以下官一頂副，俱連跟役。兵四名，長夫十名，各合給一頂副。(21)

至於軍器要管理，所以備疑軍實，若管理制度不嚴，則不良將領得以侵冒，奸劣兵丁得以盜賣，侵冒則軍實虧缺，盜賣則利器流於外間，都爲兵政的大弊，所以軍器的管理制度必須嚴密。綠營軍器管理的制度有三：(22)

第一、專責成　凡各營軍裝器械，以都司守備爲專管官，副將、參將、游擊爲兼轄官。若無故闕少，經督撫提鎮題參，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管官罰俸六月，照數分賠，係兼管官察出揭報者免議，止令專管官獨賠，都限六個月賠完。如逾限不完，將專管官住俸，兼管官停升，俟賠完日開復。若係兵丁闕少，經該管官察出揭報，追補足額者免議。至病故官弁闕少軍裝器械者，係兼管官病故，著落專管官獨賠，專管官病故，著落兼管官獨賠，倘專管兼管官一時病故，著落從前未經察出的專兼各官分賠。其闕少各數，果係年久朽壞，出師闕損及因公動用的，準動公費製備，免其議處分賠，倘有藉端科累兵弁製備的，照因公科斂例議處。

第二、嚴盤察　凡各營軍裝器械，屬督撫所轄的，由督撫委官盤察，提督所轄的，提督委官盤察，都取本營並無闕少，及委官並無捏飾印甘各結存案，各於年終保題一次。至於各鎮，有屬督提統轄的，由該鎮委官盤察，取印甘各結，並加具保結，送督提察覈，於年終保題；若無督提統轄，各該鎮委官盤察，也於年終保題。其保題之時，各將所屬軍裝器械數目，分晰標營造册，並保結送兵部察覈。如保題之後，仍有闕少，將從前盤察的官罰俸六月，督撫提鎮罰俸三月，倘委官明知闕少，扶同捏結報稱並無闕少的，降三級調用。

第三、清交代　凡新舊各官，將軍裝器械限一月交代，如無闕少，新官造册出結，詳報督、撫、提、鎮，年終報兵部。若交代時，舊官推卸不交，新官勒索不受，都照交代遲延例分別議處。

第三節　戰船(23)

綠營戰船種類繁多，分外海、內河兩大類。直隸山東船均屬外海，江西湖廣船均屬內河，江南、福建、浙江、廣東船分屬外海內河。歷朝船制頗有變遷，具載於通考會典諸書；惟乾隆朝以前，祇有種類的記載，到嘉慶後始並記其隻數。茲將歷朝各省分爲乾隆以前及嘉慶後列爲兩表於後。

我們從下兩表可以將歷朝戰船制度的變遷，大概劃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乾隆末年以前（約 1644——1795），這時期外海戰船共二十八種，以趕繒船及艍船爲主要，內河戰船共四十一種，以唬船及哨船爲主要。這時期船制，以龐大爲務，船長有至十一丈，闊至二丈五寸者。（　）因爲船身過於笨重，駕駛不靈，所以到了乾隆嘉慶之間，東南海盜蔡牽作亂，每遇追捕，水師輒雇商船作戰，(25)額設戰船無裨實用。第二個時期是嘉慶初年至道光末年（約1796——1850），這時期外海戰船共二十八種，內河戰船共三十四種，(24)內河戰船仍以唬船及哨船爲主要，與上期情形大致相同。但外海戰船的情形却改變了。因爲經過海上戰鬪的實驗，知道上期外海戰船的笨重無用，乃決意變更舊制，是乾嘉之交，屢次下諭令沿海各省一律把船身收小，倣商船式樣改造。(26)這時期外海最主要的戰船爲同安船，便是全倣福建同安縣的商船製造的。其特色是料實工堅，身小駛捷，與上期徒壯觀瞻

表一　乾隆以前各省戰船種類表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四編成）

外海		內河	
戰船種類	應用省分	戰船種類	應用省分
趕繒船	山東、江南、福建、浙江、廣東	唬船	江南、江西、浙江、湖廣
		快唬船	浙江
大趕繒船	直隸浙江	叭唬船	江南
小趕繒船	直隸浙江	哨船	江西浙江
艍船	廣東	快哨船	江南廣東
水艍船	江南浙江	中哨船	江南
雙篷艍船	山東、福建、浙江	小哨船	江南
艍艳船	江南	八槳哨船	福建
哨船	江南、福建、廣東	八槳船	福建
快哨船	江南浙江	大八槳船	福建
平底哨船	福建	中八槳船	福建
白艕哨船	福建	小　槳船	福建
雙篷哨船	福建	槳船	廣東
雙篷[illegible]船	福建	快槳船	廣東
白艕[illegible]船	福建	急跳槳船	廣東
圓底雙篷[illegible]船	福建	兩櫓槳船	廣東
唬船	江南	四櫓槳船	廣東
大唬船	浙江	六櫓槳船	廣東
巡船	江南浙江	八櫓槳船	廣東
六槳[illegible]船	浙江	一櫓船	廣東
八槳[illegible]船	浙江	兩櫓船	廣東
沙船	江南	四櫓船	廣東
趕繒船	江南	六櫓船	廣東
平底船	福建	八櫓船	廣東
水底艍船	福建	快船	浙江廣東
釣船	浙江	小快船	江南
拖風船	廣東	巡船	江南浙江
膨仔船	廣東	快巡船	江南
烏艚船	廣東	中巡船	浙江
		小巡船	浙江
		六槳平底小巡船	福建
		花鶻座船	福建
		花官座船	福建
		艍艚船	廣東
		[illegible]艚船	廣東
		大馬船	江南
		中馬船	江南
		哨艍船	福建
		急跳船	廣東
		五板戰船	湖廣
		劃子船	湖廣

表二 嘉慶後各省

（據嘉慶大淸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及

朝代	外海									
	戰船種類	總數	各省隻數						應用省數
			直隸	山東	江南	福建	浙江	廣東	
嘉慶朝	同安船	365			4	222	139		3
	趕繒船	26		4	2	10	10		4
	繒船	18						18	1
	艍船	63						63	1
	雙篷艍船	4		2		2			2
	沙船	17			17				1
	方艄沙船	6		6					1
	大䑸船	38			38				1
	雙篷舶船	3			2	1			2
	哨船	34			31			3	2
	快哨船	49					49		1
	小哨船	37			37				1
	唬船	20			16		4		2
	巡船	21			5		16		2
	快哨巡船	2			2				1
	海哨巡船	4			4				1
	六槳巡船	1					1		1
	八槳巡船	7					7		1
	米艇船	60				30	30		2
	橫洋船	1				1			1
	洋泊船	1					1		1
	杉板船	1				1			1
	釣船	56					56		1
	膨快船	2					2		1
	膨仔船	17						17	1
	小舸船	1					1		1
	拖風船	35						35	1
	烏艚船	1						1	1

❶ 宋福建省內河快哨船共十一，內水師提標一，侯官縣十，侯官縣船乃地方州縣船非，綠營所

戰船種類隻數表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二編成）

內								容
戰船種類	總數	各省隻數						應用省數
		江南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廣	廣東	
號船	91	52	39					2
大號船	2	2						1
小號船	58	53						1
快號船	18				18			1
哨船	41	27			14			2
快哨船	11			1			10	2
槳櫓快哨船	22	22						1
海哨船	16	16						1
二櫓哨船	4	4						1
四櫓哨船	10	10						1
小哨船	12	10		2				2
沙船	20	14			6			2
巡船	251	218			15	18		3
中巡船	40				40			1
小巡船	57				57			1
八槳巡船	2				2			1
快船	54	20			18		16	3
大快船	6	6						1
小快船	20	20						1
槳船	55	11		5			44	2
四槳船	5			8				1
六槳船	8			8				1
八槳船	8							1
快槳船	12						12	1
櫓槳船	178						178	1
櫓船	6						6	1
大櫓船	10	10		2				1
艍船	2			1				1
花座船	1							1
戰船（不列名目）	118					118		1
急跳船	48						48	1
艍繒船	4						4	1
舢繒船	3						3	1
快馬船	9						9	1

轄，故此處計算將州縣船除開。本表凡遇此種情形，均照此例，不再註明。

表二 嘉慶後各省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及

朝代	外海								
	戰船種類	總數	省隻數						應用省數
			直隸	山東	江南	福建	浙江	廣東	
光緒中以前	輪船	26			4①			22	2
	長龍	4	2			1		1	3
	舢板船	48	29			19			2
	先鋒舢板船	1	1						1
	八槳舢板船	60			60				1
	抬警船	15		14		1			2
	艇船	20			8		12		2
	小艇船	14				14			1
	艍槽船	19				2	17		2
	哨船	16				14	2		2
	釣船	27					27		1
	拖船	10						10	1
	扒船	1						1	1
	巡船	14						14	1

註 ①案同治朝以後，江蘇戰船分外海內洋內河三種，與他省異，但外海內洋均屬海面，本表仍將

[illegible]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所記江南戰船將江蘇安徽兩省分記，本表爲求與以前各朝一律起見，

[illegible]江例，不另立長江一項。

[illegible]例所載浙江戰船，僅太湖營內舢板船一，長龍船五歸該營，其他各種戰船均

戰船種類隻數表(續)

光緒大淸會典事例卷七百十二編成）

內河								
戰船種類	總數	各省隻數						應用省數
		江南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廣	廣東	
長龍船	49	20②	8		5③	16		4
舢板船	710	364	106		1	240		3
晉陞大舢板船	32	14	6			12		3
中舢板船	1							1
八團舢板船	4	4						1
繳船	30			30				1
戰船(不列名目)	385	385						1
艇船	4	4						1
槳船	40						40	1
平底槳船	2						2	1
坎槳船	7						7	1
兩櫓槳船	10						10	1
櫓船	1						1	1
兩櫓船	2						2	1
四櫓船	2						2	1
快船	14						14	1
快哨船	2						2	1
艍艚船	4						4	1
巡船	196						196	1
急跳船	15						15	1

該省內洋各船歸併入外海計算。

合併計算。又同治後,湘、鄂、江、皖五省內河水師均屬長江水師,光緒會典事例分載於各該

屬水師營制的項目,故本表不具列。

不求堅固靈捷不同。(27) 第三個時期是咸豐以後，光緒中以前，(約 1851—1890)，綠營內河戰船大改革的時代，這個改革是從湘軍水師來的。(28) 湘軍水師經曾國藩苦心創造出長龍舢板兩種船制，太平天國平定後，這枝新興水師改爲經制的綠營長江水師，通轄湘、鄂、江、皖、蘇五省江面，於是長江流域內河戰船，遂以長龍舢板的船制，改革了從前紛紜不定的制度，其影響且及於外海船制。計這時期內河戰船，如果將廣東除開，祇有八種，而以長龍舢板爲主要，即連廣東在內，也祇有二十種。其外海戰船到這時候祇有十四種，也趨於簡單化，而長龍舢板兩種都應用於外海，舢板並成爲一種重要的戰船。此外，這時候外海戰船尤值得注意的是江南廣東兩省都應用了輪船，共有二十六隻，在這時期各省外海戰船隻數比較居第四位。自從輪船的應用加入綠營的壁壘後，綠營舊式戰船便開始被淘汰了。到海軍既興，綠營外海戰船便全无所用。但是，內河方面，長江水師戰船對於守卡、緝私、護商等項任務，直到清末，還保存着他一部分的功能的。

---

(1)下述綠營十大類軍器，係以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爲主，並參以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七。案綠營各種軍器的製法，各有定制，詳載於嘉慶大清會典中。

(2)光緒二十二年(1896)，湖北巡撫譚繼洵請在湖北設廠改造後膛鎗礮疏論擡礮擡鎗說："湖北向有軍火所製造擡鎗、線鎗、擡礮、劈山礮等項，均係前膛，不及後膛之靈捷。"又云："擡鎗擡礮本中國製勝之具。"(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三十二)，案綠營應用擡鎗擡礮，大約在道光時。道光十二年(1832)兩廣總督盧坤奏請由楚派員弁赴粵教演擡礮。(見清史列傳卷三十五本傳)，道光二十年(1840)兩江總督裕謙奏請在江寧製造盤螺轉擡礮一千桿，分發水陸各營應用。(見清史列傳卷三十七本傳)道光二十二年(1842)，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以貴州省城所貯關山、威遠、子母等礮，將其多年鏽壞改鑄擡礮以資利用。"(見清史列傳卷三十八本傳)道光末林則徐在雲貴總督任內奉旨檢閱事竣上奏有說："施放擡礮、擡鎗、鳥槍亦皆靈捷有準。"(見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順途校閱營伍并酌改營制摺)從上所引，可知道光時綠營已應用擡鎗擡礮了。其擡鎗一種，至太平天國戰役，尚爲太平軍及湘軍的一種主要武器，湘軍編制中有擡鎗隊之設，而英人呤唎(Lin-le)曾參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軍，在所著太平天國一書中，插有一幅太平軍作戰圖，圖中即有施放擡鎗動作，尚可使我們得見此鎗形狀及其使用情形。

(3)見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二十二。

(4)據同上。

(5)見卷一百二十二。

(6)直隸省鳥槍兵與弓箭兵的比率，據清史列傳卷四十琦善傳。

（7）綠營兵專長火器而短於用弓箭，此種情形直到乾隆時還如此。乾隆三十四年(1769)四月傅恆、阿里袞、阿桂在征緬甸之役的會奏中有說："弓箭非綠營所長，此次毋庸帶箭枝，轉可勻給鳥槍備用，綠營兵飭令多帶鳥槍、藤牌、刀、矛。"（見乾隆東華錄卷二十九）

（8）據乾隆元年(1736)十月丁卯川陝總督查郎阿等奏旨標火器營額兵一千名，（案是時陝甘總督兼轄四川，故曰川陝總督）綠營皆無火器營之設，此爲例外。蓋陝甘當時國防首要區域，非設火器營不足以防邊，且陝甘總督定爲滿缺，故滿清始放心設此耳。（見乾隆東華錄卷四）

（9）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10）見卷五百二十四。

（11）見清史列傳卷二十二本傳。

（12）見皇清奏議卷四十七。

（13）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七。案此爲當時改定通行各省的條例。惟貴州則定爲"貴州弓箭、鳥槍兵丁，相間輪拔。"殆以貴州爲"苗疆"重地，山深箐峻，鳥槍的應用廣，故其鳥槍兵拔補的機會須得與弓箭兵等罷了。

（14）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15）見卷一百六。

（16）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17）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18）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19）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20）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一百六。

（21）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二十二。

（22）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23）案皇朝文獻通考、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諸書都將戰船歸入軍器門內，故本書亦依此例將戰船附於此章末。

（24）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四兵考十六。

（25）據嘉慶二年(1797)上諭，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26）乾隆六十年(1795)諭："沿海一帶設立戰船，原爲海洋緝捕賊匪之用，全在船身便捷，若過於笨重，豈能追捕賊匪，可見此項戰船，於外洋追匪捕，不能得力。每屆修造，需費尤多，徒爲承辦之員開銷沾潤地步。節經降旨令沿海各督撫將現有官船照依商船式樣一律改造，以爲外洋緝捕之需。著再通飭沿海各該督撫遇將此項戰船届拆造之年，俱照商船式樣，一律改造。"嘉慶二年(1797)又諭："各省戰船，向因船身笨重，遇有追捕盜匪之事，駕駛不靈，輒須添雇民船。浙省戰船仿照民船改造一事，已經照所請行，東省戰船亦經奏准。其餘沿海省分船隻，自當於應行拆造之年俱應一律收小，做民船式樣改造，以便操防而收實效。著傳諭沿海省分各督撫詳查陸續改造。"（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27）據嘉慶十一年(1806)五月福建巡撫溫承惠奏，見嘉慶東華錄卷二十一。

第十五章　馬政

第一節　綠營馬數

中國馬政制度，自漢唐以來，代有利弊。至於清代，其牧場制度，中央馬匹則隸於太僕寺，天子內廏馬則領於上駟院，八旗綠營也各有牧場，以事蕃息，而營馬的保管，無論八旗與綠營，又都以時損益，嚴定科條，時稱善制。關於太僕寺上駟院以及八旗的馬政制度，此處不暇敍述，本書先述綠營馬政，以見清代國防軍及各省軍隊的馬政制度。

現在，請先說綠營馬數。綠營馬有官例馬，(1)有馬兵騎操馬。官例馬準以官缺，騎操馬則準以馬兵之額。所以各朝綠營馬數多寡略有不同。其數目如下表（表見下頁）。我們看下表，各朝綠營馬數以雍正朝爲最多，共十二萬匹以上，次爲康熙朝在十萬匹以上，乾隆朝、嘉慶朝、道光朝均在十萬匹以上。到了光緒朝僅有八萬二千餘匹爲最少。康熙雍正兩朝綠營馬數所以最多，是因爲用兵西北，用馬多於步兵的緣故，光緒朝所以最少，則因綠營此時正在裁汰的緣故。光緒朝除開不算外，各朝綠營經制馬數，都在十萬匹以外。

這個數目，是指經制額設數目說的。至於戰時供替換及運輸的馬匹，還須另外解撥，不能在此數內徵調。綠營徵調，其兵員與馬匹的比率，歷次戰役都沒有詳明的記載，惟乾隆二十一年(1756)平準部之役，綠營徵調兵員與馬匹的比率則爲一與二·四。(2) 不過，戰役用軍需馬的多少，須視戰地而定，戰地在西北邊地，則用馬較多，戰地在腹部，則用馬較少，所以這個比率，只能應用來估計西北邊地的戰役，而不能用來估計腹部的戰役。但是，清代用兵以西北爲多，我們照這個比率來估計西北戰役用軍需馬匹的數目，則綠營徵調兵員萬人，便須用軍需馬二萬四千匹。這種戰時於額設營馬之外應用的軍需馬，都是要臨時解撥的。

綠營馬數，平時經制數目爲十萬匹以外，而戰時軍需馬又須於額設經制

各朝綠營馬數表

（本表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四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九道光中樞政考卷二十六光緒大清會典卷…十等書編成）

地　域	康熙朝	雍正朝	隆乾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光緒朝
直隸	7,467	8,472	9,307	10,944	11,218	11,160
山西	3,221	4,753	4,939	5,723	4,956	4,198
山東	4,493	4,488	3,783❶	4,423	5,043	2,417
河南	2,332	2,179	2,099	2,459	3,097	3,420
江南	6,426	6,035	4,888	6,858	6,177	4,493
江西	1,922	1,830	1,888	1,811	1,711	1,692
福建	7.936	7,382	5.568	6,164	5,072	1,642
浙江	5,360	5,002	3,613	3,621		1,877
湖廣	5,297	5,566	4,420	6,980	6,805	5,155
陝西	41,755	16,835	12,595	8,865	8,935	2,438
甘肅		30,451	31,621	30,505	27,748	22,022
四川	7,166	6,746	5,542	5,255	5,248	4,267
廣東	8,379	7,977	5,202	6,672	4,327	2,741
廣西	1,638	1,556	1,511	2,347	2,347	1,336
雲南	6,772	6,887	5,541	4,287	4,241	1,025
貴州	3,664	3,222	3,736	4,067	4,067	2,788
新疆					1,680	8,102
附京師巡捕營	1,200	1,622	1,440	4,442	2,450	1,899
各朝馬匹總計	115,098	121,903	107,193	114,433	105,122	82,671

❶ 案皇朝文獻通考河東河標與山東分記，淮河標漕標與江南分記，此表均合併計算，特附註於此，其江南省不再註。

馬外，臨時解撥，可見綠營需用馬匹數目是巨大的。這樣一個巨額的馬數，在清代盛時，康、雍、乾三朝，用兵西北，連年徵調，馬匹驕壯，不聞有缺乏的事。那麼綠營馬政自有其美善的地方。這些地方，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二節　綠營牧場

一、清代各種牧場　清初牧場，有陝西省的苑馬寺七監，有大庫口外的

種馬場，俱隸於兵部。至康熙四年(1665)裁革寺監，九年(1670)令大庫種馬場事務改屬太僕寺，設察哈爾左右兩翼牧場，均齊賞罰，太僕寺掌之，三歲，兵部稽其馬數。至於盛京的大凌河，察哈爾的商都，以及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等地各設牧場，爲天子內廐馬匹，則隸於上駟院，部寺不得而與。(3)以上所述，都是中央的牧場，所以備全國軍馬調撥之用。除中央牧場之外，八旗與綠營也都各有牧場，則專爲八旗綠營而設，所以使各該軍營卽各有牧場生產馬匹以備營馬的缺額，不必專待中央牧場撥給，而後中央牧場馬匹始可專供征伐時徵調之用。

二、綠營設立牧場的動機　綠營牧場設立於乾隆元年，(1736)先是雍正十二年(1734)用兵西北，吏部尙書劉于義出署陝甘總督兼辦軍需事務，見連年西路軍需，調撥馬匹，陝甘兩省購覓甚難，俱從北路歸化城等處解送，不惟糜費餉糧，且長途遠涉，難免疲乏瘦損之弊，且陝甘爲邊防要區，宜多爲畜養，以備應用，因奏請於西寧、甘州、涼州等處設立牧場以裕邊防。(4)至是年議准於甘州提標涼州、西寧、肅州三鎭標各設牧場一處。(5)這是綠營設立牧場的起始。

三、綠營牧場所在地　乾隆元年初設綠營牧場四處，一在甘州大草灘，一在涼州黃羊川，一在西寧擺羊戎，一在肅州花海子湃帶湖。十年(1745)又於安西提標所屬牧地設牧場一處。二十五年(1760)復於烏魯木齊設牧場一處，二十六年(1761)於巴里坤設牧場一處。至三十三年(1768)以巴里坤牧場孳生馬仍歸一場，水草不敷，改分爲東西二場，四十年(1775)又分爲三場。巴里坤三牧場，初在穆壘，嗣以馬多場窄，漸移至阜康濟木薩地方。(6)上述各處牧場，其甘州、涼州、肅州、安西等處在今甘肅省，西寧在今青海省，烏魯木齊巴里坤等處在今新疆省。這些地方，水草豐美，氣候乾爽，從古爲著名產馬的區域，其中尤以西寧巴里坤兩處爲最佳。綠營牧場所以得生息繁庶，自以其牧場選擇優良爲首要的條件。

四、牧場制度　綠營牧場制度有四：一曰牧場馬數及經牧人員制度，綠營馬數及經牧人員制度以乾隆元年所定甘、涼、西、肅四場例爲準則。甘、涼、西、肅四場定例，每場牝牡馬千二百匹，以游擊一人爲總統，每場分爲五羣，每羣牝馬二百匹，牡馬四十匹，(7)以千把一人爲牧長，外委千把一人爲牧

副，兵十名爲牧人。其經牧人員的餉俸，游擊千把外委均不另給，惟兵丁每月給銀三錢，叫做鞦鞋銀，於司庫扣貯提鎮建曠下動支，報明戶部，至需用鍋帳，則於存營項下撥給。⁸ 這個定例，有兩個重要的原則，第一是馬匹配合的原則，此例定每羣牝馬二百匹，牡馬四十匹，其牝牡的比率爲五與一之比，此後牧場馬數雖各就其所在地的廣狹而有多少的不同，但一牡五牝的配合原則，却成爲定例。(8) 第二是經牧人員組織的原則，此例定每一個牧場設一總統經理全場牧務，以游擊一人擔任，每場分爲五羣，羣有牧長，有牧副，以千把一人爲牧長，外委千把一人爲牧副，兵十名爲牧人。游擊是從三品武官，其品級略等於今日的上校階級，千把是管兵的武弁，綠營牧場以游擊爲場長，以千把爲牧長，外委爲牧副，其視牧馬殆如管兵，可見綠營對其牧場經牧的重視。此後牧場馬羣雖因馬數的多少而有不同，牧兵也因牧場所在地的情形而有增至十五人者，但從場分羣，場有游擊爲總統以爲全場之長，羣有千把爲牧長，有外委爲牧副，以主持一羣的牧務，有兵士爲牧人，以管理本羣馬匹的牧放，這個用軍事的管理制度來牧放馬匹的原則，却是一點都不變的。二曰均齊制度，所謂均齊制度，就是在一定的期間內舉行的平均劃一的賞罰制度。乾隆元年定甘、涼、西、肅四場例，凡三年均齊一次，屆期，由總督委官逐場察驗，敍明賞罰具題，仍將各場官兵姓名詳造一册，咨兵部察覈。所牧馬匹，不論牝牡，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爲定額。若三年內一羣的馬，在此定額外，多孳生一匹以上者爲三等賞，千把總加一級，外委紀錄二次，兵每名賞銀一兩。多孳生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賞，千把總加二級，外委加一級，兵每名賞銀二兩。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一等賞，千把總外委均以應升之官即用，兵每名賞銀三兩。所賞銀於建曠項下動支，呈報戶部。如在此定額內，少孳生二十匹以下者爲三等罰，千把罰馬五匹，外委及兵各責四十。少孳生四十匹以下者爲二等罰，千把罰馬七匹，外委及兵各責五十。少孳生八十匹以下者爲一等罰，千把罰馬九匹，外委及兵各責六十。如於原牧數內倒少者，千把革職，罰馬十八匹，外委革去頂帶，仍各責八十，兵責八十。(9) 所罰的馬，歸入馬羣覈算。其提鎮游擊統計五羣以爲賞罰：五羣得賞的游擊加二級，提鎮加一級。四羣得賞，一羣得罰的游擊加一級，提鎮紀錄二次。三羣得賞，二羣得罰的游擊提鎮無庸議賞議罰。

三等得罰,二等得賞的游擊,降一級留任,提鎮罰俸六月。四等得罰,一等得賞的游擊,降一級調用,提鎮罰俸一年。五等全罰的游擊革職,提鎮降一級留任。(以後凡提鎮所經管的牧場,馬等有在五等以上者,其賞罰均照此例推算。)若於原牧數內闕少者,除將千把罰出馬數補入外,餘著落游擊提鎮各半分賠。[10] 這個均齊考成制度,定例是很嚴厲的。當時綠營牧場馬匹的蕃息,是特靠着這一條制度來推動的。到了咸豐後,均齊之制停,馬政遂致廢弛不可收拾,便可知其制關的重大。三曰出群制度;凡孳生兒馬(牡馬叫做兒馬),堪以騸割者(去勢叫做騸割),俟齒足騸割出群備用。其騸割時期,在兩歲時。[11] 凡兒馬於騸割後仍留場經牧,俟長至八歲,遇有營馬缺出,始撥補出群。[12] 凡出群的騸馬,於撥補營缺的時候,應將領騎的兵丁姓名並原領月日馬匹毛齒分晰造册報兵部查覈。[13] 四曰挑變制度,凡牧場中口老的騍馬(牝馬叫做騍馬)及兒馬,不能配合生產者,或矮小的兒騍馬不堪作種馬者,都須挑變。定例凡挑變場馬,准於六年兩次均齊考成後挑變一次。每次於該場實存馬數內,每百匹不得挑變過六匹。[14] 其挑變馬匹,交地方官變價,由總督確加查覈,分別定擬,出具並無挑變不實印結,並造具兒騍馬匹數目,以及變價等次銀數清册,送兵部覈辦。[15]

五、牧場的成績　綠營牧場於乾隆元年(1736)先設甘、涼、西、肅四場,設場後馬匹孳生,日漸蕃息。至九年(1744)卽有八歲騸馬出群,撥補營馬缺額。[16] 自是以後,孳生更多,其中略有數字可考者,如西寧牧場原牧馬1,200匹,嗣因孳生過多,於乾隆三十四年(1769)分撥甘、涼、肅各場牧放,仍存馬2,300餘匹,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在這十一年間,除撥補營缺暨口老變價外,尚餘馬3,500餘匹。[17] 又如甘州牧場於乾隆元年(1736)原牧馬亦爲1,200匹,至嘉慶六年(1801)前後六十五年間,除撥補營缺暨口老變價外,存場孳生馬共18,000餘匹。[18] 而巴里坤牧場增加尤多,巴里坤牧場設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原牧馬爲1518匹,到三十三年(1768)便增爲5,280餘匹,因馬多場窄,便改分爲兩場。到四十年(1779)兩場馬共增至8,400餘匹,復增分爲三場牧放。到嘉慶十年(1805)三場孳生馬至31,359匹。[19] 計乾隆四十年至嘉慶十年前後不過二十六年間,便從8,400餘匹孳

生增至 31,359 匹，實增 22,900 餘匹，其中隨時出缺補營缺及挑變的數目還不在內。這個增加的數目，是可觀的。

第三節　營馬的保管

一、賠椿之制　營馬保管，首重賠椿的制度。凡營馬未及年限倒斃者，分別責令賠項，叫做"賠椿"。[20] 每馬賠椿的年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六省爲五年賠椿省分，凡在五年以內倒斃的按年限賠項：一年以內賠項七兩，二年以內賠項六兩，三年以內賠項五兩，四年以內賠項四兩，五年以內賠項三兩，過五年者免賠。江南（今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十二省爲三年賠椿省分，凡在三年以內倒斃的按年限賠項：其中四川一省，一年以內賠七兩，二年以內賠六兩，三年以內賠五兩，廣東廣西兩省，一年以內賠五兩，二年以內賠四兩五錢，三年以內賠四兩，餘九省一年以內賠十兩，二年以內賠九兩，三年以內賠八兩，過三年的均免賠。[21] 凡馬匹已滿賠椿年限的各定有准倒額數，廣東省每百匹准倒十五匹，廣西省每百匹准倒十七匹，福建省每年准倒九百三十五匹，其餘省分不得過十分之三，過此數的不准開銷。[22] 凡營馬倒斃，該管官驗明耳尾，將倒斃日期出結，詳報督撫提鎮，毋許隱匿不報，照常支領草料。[23] 其營馬倒斃合例者，每匹仍分別繳回銀兩，叫做"皮臟"。皮臟銀江南督標一兩五錢，提鎮標八錢，江蘇撫標九錢二分有奇，安徽撫標一兩二錢，湖北湖南一兩，餘省均五錢，即於買馬給價時照數扣除。[24] 這個在一定年限內，馬匹倒斃，須按年月的長短以定賠項多少的賠椿制度，立法本意是使乘騎的兵士不敢不加意愛護所騎的馬匹。賠椿年限有五年三年的不同，乃是就各地氣候而定的。馬匹生活宜乾燥，而忌潮溼，氣候乾爽則馬匹壽命較長，氣候潮溼，則馬匹易於倒斃。[25] 所以定例在氣候乾爽的黃河流域各省，則定爲五年賠椿省分，其賠椿年限較長；在氣候潮溼的長江流域，珠江流域各省則定爲三年賠椿省分，賠椿年限較短。至於賠椿年限已滿的馬匹，每年報倒仍定有一定的額數，不准過多，所以防限滿未倒而冒報倒斃以圖開銷的流弊。倒馬須由該管官驗明耳尾出結詳報督撫提鎮者，一則以免虛報不實，一則以免匿報照支馬乾。若馬倒算及皮臟，則兵士必須出賣死

馬，倘賣價不敷繳皮變銀，則必須賠補，這不但不是國家愛護軍馬之道，而且也太不體恤兵士了。

二、尅減馬乾之律　營馬飼養，國家發給馬乾。凡尅減馬乾者有罪。清初定例：“凡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計贓滿，例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嘹哨；賣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管領縱容盜賣，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買罪。”(26)　至雍正三年(1725)删此條，改爲“官員尅減草料者，以監守自盜論。”(27)

三、放場及棚槽之制　綠營營馬設場牧放者有兩處：一爲陝甘，一爲江南。陝甘是一個水草豐美的地方，其放場的目的是使營馬下場牧放以節省馬乾銀兩。定例陝甘兩省除延綏鎮標與漢鎮屬無場地不放場外，其餘各標營馬匹都於夏秋草長時出場，冬春始收槽。(28)　江南放場的原因則不同，乾隆四年(1739)議准江南地方潮濕，馬匹疲瘦，須有閑空地方以飼水草，因令各標營凡騎操馬四十匹以上的都擇地設場，依界植柳編籬，使夏秋酷暑的時候，馬匹得以安閒散適。(29)　棚槽之制行於陝甘。定例馬兵的馬匹，應自行餵養，但馬兵所領馬乾，遇草料昂貴時卻屬不敷，而馬兵所養雖祇一馬，其棚槽鍘刀籠韁燈油各物，都不可缺，需費較多，亦不無賠墊，且因房屋窄小，寄在他處餵養，尤不能隨時照料，馬匹難免疲瘦。若令棚槽餵養，則數匹可共一槽，數十匹可共一棚，鍘刀燈油籠韁費用減省不少，如在秋收後，草料價賤時，預買存貯，所省尤多，專派弁兵經管餵養，隨時稽查，馬匹也易膘壯。所以求管理嚴而爲費較省，棚槽餵養之制自較馬兵自行餵養爲佳。嘉慶十二年(1807)以陝甘兵賠累不能自行餵養，經固原提督薛大烈奏請改令官弁棚槽餵養，經議准施行。(30)

第四節　營馬的補充及軍需馬的解送

一、買補撥給之制　營馬缺額，或動朋扣銀買補，(朋扣定例詳第十四章)或於各營撥給。此制分別言之，約有四端。一曰購買營馬的地域，乾隆前定例各省標營買補馬匹，俱令出長城西北口外採買，叫做“口馬”。因爲口馬種良，善於馳驟，於軍用爲宜，所以定例軍馬買補須出口採買口馬。但口馬雖優良，而南方土地卑濕，天氣炎蒸，且飼餵草豆各殊，口馬性不相

習，每致倒斃，卽有存留，也不能經久。到乾隆初，湖廣請於本省及附近購買"土馬"，得旨准行，這是南方標營購買土馬之始。乾隆十八年(1753)遂下諭通令嗣後除直隸等北五省仍照舊例出口採買外，其江浙各省營馬，都改就近在本省及鄰省買補土馬，將從前出口購買口馬之例停止。(31) 但是，遇軍興時，還是要用口馬的，而口馬却往往不免於倒斃，國家終不得口馬之用。如乾隆中葉出師緬甸之役，驅口馬入滇供軍用，道死過半，及抵軍前，馬死將盡。(32) 口馬不能蕃育於南方，實在是中國馬政上一個大問題。口馬種良，產於水草豐美的產馬區域。土馬產於川、黔、滇，地處山國，牧場難闢，種劣而產量少。所以中國馬政，在如何使口馬適宜於內地水土，然後大量的口馬方得應用於內地軍營，實爲首要的問題。上述乾隆四年(1739)以江南潮溼，口馬易病，特令江南標營留場收放，使口馬在蒸熱的天氣裏，得以安閒舒適，便是關於這問題的一個補救辦法。此事特載於會典，可見其重要，然而結果口馬仍難存留，而不得不改用土馬。二曰購買營馬的手續，凡直省購買營馬，至口外者咨兵部，至鄰省者咨該地督撫，均按數印烙給照，令所過地方官弁察驗。若於照外多買，及將私馬附入照內者論罪。(33) 因爲馬匹關係軍備，倘任由私人買賣，則流弊滋多，所以淸代定例，馬匹與軍器同屬禁品，馬匹的買賣歸國家統制，不但民間不許私買私賣，卽軍營買補，也須經過兵部或鄰省督撫的統制，其立法防微杜漸，可謂周密。三曰撥馬的處所，綠營撥馬的處所有二：一爲以換獲馬匹撥給，一爲以各牧場孳生馬匹撥給。以換獲馬匹方面，初沿明代舊制，行招中茶馬之法，康熙二十四年(1685)定山西、河南、湖北、湖南、西安（案卽陝西）、四川等省營馬缺額開數報兵部，移咨甘肅巡撫將招中茶馬撥給，毋庸動支朋扣銀。至四十四年(1705)停此例。(34) 但這時候沿邊仍有以貨物與各部落交換馬匹的事。乾隆三十二年(1767)兵部以伊犂換獲哈薩克馬匹每年源源而至，日益增加，經奏准所換獲馬匹，除撥給新疆各該處敷用外，撥數送往甘肅內地應用，如甘肅補額有餘，卽由近及遠，遞次撥往山西、河南、山東等省補額。(35) 此爲以換獲馬匹撥給的制度。至於從牧場撥給方面，順治三年(1646)定各省營馬缺額，開數報兵部，於各牧撥給。(36) 乾隆二十八年(1763)定直隸各標營缺馬於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各牧場撥給。(37) 五十一年(1786)定巴里坤牧場內

孳馬除撥補巴里坤鎮屬各營及哈密遞差馬，與屯田臺站留用外，多餘馬匹儘數撥送地各營以備補額。(38) 嘉慶十六年(1811)定以甘州等各牧場孳馬撥給附近各營缺額。(39) 此爲以牧場孳生馬匹撥給的制度。蓋綠營馬的處所，原無一定，其或以換獲馬匹撥給，或以各場馬匹撥給，要都視換獲的來源及各場孳生的情形而定。四曰收馬入營的手續，凡收馬入營，爲牧場撥給者，其手續卽在出羣時由原牧場辦理，收營時無須再行呈報，其辦法已具述於上節牧場制度中。（其由茶馬撥給者，入營手續不詳。）至於買補的馬匹則不同，必須由本營將所買的馬匹驗明膘壯，方准收營，並將新馬毛齒及領騎兵丁姓名造册報兵部察覈。(40)

二、軍需馬的解送 戰時軍前應用的馬匹，叫做軍需馬。凡官員解送軍需馬，沿途應加謹餵養，不許漫不經心，以致瘦瘦。若瘦瘦三匹以下者免議，十匹以下者罰俸三月，二十匹以下者罰俸六月，三十匹以下者罰俸九月，四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五十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六十匹以下者降一級調用，六十匹以上者革職。(41) 其軍需馬有交與州縣官餵養者，若有瘦瘦，照解送軍前馬匹例計數議處。(42)

第五節 綠營馬政的廢弛

清代馬政廢弛，起於嘉慶，而成於咸豐，咸豐以後，遂無馬政可言。茲將綠營方面的牧場及營馬廢弛的情形分述於下。

綠營牧場的廢弛，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是不守馬多分場的定例。乾隆二十四年(1759)諭，嗣後官羣牧畜，如有增益，另編牧羣，添設人員牧放。(43)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定例。因爲一個牧場是就其周圍所生的水草情形來開闢的，這個牧場能收馬多少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到了馬匹孳生繁多，過了這個限度，馬多場窄，水草不敷，就會發生瘦瘦傷殘的事，所以必須分場牧放。這個定例在乾隆時是遵守的，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分巴里坤牧場爲東西二場，三十四年(1769)以西寧牧場生息繁庶，於甘州的大草灘，涼州的上方寨石門寺，肅州的黑山湖等處另闢新場牧放，四十年(1775)又分巴里坤牧場爲三場，都是照這個定例辦理的。所以在這個時期，各場因爲遵守這個定例，馬匹遂得以孳生不絕，日益蕃息。到了嘉慶年間便不同

了，總督則遇事因循，不思振作，提鎮則因分場愈多，責成愈重，而不欲增闢新場，他們每遇到了牧場馬多場窄的時候，都不遵守舊例分場另牧，僅把過剩的場馬挑變，以求維持原狀。如嘉慶六年(1801)挑變甘州牧場馬 3,372 匹，十年(1805)挑變巴里坤牧場馬 3,190 匹，十三年(1808)陝甘總督長齡奏請挑變古城濟木薩二場馬 11,000 匹，十六年(1811)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挑變甘州牧馬 3,970 餘匹，道光九年(1829)陝甘總督楊遇春奏請將西寧牧場馬 5,000 餘匹挑變，並將經牧兵丁裁撤歸伍，都是因馬多場窄，水草不敷，故行這個辦法的。這個辦法，目的在求維持原狀，但結果往往只維持得着原狀的形式，對原狀的實質卻維持不了。定例牧畜增益，可以立刻另編牧羣，年終始將數目報軍機處，[44]而挑變場馬則須具題經兵部覈準，始得辦理。他們挑變馬匹，本是因為馬多場窄，急於疏通起見，乃文報往返，經年累月，到了接部文覆準辦理挑變時，不但那些打算要挑變出場的次等馬早已傷殘疲瘦，就是要留牧生產的種馬也連累得疲瘦不堪了。綠營牧場的衰落，此為主因。第二個原因是均齊的制度不行。不守分場定例，牧場雖然是衰落了，但三年均齊考成的制度尚行，則董率經牧人員，因畏懼處分，仍不敢苟且從事。均齊制度還可以把這個衰落了的牧場從嘉慶初直到道光末，維持了五十多年。到了咸豐四年(1854)經太僕寺奏准展緩舉行均齊例案後，各場僅於年終咨報兵部一次，均齊之制不行，董率經牧人員不患再受處分，對孳生馬匹往往以多報少，隱匿大半，上下通同一氣，牧場生息，遂不可問。[45]故考綠營牧場的廢弛，實起於嘉慶初以來不守分場定制，而成於咸豐初不行均齊制度。及同治初，陝甘亂事起，各處牧場馬匹，被掠一空，[46]便連牧場也不存了。

至於綠營營馬的廢弛，原因有二：一則由於將弁的貪污，吞沒馬乾。這種情形，在嘉慶初其弊已著。如嘉慶四年(1799)署理直隸提督阿迪斯查出直隸經標額馬虧缺至三百匹之多，其馬乾均為劣弁所吞沒。[47]至咸豐時尤甚。據咸豐六年(1856)詹事府少詹事翁同書條陳清釐馬政疏所說，則是時各省標營額設馬匹，祇存册籍，並無馬匹，其馬乾多入於不肖兵員的手，徒飽私囊。[48]一則由於額定馬乾不敷，兵士無力賠補。營草騰貴，馬乾不敷的事，嘉慶以前也是有的，但那大都是一時的現象。嘉慶以後，物價日

昂，馬乾不敷，成爲常事，於是馬兵因餵養不易，無力賠補，遂竟至將騎馬變賣，坐收馬乾之利，或遇操練，如臨時雇備。據光緒初，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肅各標營額設馬兵騎馬20,831匹，而所有馬匹，悉都有名無實，兵丁盡將變賣，(49) 於是營馬旣一方爲貪劣將弁所吞沒，另一方又因馬乾不足爲兵士所變賣，營馬且不存，則管理制度從何說起？其爲廢弛是不待說的了。

我們從上述兩方面情形看起來，牧場廢則馬匹無生產，軍馬來源絕，營馬虛缺，則軍馬有名無實，馬乾徒入私囊。這種廢弛情形，不但綠營如此，其他八旗的以及太僕寺的無不如此。所以到了武昌起義，清軍甚至發生因缺乏軍馬不能運大礮赴前敵的事，(50) 其廢弛竟到了這個地步！清末劉錦藻在所著續皇朝文獻通考裏，對此曾經說過下面一段話，他說："我朝太宗文皇帝平察哈爾，諏地宜畜牧，用是廣闢牧場。迨定鼎後，復設太僕寺上駟院，馬之孳息，日以繁夥，與夫八旗營馬及各省營馬皆厚給養料，關少有罰，瘦瘦有罰，規制燦然。無何，承平久，馬無所用，例乾所入率入私囊，率無留良焉！"他的話不是無端慨嘆。

---

(1)綠營自提督以下，官員騎坐馬皆自備，名曰"例馬"。（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凡官員例馬各有一定數目，提督二十匹，總兵官十六匹，副將十二，參將八，遊擊六，都司守備各四，千總把總各二。（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六）

(2)據是年十二月大學士管陝甘總督黃廷桂奏："安西綠營兵二千，前往巴里坤，共需馬四千七八百匹。"（見乾隆東華錄卷四十四）

(3)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及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4)據劉于義請設馬廠以裕邊防疏，見皇清奏議卷三十二。

(5)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九。

(6)均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7)案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九作"每羣牡馬二百匹，牝馬四十匹"誤。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均作"每羣牝馬二百匹，牡馬四十匹，"嘉慶大清會典事例所謂"向例兒馬一匹，騍騍馬五匹，"其明證也。此處依嘉慶光緒兩會典事例改正。

(8)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准甘州提標挑選場馬事有云："向例兒馬一匹，騍騍馬五匹。"（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按兒馬卽牡馬，騍馬卽牝馬，郝懿行爾雅義疏說："今東齊人以牡爲兒馬，牝爲騍馬。"可見一牡五牝的配合原則，已成爲定例。

(9)因恐在原文數內關少一條，乾隆六年(1741)另定一例以補此條的未備。其例文曰："牧場馬匹，除騸原牧及孳生兒騍馬駒，如有倒斃，將續得孳生之馬抵補，其餘算入孳生以定功

過。至騸過兒馬，乃備用之項，不應仍入孳生兒騍馬數內，應另立牧羣，如有倒斃，照牧放軍營馬例，每年每百匹准倒六匹。”（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10)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九。

(11)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准甘州提標牧場事有云：“現存已騸馬一千三百一十四匹，又挑出嘉慶四年、五年、六年孳生馬駒堪以騸割者三千零九十五匹，按歲騸割扣至嘉慶八年即可全數出羣。（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案嘉慶四年產生的馬駒至嘉慶六年尙未騸割，其六年產生者至八年即可騸割，是其騸割時期在兩歲時。

(12)乾隆九年(1744)兵部題准：“甘、涼、西、肅孳生馬匹，日漸蕃息，請將七歲以下之騸馬留場經牧，八歲以上之騸馬遇有營馬缺出撥補。”（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13)據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准，見同上。

(14)據嘉慶十年(1805)兵部覆准，見同上。

(15)據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准及嘉慶十年(1805)兵部覆准兩案，均見同上。

(16)據是年兵部題，見同上。

(17)據乾隆四十五年(1780)兵部奏，見同上。

(18)據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文，見同上。

(19)據是年兵部覆文，見同上。

(20)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九。

(21)據同上。

(22)據同上。

(23)據同上。

(24)據同上。

(25)案康熙四年(1665)兵部題準：“廣東地方潮濕，馬易倒斃，賠樁照十ням減半，一年倒斃，賠銀五兩，二年倒斃賠銀四兩五錢，三年倒斃賠銀四兩，三年以後，免其賠樁。”五年(1666)題準：“廣西地方瘴濕，馬易倒斃，賠樁照廣東之例。”（均見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九）可見各省賠樁年限的長短，是以氣候爲標準的。

(26)見康熙大清會典卷一百十八。

(27)見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六十八。

(28)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

(29)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

(30)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

(31)據同書卷五百二十六。

(32)據師範滇馬貝，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三。

(33)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六。

(34)案招中茶馬淸初於甘肅設洮岷、河州、西寧、莊浪、甘州五茶馬司，及開城、安定、廣寧、黑水、淸平、萬安、武安七監，歲遣御史一人經理，蓋沿明代舊制。明時設御史一人專理馬政茶法二事。康熙七年(1668)始歸甘肅巡撫兼理，然尙行招中茶馬之法，至四十四年(1705)乃並停之。（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

(35)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六。

(36)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

(37)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六。

(38)據同上。

(39)據同上。

(40)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九。

(41)案此例定於康熙三年(1664)兵部覆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

(42)同年兵部題准，見同上。

(43)據同上書卷五百二十四。

(44)據乾隆二十四年(1759)議，見同上書。

(45)據同治元年(1862)上諭（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四十九），及咸豐六年(1856)詹事府少詹事彭同書條陳清查馬政以重營務疏。（見清史列傳卷四十九本傳）

(46)據光緒十六年(1890)六月陝甘總督楊昌濬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九十九）案甘肅新疆各牧場自同治時經亂被掠一空後，馬政久廢，迨光緒十二年(1886)經總督譚鍾麟籌款購馬四百八十匹，分為兩羣，甘州設馬一羣，涼州設馬一羣試辦。至十五年(1889)届三年均齊之期，甘州牧場共獲孳生兒騍馬駒一百二十一匹，涼州牧場共獲孳生兒騍馬駒一百二十三匹，內除儀額各應孳生兒騍馬駒八十匹外，計甘州牧場多孳生兒騍馬駒四十一匹，涼州牧場多孳生兒騍馬駒四十三匹，均著成效。然其規模與前相較，已不可同日而語，且從前牧場為中央兵部所辦，條例著於會典，是時則為總督所辦，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廢，故此後甘肅各牧場，自楊昌濬此奏後，遂不可稽詰的了。

(47)據是年上諭，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七。

(48)見清史列傳卷四十九本傳。

(49)據左宗棠議通甘省兵制疏，見本所整理檔案。

(50)據宣統三年(1911)九月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奏，見宣統政紀卷四十。